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
李守奎 主編

清華簡《繫年》輯證

馬楠 著

中西書局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古典文獻
ISBN 978-7-5475-0933-3
9 787547 509333 >
定價：60.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清華簡《繫年》輯證

馬楠著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華簡《繫年》輯證/馬楠著.—上海：中西書
局,2015.10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李守奎主編)
ISBN 978-7-5475-0933-3

Ⅰ.①清… Ⅱ.①馬… Ⅲ.①簡(考古)—研究—中
國—戰國時代 Ⅳ.①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31447號

清華簡《繫年》輯證

馬 楠 著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　　張 15.625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933-3/K·187
定　　價 60.00元

李守奎　主编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

劉紹剛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前期成果
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成果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編纂出版學術委員會

（按音序排列）

晁福林　李均明　李學勤　廖名春　林　沄　劉國忠
彭　林　裘錫圭　沈建華　宋鎮豪　趙平安　朱鳳瀚

序

李守奎教授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正順利實施，已經取得一系列顯著成果。現在他所主編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成稿共 12 種，即將交付出版，是對有關研究的一大貢獻，我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裏説幾句話。

“清華簡”即清華大學收藏的一批戰國竹簡，是在 2008 年 7 月自香港搶救入藏的。《繫年》係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全書由 138 支簡構成，首尾完具，保存良好，自從在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貳輯公佈以來，業已受到國内外有關學術界的廣泛重視。有些學者以《繫年》的發現與西晉初年發現的《竹書紀年》相比，並不能説是過譽。

大家瞭解，在晉武帝即位後不久的咸寧五年（公元 279 年，或説遲一兩年），汲郡即今河南汲縣偶然發現了一座戰國晚期的魏國墓葬，出土了一批竹簡書籍，被稱爲“汲冢竹書”，其間最重要的是史書《紀年》。《紀年》經過當時學者束皙、荀勖、和嶠等悉心整理，知道其中記述上古（或説自夏商）以至戰國的史事，是魏國人編纂的通史性書籍。《紀年》的發現非常重要，然而由於隨後的社會動亂，只有少數學者參考引用，至唐代就亡佚了。至於在明代流傳的所謂今本《紀年》，乃是後人擬作的僞書，不足爲據。直到晚清，才有學者着手系統輯録《紀年》佚文，企圖恢復古本原貌。古本《紀年》在古史研究中起的重大作用，是衆所周知的，在此不必縷述。

從《紀年》發現到現代，一千七百多年之間，再没有類似的史書發現。特别是近幾十年來，儘管出土了若干批戰國時期的竹簡書籍，也没有見到像《紀年》一樣的史書。這就説明了爲什麽清華簡《繫年》的出現，是那樣引起學者們的興趣和注意了。著名學者王國維曾稱汲冢竹書爲中國歷史上的重大發現，我們對於《繫年》的價值也應有足够的估計。

《紀年》和《繫年》都是戰國時人編著的史書，而且如一些學者已經指出的，兩者在記事上頗有可以互相印證聯繫之處。不過仔細考察，《繫年》還是有許多不同於《紀年》的特點。首先，兩書的寫作時代有别，作者國屬也不一樣。《紀年》成書於戰國晚年魏惠王時，作者本於魏人立場，於周室東遷後用晉君紀年，分晉後用魏君紀年。《繫年》則作成於戰國中期的楚肅王時，比《紀年》更早幾十年，作者雖可能是楚人，却不局限於楚的立場，甚至對楚國時有微詞。這一點，有可能使《繫年》的記事有更多的客觀性，與《紀年》不同。

《紀年》叙史始於上古，《繫年》爲什麽只上溯到周初？我覺得這並非作者志在作一部斷代史，而是與其撰寫的實際目的有關。2011 年，我在《文物》雜志上介紹《繫年》時，即已説明，《繫年》始於武王克商，而且有關西周的記載僅限於書的前四章，即使這四章所説重點也在於周王室何以衰落，若干諸侯國怎樣興起，這表明《繫年》作者的主旨是在爲書的讀者提供瞭解當前國家大勢的歷史背景，同時起到以史爲鑒的作用。由這個方面看，《繫年》與《紀年》又是不大相同的，值得大家深入研究。

《繫年》的讀釋研究，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該書篇幅雖不很長，却是言簡意賅，相當古奥費解，通篇所用楚文字，也有不少需要專門釋解的地方。我們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所作整理報告，盡力做了整理考釋，然而限於學識和時間，我們的工作只能説是初步的，僅是爲進一步深入研究提供準備和

基礎，這是我在幾篇小文裏反覆説明過的。

實際上，像《繫年》這樣的新發現，内涵十分豐富，有關問題牽涉到歷史學、考古學、古文字學、文獻學等等學科，要想深入探索，必須進行多角度、多層面的多學科綜合研究，才能期待達到比較理想的效果，並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企及。李守奎教授有鑒於此，在他負責的重大項目進行之中，特意組織了這套“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我們看已完稿的這 11 種專著，不僅有歷史、考古、古文字、古文獻等方面的考察研究，還擴大到像史學史、書法史等一般較少觸及的範疇，真正體現出多學科聯合攻關的特點，在最近學術界類似項目的工作中是比較罕見的。謹在此祝賀叢書的出版，並向讀者推薦。

李學勤

2015 年 9 月 5 日

叢書前言

2008 年 7 月，清華大學入藏一批楚簡，多達 2 496 枚，大部分是完簡，字迹清晰，保存良好，内容十分豐富。其特點可以概括爲五個方面：第一，有大量的當時就屬於古典文獻的“古書”，涉及書、詩、禮、易等各個方面，佶屈聱牙，十分難懂。第二，陰陽五行等術數類文獻多且有長篇，占有重要位置。第三，史類文獻篇目雖然不是很多，但史料價值非常高。在史類文獻中有一篇記自西周初年，迄至戰國早期的完整史書，就是《繫年》。第四，涉及楚國的内容所占的比例非常小，除了《楚居》外，再無獨記楚人、楚事的單篇。第五，部分文字有明顯的三晉文字特點。

《繫年》有編號，而且字體在清華簡中屬於獨特的一類，不與其他相混，是最早清理出來的篇目之一。李學勤先生深知這部古書的價值，曾經説過，最早判斷這些竹簡不會假的理由之一，就是看到一支簡上記載了西周末年立幽王之弟余臣爲攜惠王這件事，這件事只見於西晉出土的《竹書紀年》，無法想象作僞的人能有這樣的知識。我最早接觸《繫年》是在 2009 年下半年，那時在清華大學做高訪，當時我就深爲此鴻篇所震撼。過去的楚簡古書我們不知道有編號，編號的發現讓我們十分興奮，理論上講編號使編聯變得十分簡單，但實際上並非完全如此。當時李均明先生告訴我不知爲什麽裏面有重號。有些號碼也十分不清晰。那個學期我參照文獻把《繫年》認真讀了幾遍，確定了簡序，在筆記中做了簡單的釋文。

李學勤先生對《繫年》的研究高度重視。2010 年，《繫年》尚

未公佈,李先生就確定以"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爲題申報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劉國忠教授在申報過程中做了很多工作。國家社科基金辦領導與評審專家出於對李先生及其所領導團隊的信任,2010年底課題批准立項。經過將近五年的努力,前期成果"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問世。我雖爲主編,做的工作却很有限,在此介紹一些基本情況,談一點個人想法。

一、出土文獻與傳統文化

傳統,尤其是優秀的傳統文化一直是我們關注的大問題。歷史上傳統斷斷續續,起起伏伏,但大都與國家的强盛與否相關。爲了國家的强盛,常常反對傳統文化,歷史上的秦與新文化運動皆如此;國家一旦强盛,就會倡導傳統文化,歷史上的漢與現今都是如此。

中國傳統在歷史上有多次程度不同的斷裂。歷史記載的第一次也是最大的一次就是秦始皇焚書坑儒和秦末戰亂造成的思想禁錮與文獻散失。我們今天的學術根基是漢代人搜羅殘餘構建起來的。漢惠帝除挾書令,其後逐漸開始對文獻搜羅、整理、研究,到了西漢末年,劉向、劉歆父子等把當時所見的圖書做了全面的清理,劉歆在《七略》中分類介紹,也就是《藝文志》的前身。漢代的學術一直是以文獻的整理與闡發爲核心展開的。隨着先秦出土文獻的大量發現,我們對這個過程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

第一,先秦古書很多,留存到漢代的很有限。上博簡、清華簡中的大部分古書《藝文志》未著録。也就是説這些書漢代人没見過,也没聽説過。

第二,秦朝的禁書令很有效。最近陳偉先生主編的集成性

巨著《秦簡牘合集》出版，其中除了個别記録鬼怪故事的木牘外，没有古書。

第三，漢代學者見到一部分“古文”文獻，有金文銘刻也有簡書，像張敞這樣的好古之輩還能够釋讀。這些古文文獻在當時就成軒然大波，引發經久不衰的今古文之争。我們可以理解，一部分官方學霸，依照其所見材料構建起一套學術體系而獲得不可動摇的地位，突然出現的新材料，否定了慘淡經營的學術體系，動摇了其學術地位，情何以堪？不承認，進而誣説是假的，在每次重大發現之後，都會有這樣的人出現。“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漢代一部分人面對出土文獻就是這麽做的，這也可以説是另類“傳統”。當然，對以牟利爲目的的假簡須除惡務必盡，我們堅決支持。

第四，我們今天所見到的所有先秦古書都經過漢隸的轉寫，先秦古本的真實面貌已經完全不可知了。

第五，漢代人所見有限的先秦古書，現在絶大部分也佚失了。

這也就是説，漢代雖然在秦火餘燼基礎上“復興”了文化傳統，但先秦時代的很多文獻，漢代人已經見不到了；漢代人所能見到的，很多我們已經見不到了；我們的早期學術傳統就是在這樣有限的文獻基礎上不絶如縷地傳承下來的。

出土文獻爲我們打開了一道門，讓我們直接走向那個未經秦火的時代，中國文化的探源工程有了更加可靠的依據。“先秦古典學的重建”、古史的“新探”或“重建”是時代賦予我們的責任。

二、《繫年》的價值

什麽是歷史文化的重大發現？對重大問題或填補空白，或

顛覆常識。《繫年》無論從哪個方面都當之無愧。在此之前，我們不知道在那個時代有這麼一部書，而且是如此重要的一部先秦史書。

《繫年》全篇 138 支簡，每支簡背有編號，共 3 875 字（包括合文與重文）。全篇原分 23 章，每章相對獨立，章尾有標志，簡尾留白。内容自武王克商開始，一直到戰國早期三晉與楚大戰，楚師大敗結束。《繫年》的價值是多方面的，略作條述。

首先，提供了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尤其是前四章有關西周晚期與後四章戰國早期的史事。這是兩個處於歷史變革的關鍵時期，但史料奇缺，我們所知甚少。李學勤先生根據《繫年》率先在《光明日報》上探討秦人之起源，引起巨大反響；課題組其他成員也有很多成果問世。中間十五章雖然大部分可與《左傳》互證，但或異或同，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對更加準確認識那個時代有重要意義。隨着材料的公佈，“古史新探”之類的研究成果不斷湧現，爲先秦史研究注入了活力。

《繫年》的史書體例獨特，是史學史上的重大發現。許兆昌、齊丹丹在《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中指出“其謀篇，佈局宏大”，“縱觀各類傳世及出土的先秦史學文獻，《繫年》應與《左傳》、《竹書紀年》、《國語》等史著一樣，代表了先秦史學創作的最高成就。”我完全贊同這樣的觀點。《繫年》在先秦史學創作中還有其獨特性。全篇既不是單純的紀事本末體，更不是編年體，而是有整體佈局，通過叙事與剪裁，表達著者的歷史觀。這種體例先秦史書聞所未聞。在與馬衛東教授談論《繫年》時，他爲那個時代有這樣明確“史學意識”的著作而驚訝。我相信，《繫年》的出現，就像曾侯乙墓編鐘改變對音樂史的認識一樣，也會改變我們對先秦史學的認識。

古書的形制很早就有學者根據文獻上的一些記載做過梳理和推測，但未見實物，撲朔迷離。《繫年》讓我們看到内部分章的

一篇或一卷完整的古書。簡背不僅有編號,而且還有明顯的劃痕。編號還有重號和爲了調整重號的闕號。不僅讓我們目睹了先秦竹書的原貌,更爲重要的是在竹書的整理過程中,形制對於竹簡的編聯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繫年》的文字規整秀麗,最初我們以爲是典型的楚文字,經過深入研究,不少字與楚文字的寫法或用法不合,有的保留了甲骨文、西周金文的古老特徵,有的字具有三晉文字的特點,這不僅涉及文本的來源、作者的身份等,而且讓我們對“楚文字”也重新思考,具備什麽樣的特徵才能叫楚文字?楚文字内部的地域差異有多大?列國之間的文化交流給楚文字帶來什麽影響?《繫年》文字疑難字不是很多,但一些獨特的用法還是讓我們對一些文字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並以此爲契機,對一些構形不明的文字和歷史問題加以新的解讀。

楚簡字迹風格十分多樣,清華簡的字迹從整體上看以整飭規正爲主,不同書手又表現出突出的個性,非常具有觀賞性,從藝術的角度看也很有價值。

作爲一部非常重要的歷史文獻,我們非常期望能够對其作者、史料來源、創作目的、歷史觀念、文本流傳等有所了解,遺憾的是這些重要信息即使留存也都被盜墓賊破壞不知去向了。隨着清華簡的逐步公佈,我們會對墓主的知識結構、也可以視作《繫年》的知識背景看得越來越清晰。

總之,《繫年》是填補空白、改變常識的重大發現,有着多重價值,需要我們慢慢消化。

三、關於《繫年》項目與叢書

2010 年 12 月 6 日,課題申報答辯。那天李先生感冒發燒,但還是堅持早早趕到答辯現場。所屬第四專家組召集人是李敬

文先生，專家們提出很多建設性意見，宋鎮豪先生建議集中力量攻堅，李敬文先生對我多有鼓勵。項目獲批之後見到林沄先生執筆的“綜合評價意見表”，在充分認同課題價值的基礎上，指出一些課題人力安排上的不足。這確實是問題的關鍵。申報表上所填寫子課題負責人全部是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幾位先生，不僅要整理清華簡，還承擔着教育部重大攻關項目等工作，事實上很難分身。2011年3月，開題論證會在清華近春園舉行，專家組有林沄、沈長雲、李家浩、黄天樹、羅新慧、劉樂賢等先生。在專家的建議與指導下，我們對計劃進行了調整，確定主要依靠青年學者，先進行基礎研究，循序漸進，逐漸深入的方略。在研究進行了一個階段，確定其可行性之後，我們報請國家社科基金辦項目變更，增加了一批課題組成員。

項目的前期成果由學術論文和研究叢書兩部分構成。這次出版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共十一本，依據其内容大致可以分爲基礎研究，與先秦史書比較研究和與《繫年》相關的研究三類。另有一部會議論文集將在會後出版。

文字考釋與文字闡釋。對於出土文獻來説，文字考釋是基礎。我們通過對《繫年》文字的深入研究，重新解讀了古文字中的一部分疑難字，提出了一些新問題。侯旭東先生與筆者談及歷史研究的方法時指出，以語言研究爲突破點解決歷史研究中的一些疑難問題有廣闊的前景。我非常贊同。對於先秦史來説，古文字研究尤爲重要。這部分工作主要由李守奎與肖攀博士完成。

相關古史文獻彙集。“新探”需要立足在對已有文獻的全面、準確把握的基礎之上。馬楠博士對文獻精熟，在彙集衆書的基礎上，對其異同多有按斷，甚便讀者。

《繫年》研究成果集釋。《繫年》公佈以後，研究成果大量湧現，解決了一部分問題，也提出了許多新問題，需要對其彙集整

理,爲進一步研究奠定基礎。臺灣學者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2013年已經出版了《清華二〈繫年〉集解》,對2013年8月份之前的研究成果詳加羅列和闡發。李松儒博士很早就開始搜集相關資料,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了調整,集中整理《繫年》文本,對相關研究成果做了概述,其中不乏個人見解。

以上三個方面可以説是《繫年》的基礎研究。

《繫年》與先秦史書的對比研究。這方面的成果很集中。孫飛燕博士在攻讀博士學位與博士後工作期間,長期從事清華簡的整理與研究,對第一手材料非常熟悉,其《繫年》與《左傳》的對比研究在博士後工作期間已經完成。劉光勝博士在先秦史研究方面成果豐富,在博士後工作期間以《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爲題展開了深入研究,多有新見。許兆昌教授是先秦史研究的專家,對先秦史料瞭然於胸,常常從史學史的角度宏觀俯瞰,對《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叙事進行了詳細剖析。侯文學教授所從事的專業工作是古典文學研究與教學,但對古典文獻學有濃厚的興趣,她帶着博士生李明麗對純粹史書《繫年》與帶有濃厚文學色彩的史書《左傳》加以比較,揭示了文與史叙事之不同。

以上四部書的作者大都是歷史學或文獻學科班出身,大家關注的焦點一致,方法近同,但結論不同。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學術現象。

下面幾位作者不局限於《繫年》,對清華簡或先秦史的某些方面展開討論,研究的内容更加廣泛。

楚國官制與世族研究。陳穎飛博士長期關注楚國的官制與世族,《繫年》中相關材料雖然不多,但對《繫年》的研究促成了她修訂《楚官制與世族探研》的決心。《繫年》只是用極其簡練的語言陳述歷史的事實,這些事實的背後推動因素是多方面的,官制與世族就是其中之一,很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

楚簡書法研究。邢文教授不僅有深厚的中國文化功底，而且有廣闊的世界學術視野，在多個領域都有建樹。他在百忙之中完成了《楚簡書法探論——清華簡〈繫年〉書法與手稿文化》，不僅有深入的文獻學研究，而且會受到書法界的關注。

竹書形制研究。目前還没有依據先秦古書實物全面探討竹書形制的論著，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大的原因是没有機會觀察竹書實物和缺少相關專業的視角。賈連翔博士對清華簡圖像、字形、信息處理十分專業，取得一系列專利和研究成果，對竹書的形制研究有獨得之秘。

清華簡綜合研究。筆者自2010年秋調入清華至今，已經滿五年了，這期間發表過一些清華簡研究的文章，涉及文字考釋、文獻考察和古史探索等多個方面，不全部是《繫年》研究的專論，但也不能説與《繫年》無關。對於《繫年》的全面、深入了解，不僅需要對清華簡有整體把握，而且需要在更加廣闊背景下展開。

叢書的出版從始至終都是在李學勤先生的指導和支持下完成的。學術委員會專家對本叢書予以關懷。

四、繼續努力的目標

當今的學術評估體系令學者很難專心做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每位專家都很忙，很多成果不得不擠時間趕出來。項目限時完成，好處是懶人不得偷懶，弊端是難以打磨精品，依靠知識積累的人文學科弊端就更加突出。我在清華，深得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歷史系、中文系各單位領導與同事的關照，相比較而言，有更多的學術研究時間。中心領導委以主持項目的重任，弱肩挑重擔，壓力很大！很希望能够竭力做好，不辜負對我的信任，但能力所限，或令大家失望。所幸研究團隊所有同仁精誠合作，無私奉獻，大家都抱着同一信念——一起做點有意義的

事情。

現在呈現給大家這套叢書只是《繫年》研究的初步成果。我們都是從自身的專業角度做了一些對自己而言比較容易做的工作,很多關鍵性的問題没有深入和展開。就課題組成員的《繫年》古史研究而論,李學勤先生的系列文章對一些重大歷史問題研究有所突破,成就突出,但是課題最初設計的"楚史新探"、"晉史新探"、"吴越史新探"等課題都未能完成。非不爲也,暫不能也。王國維先生有《古史新探》,是在深厚的傳世文獻基礎上,利用新出土文獻材料探討古史。我們見到了比王先生所見更多也更好的材料,却拿不出更好的成果,那是因爲我們的功底不够,視野不廣。現在需要的是静下來潛心去做,希望就在年輕學者的身上,但見到所期望的成就,不會短時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

這些前期成果中有一些内容與《繫年》没有直接聯繫,對此我個人的理解是作爲前期成果,研究範圍不能太狹隘。只有從不同的角度對《繫年》進行深入的研究,才能更好地通過《繫年》研究古史。

感謝國家社科基金辦的信任!

感謝答辯評審專家、開題指導專家、叢書學術委員會委員對本課題的指導!

感謝全體作者的辛勤勞作!

感謝清華大學、吉林大學各級領導與同仁的鼎力支持!

感謝劉紹剛先生的書法題簽!

感謝中西書局的精心製作!

李守奎
2015 年 9 月 4 日

目　録

《繫年》第一章簡 1—4　001
《繫年》第二章簡 5—12　011
《繫年》第三章簡 13—16　037
《繫年》第四章簡 17—22　050
《繫年》第五章簡 23—30　070
《繫年》第六章簡 31—40　080
《繫年》第七章簡 41—44　142
《繫年》第八章簡 45—49　156
《繫年》第九章簡 50—53　165
《繫年》第十章簡 54—55　170
《繫年》第十一章簡 56—60　175
《繫年》第十二章簡 61—62　183
《繫年》第十三章簡 63—65　186
《繫年》第十四章簡 66—73　198
《繫年》第十五章簡 74—84　216
《繫年》第十六章簡 85—90　256
《繫年》第十七章簡 91—95　291
《繫年》第十八章簡 96—103　320
《繫年》第十九章簡 104—107　406
《繫年》第二十章簡 108—113　411
《繫年》第二十一章簡 114—118　449
《繫年》第二十二章簡 119—125　458
《繫年》第二十三章簡 126—138　471

《繫年》第一章簡 1—4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龏帝=（上帝），①禋祀不寅，乃乍（作）帝钕（藉），以禜（烝）祀帝=（上帝）天神，名之曰【一】千畮（畝），以克反商邑，尃（敷）政天下。𡗗=（至于）朿=王=（厲王，厲王）大瘧（虐）于周，卿李（士）者（諸）正萬民弗刃（忍）于氒（厥）心，【二】乃歸朿（厲）王于𢼸（彘），龍（共）白（伯）和立十又四年，朿（厲）王生洹=王=（宣王，宣王）即立（位），龏（共）白（伯）和歸于宋，洹（宣）【三】王是訇（始）弃帝钕（藉）弗畋，立卅=（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𠂤（師）于千畮（畝）。【四】

商王不龏上帝

*《尚書·牧誓》

王曰："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

*《史記·周本紀》

王曰："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

【謹案】《史記》"商王受"作"殷王紂"，段玉裁説，今文《尚

---

① 何有祖認爲簡【一】"上帝"合文兩見，分别作： 、 。後一形顯係"上帝"合文，前一形應有不同。詳《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札記》，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0 日。郭永秉認爲前一形係"帝（禘）帝"重文，後一形爲"上帝"合文。詳《清華簡與古史傳説（三題）》，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與儒家經典專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煙臺大學 2014 年。今從李松儒説，以爲"抄手書寫不規範所致"，仍從整理者釋爲"上帝"。

書》作“紂”，古文《尚書》作“受”。

厲王流於彘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

【謹案】《左傳》云“王心戾虐”，簡文云“大虐于周”；《左傳》云“萬民弗忍”，簡文云“萬民弗忍于厥心”；《左傳》云“居王于彘”，簡文云“乃歸厲王于彘”。文句皆相類。又顧炎武《日知錄》卷二五“共和”條以爲“間王政”即指共伯和干王位事。

又《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彘縣“霍大山在東，冀州山，周厲王所奔。莽曰黄城”，顏注引應劭“順帝改曰永安。”

*《國語・周語上》

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韋注］邵康公之孫穆公虎也。）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

厲王説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于彘。

*《史記・周本紀》

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曰：……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

*《國語・魯語上》

里革曰：“……厲流於彘，（[韋注]彘，晉地也。）幽滅於戲。”

*《荀子·成相》

上壅蔽，失輔埶，任用讒夫不能制。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彘。周幽、厲，所以敗，不聽規諫忠是害。

*《墨子·所染》

厲王染于厲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于傅公夷、蔡公穀。

*《吕氏春秋·當染》

周厲王染於虢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虢公鼓、祭公敦。

*《後漢書·東夷傳》

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云：“案此條章懷太子注不云出《紀年》，然范史四裔傳三代事皆用《史記》及《紀年》修之。此條不見《史記》，當出《紀年》也。”今本《竹書紀年》厲王三年有“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下亦據此爲說。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未收，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云：“終屬揣測之詞，不能確定其必爲《紀年》文。”）

【謹案】盧文弨以爲《荀子·成相》當作“郭公長父”，即《吕覽·當染》之“虢公長父”，說是。《墨子》作“厲公長父”，未詳。《後漢書·東夷傳》有“虢仲”。《墨子》、《吕覽》之“榮夷終”即《國語》之“榮夷公”。

共伯和

諸書言“共和”有兩說：

（一）一說謂召公及衆卿士行政，號曰“共和”，此《史記》、《國語》韋昭注說。

*《國語·周語上》

彘之亂，宣王在邵公之宮，（[韋注]宣王，厲王之子宣王靖也。在邵公之宮者，避難奔邵公也。）國人圍之。邵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

從，是以及此難。今殺王子，王其以我爲懟而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懟，怨而不怒，況事王乎？”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韋注］彘之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號曰“共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

*《史記・周本紀》

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讎懟，怨而不怒，況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脱。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宣王即位，二相輔之，脩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十二年，魯武公來朝。

（二）一説謂共伯和執政十四年，見《呂氏春秋》、古本《竹書紀年》等。①

*《呂氏春秋・開春》

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内皆以來爲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絶，而天下皆來謂矣。

*《竹書紀年》

（幽）〔厲〕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晉書・束皙傳》）

《汲冢紀年》則云：“共伯和干王位。”（《史記・周本紀》“共和”索隱）②

《紀年》云：“共伯和即干王位。”（《莊子・讓王》釋文）

《竹書紀年》：“共伯名和。”（《史通・雜説上》）

《汲冢書》：“共伯名和。”（《國語補音》卷一）

《汲冢紀年》曰：“共國之伯名和，行天子政。”（《通鑑外紀》卷三）

*《魯連子》

---

① 説詳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58—59頁。

② 《史記・周本紀》索隱：“共音如字。若《汲冢紀年》則云‘共伯和干王位’。共音恭。共，國；伯，爵；和，其名；干，篡也。言共伯攝王政，故云‘干王位’也。”

《魯連子》云："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犇于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于衛也。"（《史記・周本紀》正義）

*《帝王世紀》

共伯和干王位。（《史記・三代世表》索隱，當本《紀年》。）

【謹案】前引《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云"諸侯釋位，以間王政"。顧炎武《日知錄》卷二五"共伯和"條以爲即指共伯和干王位事，或是。

（三）《史記・衛世家》又有一説，以爲共伯和爲衛武公，其説非是。

《（衛）世家》云："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犇于彘，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因葬釐侯旁，謚曰共伯，而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按此文共伯不得立，而和立爲武公。武公之立在共伯卒後，年歲又不相當，《年表》亦同，明《紀年》及《魯連子》非也。（《史記・周本紀》正義）

【謹案】共爲衛邑，見閔二年《左傳》。《史林雜識》"共和"以共伯和爲衛武公。今仍從張守節説，以爲年數不合。

師毀簋（《集成》4311）有"白（伯）龢父若曰"，宋《博古圖》以爲即共伯和（衛武公）。

三年師兌簋（《集成》4318—4319，三年二月初吉丁亥）、元年師兌簋（《集成》4274—4275，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師嫠簋（《集成》4324—4325，十一年九月初吉丁亥）有"師龢父"，郭沫若、陳夢家、劉昭瑞以爲即共伯和。①

---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114頁，科學出版社2000年。
朱鳳翰、張榮明編：《西周諸王年代研究》第78頁，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劉昭瑞：《宋代著錄商周青銅器銘文箋證》第192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年。

又“十四年”之説，諸書不異。

*《史記・楚世家》

熊勇六年，而周人作亂，攻厲王，厲王出奔彘。熊勇十年，卒，弟熊嚴爲後。熊嚴十年，卒。……熊嚴卒，長子伯霜代立，是爲熊霜。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

共伯和歸于宋

*《莊子・讓王》釋文

《莊子・讓王》“而共伯得乎共首”。

《經典釋文》：“共伯，音恭，下同。得乎共首，司馬云：‘共伯名和，脩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絶，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即干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於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逍遥得意共山之首。共丘山，今在河内共縣西。’《魯連子》云：‘共伯後歸於國，得意共山之首。’《紀年》云：‘共伯和即干王位。’孟康注《漢書古今人表》，以爲入爲三公。本或作丘首。”（郭慶藩《集釋》：《路史發揮二》注引司馬云：共伯和脩行而好賢。厲王之難，天子曠絶，諸侯知共伯賢，立爲天子。共伯不聽，弗獲免，遂即王位。一十四年，天下大旱，舍屋焚，卜於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還歸於宗，逍遥得意於共丘山之首。與《釋文》小異。藩又案，《釋文》引司馬云，共伯逍遥得意於共山之首，而不詳共山屬某所，疑共首即共頭也。《荀子・儒效篇》至共頭而山隧，楊倞注：共，河内縣名，共頭蓋共縣之山名。盧云：共頭即《莊子》之共首。《吕氏春秋・誠廉篇》亦作共頭。此首字亦當爲頭之誤。①）

【謹案】司馬彪所云“共伯復歸於宗”是，簡文云“共伯和歸於宋”，“宋”爲“宗”之訛。

---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983—984頁，中華書局2006年。

宣王不籍千畝

*《國語・周語上》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庬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爲大官。古者，太史順時覛土，陽癉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土乃脈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大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帥、音官以風土。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于農。稷則遍誡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

*《吕氏春秋·孟春紀》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于保介之御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田。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大夫九推，反，執爵于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高注]天子籍田千畝，以供上帝之粢盛，故曰帝籍。）

*《禮記·祭義》

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毛詩·周頌·載芟》序

《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

鄭箋：籍田，甸師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

*《北堂書鈔》

《國語》宣王即位，不藉千畝。（賈逵曰："天子躬耕藉田，民助力也。藉田，千畝也。"）

籍田又見於西周晚期令簋（《集成》2803）："王大耤（藉）農於諆田"；

𢦚簋："王曰：𢦚，令女作司徒，官司籍田。"（《集成》4255）

牧簋：（《集成》4343）"迺侯之耤"。①

*《竹書紀年》

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王乃召秦仲子莊公，與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是少卻。

後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

---

① 參看肖芸曉：《〈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之西周部分校釋及相關史事討論》，武漢大學本科畢業論文，2012年。

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

後二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

明年，王征申戎，破之。

*《史記·周本紀》

宣王不脩籍於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王弗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

*《史記·趙世家》

自造父已下六世至奄父，曰公仲，周宣王時伐戎，爲御。及千畝戰，奄父脱宣王。

*《史記·晉世家》

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十八年，釐侯卒，子獻侯籍立。獻侯十一年卒，子穆侯費王立。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爲夫人。七年，伐條，生太子仇。十年，伐千畝，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

【謹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晉穆侯十年"以千畝戰，生仇弟成師。"當周宣王二十六年，與《晉世家》同。然據《竹書紀年》説，則：

《竹書紀年》	《晉世家》
宣王四年　使秦仲伐戎	
宣王三十一年　王伐太原戎，不克	
宣王三十六年　王伐條戎，敗績	穆侯七年，伐條，生太子仇
宣王三十八年　晉人敗北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	
宣王三十九年　王征申戎，破之	穆侯十年，伐千畝，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

穆侯七年伐條，十年伐千畝，正與《紀年》宣王三十六年伐條戎、三十九年征申戎（姜氏之戎）相合，《史記·晉世家》、《十二諸侯年表》穆侯十年爲宣王二十六年，與《紀年》、《國語》、《周本紀》

宣王三十九年相去十四年，與共和年數正同，遂有三十九年包共和十四年、二十六年爲宣王親政年數之説。①

宣王三十九年千畝之戰，《國語》、《周本紀》、《趙世家》及《繫年》皆稱敗績，以爲不籍之禍；《紀年》、《晉世家》則稱“破之”、“有功”，蓋張大曲沃桓叔（成師）所以興。

千畝地望，《國語·周語上》云“庶民終于千畝”，《祭義》云諸侯百畝，天子千畝，是“千畝”實有田千畝，初不爲地名。桓二年《左傳》“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文侯），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杜注云“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千畝”（《史記·晉世家》集解引杜預同）；《括地志》則謂“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也”（《史記·周本紀》、《趙世家》正義引），《通典》、《太平寰宇記》同。界休説長。② 如以晉穆侯伐千畝即宣王三十九年千畝之戰，則千畝地望當如《詩·祈父》孔疏説：“孔晁云：‘宣王不耕籍田，神怒民困，爲戎所伐，戰於近郊。’則晁意天子籍田千畝，還在籍田而戰。則千畝在王之近郊，非是晉地，義或然也。”③又《周本紀》云“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紀年》云“王征申戎破之”，則“姜氏之戎”、“申戎”蓋即西申，地在陜西，更可證千畝在近郊之説。詳第二章“西申”。

---

① 詳沈長雲：《關於千畝之戰的幾個問題》，《周秦社會與文化研究》第171—182頁，陜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② 參看許兆昌、劉濤：《周代“千畝”地望考》，《古代文明》2014年第2期。

③ 案桓二年《左傳》疏“案《周本紀》宣王三十九年，王與姜戎戰于千畝”，與《毛詩正義》不同。

《繫年》第二章簡 5—12

周幽王取妻于西繡(申),生坪(平)王=(王。王)或(又)敀(取)孚(褒)人之女,①是孚(褒)台(姒)②,生白盤。孚(褒)台(姒)辟(嬖)于王=(王,王)【五】與白盤逐坪(平)=王=(平王,平王)走西繡(申)。幽王起自(師),回(圍)坪(平)王于西繡=(申,申)人弗畀(畀),曾(繒)人乃降③西戎,以【六】攻幽=王=(幽王,幽王)及白盤乃滅,周乃亡。

幽王滅

*《國語·鄭語》

(鄭桓)公:“周其弊乎?”(史伯)對曰:“殆於必弊者也。《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歸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

---

① 蘇建洲以爲:《集成》4203 曾仲大夫螽簋“……曾仲大父螽(蛕)廼用吉攸(鋚),叡乃鑄金,用自作寶簋”。“叡”字文作: (《銘文選》470 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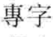(《集成》4203) (《集成》4204.1),馮時先生認爲“叡”即“取”。“叡”不應理解爲“取”之錯字,比對《繫年》“師”字常寫作“𠂤”,郭永秉指出“叡”或可理解爲“取師”之專字,《左傳·莊公十一年》:“覆而敗之曰取某師。”詳蘇建洲:《利用〈清華簡(貳)〉考釋金文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下簡稱“復旦網”),2012 年 1 月1 日。

② 陳嘉穎:“褒姒”之“姒”當隸定爲“台”,其下從“口”,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57 頁“台”下及上博五《三德》,范常喜《〈上博五·三德〉劄記三則》已指出該字形亦見於鄂君啓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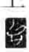,字形中的“心”可能是“口”形之訛。

③ 【謹案】降,下。見《國語·周語》“王降狄師以伐鄭”韋注。

矣。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聰耳，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姟極。故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周訓而能用之，和樂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求財於有方，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味一無果，物一不講。王將棄是類也而與剸同。天奪之明，欲無弊，得乎？

“夫虢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爲卿士，與剸同也；棄聘后而立內妾，好窮固也；侏儒戚施，實御在側，近頑童也；周法不昭，而婦言是行，用讒慝也；不建立卿士，而妖試幸措，行暗昧也。是物也，不可以久。且宣王之時有童謡曰：‘檿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懼而棄之。此人也，收以奔褒。天之命此久矣，其又何可爲乎？訓語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漦而藏之，吉。乃布幣焉而策告之，龍亡而漦在，櫝而藏之，傳郊之。及殷、周，莫之發也。及厲王之末，發而觀之，漦流于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化爲玄黿，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齓而遭之，既笄而孕，當宣王時而生。不夫而育，故懼而棄之。爲弧服者方戮在路，夫婦哀其夜號也，而取之以逸，逃于褒。褒人褒姁有獄，而以爲入於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① 天之生此久矣，其爲毒也大矣，將使候淫德而加之焉。毒之酋腊者，其殺也滋速。申、繒、西戎方彊（［韋注］申，姜姓，幽王前后太子宜臼之舅也。繒，姒姓，申

---

①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引束晳“案《左傳》‘攜王奸命’，舊説攜王爲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已指出“伯服”當作“伯盤”。

之與國也。西戎亦黨於申。周衰，故戎、狄彊。），王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難乎？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呂方彊，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從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君若欲避其難，其速規所矣，時至而求用，恐無及也。”

【謹案】《繫年》簡文云“申人弗畀”，與《鄭語》同。簡文“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亦與《鄭語》史伯預言“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相應。又《鄭語》云“桓公爲司徒”而問於史伯，史伯云“王室方騷”、存亡“不三稔矣”，末云“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則鄭桓問史伯當在幽王九年、“王室方騷”之時。

*《史記·周本紀》

三年，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昔自夏后氏之衰也，有二神龍止於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帝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漦而藏之，乃吉。於是布幣而策告之，龍亡而漦在，櫝而去之。夏亡，傳此器殷。殷亡，又傳此器周。比三代，莫敢發之。至厲王之末，發而觀之。漦流于庭，不可除。厲王使婦人裸而譟之。漦化爲玄黿，以入王後宮。後宮之童妾既齔而遭之，既笄而孕，無夫而生子，懼而弃之。宣王之時童女謡曰：‘檿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賣是器者，宣王使執而戮之。逃於道，而見鄉者後宮童妾所弃妖子出於路者聞其夜啼，哀而收之，夫婦遂亡，犇於褒。褒人有罪，請入童妾所弃女子者於王以贖罪。弃女子出於褒，是爲褒姒。當幽王三年，王之後宮見而愛之，生子伯服，竟

廢申后及太子，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太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熢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熢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説之，爲數舉熢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熢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

【謹案】《周本紀》本《鄭語》。《鄭語》云“童謠”，《周本紀》云“童女謠”；《鄭語》云“櫝而藏之”，《周本紀》云“櫝而去之”；《鄭語》云“童妾未既齓”，《周本紀》云“童妾既齓”；《鄭語》云“申、繒、西戎”，《周本紀》云申侯與“繒、西夷犬戎”；《周本紀》云申侯“攻幽王”，《鄭語》云“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皆以《鄭語》義長。

*《國語・魯語上》

里革曰：“厲流於彘，幽滅於戲。”（［韋注］“幽，幽王。爲西戎所殺。戲，戲山，在西周也。”）

*《國語・晉語一》

史蘇曰：“……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

【謹案】虢石甫又見於《吕氏春秋・當染》“幽王染於虢公鼓、祭公敦”，《墨子・所染》作“傅公夷、蔡公穀”。

*《竹書紀年》

《紀年》曰：幽王八年，立褒姒之子曰伯服爲太子。（《太平御覽》卷一四七皇親部）

《紀年》曰：幽王立褒姒之子伯盤，以爲太子。（《太平御覽》卷八五皇王部）

《汲冢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於戲。(《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

＊《吕氏春秋·疑似》

幽王之身，乃死於麗山之下，爲天下笑。

西申 西繒

＊《逸周書·王會》

西申以鳳鳥。

＊《國語·鄭語》

(鄭桓)公："周其弊乎？"(史伯)對曰："……申、繒、西戎方彊([韋注]申，姜姓，幽王前后太子宜臼之舅也。繒，姒姓，申之與國也。西戎亦黨於申。周衰，故戎、狄彊)，王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難乎？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吕方彊，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從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

＊《史記·周本紀》

三年，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

【謹案】整理者：何秋濤《王會篇箋釋》據《山海經·西山經》有申山、上申之山、申首之山等地名，推斷西申在今陝西安塞以北，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之説略同，均以西申爲戎。《秦本紀》云秦先人大駱以申侯之女爲妻，"西戎皆服"，在周孝王時。《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紀年》云周宣王三十九年，"王征申戎，破之"。"申侯"、"申戎"均有學者以爲即指西申。

董珊以爲申即《逸周書·王會》之西申，蒙文通先生考訂在

陝西北部，劉德岑、顧頡剛等先生考證在關中西部，童書業則認爲地近驪山。西申係周宣王改封南陽之申（見《詩・大雅・嵩高》）之本支，後者稱“南申”（見南申伯太宰簋，《集成》04188、04189），在舊地遺留的即《繫年》的“西申”。①

*《國語・晉語一》

史蘇曰：“……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韋注］鄫，姒姓，禹後也。鄫及西戎素與申國婚姻同好。幽王欲殺宜臼以成伯服，求之於申，申人弗予，遂伐之。故申、鄫召西戎以伐周，殺幽王於戲。）

*《國語・鄭語》

（鄭桓）公：“周其弊乎？”（史伯）對曰：“……申、繒、西戎方彊（［韋注］申，姜姓，幽王前后太子宜臼之舅也。繒，姒姓，申之與國也。西戎亦黨於申。周衰，故戎、狄彊），王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難乎？”

【謹案】董珊以爲繒與西申、犬戎共滅幽王，其地理位置也應在宗周、西申附近，如笪浩波所説“繒爲申之與國，必近申”。此“繒”可稱爲“西繒”，文獻多作“繒”，《國語・晉語一》作“鄫”，韋注：“鄫，姒姓。禹後也。”出自夏禹、同爲姒姓的曾國有三。第一支，即山東之鄫，《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繒縣在沂州承縣”，今地在山東棗莊東。《春秋》僖公十九年、襄公五年經傳或寫作“鄫”。《左傳》魯襄公六年（公元前567年）記載莒滅鄫。《戰國策・魏策四》“八年謂魏王曰”章：“繒恃齊以悍越，齊和子亂而越人亡繒。”似在戰國早期此鄫又復國而再亡于越。第二支，是西周早期存在于湖北隨州的曾。西周早期開始存在于

---

① 董珊：《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爲三》，“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武漢大學2011年。又復旦網，2011年12月26日。又《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154—16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又《簡帛文獻考釋論叢》第88—9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南方的曾，以西周晚期、兩周之際爲分界，之前是姒姓國，之後是姬姓國。第三支曾，便是上述與西申、犬戎等勢力共同攻滅幽王的繒。

邦君者（諸）正乃立幽王之弟舍臣于虢（虢），是曮（攜）惠王，【七】立廿=（二十）又一年，晉文侯敕（仇）乃殺惠王于虢（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者（諸）矦女（焉）訇（始）不朝于周。【八】晉文矦乃逆坪（平）王于少鄂①，立之于京自（師）。三年乃東遷（徙），止于成周。晉人女（焉）訇（始）啓【九】于京自（師），奠（鄭）武公亦政東方之者（諸）矦。②

攜惠王

＊《左傳》昭二十六年

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杜注］攜王，幽王少子伯服也。王嗣，宜臼也。），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

＊《竹書紀年》

《汲冢書〈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

---

① 少鄂，整理者以爲"疑即《左傳》隱公六年之晉地鄂，在今山西鄉寧"。董珊説同，以爲鄂是爲晉之"京師"，少鄂別爲一地，平王先在少鄂，晉文侯迎立之於晉之京師，三年後徙於成周。詳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網，2011 年 12 月 26 日。又《簡帛文獻考釋論叢》第 102—11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老悶（網名）2012A 以爲少鄂當不在晉地，《紀年》説"申侯、（魯）［曾］侯、許文公立宜臼于申"，周滅後，平王當居於申侯之勢力範圍，否則晉文侯無須往其地逆平王。"少鄂"該當在申、曾近旁，位於商洛至南陽一綫。所謂"少鄂"，蓋是簡書寫作時代的人爲避免與"當下"楚國之"鄂"相混淆，而給舊"鄂"起的別名。《〈繫年〉所見之兩周之際》，新浪博客，2012 年 1 月 22 日。

② 案政讀如《國語・晉語三》"秦始知河東之政"之"政"。

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

束晳云：案《左傳》“攜王奸命”，舊説攜王爲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伯服立爲王積年，諸侯始廢之而立平王。其事或當然。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

《汲冢紀年》曰：幽王死，申侯、魯侯、許文公立平王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二王並立。余爲晉文侯所殺，是爲攜王。（《通鑑外紀》卷三）

【謹案】按韋昭、杜預以伯服（盤）爲攜王，束晳據《紀年》以爲非伯服，與《繫年》合。《紀年》云“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朱右曾《存真》以爲周平王二十一年，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以爲晉文侯二十一年。據《繫年》，朱説是。

平王東遷

*《國語·周語中》

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王使游孫伯請滑，鄭人執之。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鄭在天子，兄弟也。鄭武、莊有大勳力于平、桓；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子頽之亂，又鄭之繇定。今以小忿棄之，是以小怨置大德也，無乃不可乎。……”王不聽。十七年，王降狄師以伐鄭。

*《國語·晉語四》

公子（重耳）過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晉、鄭兄弟也，吾先君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平王勞而德之，而賜之盟質，曰：‘世相起也。’……若用前訓，文侯之功，武公之業，可謂前訓；若禮兄弟，晉、鄭之親，王之遺命，可謂兄弟。”

*《國語・鄭語》

幽王八年而(鄭)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韋注]幽王伐申，申、繒召西戎以伐周，殺幽王於驪山戲下，桓公死之。)及平王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齊莊、僖於是乎小伯，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濮。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尹川。

【謹案】晉侯之臣(網名)以爲，魯僖二十二年爲前683年，此前一百年爲前738年，距離幽王敗死的前771年相距三十三年，據《繫年》，幽王敗死後，攜王二十一年，無王九年，平王立後三年東遷，正爲三十三年。①

*《史記・周本紀》

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

平王立，東遷于雒邑，([正義]即王城也。平王以前號東都，至敬王以後及戰國爲西周也。)辟戎寇。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并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

*《史記・秦本紀》

襄公……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二年，伐戎而至岐，卒。

---

① 復旦網，2012年1月17日。

*《史記·齊世家》

莊公二十四年，犬戎殺幽王，周東徙雒。秦始列爲諸侯。

*《史記·衛世家》

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公。五十五年卒。

*《史記·晉世家》

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三十五年，文侯仇卒，子昭侯伯立。

*《史記·鄭世家》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封三十三歲，百姓皆便愛之。幽王以爲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説，河雒之閒，人便思之。爲司徒一歲，幽王以襃后故，王室治多邪，諸侯或畔之。……二歲，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并殺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二十七年，……武公卒。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衛	鄭
前781	幽王元年	孝公稱二十六	莊公贖十四	殤叔四 仇攻殺殤叔，立爲文侯	莊公其四十一	若敖十	武公和三十二	桓公友二十六
前771	十一 幽王爲犬戎所殺	三十六	二十四	十	襄公七 始列爲諸侯	二十	四十二	三十六 以幽王故，爲犬戎所殺

續　表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衛	鄭
前770	平王元年東徙雒邑	三十七	二十五	十一	八初立西畤，祠白帝	二十一	四十三	武公滑突元年
前769	二	三十八	二十六	十二	九	二十二	四十四	二
前768	三	惠公弗湼元年	二十七	十三	十	二十三	四十五	三
前767	四	二	二十八	十四	十一	二十四	四十六	四
前766	五	三	二十九	十五	十二伐戎至岐而死	二十五	四十七	五
前765	六	四	三十	十六	文公元年	二十六	四十八	六
前764	七	五	三十一	十七	二	二十七	四十九	七
前763	八	六	三十二	十八	三	楚霄敖元年	五十	八
前762	九	七	三十三	十九	四	二	五十一	九
前761	十	八	三十四	二十	五	三	五十二	十娶申侯女武姜
前760	十一	九	三十五	二十一	六	四	五十三	十一
前759	十二	十	三十六	二十二	七	五	五十四	十二
前758	十三	十一	三十七	二十三	八	六	五十五	十三

續 表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衛	鄭
前757	十四	十二	三十八	二十四	九	蚡冒元年	莊公楊元年	十四生莊公寤生
前756	十五	十三	三十九	二十五	十作鄜畤	二	二	十五
前755	十六	十四	四十	二十六	十一	三	三	十六
前754	十七	十五	四十一	二十七	十二	四	四	十七
前753	十八	十六	四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五	五	十八
前752	十九	十七	四十三	二十九	十四	六	六	十九
前751	二十	十八	四十四	三十	十五	七	七	二十
前750	二十一	十九	四十五	三十一	十六	八	八	二十一
前745	二十六	二十八	五十	昭侯元年	二十一	十三	十三	二十六
前744	二十七	二十九	五十一	二	二十二	十四	十四	二十七
前741	三十	三十一	五十四	五	二十五	十七	十七	莊公寤生三
前738	三十三	隱公息姑三二月日蝕	五十七	孝侯二年	二十八	武王三	二十	六
前720	五十一		釐公祿父十一	鄂侯郤四	襄公四十六	二十一	桓公完十五	二十四侵周取禾

【謹案】 據《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所引《紀年》，伯盤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既云“先是”，則平王之立在幽王滅前，幽王既滅，幽王弟王子余臣乃立於攜。李學勤説，幽王在時，申侯已聯絡魯侯（據《史記》年表應爲魯孝公）和許文公，將宜臼推立爲王，或許正是幽王、伯盤出兵伐申的原因。此次宜臼之立並未得到各方面的承認，以致楚人所撰《繫年》不言此事。又《紀年》云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繫年》云“邦君諸正立余臣于虢”，當即一事。幽王時執政大臣爲虢石父，《吕氏春秋·當染》稱“虢公鼓”，虢公翰當爲下一代虢君，爲邦君諸正領袖。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引《新唐書》《大衍曆議》説“豐、岐、驪、攜皆鶉首之分、雍州之地”，據《繫年》，攜當係虢國境内邑名。當時虢肯定已非陝西寶雞的西虢，而是徙至河南三門峽（舊陝縣），否則晉文侯就不可能殺之於虢。①《紀年》又云“以本非適，故稱攜王”，或者可訓爲攜貳，冠於謚號“惠”上。

而簡文云幽王滅後，攜王立，立二十一年爲晉文侯所殺，周無王九年，平王乃立於京師，與《紀年》所謂“二王並立”不合。董珊以爲：晉文侯立平王，與《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六年引汲冢《紀年》：“申侯、魯〈曾〉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相矛盾。《國語·周語中》：“杞、繒由大姒，齊、許、申、吕（《大雅·嵩高》作‘甫’）由大姜。”包含了上述反對幽王立伯服的、除戎以外的姒、姜兩姓勢力，這兩姓是傳統上與周人通婚的西方氏族。因其中没有姬姓諸侯，立平王于申當不被認可，“以本大子，

---

①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2期，第49—51頁。又《初識清華簡》第189—194頁，中西書局2013年。

故稱天王”或出後代史家附益。而《繫年》未言申侯立平王，又説晉文侯殺攜惠王于虢，周無王九年、晉文侯迎平王于少鄂、立於京師，三年之後東遷至成周，細節清晰，所述應該可信。所以，不存在“周二王並立”的事。①

“周亡王九年”，整理者以爲“應指幽王滅後九年”，陳劍認爲從上下文看此句决爲“周有九年没有王”之意（因攜惠王被殺、平王尚未被迎立；諸侯因而自此不朝於周），斷非如整理者所説。② 但如簡文所云攜王立二十一年爲晉文侯所殺，周無王九年，晉文侯乃立平王於京師，凡三十年，又與《史記·晉世家》記載，晉文侯十年幽王滅、晉文侯在位三十五年不合。《紀年》云“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幽王既死，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周二王并立”，宜臼在申，余臣在虢，都不在王都，雖“二王並立”，但都未被普遍承認，故稱“亡王九年”。幽王死後九年，晉文侯、鄭武公、齊襄公、衛武公、魯侯等諸侯擁護平王，平王才被正式認可。此年爲晉文侯十九年（前 762）。攜王立二十一年爲晉文侯所殺，即晉文侯三十一年（前 750）。《國語·晉語四》稱鄭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而據《鄭世家》、《年表》，鄭桓公死於幽王之難，武公即位二十七年卒（前 744），在幽王滅後二十七年，當晉昭侯二年，亦與攜王立二十一年爲晉文侯所殺（前 750）相合。《衛世家》云衛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公”，衛武公卒於公元前 758 年，也與幽王滅、周無王九年後平王被正式認可（前 762）相合。《秦本紀》載“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襄公十二年（前 766）卒，在平王

---

① 董珊：《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爲三》。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以下簡稱“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錄》，復旦網，2011 年 12 月 23 日。

被諸侯擁戴認可爲天王之前，也只有將“亡王九年”解釋爲“二王並立”才能講通。①

晉文侯定平王　晉人始啓京師

*《左傳》桓公二年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

*《尚書·文侯之命》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捍我于艱，若汝，予嘉。”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謹案】《史記·晉世家》曰“晉文公五年五月丁未，獻楚俘于周，駟介百乘，徒兵千。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賜大輅，彤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以下簡稱“清華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網，2011 年 12 月 29 日。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説同。

弓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周作《晉文侯命》”。① 又《序》曰：“嘉文公，錫珪鬯，作《晉世家》第九。”《新序·善謀》曰：“晉文公時周襄王有弟太叔之難，出亡居鄭，晉侯以師逆王入于王城，取太叔于温，殺之。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侑，其後三年，文公再會諸侯，以朝天子。天子錫之弓矢秬鬯，以爲方伯。《晉文公之命》是也。”《書序》云“平王錫晉文侯”，《釋文》“馬本無‘平’字”，是馬融同史遷、劉向，並以爲襄王賜晉文公。

孔傳本《書序》曰“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鄭玄則以經文“父義和”之“義”爲晉文侯仇字，説此篇係平王命晉文侯。而僖二十八年《左傳》晉有城濮之捷，獻俘於王，“用平禮也”，杜注云“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同鄭説。

*《史記·晉世家》

晉唐叔虞者，（[索隱]按：太叔以夢及手文而名曰虞，至成王誅唐之後，因戲削桐而封之。叔，字也，故曰唐叔虞。而唐有晉水，至子燮改其國號曰晉侯。然晉初封於唐，故稱晉唐叔虞也。且唐本堯後，封在夏墟，而都於鄂。鄂，今在大夏是也。及成王滅唐之後，乃分徙之於許、郢之閒，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即今之唐州也。）周武王子而成王弟。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余與之唐。”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故遂因命之曰虞。

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

---

① 《索隱》：“《尚書·文侯之命》是平王命晉文侯仇之語，今此文乃襄王命文公重耳之事，代數懸隔，勳策全乖。太史公雖復彌縫左氏，而《系家》頗亦時有疏謬。……而劉伯莊以爲蓋天子命晉同此一辭，尤非也。”又《後漢書·丁鴻傳》云“永平十年召見，説《文侯之命篇》”。章懷注“平王東遷洛邑，晉文侯仇有功，平王賜以車馬弓矢而策命之，因以名篇”。並注與文意相悖。

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集解]《世本》曰："居鄂"。宋忠曰："鄂地今在大夏。"[正義]《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按：與絳州夏縣相近。禹都安邑，故城在縣東北十五里，故云"在大夏"也。然封于河、汾二水之東，方百里，正合在晉州平陽縣，不合在鄂，未詳也。）姓姬氏，字子于。

＊晉公盞（《集成》10342）

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敬□百蠻，廣司四方，至于大廷，莫不史（事）公。[王]命唐公，成宅京師，□□晉邦。

＊晉姜鼎（《集成》02826）

魯覃京師，辥我萬民。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杜注]八國皆晉所滅。焦在陝縣。揚屬平陽郡。）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

【謹案】《繫年》云"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又云"晉人焉始啓于京師"。董珊説晉公盞（《集成》10342）"京師"係唐叔虞始封地，晉姜鼎（《集成》2826）晉姜爲晉穆侯夫人，"京師"當爲晉宗廟所在。又克鎛（《集成》00209）、克鐘（《集成》00206、00204）"適涇，東至于京師"，《繫年》第16章"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于涇"。多友鼎（《集成》02835）講玁狁伐京師，武公命多友靖之，所涉地名"荀"、"楊冢"、"邾（霍）"亦多可考訂在山西中南部。"京師"即《禮記·檀弓下》"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于九京也"之"九京"。鄭玄注："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蓋字之誤，當爲原。"少鄂別爲一地，平王先在少鄂，晉文侯迎立之于晉之京師，三年後徙于成周。"晉人焉始啓于京師"謂此後晉人開始兼併周圍小國。①

---

①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

董説可信，然《左傳》僖公五年，晉獻公滅虢，“虢公醜奔京師”，《紀年》則云“虢公醜奔衛”，“京師”似又非晉地，待考。

鄭武公政東方諸侯

*《國語・鄭語》

桓公爲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韋注]東土，陜以東也。）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曰：“王室將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當成周者，南有荊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荊戎狄之人也。非親則頑，不可入也。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鄶爲大，虢叔恃勢，鄶仲恃險，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孥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鄔、弊、補、舟、依、𩵦、歷、華，君之土也。若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芣、騩而食溱、洧，修典刑以守之，是可以少固。”……公曰：“謝西之九州，（[韋注]謝，宣王之舅申伯之國，今在南陽。）何如?”對曰：“其民沓貪而忍，不可因也。唯謝、郟之間，（[韋注]間，謂郟南謝北，虢、鄶在焉。郟，後屬鄭，鄭衰，楚取之。魯昭元年傳曰“葬王于郟，謂之郟敖”是也。）其冢君侈驕，其民怠沓其君，而未及周德；若更君而周訓之，是易取也，且可長用也。”……公曰：“若周衰，諸姬其孰興?”對曰：“臣聞之，武實昭文之功，文之祚盡，武其嗣乎。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在晉乎。距險而鄰於小，（[韋注]小，小國，謂虞、虢、霍、楊、韓、魏、芮之屬。）若加之以德，可以大啓。（[韋注]國已險固，若增之以德，可以大開土宇。後魯閔元年，晉滅魏、霍；僖五年，滅虞、虢也。）”公曰：“姜、嬴其孰興?”對曰：“夫國大而有德者近興，秦仲、齊侯，姜、嬴之儁也，且

大，其將興乎?”公說，乃東寄帑與賄，虢、鄶受之，十邑皆有寄地。（[韋注]十邑，謂虢、鄶、鄔、蔽、補、舟、依、黖、歷、華也。後桓公之子武公，竟取十邑之地而居之，今河南新鄭是也。賈侍中云：“寄地，寄止。”）

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韋注]幽王伐申，申、繒召西戎以伐周，殺幽王於驪山戲下，桓公死之。）及平王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韋注]“景”，當爲“莊”。莊公，秦仲之子、襄公之父。取周土，謂莊公有功於周，周賜之土。及平王東遷，襄公佐之，故得西周酆、鎬之地，始命爲諸侯。三君皆云：“秦景公，宣王季年伐西戎，破之，遂有其地。”昭謂：幽王爲西戎所殺，故史伯云“申、繒、西戎方彊”。至平王時，秦襄公征伐之，故《詩敘》云襄公“備其兵甲，以討西戎。西戎方彊，而征伐不休”是也。又景公乃襄公十世之孫，而云宣王時破之，遂取其地，誤矣。）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韋注]文侯，仇也。定，謂迎平王，定之於洛邑。）齊莊、僖於是乎小伯，（[韋注]莊，齊太公後十二世莊公購。僖公，莊公之子祿父。小伯，小主諸侯盟會。）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濮。（[韋注]蚡冒，楚季紃之孫、若敖之子熊率。濮，南蠻之國，叔熊避難處也。）

*《史記・鄭世家》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集解]徐廣曰：“年表云母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索隱]鄭，縣名，屬京兆。秦武公十一年“初縣杜、鄭”是也。又《系本》云“桓公居棫林，徙拾”。宋忠云“棫林與拾皆舊地名”，是封桓公乃名爲鄭耳。至秦之縣鄭，蓋是鄭武公東徙新鄭之後，其舊鄭乃是故都，故秦始縣之。）封三十三歲，百姓皆便愛之。幽王以爲司徒。（[集解]韋昭曰：“幽王八年爲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說，河雒之閒，人便思之。爲司徒一歲，幽王以襃后故，王室治多邪，諸侯或畔之。於是桓公問太史伯（[集解]虞翻曰：“周太史。”）曰：“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太史伯對曰：“獨雒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公曰：“何以?”對曰：“地近虢、鄶，（[集解]徐廣曰：“虢在成皋，鄶在密縣。”駰案：虞翻曰“虢，姬姓，東虢也。鄶，妘姓”。[正義]《括地志》云：“洛州汜水縣，古東虢叔之國，東虢君也。”又云：“故鄶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

三十二里。")虢、鄶之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爲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鄶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公誠居之,虢、鄶之民皆公之民也。"……公曰:"周衰,何國興者?"對曰:"齊、秦、晉、楚乎?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伯夷佐堯典禮。秦,嬴姓,伯翳之後也,伯翳佐舜懷柔百物。及楚之先,皆嘗有功於天下。而周武王克紂後,成王封叔虞于唐,其地阻險,以此有德與周衰並,亦必興矣。"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鄶果獻十邑,([集解]虞翻曰:"十邑謂虢、鄶、鄢、蔽、補、丹、依、𩔰、歷、莘也。"[索隱]《國語》云:"太史伯曰'若克二邑,鄢、蔽、補、丹、依、𩔰、歷、莘君之土也'。"虞翻注皆依《國語》爲説。)竟國之。([集解]韋昭曰:"後武公竟取十邑地而居之,今河南新鄭也。")

*《國語·周語中》

(富辰曰)昔鄢之亡也由仲任,密須由伯姞,鄶由叔妘,聃由鄭姬,息由陳嬀,鄧由楚曼,羅由季姬,盧由荊嬀。([韋注]鄶,妘姓之國。叔妘,同姓之女爲鄶夫人。唐尚書云:"亦鄭武公滅之,不由女亡也。"昭謂:公羊傳曰:"先鄭伯有善乎鄶公者,通于夫人以取其國。"此之謂也。)

*《韓非子·説難》

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因問於群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

武公即殜(世),𣳚(莊)公即立(位),𣳚(莊)公即殜(世),卲(昭)公即立(位)。①【一〇】亓(其)大=(大夫)高之巨(渠)爾(彌)殺卲(昭)公而立亓(其)弟子釁(眉)壽。齊襄公會者(諸)侯于首

---

① 整理者:即世,意爲亡卒,見《左傳》成公十三年、十六年,襄公二十九年,昭公十九年、二十六年等,如成公十三年:"穆、襄即世",杜注:"文六年晉襄、秦穆皆卒。"

壯(止),殺子【一一】亹(眉)壽,車轂(轘)高之巨(渠)爾(彌)。改立柬(厲)公,奠(鄭)以刣(始)政。① 楚文王以啓于灘(漢)瘍(陽)。【一二】

鄭昭公厲公事

*《春秋》桓公十一年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昭公）歸於鄭。鄭忽（厲公）出奔衛。

*《左傳》桓公十一年

昭公之敗北戎也（桓六年）,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杜注]子突、子亹、子儀之母皆有寵。）弗從。

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春秋》桓公十五年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於鄭。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杜注]櫟,鄭别都也,今河南陽翟縣。未

---

① 鄭厲公非齊襄公改立,“改立厲公,鄭以始政”爲一句。詳羅運環:《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事考論》,“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學術研討會”論文,清華大學 2013 年。

得國，直書入，無義例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①

＊《左傳》桓公十五年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婿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屍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

夏，厲公出奔蔡。六月，乙亥，昭公入。

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冬，會於袲，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左傳》桓公十七年

初，鄭伯（莊公）將以高渠彌②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亹。（《繫年》作“眉壽”）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

＊《左傳》桓公十八年

秋，齊侯師於首止。子亹會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杜注］鄭子，昭公弟子儀也。）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

＊《春秋》莊公三年

冬，公次於滑。

---

① 【謹案】公羊《春秋》經云：“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於侈，伐鄭。”地作“侈”，與左氏、穀梁經不同，且齊侯與會。《説文》“袳”下引《春秋傳》曰“公會齊侯于袳”，與公羊《春秋》同。詳子居（網名）：《清華簡〈繫年〉1～4章解析》，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2年1月6日。

② 【謹案】“渠彌”見《國語・齊語》“反其侵地棠潛，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環山於有牢”，吴曾祺云：“渠以止水，故曰渠弭。弭，止也。”蓋名取此義。

*《左傳》莊公三年

“冬，公次於滑”。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杜注]厲公在櫟故。）

*《左傳》莊公十四年

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杜注]鄭子，莊四年稱伯，會諸侯。今見殺，不稱君，無謚者，微弱，臣子不以君禮成喪告諸侯。[釋文]鄭子，子儀。）初，內蛇與外蛇鬥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

*《韓非子・難四》

鄭伯将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及昭公即位，懼其殺己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子亶也。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公子圉曰：“高伯其爲戮乎，報惡已甚矣。”

【謹案】《韓非子》與桓十七年《左傳》文全同。唯“子亹”作“子亶”，當爲字訛。“公子達”作“公子圉”。據此可見《左傳》“君子曰”非後人附益。

*《史記・鄭世家》

（鄭莊公）三十八年，北戎伐齊，齊使求救，鄭遣太子忽將兵救齊。齊釐公欲妻之，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時祭仲與俱，勸使取之，曰：“君多內寵，太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亹也。（[索隱]此文則數太子忽及突、子亹爲三，而杜預云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亹、子儀爲三，蓋得之。）

四十三年，鄭莊公卒。初，祭仲甚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公使娶鄧女，生太子忽，故祭仲立之，是爲昭公。

莊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厲公突。雍氏有寵於宋。宋莊公聞祭仲之立忽，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突以求賂焉。祭仲許宋，與宋盟。以突歸，立之。昭公忽聞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九月（辛）[丁]亥，忽出奔衛。己亥，突至鄭，

立，是爲厲公。

厲公四年，祭仲專國政。厲公患之，陰使其壻雍糾欲殺祭仲。糾妻，祭仲女也，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父一而已，人盡夫也。”女乃告祭仲，祭仲反殺雍糾，戮之於市。厲公無奈祭仲何，怒糾曰：“謀及婦人，死固宜哉。”夏，厲公出居邊邑櫟。（［集解］宋忠曰：“今潁川陽翟縣。”［索隱］按：櫟音歷，即鄭初得十邑之歷也。）祭仲迎昭公忽，六月乙亥，復入鄭，即位。

秋，鄭厲公突因櫟人殺其大夫單伯，（［集解］杜預曰：“鄭守櫟大夫也。”［索隱］依《左傳》作“檀伯”。檀伯，鄭守櫟大夫，事在桓十五年。此文誤爲“單伯”者，蓋亦有所因也。按魯莊公十四年，厲公自櫟侵鄭，事與周單伯會齊師伐宋相連，故誤耳。）遂居之。諸侯聞厲公出奔，伐鄭，弗克而去。宋頗予厲公兵，自守於櫟，鄭以故亦不伐櫟。

昭公二年，自昭公爲太子時，父莊公欲以高渠彌爲卿，太子忽惡之，莊公弗聽，卒用渠彌爲卿。及昭公即位，懼其殺己，冬十月辛卯，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野。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乃更立昭公弟子亹爲君，是爲子亹也，無謚號。

子亹元年七月，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集解］服虔曰：“首止，近鄭之地。”杜預曰：“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鄭子亹往會，高渠彌相，從，祭仲稱疾不行。所以然者，子亹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鬭，相仇，及會諸侯，祭仲請子亹無行。子亹曰：“齊彊，而厲公居櫟，即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内厲公。我不如往，往何遽必辱，且又何至是。”卒行。於是祭仲恐齊并殺之，故稱疾。子亹至，不謝齊侯，齊侯怒，遂伏甲而殺子亹。高渠彌亡歸，（［索隱］《左氏》云轘高渠彌。）歸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爲鄭子。（［索隱］《左傳》以鄭子名子儀，此云嬰，蓋别有所見。）是歲，齊襄公使彭生醉拉殺魯桓公。

鄭子八年，齊人管至父等作亂，弑其君襄公。十二年，宋人長萬弑其君湣公。鄭祭仲死。

十四年，故鄭亡厲公突在櫟者使人誘劫鄭大夫甫假，（［索隱］《左傳》作“傅瑕”。此本多假借，亦依字讀。）要以求入。假曰：“舍我，我爲君殺鄭子而入君。”厲公與盟，乃舍之。六月甲子，假殺鄭子及其二子而迎厲公突，突自櫟復入即位。初，內蛇與外蛇鬬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居六年，厲公果復入。入而讓其伯父原（［索隱］《左傳》謂之原繁。）曰：“我亡國外居，伯父無意入我，亦甚矣。”原曰：“事君無二心，人臣之職也。原知罪矣。”遂自殺。厲公於是謂甫假曰：“子之事君有二心矣。”遂誅之。假曰：“重德不報，誠然哉。”

厲公突後元年，齊桓公始霸。五年，燕、衛與周惠王弟穨伐王，王出奔溫，立弟穨爲王。六年，惠王告急鄭，厲公發兵擊周王子穨，弗勝，於是與周惠王歸，王居于櫟。七年春，鄭厲公與虢叔襲殺王子穨而入惠王于周。秋，厲公卒，子文公踕立。厲公初立四歲，亡居櫟，居櫟十七歲，復入，立七歲，與亡凡二十八年。

【謹案】簡文云莊公即世，昭公即位，不言厲公世，未詳。

楚文王啓于漢陽

＊《春秋》桓公二年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傳》桓公二年

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

【謹案】杜注“穎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春秋釋例》以爲蔡地，蓋是。《公羊》傳例，“離（二國）不言會”，故以“鄧”爲國名，鄧君在會。此拘例説經，而賈逵、服虔從之。《穀梁》無傳，范甯曰“某地”，調和《公羊》、杜注。《左傳正義》曰“《釋例》以此穎川鄧城爲蔡地，其鄧國則義陽鄧縣是也。以鄧是小國，去蔡路遠，蔡、鄭不宜遠會其都；且蔡、鄭懼楚，始爲此會，何當反求近楚小國而

與之結援? 故知非鄧國也”,説是。

*《左傳》桓公六年(楚武王三十五年)

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鬭伯比言于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閒也。漢東之國,隨爲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鬭伯比曰:“以爲後圖,少師得其君。”王毁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晉欒枝)漢陽諸姬,楚實盡之。

*《左傳》定公四年

楚子涉雎,濟江,入于雲中。……鬭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吴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

【謹案】據《左傳》,漢東諸姬隨爲大,楚武王末年伐隨而卒,文王時當以已兼併漢陽諸姬。《左傳》魯宣公十二年楚莊圍鄭,鄭襄肉袒牽羊以逆,曰:“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杜注:“楚滅九國以爲縣,原得比之。”《釋文》:“九縣,莊十四年滅息,十六年滅鄧,僖五年滅弦,十二年滅黄,二十六年滅夔,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滅蓼,十六年滅庸。傳稱楚武王克權,使鬥緡尹之;又稱文王縣申、息。此十一國,不知何以言九。”是文王時楚國勢力已至淮水流域。

*《史記·楚世家》

文王二年,伐申過鄧,鄧人曰“楚王易取”,鄧侯不許也。六年,伐蔡,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楚彊,陵江漢閒小國,小國皆畏之。十一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十二年,伐鄧,滅之。

《繫年》第三章簡 13—16

周武王既克⿰般阝(殷),乃埶(設)三監于殷。武王陟,①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彔子耿。成【一三】王屎(踐)伐商邑,②殺彔子耿,飛曆(廉)東逃于商盍(奄)氏,成王伐商盍(奄),殺飛曆(廉),西䙴(遷)商【一四】盍(奄)之民于邾(朱)虘(圉),③以御(禦)奴虘之戎,④是秦先=(之先),⑤殜(世)乍(作)周屈(衛)。⑥ 周室即(既)⿱宀卑

---

① 整理者:《韓昌黎集・黄陵廟碑》:"《竹書紀年》帝王之没皆曰陟。"

② 陳劍讀爲"踐奄"之"踐"。詳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

③ 即《書・禹貢》雍州"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之"朱圉"。《漢書・地理志》天水郡冀縣下寫作"朱圄",云"《禹貢》朱圄山在縣南梧中聚",《水經・渭水經》説同,在今甘肅甘谷縣西南。

④ 李學勤説"奴叡之戎"詞例同於《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竹書紀年》商末武乙、文丁時周人征伐的"燕京之戎"、"余無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等。朱圉一帶從來是戎狄羌人等部族居住活動的地區,而"奴叡之戎"使我們聯想到商末甲骨卜辭裏屢次出現的"叡方"。"叡方"或作"虘方",見於無名組卜辭及黄組卜辭。最近的研究證明,無名組卜辭中的較晚者可與黄組卜辭並存,同卜一事,涉及叡方的無名組、黄組卜辭應該是同時的。由於黄組卜辭最早是文丁時,這些卜辭只能屬於文丁以至帝辛(紂),也即與《紀年》所述"燕京之戎"等同一時期。楊樹達曾提出卜辭中的"叡方"即《詩・大雅・皇矣》中的"徂",見《釋叡方》:"案卜辭旅見叡方,且恒云伐叡,其爲國名甚明,顧經傳未見國名爲叡者。以聲類求之,疑即《詩・大雅・皇矣篇》之徂也。《皇矣》五章云'密人不共,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於周祜,以對於天下。'"按據《毛詩正義》引張融説,鄭玄以阮、徂、共爲國名本出自《魯詩》,實係淵源有自。徂國在文王時,也與卜辭叡方的出現時期相當。……《繫年》的奴之叡戎即卜辭的叡方。詳《清華簡〈繫年〉"奴叡之戎"試考》,《社會科學戰綫》2011年第12期,第27—28頁。又《初識清華簡》第153—156頁,中西書局2013年。

⑤ "先=",整理者以爲"先人"合文,魚游春水(網名)説此合文可以釋讀爲"之先",如《史記・秦本紀》"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漢書・地理志》"秦之先曰伯益,出自帝顓頊"。復旦讀書會陳劍説同。詳《清華簡〈繫年〉的秦之先人》,簡帛網,2011年12月20日;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

⑥ 鄔可晶認爲 字應即見於戰國文字、傳抄古文的"人形立於山上"的"危"字,應讀爲"衛"。詳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

（卑），坪（平）王東䙴（遷），止于成【一五】周，秦中（仲）女（焉）東居周地以獸（守）周之坴（墳）蓃（墓），秦以刣（始）大。【一六】

武王設三監

＊《禮記·王制》

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

【謹案】《白虎通·封公侯》曰“唐虞謂之牧何？尚質，使大夫往來牧視諸侯，故謂之牧。旁立三人，凡十有二人。《尚書》曰‘咨十有二牧’何？知堯時十有二州也，以《禹貢》言九州也。”又《漢書·朱博傳》何武、翟方進曰：“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何、翟以爲選諸侯賢者爲之，班以爲王朝使大夫往來。班説蓋本《王制》此句，以爲天子使大夫爲方伯之三監，四方凡十二人。

＊《尚書大傳》

武王殺紂，立武庚，繼公子禄父。使管叔、蔡叔監禄父，禄父及三監叛。（《詩譜·邶鄘衛譜》孔疏引《書傳》）

使管叔、蔡叔監禄父。武王死，成王幼，管、蔡疑周公而流言。奄君蒲姑謂禄父曰：“武王既死矣，成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禄父及三監叛。（《詩譜·邶鄘衛譜》孔疏引《書傳》）

武王殺紂，繼公子禄父。及管、蔡流言，奄君薄姑謂禄父曰：“武王已死，成王幼，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禄父及三監叛。（《詩·破斧》孔疏引《書傳》）

武王殺以繼公子禄父。及管、蔡流言，奄君謂禄父曰：“武王死，成王幼，周公疑。此百世之時，請舉事。”然後禄父及三監叛。（定四年《左傳》孔疏引《書傳》）

【謹案】《邶鄘衛譜》疏所引《書傳》以武庚、禄父爲二人，《論

衡・恢國》"隱彊,異姓也。尊重父祖,復存其祀,立武庚之義,繼禄父之恩,方斯羸矣",與《大傳》同。《白虎通・姓名》則云:"譏二名何? 所以譏者,乃謂其無常者也。若乍爲名禄甫,元名武庚。"班以武庚、禄父爲一人二名,以證《公羊》"譏二名"之説。與《大傳》、《論衡》異。《破斧》疏、定四年《左傳》疏無"立武庚"三字,似是後人不解《大傳》義,誤删其文。《風俗通義・佚文》:"禄氏,殷紂子武庚字禄父,其後以王父字爲氏。"

大保簋(《集成》4140)之彔子耶即《繫年》之"褰子耿",可證禄父、武庚爲一人。①

武王所設"三監"舊有兩説:一説武庚及管叔、蔡叔。

＊《左傳》定公四年

管、蔡啓商,惎間王室,([杜注]周公攝政,管叔、蔡叔開道紂子禄父,以毒亂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

＊《史記・周本紀》

封商紂子禄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禄父治殷。([正義]《地理志》云河内,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爲三國,《詩》邶、鄘、衛是。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是爲三監。"按:二説各異,未詳也。)

---

① 銘文曰:"王伐彔子耶,戲(徂)厥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大保克敬,亡譴,王侃,大保錫休余土,用兹彝對命。"白川靜《金文通釋》卷一上指出"彔子耶"即紂子禄父,禄父爲紂子,《逸周書・作雒》稱"王子禄父",《克殷》稱"王子武庚",《史記・殷本紀》等稱"紂子武庚禄父"。"禄父"爲名,"武庚"爲廟號,"彔子耶"可能是名、字聯稱。(日本白鶴美術館 1964 年)大保簋的"彔子耶",簡中做"褰子耿"。"耶"可讀爲"聖",書母耕部,"耿"爲見母耕部,如"聖"與"聲"通,而"聲"字所從"殸"爲溪母字。詳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0—74 頁。

*《漢書・地理志》

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鄁(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

一説爲管叔、蔡叔、霍叔。

*《逸周書・作雒》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

*《詩譜・邶鄘衛譜》

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孔疏]《地理志》云："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則三監者，武庚爲其一，無霍叔矣。王肅、服虔皆依《志》爲説。鄭不然者，以《書傳》曰"武王殺紂，立武庚，繼公子祿父。使管叔、蔡叔監祿父，祿父及三監叛"。言使管、蔡監祿父，祿父不自監也。言祿父及三監叛，則祿父已外更有三人爲監，祿父非一監矣。《古文尚書・蔡仲之命》曰"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群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則以管、蔡、霍三叔爲三監明矣。孫毓亦云："三監當有霍叔，鄭義爲長。"）

【謹案】《史記》、《漢書》、王肅、服虔皆以三監爲管、蔡、武庚，鄭玄、《晚書》、《帝王世紀》以爲管、蔡、霍。《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似與《史》、《漢》義同。據《繫年》殷頑民殺三監立帇子耿，則以祿父武庚不在三監之内。

又簡文云"設三監于殷"，路懿菡以爲管、蔡、霍諸叔之"封"于商屬地，與設"三監"于殷監視王子祿父性質不同，"三監"與封"三叔"無關。朱鳳瀚則以爲"三監"均在商都邑附近，則此殷地當即商後期王國之王畿區域内。簡文所言似較接近於周初之史實，監是軍事職務，不完全等於封君，所以管叔、蔡叔等在殷地爲

監，並不等於在此區域內有封地。① 案，路説長，簡文云“商邑興反，殺三監”可證。

成王伐商奄

*《書序》

百篇《書序》次第爲：71《大誥》、72《微子之命》、73《歸禾》、74《嘉禾》、75《康誥》、76《酒誥》、77《梓材》、78《召誥》、79《洛誥》、80《多士》、81《無逸》、82《君奭》、83《蔡仲之命》、84《成王政》、85《將蒲姑》、86《多方》、87《立政》、88《周官》、89《賄肅慎之命》、90《亳姑》。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

① 路懿菡：《從清華簡〈繫年〉看周初的“三監”》，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網，2012年6月6日，《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6期，第924—928頁。朱鳳瀚：《清華簡〈繫年〉所記西周史事考》，“中研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臺北］“中研院”2012年。又《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出土材料與新視野》第441—459頁，［臺北］“中研院”2013年。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周公作《立政》。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周公在豐，將没，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史記・周本紀》、《魯世家》

《周本紀》、《魯世家》述《書序》次第爲：

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魯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肹，作《肹誓》”。)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大誥》)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微子之命》)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康誥》、《酒誥》、《梓材》。《魯世家》云“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則以《微子之命》在《康誥》三篇之後。)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于兵所。(《歸禾》，《魯世家》作《餽禾》。)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嘉禾》)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其事在周公之篇。① 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群臣之位。

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成王政》)遷其君薄姑。(《將薄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既絀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興正禮樂，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

---

① 《歸禾》、《嘉禾》在《康誥》三篇之前，與前敘封衛、唐叔事次第不合，待考。

興。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

【謹案】《成王政》、《將蒲姑》、《多方》，舊説皆云成王所作，《史記》次於營雒之後，故《尚書》諸注皆以爲七年還政之後，淮夷再叛，成王再伐。謹案《大誥》“三監及淮夷叛”與《成王政》“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費誓》“淮夷徐戎並興”一時之事，並非周公還政之後，再叛再伐。《多方》云“王來自奄”，則《多士》所謂“昔朕來自奄”，即《多方》三年踐奄，“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多士》云“予惟時命有申”，所申者亦《多方》“今爾奔走臣我監”之命。七年“成周既成，遷殷頑民”，以王命告頑民，即以《多士》告，亦《召誥》周公三月甲子以書誥庶殷者。《多方》在前而序在下者，蓋《書序》以《金縢》至《無逸》皆周公所作；《成王政》、《將薄姑》、《多方》、《賄息慎之命》、《顧命》五篇爲成王所作，故列在一處；又以爲周公還政臣成王，故以《周官》、《立政》列於成王《書》上。

*《逸周書·作雒》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

【謹案】整理者：《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魯世家》云“殺武庚”。《逸周書·作雒》則謂“王子祿父北奔”，有所不同。

秦先

*《史記·秦本紀》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

吞之，生子大業。（[索隱]按：《左傳》郯國，少昊之後，而嬴姓蓋其族也，則秦、趙宜祖少昊氏。[正義]《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云：“陶子者，皋陶之子伯益也。”按此即知大業是皋陶。①）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索隱]扶味反，一音祕。尋費後以爲氏，則扶味反爲得。此則秦、趙之祖，嬴姓之先，一名伯翳，《尚書》謂之“伯益”，《系本》、《漢書》謂之“伯益”是也。尋檢《史記》上下諸文，伯翳與伯益是一人不疑。而《陳杞系家》即敍伯翳與伯益爲二，未知太史公疑而未決邪？抑亦謬誤爾？②）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皁游。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費拜受，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

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索隱]以仲衍鳥身人言，故爲鳥俗氏。俗，一作浴。若木以王父字爲費氏也。）其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於鳴條。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太戊聞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其玄孫曰中潏，（[集解]徐廣曰：“一作滑”。[正義]中音仲。潏音決。宋衷注《世本》云仲滑生飛廉。）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

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集解]《晏子春秋》曰：“手裂虎兕。”）蜚

---

① 班昭以伯益爲皋陶字，鄭玄《詩譜・秦譜》同，蓋曹大家授馬融，馬融授鄭玄。皋陶偃姓，劉師培説偃姓即嬴姓，説待考。然《荀子・成相》“禹得益、皋陶、横革、直成爲輔”，《吕氏春秋・求人》“得陶、化益、真窺、横革、之交五人佐禹”，皋陶、伯益並稱，似非父子。

② 《尚書・堯典》“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史記・陳杞世家》歷敍舜、禹、契、后稷、皋陶、伯夷、伯翳之後，乃云“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以伯翳、益爲二，非是，小司馬已辨其非。

《國語・鄭語》“嬴，伯翳之後也。……伯翳能議百物以佐舜者也”。《世本》云嬴姓爲伯益之後。據《秦本紀》，則伯翳（伯益）一名大費，《漢書・地理志》“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助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草木鳥獸，賜姓嬴氏”。

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并殺惡來。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①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索隱］蜚廉别號。）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

*《逸周書・作雒》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嬴）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凡所征熊盈（嬴）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

*《左傳》定公四年

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虚。（［杜注］商奄，國名也。少皞之虚，曲阜也。）

*《孟子・滕文公下》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悦。

【謹案】整理者：商蓋見《墨子・耕柱》、《韓非子・説林上》，即商奄。見於金文有禽簋（《集成》4041）：“王伐商蓋，周公某”；犅劫尊（《集成》5977）：“王征蓋，易犅劫貝朋”。② 又李學勤説

---

①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周武王又疾周公所自以弋王之志》有“周公石東三年”，整理者以爲：“石，禪母鐸部，讀爲定母鐸部之宅，《爾雅・釋言》：‘居也。’”或如李學勤所云，“石”爲“迈”之省，楚簡中多用作“適”。

② 肖芸曉：《〈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之西周部分校釋及相關史事討論》。

《孟子·滕文公下》與《繫年》皆稱飛廉最後死在東方。奄爲東方大國，據古本《竹書紀年》，商王獻庚、陽甲都曾建都於奄，蓋奄以此稱“商奄”。《左傳》周初封魯，“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虚”，杜注“商奄，國名也。少皞之虚，曲阜也。”奄疆域當大於此，或説奄地略當與周朝魯國，蒲姑略當周朝齊國。據《繫年》，商朝覆滅之後，飛廉逃奔商奄。奄國等嬴姓東方國族的反周，飛廉肯定起了促動作用。亂事失敗後，伯禽封於故奄國地，建魯，治“商奄之民”，《尚書序》則稱奄君遷往蒲姑，估計是看管起來。秦國先人“商奄之民”在周成王時被迫西遷則僅見於《繫年》，性質近於後世所謂謫戍。飛廉父親中譎嘗爲商朝“在西戎，保西垂”，且與戎人有姻親關係，周朝命令“商奄之民”遠赴西方禦戎，並非偶然的決定。認識到秦先人是原在東方的商奄之民，以前與秦人始源相關的一系列問題都得到解釋，如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的“蘇秦謂燕王章”云：“自復而足，楚將不出雎（沮）章（漳），秦將不出商閹（奄），齊不出吕隧，燕將不出屋注。”所説是指各國的始出居地。秦出自商奄，正與《繫年》所記吻合。《戰國策·燕策一》改“商閹”爲“崤塞”，當係不解本義之故。①

＊《國語·鄭語》

幽王八年而（鄭）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韋注］“幽王伐申，申、繒召西戎以伐周，殺幽王於驪山戲下，桓公死之。”）及平王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齊莊、僖於是乎小伯，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濮。

＊《史記·秦本紀》

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爲

---

① 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光明日報》2011年9月8日。又《初識清華簡》第141—144頁，中西書局2013年。

宅皋狼。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温驪、驊騮、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繆王以趙城封造父，（［集解］徐廣曰：“趙城在河東永安縣。”［正義］《括地志》云：“趙城，今晉州趙城縣是。本彘縣地，後改曰永安，即造父之邑也。”）造父族由此爲趙氏。自蜚廉生季勝已下五世至造父，別居趙。趙衰其後也。惡來革者，蜚廉子也，蚤死。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几，太几生大駱，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

非子居犬丘，（［集解］徐廣曰：“今槐里也”。［正義］《括地志》云：“犬丘故城一名槐里，亦曰廢丘，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地埋志》云“扶風槐里縣，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廢丘，高祖三年更名槐里也。”）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閒，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爲大駱適嗣。申侯之女爲大駱妻，生子成爲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爲戎胥軒妻，（［正義］胥軒，仲衍曾孫也。）生中潏，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於是孝王曰：“昔伯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集解］徐廣曰：“今天水隴西縣秦亭也。”［正義］《括地志》云：“秦州清水縣本名秦，嬴姓邑。十三州志云秦亭，秦谷是也。周太史儋云‘始周與秦國合而別’，故天子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以和西戎。

秦嬴生秦侯。秦侯立十年，卒。生公伯。公伯立三年，卒。生秦仲。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駱之族。周宣王即位，（［集解］徐廣曰：“秦仲之十八年也。”）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

并有之，爲西垂大夫。（[正義]注《水經》云：“秦莊公伐西戎，破之，周宣王與大駱犬丘之地，爲西垂大夫。”《括地志》云：“秦州上邽縣西南九十里，漢隴西西縣是也。”）

莊公居其故西犬丘，生子三人，其長男世父。世父曰：“戎殺我大父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擊戎，讓其弟襄公。襄公爲太子。莊公立四十四年，卒，太子襄公代立。襄公元年，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襄公二年，（[正義]《括地志》云：“故汧城在隴州汧源縣東南三里。《帝王世紀》云秦襄公二年徙都汧，即此城。”）戎圍犬丘，世父擊之，爲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正義]周平王徙居王城，即《雒誥》云“我卜澗水東，瀍水西”者也。）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騮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生文公。

*《後漢書·西羌列傳》

厲王無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殺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王乃召秦仲子莊公，與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是少卻。後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後二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明年，王征申戎，破之。後十年，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軍敗，伯士死焉。（章懷注：“並見《竹書紀年》。”）其年，戎圍犬丘，虜秦襄公之兄伯父。時幽王昏虐，四夷交侵，遂廢申后而立褒姒。申侯怒，與戎寇周，殺幽王於酈山，周乃東遷洛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後二年，邢侯大破北戎。

【謹案】簡文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

周之墳墓,秦以始大”。“秦仲”,整理者以爲秦襄公,《秦本紀》云“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且秦莊公生子三人,其長男爲世父,世父將擊戎,讓其弟襄公,則襄公確爲“仲”。子居以爲秦仲即莊公之父秦仲,《詩經·秦風·車鄰》序曰:“《車鄰》,美秦仲也。秦仲始大,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正義》亦稱:“秦以秦仲始大,襄公始命,穆公遂霸西戎,卒爲强國。”稱“始大”正在秦仲時。彼時秦人自是活動於犬丘(今興平市地區)附近,故正可“守周之墳墓”。簡文“東居周地”可佐證秦公簋(《集成》4315)“宓宅禹跡”。

《繫年》第四章簡 17—22

周成王、周公既壂（遷）殷民于洛邑，乃𡴗（追）①念顕（夏）商之亡，由方（旁）埶（設）出宗子，以乍（作）周厚【一七】𠷎（屏）。② 乃先建𡐓（衛）弔（叔）𡉚（封）于康（庚）丘，以矦殷之𠓜（餘）民。𡐓（衛）人自康（庚）丘壂（遷）于沂（淇）𡐓（衛）。

遷殷民于洛邑

*《逸周書・作雒》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

---

① 李守奎、肖攀說，《繫年》簡中“𠂤”字凡 85 例，84 例用爲“師”，1 例用爲“追”。“𠂤”字繁形“𡴗”凡 6 例，用爲“師”的 5 例，用爲“追”的 1 例。可見“𠂤”字及其繁形“𡴗”主要作爲“師”使用，用爲“追”則可能是省形。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中的“𠂤”字及“𠂤”之構形》，《華夏文化論壇》第八輯，第 275—285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2 年。

② 整理者以由字上屬爲句，以爲由者，《漢書・魏相傳》注“因也”，亡由，滅亡的原因。陳偉讀爲“無胄”，詳《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第 112、117—120 頁。

【謹案】“由”字當下屬爲句，訓爲用，與“以”字用法相似。句謂追念夏商之亡，用廣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

又晉公盞（《集成》10342）有“作馮左右”。

*《書序》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史記・周本紀》

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大誥》）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微子之命》）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康誥》、《酒誥》、《梓材》）……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群臣之位。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

【謹案】《多方》爲三年踐奄，與《大誥》"三監及淮夷叛"、《成王政》"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費誓》"淮夷徐戎並興"一時之事，並非七年還政之後，淮夷商奄再叛再伐。《多士》七年營洛遷殷民所作，所謂"昔朕來自奄"，即《多方》之"王來自奄"，"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多士》所謂"予惟時命有申"，所申者亦《多方》"今爾奔走臣我監"之命。七年"成周既成，遷殷頑民"，以王命告頑民，即以《多士》告，亦《召誥》周公三月甲子以書誥庶殷者。說詳上章。

旁設宗子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周襄王十七年，鄭文三十七年）

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

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左傳》昭公九年

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則振救之。’”

＊《左傳》定公四年

及皋鼬，將長蔡於衛。衛侯（靈公）使祝佗私於萇弘曰：“聞諸道路，不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衛，信乎？”萇弘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先衛，不亦可乎？”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飢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尚年也。管、蔡啓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

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若之何其使蔡先衛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大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爲伯甸，非尚年也。……”萇弘説，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

*《史記・周本紀》

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大誥》)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微子之命》)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康誥》、《酒誥》、《梓材》)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于兵所。(《歸禾》,《魯世家》作《餽禾》)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嘉禾》)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其事在周公之篇。

【謹案】《魯世家》云“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則以《微子之命》在《康誥》三篇之後。又《歸禾》、《嘉禾》在《康誥》三篇之前，與前敘封衛、唐叔事次第不合，待考。

衛康叔

*《尚書・康誥》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祇祇、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兹東土。”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祇，遹乃

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尚書・酒誥》

王若曰：“明大于妹邦。……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

＊《左傳》定公四年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飢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杜注］武父，衛北界。圃田，鄭藪名。［孔疏］桓十二年“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杜云：“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彼是鄭地，與此武父非一也。《土地名》：“《傳》曰：‘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則武父衛之北竟也，非河南武父。”其地闕無其處，故直云“衛北界”也。《釋地》十藪：“鄭有圃田。”郭璞曰：“今熒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衛之南竟至此澤畔。）取於有閻（鄘）之土以共王職，（［杜注］有閻，衛所受朝宿邑，蓋近京畿。【謹案】杜注非是，“閻”當讀爲“鄘”，説詳下。）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杜注］爲湯沐邑，

王東巡守，以助祭泰山。）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詩譜·邶鄘衛譜》

邶、鄘、衛者，商紂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大行之東。北逾衡漳，東及兖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見周公將攝政，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避之，居東都二年。秋，大熟未獲，有雷電疾風之異。乃後成王悅而迎之，反而遂居攝。三監導武庚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並彼二國，混而名之。

【謹案】《酒誥》“妹邦”，即《鄘風·桑中》“沬之鄉”，在朝歌、牧野①一帶。《水經·淇水》“淇水又東，右合泉源水。水有二源，一水出朝歌城西北，東南流。……其水南流東屈，逕朝歌城南。《晉書·地道記》曰：‘本沬邑也。’《詩·鄘風·桑中》篇云：‘爰采唐矣，沬之鄉矣’，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爲殷都也。”鄭玄《詩譜》以爲“自紂城而北謂之邶”，是；又云“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則非。《尚書校釋議論》説，《逸周書·作雒》云“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漢書·地理志》云“鄘，管叔尹之；衛，霍叔尹之”，合《作雒》、《漢志》，知衛即殷，鄘在其東。

《詩譜》又云：“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並彼二國，混而名之。”鄭以康叔封衛，未有

---

① 牧野之“牧”，《説文》字作“坶”。段玉裁、陳喬樅説“牧”與“沬”、“妹”通，疑非是。陳喬樅從鄭注以爲鄘在朝歌之南，又據《説文》、皇甫謐説坶（牧野）在朝歌南七十里，因有此説。今案，鄘在朝歌之東，説詳下。

邶、鄘，亦非是。封康叔之地當如定四年《左傳》所載，“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鄘）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已有鄘地而東及兖州。“有閻之土”，舊注以爲衛之朝宿邑，近京畿，非是。《盤庚》“火始焰焰”，《漢書·梅福傳》引作“火始庸庸”。侯康説，按庸錟聲相近，《左傳》文十八年“閻職”，《史記·齊世家》作“庸職”，《説苑·復恩》作“庸織”，閻古讀如錟，《小雅》“豔妻煽方處”，《漢書·谷永傳》對策作“閻妻”是也。孫星衍讀“有閻”爲“有鄘”，以爲即鄘地，當是。

*《史記·衛康叔世家》

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閒，故商墟。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以亡，而務愛民。’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爲《梓材》，示君子可法則。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康叔之國，既以此命，能和集其民，民大説。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爲周司寇，賜衛寶祭器，以章有德。

【謹案】康，馬以爲畿內封地，《史記·衛世家》索隱引宋忠同。鄭云謚號，非是。據清華簡《繫年》，成王周公先建封於康丘，後衛人徙於淇衛。康地所在，《説文》“邟，潁川縣”，《集韻》同，又有“鄺”字。《路史·國名記》云：“康，《姓書》：‘康叔故都，在潁川。’”孫星衍説即“康”地，在河南汝州（今臨汝）。又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康叔始采食於康，後徙封衛。《括地志》云‘故康城在許州陽翟縣西北三十五里。’陽翟，今許州府禹州（今禹縣）。”劉起釪説康在河南禹縣與臨汝之間。

《史記》又云“康叔卒，子康伯代立”，似康伯亦都康丘。《索隱》云“《系本》康伯名髡。宋忠曰：‘即王孫牟也，事周康王爲大夫。’”宋説本昭十二年《左傳》楚靈王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吕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索隱》又云“牟、髡聲相近”，梁玉

繩據杜預《世族譜》謂“髡”當作“髦”，其説甚塙。《逸周書·作雒》説“俾康叔宇于衛，俾中旄父宇于東”，東謂鄘地。（説詳上）據定四年《左傳》，康叔所封已有鄘地，或康伯髦即中旄父，但伯仲不同，未可質言。又《顧命》有衛侯，當即《史記》康叔子康伯。（詳下董珊説。）

＊金文

迭簋(《集成》4445)“王來伐商邑，誕命康侯啚(鄙)于衛”。

康侯方鼎(《集成》2153)“康侯丰(封)作寶障”。

【謹案】董珊説，“康侯”、“康叔”之“康”據封邑名“庚(康)丘”而來，衛康叔應是先受封於康。鄭玄説康爲謚法，是不正確的。《周本紀》與《齊世家》稱尚且年少的叔封爲“衛康叔”，《管蔡世家》稱尚未得封的昆弟封爲“康叔”，《繫年》稱尚未遷衛的康叔封爲“衛叔”，及“衛人自庚丘遷于淇衛”之“衛人”，皆據後稱前，並非當時實錄。“康”和“衛”皆邑名，後來擴大爲諸侯邦國名稱。康侯“徙衛”較早，“徙封衛”較晚的事情。西周早期成王時器迭簋銘(《集成》4445)：“王來伐商邑，誕命康侯啚(鄙)于衛”，“康”仍以國都名兼邦國名來作諸侯名號。“鄙于衛”應理解作以衛爲邊邑，是增大康侯封地至衛。雍伯鼎(《集成》02531)“王令雍伯啚(鄙)于㞢，爲宫，雍伯作寶尊彝”與此事類同。《史記·衛康叔世家》：“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衛康叔世家》又稱西周中晚期時“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所謂“命衛爲侯”不易理解。《史記索隱》已指出頃侯賄賂夷王，並不是爲了晉爵爲侯。西周早期的康侯之邦，因增封而地域擴展至衛邑(朝歌)，雖然在西周早期、中期都以朝歌作爲政治中心，但朝歌(衛)是邦國的縣鄙，不是周天子册命時所認可的國都。周夷王時的“命衛爲侯”，應該是正式確認以淇水之衛邑作爲康侯之都，即承認既成事實上的徙封。自此開始，“康侯”始可稱“衛侯”。

近年發現的西周早期⿰鬼乂公簋銘:"⿰鬼乂(堯)公作郪姚簋,遘于王命昜(唐)伯侯于晉,唯王廿又八祀。五。""王命唐伯侯于晉"與"夷王命衛爲侯"正是同類事情。徙封後,舊都唐仍在晉封域内,康也在衛疆之内。可見諸侯徙封以及名號的變動,都需要周天子的重新任命。據上述,"鄙于衛"即事實上的"徙衛",早在成王時已如此;"徙封衛"則晚至夷王了。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事件。"晉唐叔虞"與"衛康叔封"都是將新邑名加在舊邑名前。"延州來季子"則是舊邑名在前,新邑名在後。①

周惠王立十**【一八】**又七年,赤⿰翟阝(翟)王峁虐记(起)⿱止自(師)伐⿱韋止(衛),②大敗⿱韋止(衛)⿱止自(師)於睘,幽矦滅女(焉),翟述(遂)居⿱韋止₌(衛,衛)人乃東涉**【一九】**河,䙴于曹女(焉),立悳(戴)公申,公子啓方奔齊。⿱𢦏言(戴)公卒(卒),齊⿺走亘(桓)公會者(諸)矦以成楚丘,③□**【二〇】**公子啓方女(焉),是文₌公₌(文公。文公)即殜(世),成公即立(位)。翟人或(又)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二一】**䙴于帝丘。**【二二】**

赤狄入衛齊桓遷衛于楚丘

*《春秋》閔二年(周惠王十七年,齊桓公二十六年,宋桓公二十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衛。

---

① 董珊:《簡帛文獻考釋論叢》第88—9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②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以下簡稱"華師讀書會")説,《春秋》宣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杜預注:"甲氏、留吁,赤狄别種。"留吁即此"峁虐"。詳華師讀書會:《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簡帛網,2011年12月30日。蘇建洲同,詳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234—235頁,[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③ 整理者:"⿱𢦏言"字從"戠"聲,章母職部,與端母的"戴"通假。楚丘,在今河南滑縣東。

*《左傳》閔二年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爲右；黄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於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

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杜注]昭伯，惠公庶兄，宣公子頑也。）烝於宣姜，不可，强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謹案】《漢書・古今人表》以爲戴公爲公子黔牟子，非是。）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杜注]曹，衛下邑。【謹案】今河南滑縣西南。）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及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於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謹案】《吕氏春秋・簡選》同。據《詩・定之方中》，定之方中在僖元年十二月，僖二年正月《春秋》乃云“城楚丘”，《左傳》以爲魯後會。《漢志》山陽郡成武“有楚丘亭。齊桓公所城，遷衛文公於此。子成公徙濮陽。莽曰成安。”）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春秋》僖公元年

春，王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春秋》僖公二年

春，王正月，城楚丘。

＊《左傳》僖公二年

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不書所會，後也。

＊《竹書紀年》

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泂］澤。（《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竹書紀年》。《後序》云："疑'洞'當爲'泂'，即《左傳》所謂熒澤也。"是。）

【謹案】整理者：師敗績之地，《左傳》云"熒澤"，《紀年》云"洞〈泂〉澤"，"熒"、"泂"皆匣母耕部。簡文作"睘"，屬群母耕部，也是通假字。

＊《毛詩》

《鄘風・定之方中》序："《定之方中》，美衛文公也。衛爲狄所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營宮室，得其時制，百姓説之，國家殷富焉。"（［鄭箋］《春秋》閔公二年冬，狄人入衛。衛懿公及狄人戰於熒澤而敗。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立戴公以廬於漕。戴公立一年而卒。魯僖公二年，齊桓公城楚丘而封衛，於是文公立而建國焉。《釋文》："定，星名，《爾雅》云：'營室謂之定。'孫炎云：'定，正也。''衛爲狄所滅'，一本作'狄人'，本或作'衛懿公爲狄所滅'，非也。"）

《鄘風・載馳》序：《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衛懿公爲狄人所滅，國人分散，露於漕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鄭箋］滅者，懿公死也。君死於位曰滅。露於漕邑者，謂戴公也。懿公死，國人分散，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處之於漕邑，而立戴公焉。戴公與許穆夫人俱公子頑烝於宣姜所生也。男子先生曰兄。）

＊《史記・衛世家》

懿公即位，好鶴，淫樂奢侈。九年，翟伐衛，衛懿公欲發兵，兵或畔。大臣言曰："君好鶴，鶴可令擊翟。"翟於是遂入，殺懿公。懿公之立也，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而更立黔牟之弟昭

伯頑之子申爲君，是爲戴公。戴公申元年卒。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衛築楚丘，（[正義]《括地志》云：“城武縣有楚丘亭。”）立戴公弟燬爲衛君，是爲文公。文公以亂故犇齊，齊人入之。

初，翟殺懿公也，衛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伋子又死，而代伋死者子壽又無子。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黔牟嘗代惠公爲君，八年復去；其二曰昭伯。昭伯、黔牟皆已前死，故立昭伯子申爲戴公。戴公卒，復立其弟燬爲文公。文公初立，輕賦平罪，身自勞，與百姓同苦，以收衛民。

【謹案】《左傳》桓十六年云“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盗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盗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朔）。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杜注：黔牟，群公子）。惠公奔齊。”是黔牟爲群公子，昭伯亦不爲急子（《史記》作伋）母弟，當如杜預説昭伯爲惠公庶兄。

*《吕氏春秋・忠廉》

衛懿公有臣曰弘演，有所於使。翟人攻衛，其民曰：“君之所予位禄者，鶴也；所貴富者，宫人也。君使宫人與鶴戰，余焉能戰？”遂潰而去。翟人至，及懿公於榮澤，殺之，盡食其肉，獨舍其肝。弘演至，報使於肝，畢，呼天而啼，盡哀而止，曰：“臣請爲襮。”因自殺先出其腹實，内懿公之肝。桓公聞之曰：“衛之亡也，以爲無道也。今有臣若此，不可不存。”於是復立衛於楚丘。弘演可謂忠矣，殺身出生以徇其君；非徒徇其君也，又令衛之宗廟復立，祭祀不絶，可謂有功矣。

*《韓詩外傳》卷七

衛懿公之時、有臣曰弘演者、受命而使，未反，而狄人攻衛，

於是懿公欲興師迎之，其民皆曰："君之所貴而有祿位者、鶴也，所愛者、宮人也，亦使鶴與宮人戰，余安能戰？"遂潰而皆去。狄人至，攻懿公於熒澤，殺之，盡食其肉，獨舍其肝。弘演至，報使於肝，辭畢，呼天而號，哀止，曰："若臣者、獨死可耳。"於是，遂自刳出腹實，內懿公之肝，乃死。桓公聞之，曰："衛之亡也，以無道，今有臣若此，不可不存。"於是復立衛於楚丘。如弘演、可謂忠士矣，殺身以捷其君，非徒捷其君，又令衛之宗廟復立，祭祀不絕，可謂有大功矣。詩曰："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穀，我獨不敢休。"

*《論衡・儒增》

儒書言："衛有忠臣弘演，爲衛哀公使，未還，狄人攻哀公而殺之，盡食其肉，獨舍其肝。弘演使還，致命於肝。痛哀公之死，身肉盡，肝無所附，引力自刳其腹，盡出其腹實，乃內哀公之肝而死。"

【謹案】《左傳》、《吕氏春秋》等作"衛懿公"，《論衡・儒增》稱"衛哀公"，簡文則作"幽侯"，謚法互異。朱曉海認爲"參照《左傳》卷二二《宣公十年》：改葬（鄭）幽公，謚之曰靈，則'懿'未嘗不可能乃後來的改謚"。①

衛文公啓方

*《史記・衛世家》

戴公申元年卒。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燬爲衛君，（[集解]賈誼書曰："衛侯朝於周，周行人問其名，答曰衛侯辟疆，周行人還之，曰：'啓疆辟疆，天子之號，諸侯弗得用。'衛侯更其名曰燬，然後受之"。）是爲文公。文公以亂故犇齊，齊人入之。

---

① 詳《清華二〈繫年〉集解》第238頁。

【謹案】文公名燬，《世本》、《史記·衛世家》皆同，《繫年》謂即公子啓方。公子啓方（開方）屢見於《管子》書（詳下）。據賈誼《新書·審微》言衛文公本名辟疆，周行人曰“啓疆辟疆，天子之號，諸侯弗得用”，遂更其名曰燬。周孝王名辟方，清華簡《祭公之顧命》有“皇啓方邦”，今本《逸周書》作“大開方封於下土”，“啓方”與“啓疆辟疆”含義相近。故周之行人要求衛文公避諱。其實魯閔公亦名“啓方”，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杜預《世族譜》皆云，《世本》名“啓”，《史記》名“開”。或一在位僅兩年被殺，未及避諱事。①

*《管子·大匡》

五年，宋伐杞。……

明年，狄人伐邢，邢君出致于齊，桓公築夷儀以封之，予車百乘，卒千人。

明年，狄人伐衛，衛君出致於虛……桓公築楚丘以封之，與車三百乘，甲五千。

既以封衛，明年，桓公問管仲：“將何行？”……公既行之，又問管仲曰：“何行？”管仲曰：“隰朋聰明捷給，可令爲東國。賓胥無堅强以良，可以爲西士。衛國之教，危傅以利，公子開方之爲人也，慧以給，不能久而樂始，可游于衛。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季友之爲人也，恭以精，博於（糧）［禮］，多小信，可游于魯。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蒙）［曹］孫博于教，而文巧於辭，不好立大義，而好結小信，可游于楚。小侯既服，大侯既附，夫如是，則始可以施政矣。”君曰：“諾。”乃游公子開方于衛，游季友于魯，游（蒙）［曹］孫于楚。五年，諸侯附。狄人伐，桓公告諸侯曰：“請救伐。諸侯許諾，大侯車二百乘，卒二

---

① 詳何有祖：《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札記》。陶金：《由〈繫年〉談衛文公事跡》，復旦網，2011 年 12 月 27 日。

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諸侯皆許諾。齊車千乘，卒先致緣陵，戰於後，故敗狄。

＊《管子・小匡》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于諸侯，可乎？”管仲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友處魯，衛開方處衛，匽尚處燕，審友處晉。又遊士八(千)[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足之，使出周遊于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遊于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

＊《管子・小匡》

公曰：“奈何？”對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于魯，以結交焉。公子開方爲人巧轉而兑利，請使游于衛，以結交焉。曹孫宿其爲人也小廉而苛忕，足恭而辭給，正荊之則也，請使往遊，以結交焉。”遂立行三使者，而後退。

【謹案】齊桓五年爲魯莊十三年。救邢在魯閔元年、齊桓二十五年；狄人入衛在魯閔二年、齊桓二十六年冬；封邢於夷儀在魯僖元年，齊桓二十七年；封衛於楚丘在魯僖二年，齊桓二十八年。《大匡》所載與《春秋》、《左傳》年數皆不合。惟云“游公子開方于衛”，使衛親附，似與《繫年》載衛人涉河遷曹，立悳(戴)公申，公子啓方奔齊，戴公卒，齊桓公城楚丘立公子啓方，是爲文公云云相表裏。

＊《管子・戒》

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管仲又言曰：“東郭有狗嘊嘊，旦暮欲齧我，豭而不使也。今夫易牙，子之不能愛，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北郭有狗嘊嘊，旦暮欲齧我，豭而不使也。今夫豎刁，其身之不愛，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西郭有狗嘊嘊，旦暮欲齧我，猳而

不使也。今夫衛公子開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是所願得於君者是將欲過其千乘也。君必去之。”桓公曰：“諾。”管子遂卒。卒十月，隰朋亦卒。桓公去易牙、豎刁、衛公子開方。五味不至，於是乎復反易牙。宮中亂，復反豎刁。利言卑辭不在側，復反衛公子開方。桓公內不量力，外不量交，而力伐四鄰。公薨，六子皆求立。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刁，因共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虧。故公死七日不殮，九月不葬。孝公奔宋，宋襄公率諸侯以伐齊，戰於甗，大敗齊師，殺公子無虧，立孝公而還。襄公立十三年，桓公立四十二年。

*《管子·小稱》

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管仲攝衣冠起，對曰：“臣願君之遠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夫易牙以調和事公，公曰：惟烝嬰兒之未嘗。於是烝其首子而獻之公。人情非不愛其子也，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公喜（宮）［內］而妒，豎刁自刑而爲公治內。人情非不愛其身也，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公子開方事公，十五年不歸視其親，齊衛之間，不容數日之行。［於親之不愛，焉能有於公？］臣聞之，務爲不久，蓋虛不長。其生不長者，其死必不終。”桓公曰：“善。”管仲死，已葬。公憎四子者，廢之官。逐堂巫而苛病起，逐易牙而味不至，逐豎刁而宮中亂，逐公子開方而朝不治。桓公曰：“嗟。聖人固有悖乎。”乃復四子者。處期年，四子作難，圍公一室不得出。有一婦人遂從竇入，得至公所。公曰：“吾饑而欲食，渴而欲飲，不可得，其故何也？”婦人對曰：“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四人分齊國，塗十日不通矣。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衛矣，食將不得矣。”公曰：“嗟茲乎，聖人之言長乎哉。死者無知則已，若有知，吾何面目以見仲父于地下。”乃援素幭以裹首而絕。死十一日，蟲出於戶，乃知桓公之死也。葬以楊門之扇。桓公之所以身死十一日，蟲出戶而不收者，以不終用賢也。

*《韓非子·十過》

奚謂過而不聽于忠臣？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爲五伯長，管仲佐之。管仲老，不能用事，休居於家，桓公從而問之曰：“仲父家居有病，即不幸而不起，政安遷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問也。雖然，臣聞之：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君其試以心決之。”君曰：“鮑叔牙何如？”管仲曰：“不可。鮑叔牙爲人剛愎而上悍。剛則犯民以暴，愎則不得民心，悍則下不爲用，其心不懼。非霸者之佐也。”公曰：“然則豎刁何如？”管仲曰：“不可。夫人之情莫不愛其身，公妒而好內，豎刁自獖以爲治內，其身不愛，又安能愛君。”公曰：“然則衛公子開方何如？”管仲曰：“不可。齊、衛之間，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爲事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也，又能親君乎。”公曰：“然則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爲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子以爲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公曰：“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爲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堅中則足以爲表，廉外則可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衆，多信則能親鄰國。此霸者之佐也，君其用之。”君曰：“諾。”居一年餘，管仲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刁蒞事三年，桓公南遊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爲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於戶。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爲五伯長，卒見弑於其臣而滅高名，爲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過也。故曰：過而不聽于忠臣，獨行其意，則滅其高名，爲人笑之始也。

*《韓非子·難一》

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病，不幸卒於大命，將奚以告寡人？”管仲曰：“微君言，臣故將謁之。願君去豎刁，除易牙，遠衛公子開方。易牙爲君主味，君惟人肉未嘗，易牙烝其子首而

進之。夫人情莫不愛其子,今弗愛其子,安能愛君? 君妒而好內,豎刁自宮以治內,人情莫不愛其身,身且不愛,安能愛君? 開方事君十五年,齊、衛之間不容數日行,棄其母久宦不歸,其母不愛,安能愛君? 臣聞之:‘矜僞不長,蓋虛不久。’願君去此三子者也。”管仲卒死,而桓公弗行,及桓公死,蟲出屍不葬。

*《史記·齊世家》

(齊桓)四十一年,(魯僖十五年,前 645)……是歲,管仲、隰朋皆卒。管仲病,桓公問曰:“群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刀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卒近用三子,三子專權。……四十三年(魯僖十七年,前 643)……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豎刀因內寵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詭爲君。太子昭奔宋。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斂殯。

……十年,孝公卒,(魯僖二十七年,衛成二年,前 633)孝公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是爲昭公。昭公,桓公子也,其母曰葛嬴。

【謹案】魯僖十七年(前 643)《春秋》“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是年爲周襄十年、齊桓四十三年、宋襄八年。《左傳》云“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故《春秋》書曰“冬十有二月乙亥”。明年宋襄伐齊立孝公。

管仲卒年未詳。《左傳》魯僖十二年、齊桓三十八年“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魯僖十七年、齊桓四十三年探前事云“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大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

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據《管子·小稱》則復四子，期年而作亂，據《韓非·十過》則刁蒞事三年而作亂，管仲卒年總在魯僖十三年至十六年間，《史記·齊世家》繫於魯僖十五年、齊桓四十一年。《齊世家》又云是年隰朋卒，或別有所據，或據《韓非·十過》“管仲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而誤。

又《齊世家》云“孝公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是爲昭公”，未詳所出。據《左傳》則衛文公卒於齊孝八年、魯僖二十五年夏四月，齊孝十年卒時，爲衛成公二年。

衛遷帝丘

*《春秋》僖公三十一年（衛成六年）

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謹案】《漢志》東郡濮陽：“衛成公自楚丘徙此。故帝丘，顓頊虛。莽曰治亭。”）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

冬，狄圍衛，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孔疏]案《史記·衛世家》及《年表》，衛從此年以後歷十九君，積四百三十年。衛元君乃徙于野王。元君卒，子角代立。秦滅衛，廢角爲庶人。）

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閒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

*《左傳》昭公十七年

梓慎曰：“……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

*《史記·衛世家》

三十五年，成公卒。（[集解]《世本》曰：“成公徙濮陽。”宋忠曰：“濮陽，帝丘，地名。”）

*《漢書·地理志》

東郡濮陽:“衞成公自楚丘徙此,故帝丘,顓頊墟。”(《漢書補注》:“《瓠子水》注:‘昔顓頊自窮桑徙此,號曰商丘,或謂之帝丘。’本陶唐氏火正閼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都,殷相土又都之。故《春秋傳》曰:‘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

《繫年》第五章簡 23—30

郗（蔡）哀戾取妻於陳，賽（＝）（息）戾亦取妻於陳，①是賽＝爲＝（息嬀，息嬀）𤖼（將）歸于賽（息），𨑡（過）郗＝（蔡，②蔡）哀戾命𣥠＝（之止），【二三】曰：“以同生（姓）之古（故），必內（入）。”賽（息）爲（嬀）乃內于郗＝（蔡，蔡）哀戾妻之，賽（息）戾弗訓（順），乃史（使）人于楚文王【二四】曰：③“君𣥶（來）伐我＝（我，我）𤖼（將）求救於郗（蔡），君玄（焉）敗之。”文王记（起）旹（師）伐賽＝（息，息）戾求救於郗＝（蔡，蔡）哀［戾］衒（率）帀（師）【二五】以救賽（息），文王敗之于𣞒（莘），④臒（獲）哀戾以歸。文王爲客於賽（息），郗戾與從，賽（息）戾以文【二六】王㱃＝（㱃酒），郗（蔡）戾智（知）賽（息）戾之誘吕（己）也，亦告文王曰：“賽（息）戾之妻甚婉（孅），君必命見之。”文【二七】王命見之，賽（息）戾詞（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昷（明）戢（歲），起旹（師）伐賽（息），克之，殺賽（息）戾，取【二八】賽（息）爲（嬀）以

---

① 整理者：賽通“息”，二字同屬心母職部。關於“息”、“賽”通用，可參看于豪亮《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江漢考古》1980 年第 2 期）。“賽＝侯”之“賽”下誤衍重文號。或以爲“息息侯”，下“息”字爲謚號，似非是。又，吴雯雯説，上博九《靈王遂申》【一】“靈王即立，申、賽（息）不憖”，“息”作“賽”。隨州所出郻子行盆，字作“ ”，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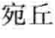”爲姬姓息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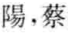”爲楚國息縣寫法。詳《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270 頁。

② 整理者：陳都宛丘，在今河南淮陽，蔡都在今河南上蔡西南，故息嬀由陳至息必過蔡。

③ 吴雯雯説，“于”，《詩經》毛傳訓爲“往”，詳《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279 頁。

④ 吴雯雯説，莘在今河南汝南縣，此處當是息國與蔡國邊境交界處，詳《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281—282 頁。

歸，是生𡑞（堵）囂（敖）及成王。① 文王以北啓出方成（城），圾（及）𧃒（包）于汝，②改遊於陳，女（焉）【二九】取邨（頓）以贅陳矦。【三〇】

楚文王滅息封畛于汝

*《春秋》莊公十年

秋，九月，荊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

*《左傳》莊公十年

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

*《春秋》莊公十四年

秋，七月，荊入蔡。

*《左傳》莊公十四年

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釋文］《說文》作譝。［杜注］繩，譽也。《廣雅》：“譝，譽也。”）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

---

① “堵敖”字作“ ”，與清華壹《楚居》【九】“堵敖”作“ ”顯係一字，字又見於上博《從政》：“小人先₌（先人）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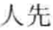敔（禦）之，［後人］【甲 17】則暴（?）毁之。”劉雲以爲該字從“土”，以“筐”之初文爲聲旁，讀爲“莊”。詳復旦讀書會：《清華簡〈楚居〉研讀札記》，復旦網，2011 年 1 月 6 日。

② 許可讀爲苞，訓爲兼併。詳《清華簡〈繫年〉第五章“及苞於汝”句小考》，待刊稿。

*《史記·管蔡世家》

二十年，桓侯卒，弟哀侯獻舞立。哀侯十一年，初，哀侯娶陳，息侯亦娶陳。息夫人將歸，過蔡，蔡侯不敬。息侯怒，請楚文王："來伐我，我求救於蔡，蔡必來，楚因擊之，可以有功。"楚文王從之，虜蔡哀侯以歸。哀侯留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年卒。蔡人立其子肸，是爲繆侯。

*《史記·楚世家》

文王……六年，伐蔡，（[正義]豫州上蔡縣在州北七十里，古蔡國也。縣外城，蔡國城也。）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楚彊，陵江漢閒小國，小國皆畏之。

【謹案】莊公十年《左傳》"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簡文作"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𥎦命之止，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整理者以爲息、蔡皆姬姓國，故蔡哀侯云"同姓之故"；華東師大則據《左傳》以爲哀侯謂息媯與蔡侯之妻同姓。① 按《爾雅·釋親》"妻之姊妹同出爲姨"。《衛風·碩人》"邢侯之姨"，毛傳"妻之姊妹曰姨"，後説可從。

莊公十年《左傳》稱蔡侯對息嬀"弗賓"，杜注"不禮敬也"。《管蔡世家》云"蔡侯不敬"，簡文言"蔡哀侯妻之"，與《左傳》、《史記》不同。

又《史記·楚世家》云楚文王"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與《管蔡世家》"虜蔡哀侯以歸，哀侯留九歲，死於楚"不同。據《春秋》莊公十四年"荊入蔡"，似《楚世家》義長。

*《吕氏春秋·長攻》

楚王欲取息與蔡，乃先佯善蔡侯，而與之謀曰："吾欲得息，

---

① 華東師大讀書會：《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

奈何？”蔡侯曰：“息夫人，吾妻之姨也。吾請爲饗息侯與其妻者，而與王俱，因而襲之。”楚王曰：“諾。”於是與蔡侯以饗禮入於息，因與俱，遂取息。旋舍于蔡，又取蔡。

＊《國語・周語中》

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夫婚姻，禍福之階也。由之利内則福，利外則取禍。今王外利矣，其無乃階禍乎？昔摯、疇之國也由大任，杞、繒由大姒，齊、許、申、吕由大姜，陳由大姬，是皆能内利親親者也。昔鄢之亡也由仲任，密須由伯姞，鄶由叔妘，聃由鄭姬，息由陳嬀，鄧由楚曼，羅由季姬，盧由荊嬀，是皆外利離親者也。”

【謹案】息國史事又見《左傳》隱公十一年：“鄭、息有違言。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杜注以爲息在汝南新息縣，説本《漢書・地理志》汝南郡有新息，孟康曰：“故息國，其後徙東，故加新云。”又《説文》：“鄎，姬姓之國在淮北。从邑，息聲。今汝南新息是也。”《左傳正義》引《世本》“息國，姬姓”。《水經注》“淮水東逕故息城南”，楊守敬疏：“杜注‘息國，汝南新息縣’，酈氏分故息、新息爲二，則息在新息地，非即新息治也。淮水東流，先逕故息，後逕新息，則故息在新息之西，與下應説合（指《水經注》下文‘淮水又東，逕新息縣故城南’）。在今息縣西南十五里。”

＊《左傳》昭公七年

無宇辭曰：“……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盗所隱器，與盗同罪’，所以封汝也。”（[杜注]行善法，故能啓疆北至汝水。）

＊《左傳》哀公十七年

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杜注]楚文王滅申、息以爲縣。）朝陳、蔡，封畛於汝。”（[杜注]開封畛比至汝水。）

方城

"方城"數見于《左傳》、《國語》、《戰國策》。①

*《左傳》僖公四年(齊桓三十年、楚成十六年)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師進,次于陘。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杜注]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以言竟土之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謹案】此爲方城山。《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卷》:"在今河南葉縣南、方城縣北,西連伏牛山脈。春秋時楚國所筑方城經此山東麓。"②

*《左傳》文公三年(晉襄四年、楚穆二年)

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冬,晉以江故告於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於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

*《左傳》定公四年(楚昭十年)

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杜注]吴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自豫章與楚夾漢。([杜注]豫章,漢東江北地名。[孔疏]《漢書·地理志》"豫章,郡名,在江南。"此在江北者,《土地名》云:"定二年,楚人伐吴師于豫章,吴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共軍楚師于豫章。又伯舉之役,吴

---

① 整理者:"方城"亦見於安徽壽縣出土的鄂君啓節(《集成》12110)。關於楚方城的位置及性質,古今學者意見頗有分歧,可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292—293頁、王振中《方城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7年第6期)以及蔣波、朱戰威《三十年來楚方城研究述要》(《高校社科動態》2010年第1期)等。

又《左傳》文十六年(楚莊三年):"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群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澨。使廬戢梨侵庸,及庸方城。"爲庸之"方城"。

② 《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卷》第160頁,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年。

人舍舟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師夾漢，此皆在江北淮南。蓋後徙在江南之豫章。”）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杜注］以方城外人毀吴所舍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杜注］三者，漢東之隘道。）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曰：“吴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杜注］城口，三隘道之總名。）是獨克吴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别至于大别。（［杜注］《禹貢》漢水至大别南入江。然則此二别在江夏界。）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説。”

【謹案】此方城爲楚長城。《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卷》：“又名萬城，亦稱連堤。春秋戰國時楚國所筑長城。東段築於春秋前期：始今河南魯山縣東南，東經葉縣南，折向東南，過洪河、汝河上游，迄泌陽縣東北。西段築於戰國楚頃襄王時（前298—前295），始今鄧州市北，沿湍河東側往北，又沿伏牛山麓折而向東聯結春秋方城。全長千餘里，主要以方城山等連接河堤築成，‘無土之處，壘石爲固’。《淮南子・墜形訓》列爲九塞之一。周衰楚盛，楚守此以與中原諸侯抗衡。是我國文獻記載最早修築的長城。一説以爲春秋時之方城僅具關塞之形勢，未具長城規模。至戰國楚懷王、頃襄王之際始築爲長城。”①

定四年《左傳》謂大隧、直轅、冥阨三隘爲“城口”。

＊《左傳》襄公十六年（晉平公元年、楚康三年）

許男請遷于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鄭子蟜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夏六月，次于棫林。庚寅，伐許，次于函氏。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楊梁之役。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楚師敗績。晉師遂侵

---

① 《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卷》第160頁。

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

*《左傳》襄二十六年(楚康十三年)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麇。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正於伯州犁。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者,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戌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楚郟敖麇元年)

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於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楚郟敖即位,王子圍爲令尹。……公還,及方城。……五月,公至自楚。

*《左傳》昭公九年(楚靈八年)

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遷方城外人於許。

*《左傳》昭公十八年(楚平五年)

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於鄭。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許不專於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鄭曰:‘余俘邑也。’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土不可易,國不可小,許不可俘,讎不可啓,君其圖之。”楚子說。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

*《左傳》昭公二十年(楚平七年)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

*《左傳》哀公四年(楚昭二十五年)

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眅、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曰："吴將泝江入郢，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

*《左傳》哀公十六年（楚惠十年）

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

【謹案】 陳、蔡，東至城父皆可稱"方城之外"，葉則"方城外之蔽也"。

頓國

*《春秋》僖公二十三年（楚成三十五年）

秋，楚人伐陳。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

*《春秋》僖公二十五年（楚成三十七年）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秋，秦、晉伐鄀。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杜注]商密，鄀别邑，今南鄉丹水縣。**【謹案】**《漢志》弘農郡丹水"密陽鄉，故商密也。"《水經·丹水》注"丹水又逕丹水縣故城西南，縣有密陽鄉，古商密之地，昔楚申息之師所戍也，《春秋》之三戶矣。"）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

*《春秋》襄公四年（楚共二十二年）

陳人圍頓。

*《左傳》襄公四年

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

*《春秋》昭公四年（楚靈三年）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春秋》昭公五年（楚靈四年）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春秋》昭公二十三年（楚平十年）

（秋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吳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熸。吳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熸。帥賤、多寵，政令不壹。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爭之。吳爲三軍以繫其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楚師大奔。

*《春秋》定公四年（楚昭十年）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

于召陵，侵楚。

*《春秋》定公十四年（楚昭二十年）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左傳》定公十四年（楚昭二十年）

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絶陳好。二月，楚滅頓。

*《史記・楚世家》

（昭王）二十年，楚滅頓。（［集解］《地理志》曰：“汝南南頓縣，故頓子國。”［正義］《括地志》云：“陳州南頓縣，故頓子國。應劭云古頓子國，姬姓也，逼於陳，後南徙，故曰南頓也。”）

*《漢書・地理志》

汝南郡：南頓，故頓子國，姬姓。

【謹案】應劭注：“頓迫于陳，其後南徙，故號南頓，故城尚在。”地在今河南項城市西。頓係陳楚間小國，楚文王時取頓，而存其社稷，使間陳而侵伐之，頓亦附於楚以捍陳。州來役後，頓事晉背楚，終爲楚滅。

《繫年》第六章簡31—40

晉獻公之婢（嬖）妾曰驪姬，①欲亓（其）子鷄（奚）脊（齊）之爲君也，乃譔（讒）大子龍（共）君而殺之，或（又）譔（讒）【三一】惠公及文＝公＝（文公，文公）奔翟，惠公奔于梁，獻公卒（卒），乃立鷄（奚）脊（齊），亓（其）夫＝（大夫）里之克乃殺鷄（奚）脊（齊），【三二】而立亓（其）弟悼子。里之克或殺悼子，秦穆公乃內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三三】句（苟）果內（入），②囟（使）君涉河，至于梁城"，惠公既內（入），乃倰（負）秦公弗夋（予）。③ 立六年，秦公衒（率）𠂤（師）与【三四】惠公戰于旃（韓），戬（捷）惠公以歸，④惠公女（焉）以

---

① 婢妾，整理者如字讀。陳劍讀爲"嬖妾"，是。詳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錄》。

② 句，整理者讀爲"後"，陳劍讀爲"苟"，今從陳劍説。詳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錄》。

③ 倰，整理者讀爲"背"，顏世鉉讀爲"負"，"負"有背棄之義。"背"和"負"古書往往相通，《戰國策·秦策三》蔡澤見逐於趙章："勾踐終棓而殺之。"《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棓"作"負"。詳顏世鉉：《説清華竹書〈繫年〉中的兩個"保"字》，簡帛網，2012年1月4日。又《清華竹書〈繫年〉札字二則》，《簡帛》第七輯，第59—6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一上示三王（網名）説同。《關於"保/爻"讀爲"負"》，簡帛網"簡帛論壇"，2012年1月5日。紫竹道人（網名）2012年1月5日2樓回貼指出：王子楊《師賓間類胛骨新綴一則——附釋"緥（褓）"》已指出（《英藏》1149＋《合》16037）卜辭用爲"保"之字"象背負繈褓之形，也可能是'緥（褓）'字的象形初文"。"保/爻"下部的所謂"爻"形，可能來源於甲骨文"緥（褓）"字用來綁縛繈褓的繩子或布帶之形。之所以寫得近乎"爻"，也許正如不少學者所指出的，"爻"、"保"音近，使之兼起表音作用。

④ 陳劍説，上博九《邦人不稱》篇，簡【3】有"三戰而三㨗（ ），而邦人不稱勇焉"句，"㨗"顯以釋"捷"最爲順適。"捷"可訓爲"獲"，且多用於指戰爭所獲。《繫年》"戬（捷）"字後常以戰爭捷獲之人（包括屍體）作賓語，或前置作受事主語。"戬"字"从首 （戋）聲"，除去"首"形後所餘部分實際上由"戋"形變來的。戰爭捷獲常可包括敵人首級，如西周金文敔簋（《集成》4323）" （捷）首百"，故"戋（捷）"（轉下頁）

亓(其)子褱(懷)公爲執(質)于秦=(秦,秦)穆公以亓(其)子妻之。【三五】文公十又二年居翟=(翟,翟)甚善之,而弗能內(入),乃迈(適)齊=(齊,①齊)人善之。迈(適)宋=(宋,宋)人善之,亦莫【三六】之能內(入)。乃迈(適)躛=(衛,衛)人弗善。迈(適)奠(鄭)=(鄭,鄭)人弗善。乃迈(適)楚。褱(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訋(招)【三七】文公于楚,囟(使)袭(襲)褱(懷)公之室。② 晉惠公巫(卒),褱公即立(位)。秦人记自(師)以內文公于晉=(晉。晉)人殺【三八】褱(懷)公而立文公,秦晉夿(焉)訇(始)會好,穋(戮)力同心,③二邦伐緒(鄀),遅(徙)之审(中)城。回(圍)商䆊(密),④戠(捷)【三九】繡(申)公子義(儀)以歸。【四〇】

驪姬之亂

*《國語・晉語一》

獻公卜伐驪戎,([韋注]獻公,晉武公之子獻公詭諸也。驪戎,西戎之

(接上頁)字添加“首”作義符也很好理解。由此看來,《繫年》諸“戠”字,就是“捷獲”之“捷”的異體、繁體。詳《簡談〈繫年〉的“戠”和楚簡部分“䜭”字當釋讀爲“捷”》,復旦網,2013 年 1 月 16 日,又《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6 期,第 67—70 頁。

① 迈,整理者讀爲適。陳美蘭以爲此字與傳世文獻的“跖”、“蹠”同源(蹠從庶聲,庶從石聲),“蹠”本有往、到之義,《淮南子・原道》:“自無蹠有,自有蹠無,而以衰賤兮。”高注:“蹠,適也。”詳《〈清華簡(貳)・繫年〉札記兩則》,《孔壁遺文論集》第 47—68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13 年。又單育辰據九店 M56 簡 32“是謂外害日,不利以行作。迈四方埜外,必無遇寇盜,必兵,是故謂不利於行作、埜事,不吉”,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九正貳“外害日,不可以行作。之四方野外,必遇寇盜,見兵”,“迈”、“之”互見。詳《佔畢隨錄之十一》,復旦網,2009 年 8 月 3 日。李松儒説,古文獻中迈表示去往義的“之”、“適”、“迈”、“蹠”四字語音相關,或爲一詞分化。

② 字形作“ ”,又見於清華壹《楚居》【九】、上博三《亙先》【三】。

【謹案】《文選》李善注引《説文》曰:“襲,重衣也。”(不見今本《説文》)《禮記》鄭注同,當有所據。

③ “戮力同心”見成十三年《左傳》吕相絶秦。

④ 密字作 ,蘇建洲説,比對《孔子詩論》【二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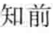,可知前者“必”旁誤爲“戈”。如同《老子》甲本 27 號的“閟”,誤寫爲“閔”。

別在驪山者也。其君男爵，姬姓。秦曰驪邑，漢高帝徙豐民於驪邑，更曰新豐，在京兆也。）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公曰：“何謂也？”對曰：“遇兆，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戎、夏交捽。交捽，是交勝也，臣故云。且懼有口，攜民，國移心焉。”公曰：“何口之有，口在寡人，寡人弗受，誰敢興之？”對曰：“苟可以攜，其入也必甘受，逞而不知，胡可壅也？”公弗聽，遂伐驪戎，克之。獲驪姬以歸，有寵，立以爲夫人。

公飲大夫酒，令司正實爵與史蘇，曰：“飲而無肴。夫驪戎之役，女曰‘勝而不吉’，故賞女以爵，罰女以無肴。克國得妃，其有吉孰大焉。”史蘇卒爵，再拜稽首曰：“兆有之，臣不敢蔽。蔽兆之紀，失臣之官，有二罪焉，何以事君？大罰將及，不唯無肴。抑君亦樂其吉而備其凶，凶之無有，備之何害？若其有凶，備之爲瘳。臣之不信，國之福也，何敢憚罰。”

飲酒出，史蘇告大夫曰：“有男戎必有女戎。若晉以男戎勝戎，而戎亦必以女戎勝晉，其若之何？”里克曰：“何如？”（［韋注］里克，晉大夫里季子也。）史蘇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今晉寡德而安俘女，又增其寵，雖當三季之王，不亦可乎？且其兆云：‘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我卜伐驪，龜往離散以應我。夫若是，賊之兆也，非吾宅也，離則有之。不跨其國，可謂挾乎？不得其君，能銜骨乎？若跨其國而得其君，雖逢齒牙，以猾其中，誰云不從？諸夏從戎，非敗而何？從政者不可以不戒，亡無日矣。”

郭偃曰：“夫三季王之亡也宜。（［韋注］郭偃，晉大夫卜偃也。【謹案】《韓非子・南面》作“郭偃”同，《墨子・所染》作“高偃”，“高”蓋“郭”之壞字。）民之主也，縱惑不疚，肆侈不違，流志而行，無所不疚，是以及

亡而不獲追鑒。今晉國之方，偏侯也。其土又小，大國在側，雖欲縱惑，未獲專也。大家、鄰國將師保之，多而驟立，不其集亡。雖驟立，不過五矣。且夫口，三五之門也。（［韋注］口所以紀三辰、宣五行，故謂之門。【謹案】此句未詳，待考。）是以讒口之亂，不過三五。且夫挾，小鯁也。可以小戕，而不能喪國。當之者戕焉，於晉何害？雖謂之挾，而猾以齒牙，口弗堪也，其與幾何？晉國懼則甚矣，亡猶未也。商之衰也，其銘有之曰：‘嗛嗛之德，不足就也，不可以矜，而祇取憂也。嗛嗛之食，不足狃也，不能爲膏，而祇罹咎也。’（【謹案】此句就憂狃咎爲韻。狃疑讀爲羞，訓爲進。）雖驪之亂，其罹咎而已，其何能服？（［韋注］驪，驪姬也。罹咎而已，其後二子殺死，身爲里克所殺是也。何能服，何能服人也。）吾聞以亂得聚者，非謀不卒時，非人不免難，非禮不終年，非義不盡齒，非德不及世，非天不離數。今不據其安，不可謂能謀；行之以齒牙，不可謂得人；廢國而向己，不可謂禮；不度而迂求，不可謂義；以寵賈怨，不可謂德；少族而多敵，不可謂天。德義不行，禮義不則，棄人失謀，天亦不贊。吾觀君夫人也，若爲亂，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不克饗，爲人而已。”

士蔿曰：（［韋注］士蔿，晉大夫，劉累之後、隰叔之子子輿也。）“誡莫如豫，豫而後給。夫子誡之，抑二大夫之言其皆有焉。”

既，驪姬不克，（［韋注］不能服晉也。）晉正於秦，五立而後平。（［韋注］正者，爲秦所輔正，“大家、鄰國，將師保之”是也。謂以兵納惠公、文公，殺吕郤之屬也。五立，謂奚齊、卓子、惠公、懷公至文公乃平也。）

*《史記・晉世家》

（晉獻公）五年，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弟，俱愛幸之。

【謹案】《史記》以伐驪戎在獻公五年，未詳。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晉獻十一年）

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杜注］齊姜，武公妾。）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

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杜注]曲沃，桓叔所封，先君宗廟所在。）蒲與二屈，君之疆也；（[杜注]蒲，今平陽蒲子縣。二屈，今平陽北屈縣。或云：二當爲北。）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埸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晉侯説之。夏，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群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

*《國語・晉語一》

獻公伐驪戎，克之，滅驪子，獲驪姬以歸，立以爲夫人，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請使申生主曲沃以速懸，（[韋注]申生，獻公太子恭君也。獻公娶于賈，無子；蒸于齊姜，生申生。曲沃，晉宗邑，今河東聞喜是也。虞御史云：“速，疾也。懸，縊也。”）重耳處蒲城，夷吾處屈，（[韋注]重耳、夷吾，申生異母弟也。蒲，今蒲坂；屈，北屈，皆在河東。）奚齊處絳，（[韋注]晉時都絳也。）以儆無辱之故。（[韋注]言出此三子爲鎮於外，以儆備戎、狄，無恥辱於國也。）公許之。

史蘇朝，告大夫曰：“二三大夫其戒之乎，亂本生矣！日，君以驪姬爲夫人，民之疾心固皆至矣。昔者之伐也，興百姓以爲百姓也，是以民能欣之，故莫不盡忠極勞以致死也。今君起百姓以自封也，民外不得其利，而内惡其貪，則上下既有判矣；然而又生男，其天道也？天彊其毒，民疾其態，其亂生哉。吾聞君之好好而惡惡，樂樂而安安，是以能有常。伐木不自其本，必復生；塞水不自其源，必復流；滅禍不自其基，必復亂。今君滅其父而畜其子，禍之基也。畜其子，又從其欲，子思報父之恥而信其欲，雖好色，必惡心，不可謂好。好其色，必授之情。彼得其情以厚其欲，從其惡心，必敗國且深亂。亂必自女戎，三代皆然。”驪姬果作

難，殺太子而逐二公子。（［韋注］謂重耳奔狄、夷吾奔梁也。）君子曰：“知難本矣。”

*《國語・晉語一》

公之優曰施，通於驪姬。（【謹案】《韓非子・備内》載優施事同。）驪姬問焉，曰：“吾欲作大事，而難三公子之徒（【謹案】《經義述聞》以爲“之徒”衍文，非是。）如何？”對曰：“早處之，使知其極。（［韋注］極，至也。當早定申生，分之都城而位以卿，使自知其位所極至也。）夫人知極，鮮有慢心；雖其慢，乃易殘也。（【謹案】鮮，俞樾讀爲“斯”。雖，王引之讀爲“惟”，是。）”驪姬曰：“吾欲爲難，安始而可？”優施曰：“必於申生。其爲人也，小心精潔，而大志重，又不忍人。精潔易辱，重僨可疾，不忍人，必自忍也。辱之近行。”驪姬曰：“重，無乃難遷乎？”優施曰：“知辱可辱，可辱遷重；若不知辱，亦必不知固秉常矣。今子内固而外寵，且善否莫不信。若外殫善而内辱之，無不遷矣。且吾聞之：甚精必愚。精爲易辱，愚不知避難。雖欲無遷，其得之乎？”是故先施讒於申生。

驪姬賂二五，（［韋注］二五，獻公嬖大夫梁五與東關五也。）使言於公曰：“夫曲沃，君之宗也；（［韋注］宗，本宗也。曲沃，桓叔之封，先君宗廟在焉，猶西周謂之宗周。）蒲與二屈，君之疆也，（［韋注］二屈，屈有南北也。今河東有北屈，則是時復有南屈也。【謹案】韋説是，《漢志》河東郡北屈“禹貢壺口山在東南。莽曰朕北”。應劭曰：“有南故稱北。”臣瓚曰：“汲郡古文‘翟章救鄭，次于南屈’。”）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韋注］啓，開也，開戎侵盜之心也。晉南有陸渾之戎，蒲接之；北有山戎，二屈接之。）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太子主曲沃，而二公子主蒲與屈，乃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韋注］下邑曰都，使如爲晉下邑。）晉之啓土，不亦宜乎？”公説，乃城曲沃，太子處焉；又城蒲，公子重耳處焉；又城二屈，公子夷吾處焉。驪姬既遠太子，乃生之言，太子由是得罪。

*《史記・晉世家》

八年，士蔿説公曰：“故晉之群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謹案】《十二諸侯年表》以爲“始城絳都”在晉獻公九年，與《晉世家》不同。《左傳》載魯莊公“二十六年春，晉士蔿爲大司空。夏，士蔿城絳，以深其宮。”當晉獻公九年，當以《年表》爲是。）

十二年，驪姬生奚齊。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翟，不使諸子居之，我懼焉。”於是使太子申生居曲沃，公子重耳居蒲，公子夷吾居屈。獻公與驪姬子奚齊居絳。晉國以此知太子不立也。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早死。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公夫人。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及得驪姬，乃遠此三子。

【謹案】《左傳》以太子申生出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事在魯莊公二十八年（晉獻十一年）夏。《史記・晉世家》、《十二諸侯年表》以爲事在魯莊二十九年、晉獻十二年。

*《國語・晉語一》

驪姬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公將黜太子申生而立奚齊。里克、丕鄭、荀息相見，里克曰：“夫史蘇之言將及矣。其若之何?”荀息曰：“吾聞事君者，竭力以役事，不聞違命。君立臣從，何貳之有?”丕鄭曰：“吾聞事君者，從其義，不阿其惑。惑則誤民，民誤失德，是棄民也。民之有君，以治義也。義以生利，利以豐民，若之何其民之與處而棄之也? 必立太子。”里克曰：“我不佞，雖不識義，亦不阿惑，吾其靜也。”三大夫乃別。

蒸于武公，（［韋注］蒸，冬祭也。武公，獻公之禰廟也，在曲沃。【謹案】《經義述聞》以爲“武公”當作“武宮”，當是。）公稱疾不與，使奚齊蒞事。猛足乃言於太子（［韋注］猛足，太子臣也。）曰：“伯氏不出，奚齊在廟，（［韋注］賈、唐皆云：“伯氏，申生也。”一云“伯氏，狐突也。”昭謂：是時狐突未杜

門，故以伯氏爲申生。伯氏，猶言長子也。）子盍圖乎！”太子曰：“吾聞之羊舌大夫（［韋注］羊舌大夫，羊舌職之父也。）曰：‘事君以敬，事父以孝。’受命不遷爲敬，敬順所安爲孝。棄命不敬，作令不孝，又何圖焉？且夫間父之愛而嘉其貺，有不忠焉；廢人以自成，有不貞焉。孝、敬、忠、貞，君父之所安也。棄安而圖，遠於孝矣，吾其止也。”

*《左傳》閔公元年（晉獻十六年）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杜注］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永安縣東北有霍大山。三國皆姬姓。**【謹案】**《國語·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曰“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韋注“八國，姬姓也”。）還，爲大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蔿曰：“大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吴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大子，其無晉乎？”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

*《國語·晉語一》

十六年，公作二軍，（［韋注］獻公十六年，魯閔之元年也。魯莊十六年，王命晉武公以一軍爲晉侯，至此初作二軍，軍之有上下也。）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伐霍。（［韋注］霍，周文王子霍叔武之國也。）師未出，士蒍言於諸大夫曰：“夫太子，君之貳也。恭以俟嗣，何官之有？今君分之土而官之，是左之也。吾將諫以觀之。”乃言於公曰：“夫太子，君之貳也，而帥下軍，無乃不可乎？”公曰：“下軍，上軍之貳也。寡人在上，申生在下，不亦可乎？”士蒍對曰：“下不可以貳上。”公曰：“何故？”對曰：“貳若體焉，上下左右，以相心目，用而不倦，身之利也。上貳代舉，下貳代履，周旋變動，以役心目，故能治事，以制百物。若下攝上，與上攝下，周旋不動，以違心

目，其反爲物用也，何事能治？故古之爲軍也，軍有左右，闕從補之，成而不知，是以寡敗。若以下貳上，闕而不變，敗弗能補也。變非聲章，弗能移也。聲章過數則有釁，有釁則敵入，敵入而凶，救敗不暇，誰能退敵？敵之如志，國之憂也。可以陵小，難以征國。君其圖之。”公曰：“寡人有子而制焉，非子之憂也。”對曰：“太子，國之棟也。棟成乃制之，不亦危乎。”公曰：“輕其所任，雖危何害？”

士蔿出語人曰：“太子不得立矣。改其制而不患其難，輕其任而不憂其危，君有異心，又焉得立？行之克也，將以害之；若其不克，其因以罪之。雖克與否，無以避罪。與其勤而不入，不如逃之。君得其欲，太子遠死，且有令名，爲吴太伯，不亦可乎？”太子聞之，曰：“子輿之爲我謀，忠矣。然吾聞之：爲人子者，患不從，不患無名；爲人臣者，患不勤，不患無祿。今我不才而得勤與從，又何求焉？焉能及吴太伯乎？”太子遂行，克霍而反，讒言彌興。

*《史記·晉世家》

十六年，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伐滅霍，滅魏，滅耿。（［索隱］按：永安縣西南汾水西有霍城，古霍國；有霍水，出霍太山。《地理志》河東河北縣，古魏國。《地記》亦以爲然。服虔云在蒲阪，非也。《地記》又曰皮氏縣汾水南耿城，是故耿國也。）還，爲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蔿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吴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太子不從。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開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命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

*《左傳》閔公二年（晉獻十七年）

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里克諫曰：“大子奉冢祀、

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大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皐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大子。大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

大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御戎，先友爲右。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爲右。羊舌大夫爲尉。先友曰：“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閟其事也；衣之尨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閟之；尨，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脤于社，有常服矣。不獲而尨，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尨奇無常，金玦不復。雖復何爲？君有心矣。”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曰：‘盡狄而反’，狄可盡乎？雖盡狄，猶有內讒，不如違之。”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大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嫡，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而速罪也。”

*《國語・晉語一》

優施教驪姬夜半而泣謂公曰：“吾聞申生甚好仁而彊，甚寬惠而慈於民，皆有所行之。今謂君惑於我，必亂國，無乃以國故而行彊於君。君未終命而不殁，君其若之何？盍殺我，無以一妾

亂百姓。”公曰：“夫豈惠其民而不惠於其父乎？”驪姬曰：“妾亦懼矣。吾聞之外人之言曰：爲仁與爲國不同。爲仁者，愛親之謂仁；爲國者，利國之謂仁。故長民者無親，眾以爲親。苟利眾而百姓和，豈能憚君？以眾故不敢愛親，眾況厚之，（［韋注］況，益也。言以眾故殺君，除民害，眾益以爲厚。）彼將惡始而美終，以晚蓋者也。凡民利是生，殺君而厚利眾，眾孰沮之？殺親無惡於人，人孰去之？苟交利而得寵，志行而眾悅，欲其甚矣，孰不惑焉？雖欲愛君，惑不釋也。今夫以君爲紂，若紂有良子，而先喪紂，無章其惡而厚其敗。鈞之死也，無必假手於武王，而其世不廢，祀至于今，吾豈知紂之善否哉？君欲勿恤，其可乎？若大難至而恤之，其何及矣！”公懼曰：“若何而可？”驪姬曰：“君盍老而授之政。彼得政而行其欲，得其所索，乃其釋君。且君其圖之，自桓叔以來，孰能愛親？（［韋注］桓叔，獻公曾祖曲沃桓叔成師也。桓叔伐晉，殺其兄子昭侯於翼。桓叔生嚴伯，嚴伯又伐翼，殺昭侯之子孝侯。嚴伯生武公，武公滅翼而兼之。武公生獻公，獻公滅桓、嚴之族。）唯無親，故能兼翼。”公曰：“不可與政。我以武與威，是以臨諸侯。未殁而亡政，不可謂武；有子而弗勝，不可謂威。我授之政，諸侯必絶；能絶於我，必能害我。失政而害國，不可忍也。爾勿憂，吾將圖之。”

驪姬曰：“以臯落狄之朝夕苛我邊鄙，（［韋注］臯落，東山狄也。）使無日以牧田野，君之倉廩固不實，又恐削封疆。君盍使之伐狄，以觀其果於眾也，與眾之信輯睦焉。若不勝狄，雖濟其罪，可也；若勝狄，則善用眾矣，求必益廣，乃可厚圖也。且夫勝狄，諸侯驚懼，吾邊鄙不儆，食廩盈，四鄰服，封疆信，君得其賴，又知可否，其利多矣。君其圖之。”公說。是故使申生伐東山，（［韋注］東山，臯落氏。）衣之偏裻之衣，佩之以金玦。僕人贊聞之，曰：“太子殆哉。君賜之奇，奇生怪，怪生無常，無常不立。使之出征，先以觀之，故告之以離心，而示之以堅忍之權，則必惡其心而害其身矣。惡其心，必內險之；害其身，必外危之。危自中起，難哉！且

是衣也,狂夫阻之衣也。其言曰:‘盡敵而反。’雖盡敵,其若內讒何。”申生勝狄而反,讒言作於中。君子曰:“知微。”

*《國語・晉語一》

十七年冬,公使太子伐東山。([韋注]獻公十七年,魯閔二年也。)里克諫曰:“臣聞皋落氏將戰,君其釋申生也。”公曰:“行也。”里克對曰:“非故也。君行,太子居,以監國也;君行,太子從,以撫軍也。今君居,太子行,未有此也。”公曰:“非子之所知也。寡人聞之,立太子之道三:身鈞以年,年同以愛,愛疑決之以卜筮。子無謀吾父子之間,吾以此觀之。”公不說。里克退,見太子。太子曰:“君賜我以偏衣、金玦,何也?”里克曰:“孺子懼乎?衣躬之偏,而握金玦,令不偷矣。孺子何懼。夫爲人子者,懼不孝,不懼不得。([韋注]賈、唐云:“不得,不得君心也。”昭謂:不得立也。《內傳》:“太子曰:‘吾其廢乎?’里克曰:‘子懼不孝,無懼不得立。’”)且吾聞之曰:‘敬賢於請。’孺子勉之乎。”君子曰:“善處父子之間矣。”

太子遂行,狐突御戎,先友爲右,([韋注]狐突,晉同姓,唐叔之後、狐偃之父狐突伯行也。先友,晉大夫,先丹木之族。右,車右。)衣偏衣而佩金玦。出而告先友曰:“君與我此,何也?”先友曰:“中分而金玦之權,在此行也。孺子勉之乎。”狐突歎曰:“以庬衣純,而玦之以金銑者,寒之甚矣,胡可恃也?雖勉之,狄可盡乎?”先友曰:“衣躬之偏,握兵之要,([韋注]握兵之要,金玦之勢也。金爲兵,玦所以圖事決計也,故爲兵要。)在此行也,勉之而已矣。偏躬無慝,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至于稷桑,([韋注]稷桑,皋落狄地也。)狄人出逆,申生欲戰。狐突諫曰:“不可。突聞之:國君好艾,大夫殆;([韋注]“艾”當爲“外”,聲相似誤也。好外,多嬖臣也。嬖臣害正,故大夫殆。殆,危也。宋庠讀艾爲外。**【謹案】**艾訓美色,未必破讀爲外。艾指驪姬,內指二五。)好內,適子殆,社稷危。若惠於父而遠於死,惠於眾而利社稷,其可以圖之乎?況其危身於狄以起讒於內也?”申生曰:“不可。君之使我,非歡也,抑欲測吾心也。是故賜我奇服,而告我

權。又有甘言焉。言之大甘，其中必苦。譖在中矣，君故生心。雖蝎譖，焉避之？不若戰也。不戰而反，我罪滋厚；我戰死，猶有令名焉。”果敗狄於稷桑而反。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君子曰：“善深謀也。”

＊《史記·晉世家》

十七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里克諫獻公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率師，專行謀也；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率師不威，將安用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太子誰立。”里克不對而退，見太子。太子曰：“吾其廢乎？”里克曰：“太子勉之。教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毋懼不得立。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里克謝病，不從太子。太子遂伐東山。

＊《左傳》僖公四年（晉獻二十一年）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春秋》僖公五年（晉獻二十二年）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謹案】顧棟高説，“經書春，不書月數，蓋春二月也。晉用夏正，晉之十二月爲周之春二月，晉以十二月告，魯史自用周正改書春耳。杜謂以晉人赴告之日書之，非也。”

*《國語·晉語二》

反自稷桑，處五年，（[韋注]自，從也，從伐東山戰於稷桑而反也。處五年，魯僖之四年也。）驪姬謂公曰：“吾聞申生之謀愈深。日，吾固告君曰得衆，衆不利，焉能勝狄？今矜狄之善，其志益廣。狐突不順，故不出。（[韋注]狐突，申生之戎御也。不順，謂太子不順也。）吾聞之，申生甚好信而彊，又失言於衆矣，雖欲有退，衆將責焉。言不可食，衆不可弭，是以深謀。君若不圖，難將至矣。”公曰：“吾不忘也，抑未有以致罪焉。”

驪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太子而立奚齊矣，吾難里克，奈何？”優施曰：“吾來里克，一日而已。子爲我具特羊之饗，吾以從之飲酒。我優也，言無郵。”驪姬許諾，乃具，使優施飲里克酒。中飲，優施起舞，謂里克妻曰：“主孟啗我，（[韋注]大夫之妻稱主，從夫稱也。孟，里克妻字。）我教兹暇豫事君。”乃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烏。（[韋注]吾，讀如魚。吾吾，不敢自親之貌也，言里克欲爲閑樂事君之道，反不敢自親吾吾，然其智曾不如鳥烏也。）人皆集於苑，己獨集於枯。（**【謹案】**此句吾烏枯爲韻。）”里克笑曰：“何謂苑？何謂枯？”優施曰：“其母爲夫人，其子爲君，可不謂苑乎？其母既死，其子又有謗，可不謂枯乎？枯且有傷。”

優施出，里克辟奠，不飱而寢。夜半，召優施，曰：“曩而言戲乎？抑有所聞之乎？”曰：“然。，君既許驪姬殺太子而立奚齊，謀既成矣。”里克曰：“吾秉君以殺太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優施曰：“免。”

旦而里克見丕鄭，曰：“夫史蘇之言將及矣。優施告我，君謀

成矣，將立奚齊。”丕鄭曰：“子謂何？”曰：“吾對以中立。”丕鄭曰：“惜也，不如曰不信以疏之，（[韋注]曰不信者，拒優施以不然也。拒之以不然，則驪姬意疏，不敢必也。）亦固太子以攜之，（[韋注]固，固持也。攜，離也。固持太子，以離驪姬之黨也。）多爲之故，以變其志，志少疏，乃可閒也。（[韋注]故，謂多作計術以變易其志。志少疏，乃可閒。閒，亦離也。）今子曰中立，況固其謀也，彼有成矣，難以得閒。”里克曰：“往言不可及也，且人中心唯無忌之，何可敗也。子將何如？”丕鄭曰：“我無心。是故事君者，君爲我心，制不在我。”里克曰：“弑君以爲廉，（[韋注]賈侍中云：“廉，猶利也。以太子故，弑君以自利。”唐尚書云：“爲太子殺奚齊，不有其國，以爲廉也。”昭謂：“是時太子未廢，獻公在位，而以君爲奚齊，非也。君，獻公也。虞御史云‘廉，直也，讀若門廉之廉’，此説近之。”）長廉以驕心，因驕以制人家，吾不敢。抑撓志以從君，爲廢人以自利也，利方以求成人，吾不能。將伏也。”明日，稱疾不朝。三旬，難乃成。（[韋注]難，殺申生、譖二公子也。）

驪姬以君命命申生曰：“今夕君夢齊姜，必速祠而歸福。”（[韋注]齊姜，申生母也。福，胙肉也。）申生許諾，乃祭于曲沃，歸福于絳。（[韋注]絳，晉所都也。）公田，驪姬受福，乃寘鴆于酒，寘堇于肉。公至，召申生獻，公祭之地，地墳。申生恐而出。驪姬與犬肉，犬斃；飲小臣酒，亦斃。公命殺杜原款。申生奔新城。（[韋注]新城，曲沃也，新爲太子城也。）

杜原款將死，使小臣圉告于申生，曰：“款也不才，寡智不敏，不能教導，以至于死。不能深知君之心度，棄寵求廣土而竄伏焉；小心狷介，不敢行也。是以言至而無所訟之也，故陷於大難，乃逮于讒。然款也不敢愛死，唯與讒人鈞是惡也。吾聞君子不去情，不反讒，（[韋注]反，謂覆校自申理也。）讒行身死可也，猶有令名焉。死不遷情，彊也。守情説父，孝也。殺身以成志，仁也。死不忘君，敬也。孺子勉之。死必遺愛，死民之思，不亦可乎？”申生許諾。

人謂申生曰:“非子之罪,何不去乎?”申生曰:“不可。去而罪釋,必歸於君,是怨君也。章父之惡,取笑諸侯,吾誰鄉而入?内困於父母,外困於諸侯,是重困也。棄君去罪,是逃死也。吾聞之:‘仁不怨君,智不重困,勇不逃死。’若罪不釋,去而必重。去而罪重,不智。逃死而怨君,不仁。有罪不死,無勇。去而厚怨,惡不可重,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命。”

驪姬見申生而哭之,(［韋注］就曲沃哭之也。)曰:“有父忍之,況國人乎?忍父而求好人,人孰好之?殺父以求利人,人孰利之?皆民之所惡也,難以長生!”驪姬退,申生乃雉經于新城之廟。(［韋注］雉經,頭槍而懸死也。)將死,乃使猛足言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聽伯氏,以至于死。(［韋注］猛足,申生臣也。伯氏,狐突字也。不聽,謂稷桑之戰不從其言也。)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國家多難,伯氏不出,奈吾君何?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以至于死,雖死何悔!”是以謚爲共君。(［韋注］謚法,既過能改曰共。國人告公以此謚也。)

驪姬既殺太子申生,又譖二公子曰:“重耳、夷吾與知共君之事。”公令閹楚刺重耳,重耳逃于狄;(［韋注］閹,閹士也。楚,謂伯楚,寺人披之字也。於文公時爲勃鞮。狄,北狄,隗姓也。○惠棟“勃鞮”即“披”字,猶“邾婁”爲“鄒”。)令賈華刺夷吾,夷吾逃于梁。(［韋注］賈華,晉大夫。梁,嬴姓之國,伯爵也。唐尚書云:“晉滅以爲邑。”非也。是時,梁尚存,至魯僖十九年,秦取之。)盡逐群公子,(［韋注］群公子,獻公之庶孼及先君之支庶也。《傳》曰:“獻公之子九人。”)乃立奚齊焉。始爲令,國無公族焉。

*《史記・晉世家》

獻公私謂驪姬曰:“吾欲廢太子,以奚齊代之。”驪姬泣曰:“太子之立,諸侯皆已知之,而數將兵,百姓附之,柰何以賤妾之故廢適立庶?君必行之,妾自殺也。”驪姬詳譽太子,而陰令人譖惡太子,而欲立其子。

二十一年,驪姬謂太子曰:“君夢見齊姜,太子速祭曲沃,歸

釐於君。”太子於是祭其母齊姜於曲沃，上其薦胙於獻公。獻公時出獵，置胙於宮中。驪姬使人置毒藥胙中。居二日，獻公從獵來還，宰人上胙獻公，獻公欲饗之。驪姬從旁止之，曰：“胙所從來遠，宜試之。”祭地，地墳；與犬，犬死；與小臣，小臣死。驪姬泣曰：“太子何忍也。其父而欲弑代之，況他人乎？且君老矣，旦暮之人，曾不能待而欲弑之。”謂獻公曰：“太子所以然者，不過以妾及奚齊之故。妾願子母辟之他國，若早自殺，毋徒使母子爲太子所魚肉也。始君欲廢之，妾猶恨之；至於今，妾殊自失於此。”太子聞之，奔新城。獻公怒，乃誅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曰：“爲此藥者乃驪姬也，太子何不自辭明之？”太子曰：“吾君老矣，非驪姬，寢不安，食不甘。即辭之，君且怒之。不可。”或謂太子曰：“可奔他國。”太子曰：“被此惡名以出，人誰内我？我自殺耳。”十二月戊申，申生自殺於新城。

＊《左傳》僖公五年（晉獻二十二年）

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

初，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蔿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慼，憂必讎焉；無戎而城，讎必保焉。’寇讎之保，又何慎焉？守官廢命，不敬；固讎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甚？”退而賦曰：“狐裘龙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

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讎也。”踰垣而走。披斬其祛。遂出奔翟。

＊《左傳》僖公六年（晉獻二十三年）

六年春，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郤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

＊《春秋》僖公八年（晉獻二十五年）

夏，狄伐晉。

*《左傳》僖公八年

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爲右，以敗狄于采桑。梁由靡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

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

*《國語·晉語二》

二十二年，公子重耳出亡，及柏谷，卜適齊、楚。（［韋注］獻公二十二年，魯僖五年也，公使寺人披伐蒲城，重耳自蒲出奔。及，至也。柏谷，晉地。）狐偃曰：“無卜焉。（［韋注］狐偃，重耳之舅、狐突之子子犯也。無卜，不須卜也。）夫齊、楚道遠而望大，不可以困往。道遠難通，望大難走，困往多悔。困且多悔，不可以走望。若以偃之慮，其狄乎。夫狄近晉而不通，愚陋而多怨，（［韋注］多怨於戎、狄也。徐元誥説，謂狄多怨晉也。）走之易達。不通可以竄惡，多怨可與共憂。今若休憂於狄，以觀晉國，且以監諸侯之爲，其無不成。”乃遂之狄。

處一年，公子夷吾亦出奔，（［韋注］處狄一年，魯僖之六年也，公使賈華伐屈，夷吾自屈出奔。）曰：“盍從吾兄竄於狄乎？”冀芮曰：（［韋注］冀芮，晉大夫，冀缺之父也。）“不可。後出同走，不免於罪。且夫偕出偕入難，聚居異情惡，（［韋注］聚，共也。虞云：“重耳、夷吾情好不同，故惡相近。”昭謂：異情，謂各欲求入爲君，於義惡也。）不若走梁。梁近於秦，秦親吾君。（［韋注］秦穆夫人，獻公之女，故親吾君也。）吾君老矣，子往，驪姬懼，必援於秦。以吾存也，（［韋注］以吾存者，以吾在梁依秦也。）且必告悔，是吾免也。”乃遂之梁。居二年，驪姬使奄楚以環釋言。（［韋注］居梁二年，魯僖之七年也。環，玉環。環，還也。釋言，以言自解釋也。）四年，復爲君。（［韋注］居梁四年，在魯僖之九年也。是歲，獻公卒，秦伯納之。）

*《史記·晉世家》

二十一年，……十二月戊申，申生自殺於新城。此時重耳、夷吾來朝。人或告驪姬曰：“二公子怨驪姬譖殺太子。”驪姬恐，

因譖二公子："申生之藥胙，二公子知之。"二子聞之，恐，重耳走蒲，夷吾走屈，保其城，自備守。初，獻公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屈城，弗就。夷吾以告公，公怒士蔿。士蔿謝曰："邊城少寇，安用之？"退而歌曰："狐裘蒙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卒就城。及申生死，二子亦歸保其城。

二十二年，獻公怒二子不辭而去，果有謀矣，乃使兵伐蒲。蒲人之宦者勃鞮命重耳促自殺。重耳踰垣，宦者追斬其衣袪。重耳遂奔翟。使人伐屈，屈城守，不可下。

二十三年，獻公遂發賈華等伐屈，屈潰。夷吾將奔翟。冀芮曰："不可，重耳已在矣，今往，晉必移兵伐翟，翟畏晉，禍且及。不如走梁，梁近於秦，秦彊，吾君百歲後可以求入焉。"遂奔梁。

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於齧桑，（［集解］《左傳》作"采桑"，服虔曰"翟地"。［索隱］裴氏云《左傳》作"采桑"。按：今平陽曲南七十里河水有采桑津，是晉境。服虔云翟地，亦頗相近。然字作"齧桑"，齧桑衛地，恐非也。）晉兵解而去。當此時，晉彊，西有河西，與秦接境，北邊翟，東至河內。驪姬弟生悼子。（【謹案】《史記》言晉獻公二十五年驪姬弟乃生悼子，未詳。）

五公代立

*《春秋》僖公九年（晉獻二十六年、齊桓三十五年、秦穆九年）

九月，……甲子，晉侯佹諸卒。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左傳》僖公九年

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

“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

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討晉亂也。令不及魯，故不書。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郤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夷吾弱不好弄，能鬬不過，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

*《春秋》僖公十年（晉惠公夷吾元年、秦穆十年）

十年春……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夏，……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傳》僖公十年

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殺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於是丕鄭聘於秦，且謝緩賂，故不及。（[杜注]丕鄭，里克黨，以在秦，故不及里克俱死。）

晉侯改葬共大子。秋，狐突適下國，遇大子。大子使登，僕，

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伐有罪矣，敝於韓。”

丕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郤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問以召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冬，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召三子。郤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騅歂、纍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丕豹奔秦，言於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公曰：“失衆，焉能殺？違禍，誰能出君？”

*《春秋》僖公十一年（晉惠公二年、秦穆十年）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㔻鄭父。（[杜注]以私怨謀亂國，書名罪之。書春，從告。）

*《左傳》僖公十一年

十一年，春，晉侯使以㔻鄭之亂來告。

*《國語・晉語二》

二十六年，獻公卒。（[韋注]獻公二十六年，魯僖九年也。）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將殺孺子，子將如何？（[韋注]荀息，奚齊之傅。三公子，申生、重耳、夷吾。徒，黨也。）”荀息曰：“死吾君而殺其孤，吾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里克曰：“子死，孺子立，不亦可乎？子死，孺子廢，焉用死？”荀息曰：“昔君問臣事君於我，我對以忠貞。君曰：‘何謂也？’我對曰：‘可以利公室，力有所能，無不爲，忠也。葬死者，養生者，死人復生不悔，生人不媿，貞也。’吾言既往矣，豈能欲行吾言而又愛吾身乎？雖死，焉避之？”

里克告丕鄭曰：“三公子之徒將殺孺子，子將何如？”丕鄭曰：“荀息謂何？”對曰：“荀息曰死之。”丕鄭曰：“子勉之。夫二國士

之所圖，無不遂也。（[韋注]二國士，里克、荀息也。）我爲子行之。子帥七輿大夫以待我。（[韋注]七輿，申生下軍大夫也，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騅歂、纍虎、特宮、山祁也。待我，待我應也。）我使狄以動之，援秦以搖之。立其薄者可以得重賂，厚者可使無入。（[韋注]結秦、狄之援，以立二公子，恩薄者，尚可以得重賂。於己厚者，可使二公子不得入立也。**【謹案】**《晉語》下秦公子縶曰：“君若求置晉君而載之，置仁不亦可乎？君若求置晉君以成名於天下，則不如置不仁以猾其中，且可以進退”，謂重耳仁、夷吾不仁，故置不仁；此丕鄭云立其薄者，無入其厚者同。）國，誰之國也。”里克曰：“不可。克聞之，夫義者，利之足也；貪者，怨之本也。廢義則利不立，厚貪則怨生。夫孺子豈獲罪於民？將以驪姬之惑蠱君而誣國人，讒群公子而奪之利，使君迷亂，信而亡之，殺無罪以爲諸侯笑，使百姓莫不有藏惡於其心中，恐其如壅大川，潰而不可救禦也。是故將殺奚齊而立公子之在外者，以定民弭憂，於諸侯且爲援，庶幾曰諸侯義而撫之，百姓欣而奉之，國可以固。今殺君而賴其富，貪且反義。貪則民怨，反義則富不爲賴。賴富而民怨，亂國而身殆，懼爲諸侯載，不可常也。”丕鄭許諾。於是殺奚齊、卓子及驪姬，而請君于秦。

既殺奚齊，荀息將死之。人曰：“如立其弟而輔之。”荀息立卓子。里克又殺卓子，荀息死之。君子曰：“不食其言矣。”

既殺奚齊、卓子，里克及丕鄭使屠岸夷（[韋注]屠岸夷，晉大夫也。）告公子重耳於狄，曰：“國亂民擾，得國在亂，治民在擾，子盍入乎？吾請爲子鉥。（[韋注]鉥，道也。）”重耳告舅犯曰：“里克欲納我。”舅犯曰：“不可。夫堅樹在始，始不固本，終必槁落。夫長國者，唯知哀樂喜怒之節，是以導民。不哀喪而求國，難；因亂以入，殆。以喪得國，則必樂喪，樂喪必哀生。因亂以入，則必喜亂，喜亂必怠德。是哀樂喜怒之節易也，何以導民？民不我導，誰長？”重耳曰：“非喪誰代？非亂誰納我？”舅犯曰：“偃也聞之，（[韋注]偃，子犯名，重耳舅，故曰舅犯。）喪亂有小大。大喪大亂之剡

也，不可犯也。父母死爲大喪，讒在兄弟爲大亂。今適當之，是故難。”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子惠顧亡人重耳，父生不得供備洒掃之臣，死又不敢蒞喪以重其罪，且辱大夫，敢辭。夫固國者，在親衆而善鄰，在因民而順之。苟衆所利，鄰國所立，大夫其從之。重耳不敢違。”

吕甥及郤稱亦使蒲城午（［韋注］吕甥、郤稱，夷吾之徒也。蒲城午，晉大夫也。）告公子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人以求入，吾主子。”夷吾告冀芮曰：“吕甥欲納我。”冀芮曰：“子勉之。國亂民擾，大夫無常，不可失也。非亂何入？非危何安？幸苟君之子，唯其索之也。方亂以擾，孰適禦我？大夫無常，苟衆所置，孰能勿從？子盍盡國以賂外內，無愛虛以求入，既入而後圖聚。”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許諾。

吕甥出告大夫曰：“君死自立則不敢，久則恐諸侯之謀，徑召君於外也，則民各有心，恐厚亂，盍請君于秦乎？”大夫許諾。乃使梁由靡告于秦穆公曰：“天降禍于晉國，讒言繁興，延及寡君之紹續昆裔，隱悼播越，託在草莽，未有所依。又重之以寡君之不祿，喪亂並臻。以君之靈，鬼神降衷，罪人克伏其辜，群臣莫敢寧處，將待君命。君若惠顧社稷，不忘先君之好，辱收其逋遷裔胄而建立之，以主其祭祀，且鎮撫其國家及其民人，雖四鄰諸侯之聞之也，其誰不儆懼於君之威，而欣喜於君之德？終君之重愛，受君之重貺，而群臣受其大德，晉國其誰非君之群隸臣也？”

秦穆公許諾。反使者，乃召大夫子明及公孫枝，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爲朝夕之急。”大夫子明曰：“君使縶也。（［韋注］縶，秦公子子顯也。）縶敏且知禮，敬以知微。敏能竄謀，知禮可使；敬不墜命，微知可否。君其使之。”

乃使公子縶弔公子重耳于狄，曰：“寡君使縶弔公子之憂，又重之以喪。寡人聞之，得國常於喪，失國常於喪。時不可失，喪不可久，公子其圖之。”重耳告舅犯。舅犯曰：“不可。亡人無親，

信仁以爲親，是故置之者不殆。父死在堂而求利，人孰仁我？人實有之，我以徼倖，人孰信我？不仁不信，將何以長利？”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君惠弔亡臣，又重有命。重耳身亡，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位，又何敢有他志以辱君義？”再拜不稽首，起而哭，退而不私。

公子縶退，弔公子夷吾于梁，如弔公子重耳之命。夷吾告冀芮曰：“秦人勤我矣。”冀芮曰：“公子勉之。亡人無狷潔，狷潔不行。重賂配德，公子盡之，無愛財。人實有之，我以徼倖，不亦可乎？”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縶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蔑天命矣。（【謹案】蔑訓爲嘉。或訓爲勉。）亡人苟入掃宗廟，定社稷，亡人何國之與有？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韋注］河外，河東也。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内及解梁城也。【謹案】韋昭本《左傳》爲注，然河外謂晉之河外，自是河西、河南。《左傳》言賂秦君以河外五城，“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又賂之河東之解梁城。燭之武所謂“許君焦、瑕”，焦在河南，爲五城之一，瑕在河東。詳《春秋左傳注》第 352 頁。）豈謂君無有，亦爲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難急也。（［韋注］津，水也。梁，橋也。非謂君無有若此地者，欲使君東游津梁之上無有難急，故進之耳。）亡人之所懷挾纓纕，以望君之塵垢者。黄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謹案】秦穆公使子顯弔重耳夷吾，事又見《禮記・檀弓》。）

公子縶反，致命穆公。穆公曰：“吾與公子重耳，重耳仁。再拜不稽首，不没爲後也。起而哭，愛其父也。退而不私，不没於利也。”公子縶曰：“君之言過矣。君若求置晉君而載之，置仁不亦可乎？君若求置晉君以成名於天下，則不如置不仁以猾其中，且可以進退。臣聞之曰：‘仁有置，武有置。仁置德，武置服。’”是故先置公子夷吾，寔爲惠公。

穆公問冀芮曰：“公子誰恃於晉？”對曰：“臣聞之，亡人無黨，

有黨必有讎。夷吾之少也，不好弄戲，不過所復，怒不及色，及其長也弗改。故出亡無怨於國，而眾安之。不然，夷吾不佞，其誰能恃乎?”君子曰:“善以微勸也。”

*《國語・晉語三》

惠公入而背外内之賂。([韋注]惠公，獻公庶子、重耳之弟惠公夷吾也。外，秦也。内，里、丕也。)輿人誦之曰:“佞之見佞，果喪其田。([韋注]僞善爲佞。佞，謂里、丕受惠公賂田而納之。見佞，謂惠公入而不與也。果，猶竟也。喪，亡也。喪田，里、丕不得其賂田。)詐之見詐，果喪其賂。([韋注]詐，謂秦以詐立惠公，不置德而置服也。見詐，謂惠公入而背之也。喪賂，秦不得其賂地。)得國而狃，終逢其咎。([韋注]謂惠公也。狃，忕也。咎，謂敗於韓。)喪田不懲，禍亂其興。”([韋注]興，謂丕鄭不得田，不懲艾，復欲與秦共納重耳，惠公殺之。【謹案】八句佞田爲韻。詐賂爲韻。狃咎爲韻。懲興爲韻。)既里、丕死，([韋注]既，已也。惠公二年春，殺里克；秋，殺丕鄭。)禍，公隕於韓。([韋注]禍，貪忕之禍。秦伐晉，戰於韓，獲惠公以歸，隕其師徒，在魯僖十五年。)郭偃曰:“善哉！夫眾口禍福之門。是以君子省眾而動，監戒而謀，謀度而行，故無不濟。内謀外度，考省不倦，日考而習，戒備畢矣。”

*《國語・晉語三》

惠公即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臭達於外。([韋注]共世子，申生也。獻公時，申生葬不如禮，故改葬之。惠公蒸於獻公夫人賈君，故申生臭達於外，不欲爲無禮者所葬。唐以賈君爲申生妃，非也。《傳》曰:“獻公娶於賈，無子。”)國人誦之曰:“貞之無報也。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韋注]賈、唐云:“貞，正也。謂惠公欲以正禮改葬世子而不獲吉報也。孰，誰也。斯，斯世子也。誰使是人有是臭者，言惠公使之也。”或云貞謂申生也，與下相違，似非也。【謹案】後説是。)貞爲不聽，信爲不誠。國斯無刑，偷居倖生。不更厥貞，大命其傾。(【謹案】此句聽誠刑生貞傾爲韻。)威兮懷兮，各聚爾有，以待所歸兮。猗兮違兮，心之哀兮。歲之二七，其靡有微兮。([韋注]二七，十四歲後也。)若狄公子，([韋注]謂重

耳。)吾是之依兮。鎮撫國家,爲王妃兮。(【謹案】懷歸違哀微依妃爲韻。)”郭偃曰:“甚哉,善之難也。君改葬共君以爲榮也,而惡滋章。夫人美於中,必播於外,而越於民,民實戴之。惡亦如之。故行不可不慎也。必或知之,十四年,君之冢嗣其替乎？([韋注]冢嗣,太子也。替,滅也。)其數告於民矣。公子重耳其入乎？其魄兆於民矣。若入,必伯諸侯以見天子,其光耿於民矣。數,言之紀也。魄,意之術也。光,明之曜也。紀言以敘之,述意以導之,明曜以昭之。不至何待？欲先導者行乎,將至矣。”

*《國語・晉語三》

惠公既殺里克而悔之,曰:“芮也,使寡人過殺我社稷之鎮。”([韋注]芮,冀芮也。鎮,重也。)郭偃聞之,曰:“不謀而諫者,冀芮也。不圖而殺者,君也。不謀而諫,不忠。不圖而殺,不祥。不忠,受君之罰。不祥,罹天之禍。受君之罰,死戮。罹天之禍,無後。志道者勿忘,將及矣。”及文公入,秦人殺冀芮而施之。([韋注]冀芮既納文公而悔,將殺之。文公知之,潛會秦伯于王城。冀芮焚公宮,求公不得,遂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陳尸曰施。)

*《國語・晉語三》

惠公既即位,乃背秦賂。使丕鄭聘於秦,且謝之。([韋注]謝不時也。)而殺里克,曰:“子殺二君與一大夫,([韋注]二君,奚齊、卓子。一大夫,荀息。)爲子君者,不亦難乎？”

丕鄭如秦謝緩賂,乃謂穆公曰:“君厚問以召呂甥、郤稱、冀芮而止之,以師奉公子重耳,臣之屬内作,晉君必出。([韋注]屬,七輿大夫。出,奔也。)”穆公使泠至報問,([韋注]泠至,秦大夫。報問,報丕鄭之聘,且問遺呂甥之屬。)且召三大夫。鄭也與客將行事,冀芮曰:“鄭之使薄而報厚,其言我於秦也,必使誘我。弗殺,必作難。”是故殺丕鄭及七輿大夫:([韋注]七輿,申生下軍七輿大夫也。)共華、賈華、叔堅、騅歂、纍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丕豹出奔秦。([韋注]豹,丕鄭子。)

丕鄭之自秦反也，聞里克死，見共華曰：“可以入乎？”共華曰：“二三子皆在而不及，（[韋注]二三子，七輿大夫也。不及，罪不及。）子使於秦，可哉。”丕鄭入，君殺之。共賜謂共華（[韋注]共賜，華之族，晉大夫。）曰：“子行乎？其及也。”共華曰：“夫子之入，吾謀也，將待也。”（[韋注]言己誤丕鄭，將待禍也。）賜曰：“孰知之？”共華曰：“不可。知而背之不信，謀而困人不智，困而不死無勇。任大惡三，行將安入？子其行矣，我姑待死。”

丕鄭之子曰豹，出奔秦，謂穆公曰：“晉君大失其眾，背君賂，殺里克，而忌處者，眾固不說。今又殺臣之父及七輿大夫，此其黨半國矣。君若伐之，其君必出。”穆公曰：“失眾安能殺人？且夫禍唯無釁，足者不處，處者不足，勝敗若化。以禍爲違，孰能出君？爾俟我。”

*《史記·晉世家》

二十六年夏，齊桓公大會諸侯於葵丘。晉獻公病，行後，未至，逢周之宰孔。宰孔曰：“齊桓公益驕，不務德而務遠略，諸侯弗平。君弟毋會，毋如晉何。”獻公亦病，復還歸。病甚，乃謂荀息曰：“吾以奚齊爲後，年少，諸大臣不服，恐亂起，子能立之乎？”荀息曰：“能。”獻公曰：“何以爲驗？”對曰：“使死者復生，生者不慙，爲之驗。”於是遂屬奚齊於荀息。荀息爲相，主國政。秋九月，獻公卒。里克、邳鄭欲內重耳，以三公子之徒作亂，謂荀息曰：“三怨將起，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吾不可負先君言。”十月，里克殺奚齊于喪次，獻公未葬也。荀息將死之，或曰不如立奚齊弟悼子而傅之，荀息立悼子而葬獻公。十一月，里克弑悼子于朝，（[集解]《列女傳》曰：“鞭殺驪姬于市。”）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珪之玷，猶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其荀息之謂乎！不負其言。”初，獻公將伐驪戎，卜曰“齒牙爲禍”。及破驪戎，獲驪姬，愛之，竟以亂晉。

里克等已殺奚齊、悼子，使人迎公子重耳於翟，欲立之。重

耳謝曰：“負父之命出奔，父死不得脩人子之禮侍喪，重耳何敢入！大夫其更立他子。”還報里克，里克使迎夷吾於梁。夷吾欲往，吕省、郤芮曰：“内猶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難信。計非之秦，輔彊國之威以入，恐危。”乃使郤芮厚賂秦，約曰：“即得入，請以晉河西之地與秦。”及遺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秦繆公乃發兵送夷吾於晉。齊桓公聞晉内亂，亦率諸侯如晉。秦兵與夷吾亦至晉，齊乃使隰朋會秦俱入夷吾，立爲晉君，是爲惠公。齊桓公至晉之高梁而還歸。

惠公夷吾元年，使邳鄭謝秦曰：“始夷吾以河西地許君，今幸得入立。大臣曰：‘地者先君之地，君亡在外，何以得擅許秦者？’寡人爭之弗能得，故謝秦。”亦不與里克汾陽邑，而奪之權。四月，周襄王使周公忌父會齊、秦大夫共禮晉惠公。惠公以重耳在外，畏里克爲變，賜里克死。謂曰：“微里子寡人不得立。雖然，子亦殺二君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里克對曰：“不有所廢，君何以興？欲誅之，其無辭乎？乃言爲此！臣聞命矣。”遂伏劍而死。於是邳鄭使謝秦未還，故不及難。

晉君改葬恭太子申生。秋，狐突之下國，遇申生，申生與載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將以晉與秦，秦將祀余。”狐突對曰：“臣聞神不食非其宗，君其祀毋乃絶乎？君其圖之。”申生曰：“諾，吾將復請帝。後十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復見，申生告之曰：“帝許罰有罪矣，獘於韓。”兒乃謡曰：“恭太子更葬矣，後十四年，晉亦不昌，昌乃在兄。”

邳鄭使秦，聞里克誅，乃説秦繆公曰：“吕省、郤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賂與謀，出晉君，入重耳，事必就。”秦繆公許之，使人與歸報晉，厚賂三子。三子曰：“幣厚言甘，此必邳鄭賣我於秦。”遂殺邳鄭及里克、邳鄭之黨七輿大夫。邳鄭子豹奔秦，言伐晉，繆公弗聽。

惠公之立，倍秦地及里克，誅七輿大夫，國人不附。

*《左傳》僖公十一年（晉惠公二年、秦穆十年）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杜注]天王，周襄王。召武公，周卿士。內史過，周大夫。諸侯即位，天子賜之命圭爲瑞。）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杜注]爲惠公不終張本。）

*《國語·周語上》

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吕甥、郤芮相晉侯不敬，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

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吕、郤將不免。”王曰：“何故？”對曰：“……夫晉侯非嗣也，而得其位，亹亹怵惕，保任戒懼，猶曰未也。若將廣其心而遠其鄰，陵其民而卑其上，將何以固守？夫執玉卑，替其贄也；拜不稽首，誣其王也。替贄無鎮，誣王無民。夫天事恆象，任重享大者必速及，故晉侯誣王，人亦將誣之；欲替其鎮，人亦將替之。大臣享其祿，弗諫而阿之，亦必及焉。”

襄王三年而立晉侯，八年而隕於韓，十六年而晉人殺懷公。懷公無胄，秦人殺子金、子公。

*《史記·晉世家》

（晉惠公）二年，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召公譏之。

*《左傳》僖公十三年（晉惠四年、秦穆十二年）

冬，晉薦饑，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杜注]從渭水運入河、汾。[孔疏]秦都雍，雍臨渭。晉都絳，絳

臨汾。渭水從雍而東，至弘農華陰縣入河。從河逆流而北上，至河東汾陰縣，乃東入汾，逆流東行而通絳，故杜云“從渭水運入河、汾”也。）

*《春秋》僖公十四年（晉惠五年、秦穆十三年）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左傳》僖公十四年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朞年將有大咎，幾亡國。”

冬，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弃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弃也。近猶讎之，況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國語・晉語三》

晉饑，乞糴於秦。丕豹曰：“晉君無禮於君，衆莫不知。往年有難，今又薦饑。（［韋注］難，謂殺里、丕之黨。仍饑曰薦。）已失人，又失天，其有殃也多矣。君其伐之，勿予糴。”公曰：“寡人其君是惡，其民何罪？天殃流行，國家代有。補乏薦饑，道也，不可以廢道於天下。”謂公孫枝曰：“予之乎？”（［韋注］枝，子桑也。）公孫枝曰：“君有施於晉君，晉君無施於其衆。今旱而聽於君，其天道也。君若弗予，而天予之。苟衆不說其君之不報也，則有辭矣。（［韋注］苟使晉衆不說惠公不報秦施。今不予糴，則晉得以爲辭，故不可不予。○王念孫說，“苟衆不說”爲句，“其君之不報也則有辭矣”爲句，是。）不若予之，以說其衆。衆說，必咎於其君。其君不聽，然後誅焉。雖欲禦我，誰與？”是故氾舟於河，歸糴於晉。

秦饑，公令河上輸之粟。（［韋注］河上，所許秦五城也。）虢射曰：“弗予賂地而予之糴，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若勿予。”公曰：“然。”慶鄭曰：“不可。已賴其地，而又愛其實，忘善而背德，雖我必擊之。弗予，必擊我。”公曰：“非鄭之所知也。”遂不予。

＊《史記·晉世家》

（晉惠公）四年，晉饑，乞糴於秦。繆公問百里奚，百里奚曰："天菑流行，國家代有，救菑恤鄰，國之道也。與之。"邳鄭子豹曰："伐之。"繆公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卒與粟，自雍屬絳。

五年，秦饑，請糴於晉。晉君謀之，慶鄭曰："以秦得立，已而倍其地約。晉饑而秦貸我，今秦饑請糴，與之何疑？而謀之！"虢射曰："往年天以晉賜秦，秦弗知取而貸我。今天以秦賜晉，晉其可以逆天乎？遂伐之。"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且伐秦。秦大怒，亦發兵伐晉。

＊《春秋》僖公十五年（晉惠六年、秦穆十五年）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左傳》僖公十五年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内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

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

三敗及韓。① 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爲右。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

---

① 整理者：韓地具體位置，歷來有陝西、山西二説。可參閲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350—351頁；沈長雲：《西周二韓國地望考》，《中國史研究》1982年第2期。

憤,陰血周作,張脈僨興,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

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鬬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飢食其粟,三施而弗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況國乎?”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

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慼也。寡人之從晉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杜注]狐突不寐而與神言,故謂之妖夢。申生言帝許罰有罪,今將晉君而西,以厭息此語。**【謹案】**即魯僖十年、晉惠十年共大子告狐突“帝許我伐有罪矣,敝于韓”。)豈敢以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群臣敢在下風。”

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

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繼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慼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衆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公子縶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大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平。

晉侯使郤乞告瑕吕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吕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群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説，晉於是乎作州兵。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脱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虚。’”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僔沓背憎，職競由人。’”

十月，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圉也，曰：‘必報讎，寧事戎狄。’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慼，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爲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爲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

蛾析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于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

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

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

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左傳》僖公十六年(晉惠七年)

秋，狄侵晉，取狐、厨、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

＊《左傳》僖公十八年(秦穆十八年)

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

＊《春秋》僖公十九年(秦穆十九年)

梁亡。

＊《左傳》僖公十九年

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宫，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史記・晉世家》

(晉惠公)十年，秦滅梁。梁伯好土功，治城溝，民力罷怨，其衆數相驚，曰“秦寇至”，民恐惑，秦竟滅之。

【謹案】僖十五年《左傳》言惠公求入，“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内及解梁城，既而不與。”僖三十年《左傳》燭之武退秦“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亦指此。《繫年》則許“使君涉河，至於梁城”。韓之戰後，秦始政河東，僖十五年《左傳》所謂“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晉語三》所謂“秦始知河東之政”。

＊《國語・晉語三》

六年，秦歲定，([韋注]惠公六年，魯僖公十五年。定，安也，穀熟則民安。)帥師侵晉，至於韓。([韋注]韓，晉地韓原。)公謂慶鄭曰：“秦寇深矣，奈何?”慶鄭曰：“君深其怨，能淺其寇乎？非鄭之所知也，君其訊射也。([韋注]訊，問也。射，虢射。)”公曰：“舅所病也。”卜右，慶鄭吉。公曰：“鄭也不遜。”以家僕徒爲右，步揚御戎；梁由靡御韓

簡，（［韋注］韓簡，晉卿韓萬之孫。）虢射爲右，以承公。（［韋注］承，次公車也。）

公禦秦師，令韓簡視師，曰：“師少於我，鬥士衆。”公曰：“何故？”簡曰：“以君之出也處己，（［韋注］己，秦也。處己，在梁依秦。）入也煩己，（［韋注］爲秦所立。）饑食其糴，三施而無報，故來。今又擊之，秦莫不慍，晉莫不怠，鬥士是故衆。”公曰：“然。今我不擊，歸必狃。一夫不可狃，而況國乎。”公令韓簡挑戰，曰：“昔君之惠也，寡人未之敢忘。寡人有衆，能合之弗能離也。君若還，寡人之願也。君若不還，寡人將無所避。”穆公衡彫戈出見使者，曰：“昔君之未入，寡人之憂也。君入而列未成，寡人未敢忘。今君既定而列成，君其整列，寡人將親見。”

客還，公孫枝進諫曰：“昔君之不納公子重耳而納晉君，是君之不置德而置服也。置而不遂，擊而不勝，其若爲諸侯笑何？君盍待之乎？”穆公曰：“然。昔吾之不納公子重耳而納晉君，是吾不置德而置服也。然公子重耳實不肯，吾又奚言哉？殺其內主，（［韋注］謂里、丕也。）背其外賂，（［韋注］外，秦也。）彼塞我施，若無天乎？若有天，吾必勝之。”君揖大夫就車，君鼓而進之。晉師潰，戎馬濘而止。公號慶鄭曰：“載我。”慶鄭曰：“忘善而背德，又廢吉卜，（［韋注］卜右，慶鄭吉，公廢不用。）何我之載？鄭之車不足以辱君避也。”梁由靡御韓簡，輅秦公，（**【謹案】**疑輅讀爲迎迓之訝，故韋注訓爲迎。）將止之，慶鄭曰：“釋來救君。”亦不克救，遂止于秦。（［韋注］止，獲也，爲秦所獲。）

穆公歸，至于王城，（［韋注］王城，秦地。）合大夫而謀曰：“殺晉君與逐出之，與以歸之，與復之，孰利？”公子縶曰：“殺之利。逐之恐搆諸侯，以歸則國家多慝，復之則君臣合作，恐爲君憂，不若殺之。”公孫枝曰：“不可。恥大國之士於中原，又殺其君以重之，子思報父之仇，臣思報君之讎。雖微秦國，天下孰弗患？”公子縶曰：“吾豈將徒殺之？吾將以公子重耳代之。晉君之無道莫不

聞，公子重耳之仁莫不知。戰勝大國，武也。殺無道而立有道，仁也。勝無後害，智也。”公孫枝曰：“恥一國之士，又曰余納有道以臨女，無乃不可乎？若不可，必爲諸侯笑。戰而取笑諸侯，不可謂武。殺其弟而立其兄，兄德我而忘其親，不可謂仁。若弗忘，是再施不遂也，不可謂智。”君曰：“然則若何？”公孫枝曰：“不若以歸，以要晉國之成，復其君而質其適子，使子父代處秦，國可以無害。”是故歸惠公而質子圉，（［韋注］子圉，惠公適子懷公。）秦始知河東之政。（［韋注］秦取河東之地而置官司，故云知河東之政。在魯僖十五年。）

公在秦三月，（［韋注］内傳：公以九月獲，十一月歸。）聞秦將成，乃使郤乞告吕甥。（［韋注］郤乞，晉大夫。吕甥，瑕吕飴甥也。）吕甥教之言，令國人於朝曰：“君使乞告二三子曰：‘秦將歸寡人，寡人不足以辱社稷，二三子其改置以代圉也。’”（［韋注］欲令更命立他公子以代子圉，言父子避位以感群下。）且賞以悦眾，眾皆哭，焉作轅田。（［韋注］賈侍中云：“轅，易也，爲易田之法，賞眾以田。易者，易疆界也。”或云：“轅田，以田出車賦。”昭謂：此欲賞以悦眾，而言以田出車賦，非也。唐曰：“讓肥取磽也。”）

吕甥致眾而告之曰：“吾君慚焉其亡之不卹，而群臣是憂，不亦惠乎？君猶在外，若何？”眾曰：“何爲而可？”吕甥曰：“以韓之病，兵甲盡矣。若征繕以輔孺子，以爲君援，（［韋注］征，税也。言當賦税以繕甲兵，輔子圉以爲君援。）雖四鄰之聞之也，喪君有君，群臣輯睦，兵甲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眾皆説，焉作州兵。（［韋注］二千五百家爲州，使州長各帥其屬繕甲兵。）

吕甥逆君於秦，穆公訊之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公曰：“何故？”對曰：“其小人不念其君之罪，而悼其父兄子弟之死喪者，不憚征繕以立孺子，（【謹案】《國語・魯語下》：“繕貢賦以共從者。”征繕義略同。）曰：‘必報讎，吾寧事齊、楚，齊、楚又交輔之。’其君子思其君，且知其罪，曰：‘必事秦，有死無他。’故不和。比其和之

而來，故久。”公曰：“而無來，吾固將歸君。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曰不免，君子則否。”公曰：“何故？”對曰：“小人忌而不思，願從其君而與報秦，是故云。其君子則否，曰：‘吾君之入也，君之惠也。能納之，能執之，則能釋之。德莫厚焉，惠莫大焉。納而不遂，廢而不起，以德爲怨，君其不然？’”秦君曰：“然。”乃改館晉，（［韋注］改，更也。初秦伯拘晉侯於靈臺，將復之，故更舍之於客館。）饋七牢焉。（［韋注］牛羊豕爲一牢，饔餼七牢，侯伯之禮。）

惠公未至，蛾析謂慶鄭曰：“君之止，子之罪也。今君將來，子何俟？”慶鄭曰：“鄭也聞之曰：軍敗，死之；將止，死之。二者不行，又重之以誤人，而喪其君，有大罪三，將安適？君若來，將待刑以快君志；君若不來，將獨伐秦。不得君，必死之。此所以待也。臣得其志，而使君瞢，是犯也。君行犯，猶失其國，而況臣乎？”

公至于絳郊，聞慶鄭止，使家僕徒召之，曰：“鄭也有罪，猶在乎？”慶鄭曰：“臣怨君始入而報德，不降；（［韋注］不自降下而背秦。**【謹案】**疑非是。）降而聽諫，不戰；（［韋注］慶鄭諫公使與秦糴，若公降心而聽之，可以不戰。）戰而用良，不敗。（［韋注］良，善也。卜右，慶鄭吉，不用，故乘鄭小駟。不用良，故敗。）既敗而誅，又失有罪，（［韋注］若鄭出亡，是失有罪。）不可以封國。臣是以待即刑，以成君政。”君曰：“刑之！”慶鄭曰：“下有直言，臣之行也；上有直刑，君之明也。臣行君明，國之利也。君雖弗刑，必自殺也。”蛾析曰：“臣聞奔刑之臣，不若赦之以報讎。君盍赦之，以報于秦？”梁由靡曰：“不可。我能行之，秦豈不能？且戰不勝，而報之以賊，不武；出戰不克，入處不安，不智；成而反之，不信；失刑亂政，不威。出不能用，入不能治，敗國且殺孺子，不若刑之。”君曰：“斬鄭，無使自殺！”家僕徒曰：“有君不忌，有臣死刑，其聞賢於刑之。”梁由靡曰：“夫君政刑，是以治民。不聞命而擅進退，犯政也；快意而喪君，犯刑也。鄭也賊而亂國，不可失也！且戰而自退，退而自殺；臣得其志，君

失其刑,後不可用也。”君令司馬説刑之。司馬説進三軍之士而數慶鄭曰:“夫韓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將止不面夷,死;([韋注]止,獲也。夷,傷也。)僞言誤衆,死。今鄭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鄭擅進退,而罪二也;女誤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親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鄭也就刑!”慶鄭曰:“説!三軍之士皆在,有人能坐待刑,而不能面夷?趣行事乎!”丁丑,斬慶鄭,乃入絳。

十五年,惠公卒,懷公立,([韋注]懷公,子圉也。魯僖二十二年自秦逃歸。)秦乃召重耳於楚而納之。晉人殺懷公於高梁,而授重耳,實爲文公。

*《史記・晉世家》

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晉惠公謂慶鄭曰:“秦師深矣,奈何?”鄭曰:“秦內君,君倍其賂;晉饑秦輸粟,秦饑而晉倍之,乃欲因其饑伐之:其深不亦宜乎。”晉卜御右,慶鄭皆吉。公曰:“鄭不孫。”乃更令步陽御戎,家僕徒爲右,進兵。九月壬戌,秦繆公、晉惠公合戰韓原。惠公馬鷙不行,秦兵至,公窘,召慶鄭爲御。鄭曰:“不用卜,敗不亦當乎。”遂去。更令梁繇靡御,虢射爲右,輅秦繆公。繆公壯士冒敗晉軍,晉軍敗,遂失秦繆公,反獲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晉君姊爲繆公夫人,衰絰涕泣。公曰:“得晉侯將以爲樂,今乃如此。且吾聞箕子見唐叔之初封,曰‘其後必當大矣’,晉庸可滅乎。”乃與晉侯盟王城而許之歸。晉侯亦使吕省等報國人曰:“孤雖得歸,毋面目見社稷,卜日立子圉。”晉人聞之,皆哭。秦繆公問吕省:“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懼失君亡親,不憚立子圉,曰‘必報讎,寧事戎、狄’。其君子則愛君而知罪,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此二故,不和。”於是秦繆公更舍晉惠公,餽之七牢。十一月,歸晉侯。晉侯至國,誅慶鄭,修政教。謀曰:“重耳在外,諸侯多利內之。”欲使人殺重耳於狄。重耳聞之,如齊。

*《左傳》僖公十七年(晉惠八年)

夏，晉大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

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晉惠十三年、秦穆二十二年）

晉大子圉爲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晉大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 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弃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

*《左傳》僖二十有三年（晉惠十四年、秦穆二十三年）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立，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 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 臣聞命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己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 民不見德，而唯戮是聞，其何後之有?"

*《春秋》僖公二十四年（晉文公重耳元年、秦穆二十四年）

冬……晉侯夷吾卒。（[杜注]文公定位而後告，未同盟而赴以名。）

【謹案】惠公夷吾去年（魯僖二十三年）九月卒，《春秋》經書於此年冬者，杜預以爲文公定位而後告。顧棟高以爲，此本二十三年經文，書在"冬十有一月，杞子卒"下，是懷公來赴。此後晉史不同往來，故懷公見殺、重耳反國，經皆無書，非爲文公諱也（此駁《公羊》説），後誤置經文在二十四年冬。若如杜注説"文公定位而後告"，則當先書入國。顧説是。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重耳）。……

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師退,軍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戊申,使殺懷公于高梁。不書,亦不告也。

呂、郤畏偪,將焚公宫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爲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衆,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宫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

*《史記·晉世家》

八年,使太子圉質秦。初,惠公亡在梁,梁伯以其女妻之,生一男一女。梁伯卜之,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爲圉,女爲妾。

十年,秦滅梁。梁伯好土功,治城溝,民力罷怨,其衆數相驚,曰“秦寇至”,民恐惑,秦竟滅之。

十三年,晉惠公病,内有數子。太子圉曰:“吾母家在梁,梁今秦滅之,我外輕於秦而内無援於國。君即不起,病大夫輕,更立他公子。”乃謀與其妻俱亡歸。秦女曰:“子一國太子,辱在此。秦使婢子侍,以固子之心。子亡矣,我不從子,亦不敢言。”子圉遂亡歸晉。十四年九月,惠公卒,太子圉立,是爲懷公。

子圉之亡,秦怨之,乃求公子重耳,欲内之。子圉之立,畏秦之伐也。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肯召。懷公怒,囚狐突。突曰:

"臣子事重耳有年數矣，今召之，是教之反君也。何以教之？"懷公卒殺狐突。秦繆公乃發兵送内重耳，使人告欒、郤之黨爲内應，殺懷公於高梁，入重耳。重耳立，是爲文公。

*《國語·周語上》

襄王三年而立晉侯，（[韋注]襄王三年，魯僖之十年也。賜瑞命在十一年也。）八年而隕於韓，（[韋注]八年，魯僖之十五年也。秦怨惠公背施忘德，舉兵伐之，戰於韓原，獲晉侯以歸，隕其師徒，三月而復之也。）十六年（汪遠孫《攷異》："六當作七，各本皆誤，注同。"）而晉人殺懷公。懷公無胄，（[韋注]胄，後也。襄王十六年，魯僖二十四年也。懷公，惠公之子子圉也。惠公卒，子圉嗣立，秦穆公納公子重耳，晉人刺懷公於高梁也。）秦人殺子金、子公。（[韋注]子金，吕甥。子公，郤芮之字也。二子悔納重耳，欲焚公宫而殺公，寺人披以告，公潛會秦伯于王城。二子焚公宫，求公不獲，遂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

【謹案】《左傳》魯僖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懷公立"，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戊申，使殺懷公于高梁。"蓋魯以周正，晉以夏正，甲午、戊申越十五日，周正二月爲夏正十二月，得云"襄王十六年晉人殺懷公"。

重耳入國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惠十四年、秦穆二十三年）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立，命無從亡人。……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禄，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適齊，謂季隗曰：

“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

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

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爲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

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謹案】《韓非子·十過》敘其事略同，“僖負羈”作“釐負羈”。）

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

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謹案】《韓非子·十過》敘其事略同，誤以“叔瞻”爲曹人。《喻老》篇不誤。）

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

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謹案】懷嬴即秦女妻於懷公者，復予文公，即《繫年》“襲懷公之室”。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文公重耳元年、秦穆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

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紲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

*《國語・晉語四》

公在狄十二年，（[韋注]文公，晉獻公庶子重耳，避驪姬之難，魯僖五年，歲在大火，自蒲奔狄，至十六年，歲在壽星，故在狄十二年。）狐偃曰：“日吾來此也，（[韋注]狐偃，文公舅子犯也。日，往日。）非以狄爲榮，（錢大昕説，榮、懷雙聲，言非懷安于狄也。）可以成事也。吾曰：‘奔而易達，困而有資，休以擇利，可以戾也。’今戾久矣，戾久將底。底著滯淫，誰能興之？盍速行乎！吾不適齊、楚，避其遠也。蓄力一紀，可以遠矣。（[韋注]十二年歲星一周，爲一紀。）齊侯長矣，而欲親晉。（[韋注]齊侯，桓公。長，老也。是歲，桓公爲淮之會，明年而卒。）管仲歿矣，多讒在側。（[韋注]讒謂易牙、豎貂之屬。）謀而無正，衷而思始。夫必追擇前言，求善以終，饜邇逐遠，遠人入服，不爲郵矣。會其季年可也，茲可以親。”皆以爲然。

乃行，過五鹿，乞食於野人。（[韋注]五鹿，衛邑。不見禮，故乞食。）野人舉塊以與之，公子怒，將鞭之。子犯曰：“天賜也。民以土服，又何求焉。天事必象，十有二年，必獲此土。二三子志之。

歲在壽星及鶉尾，其有此土乎。（［韋注］歲，歲星。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之次，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鶉尾之次。歲在壽星，謂得塊之歲。魯僖十六年後十二年，歲在鶉尾，必有此五鹿地。魯僖二十七年，歲在鶉尾。二十八年，歲復在壽星，晉文公伐衛，正月六日戊申取五鹿。周正月，夏十一月也，正天時以夏數，故歲在鶉尾也。）天以命矣，復於壽星，必獲諸侯。（［韋注］歲星復在壽星，謂魯僖二十八年。是歲四月，文公敗楚師於城濮，合諸侯於踐土。五月，獻俘於王，王冊命之以爲侯伯，故得諸侯。）天之道也，由是始之。有此，其以戊申乎。所以申土也。”（［韋注］日以戊申。戊，土也。申，申廣土地也。）再拜稽首，受而載之。遂適齊。

齊侯妻之，甚善焉。有馬二十乘，將死於齊而已矣。曰：“民生安樂，誰知其他？”

桓公卒，孝公即位。（［韋注］孝公，桓公子昭，即位在魯僖十八年。）諸侯叛齊。子犯知齊之不可以動，而知文公之安齊而有終焉之志也，欲行，而患之，與從者謀於桑下。蠶妾在焉，莫知其在也。妾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言於公子曰：“從者將以子行，其聞之者吾以除之矣。子必從之，不可以貳，貳無成命。《詩》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先王其知之矣，貳將可乎？子去晉難而極於此。自子之行，晉無寧歲，民無成君。（［韋注］成，定也。謂奚齊、卓子殺死，惠公無親，外內惡之。）天未喪晉，無異公子，（［韋注］同生九人，唯重耳在。）有晉國者，非子而誰？子其勉之。上帝臨子，貳必有咎。”公子曰：“吾不動矣，必死於此。”姜曰：“不然。周《詩》曰：‘莘莘征夫，每懷靡及。’夙夜征行，不遑啓處，猶懼無及，況其順身縱欲懷安，將何及矣。人不求及，其能及乎？日月不處，人誰獲安？西方之書有之曰：‘懷與安，實疚大事。’《鄭詩》云：‘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昔管敬仲有言，小妾聞之，曰：畏威如疾，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下也。見懷思威，民之中也。畏威如疾，乃能威民。威在民上，弗畏有刑。從懷如流，去威遠矣，故謂之下。其在辟也，吾從中也。《鄭詩》之言，吾其從之。’此大夫管仲

之所以紀綱齊國，裨輔先君而成霸者也。子而棄之，不亦難乎？齊國之政敗矣，晉之無道久矣，從者之謀忠矣，時日及矣，公子幾矣。君國可以濟百姓，而釋之者，非人也。敗不可處，時不可失，忠不可棄，懷不可從，子必速行。吾聞晉之始封也，歲在大火，閼伯之星也，實紀商人。（［韋注］商，殷也。自氏五度至尾九度爲大火之次。閼伯，陶唐氏之火正，居於商丘，祀大火，死以配食，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實紀商之凶吉。）商之饗國三十一王。瞽史之紀曰：‘唐叔之世，將如商數。’今未半也。（［韋注］自唐叔至惠公十四世，故曰未半。）亂不長世，公子唯子，子必有晉。若何懷安？”公子弗聽。

姜與子犯謀，醉而載之以行。醒，以戈逐子犯，曰：“若無所濟，吾食舅氏之肉，其知饜乎。”舅犯走，且對曰：“若無所濟，余未知死所，誰能與豺狼爭食？若克有成，公子無亦晉之柔嘉，是以甘食。偃之肉腥臊，將焉用之？”遂行。

過衛，衛文公有邢、狄之虞，不能禮焉。（［韋注］衛文公，宣公之孫、昭伯頑之子燬也。虞，備也。是歲，魯僖十八年，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菟圃，文公師於訾婁以退之，故不能禮焉。）甯莊子言於公曰：（［韋注］莊子，衛正卿，穆仲靜之子甯速。）“夫禮，國之紀也；親，民之結也；善，德之建也。國無紀不可以終，民無結不可以固，德無建不可以立。此三者，君之所慎也。今君棄之，無乃不可乎！晉公子善人也，而衛親也，君不禮焉，棄三德矣。臣故云君其圖之。康叔，文之昭也。唐叔，武之穆也。周之大功在武，天祚將在武族。苟姬未絶周室，而俾守天聚者，必武族也。武族唯晉實昌，晉胤公子實德。晉仍無道，天祚有德，晉之守祀，必公子也。若復而修其德，鎮撫其民，必獲諸侯，以討無禮。君弗蚤圖，衛而在討。小人是懼，敢不盡心。”公弗聽。

自衛過曹，曹共公亦不禮焉，（［韋注］共公，曹昭公之子曹伯襄。）聞其骿脅，欲觀其狀，止其舍，諜其將浴，設微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言於負羈曰：“吾觀晉公子賢人也，其從者皆國相也，以相一

人,必得晉國。得晉國而討無禮,曹其首誅也。子盍蚤自貳焉?”僖負羈饋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負羈言於曹伯曰:“夫晉公子在此,君之匹也,不亦禮焉?”曹伯曰:“諸侯之亡公子其多矣,誰不過此!亡者皆無禮者也,余焉能盡禮焉!”對曰:“臣聞之:愛親明賢,政之幹也。禮賓矜窮,禮之宗也。禮以紀政,國之常也。失常不立,君所知也。國君無親,以國爲親。先君叔振,出自文王,晉祖唐叔,出自武王,文、武之功,實建諸姬。故二王之嗣,世不廢親。今君棄之,不愛親也。晉公子生十七年而亡,卿材三人從之,可謂賢矣,而君蔑之,是不明賢也。謂晉公子之亡,不可不憐也。比之賓客,不可不禮也。失此二者,是不禮賓,不憐窮也。守天之聚,將施於宜。宜而不施,聚必有闕。([韋注]三人,狐偃、趙衰、賈佗。)玉帛酒食,猶糞土也,愛糞土以毁三常,失位而闕聚,是之不難,無乃不可乎?君其圖之。”公弗聽。

公子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韋注]固,宋莊公之孫、大司馬固也。)公孫固言於襄公曰:“晉公子亡,長幼矣,([韋注]襄公,宋桓公子兹父也。長幼,從長至幼也。)而好善不厭,父事狐偃,師事趙衰,而長事賈佗。狐偃其舅也,而惠以有謀。趙衰其先君之戎御,趙夙之弟也,(【謹案】與《左傳》不同。)而文以忠貞。([韋注]趙衰,晉卿公明之少子成子衰也。先君,獻公。戎御,御戎車也。《傳》曰:“趙夙御戎。”)賈佗公族也,而多識以恭敬。([韋注]賈佗,狐偃之子射姑、太師賈季也。公族,姬姓也。食邑於賈,字季佗。汪遠孫《發正》以爲襄公之世,趙盾將中軍,賈季佐之,而陽處父爲太傅,賈佗爲太師,二賈似非一人。)此三人者,實左右之。公子居則下之,動則諮焉,成幼而不倦,殆有禮矣。樹於有禮,必有艾。商頌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降,有禮之謂也。君其圖之。”襄公從之,贈以馬二十乘。

公子過鄭,鄭文公亦不禮焉。([韋注]文公,鄭厲公之子捷。)叔詹諫曰:“臣聞之:親有天,用前訓,禮兄弟,資窮困,天所福也。今晉公子有三祚焉,天將啓之。同姓不婚,惡不殖也。狐氏出自唐

叔。（[韋注]狐氏，重耳外家，與晉俱唐叔之後，別在犬戎者。）狐姬，伯行之子也，實生重耳。（[韋注]伯行，狐氏字。）成而雋才，離違而得所，久約而無釁，一也。同出九人，唯重耳在，離外之患，而晉國不靖，二也。晉侯日載其怨，外內棄之；重耳日載其德，狐、趙謀之，三也。在《周頌》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荒，大之也。大天所作，可謂親有天矣。晉、鄭兄弟也，吾先君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韋注]武公，鄭桓公子滑突。文侯，晉穆侯之子仇。）平王勞而德之，而賜之盟質，曰：‘世相起也。’若親有天，獲三祚者，可謂大天。若用前訓，文侯之功，武公之業，可謂前訓。若禮兄弟，晉、鄭之親，王之遺命，可謂兄弟。若資窮困，亡在長幼，還軫諸侯，可謂窮困。棄此四者，以徼天禍，無乃不可乎？君其圖之。”弗聽。叔詹曰：“若不禮焉，則請殺之。諺曰：‘黍稷無成，不能爲榮。黍不爲黍，不能蕃廡。稷不爲稷，不能蕃殖。所生不疑，唯德之基。’”公弗聽。

遂如楚，楚成王以周禮享之，九獻，庭實旅百。（[韋注]成王，楚武王之孫、文王之子熊頵也。九獻，上公之享禮也。）公子欲辭，子犯曰：“天命也，君其饗之。亡人而國薦之，非敵而君設之，非天，誰啓之心。”既饗，楚子問於公子曰：“子若克復晉國，何以報我？”公子再拜稽首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旄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又何以報？”王曰：“雖然，不穀願聞之。”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復晉國，晉、楚治兵，會于中原，其避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

令尹子玉曰：“請殺晉公子。（[韋注]子玉，楚若敖之曾孫、令尹成得臣也。）弗殺，而反晉國，必懼楚師。”王曰：“不可。楚師之懼，我不修也。我之不德，殺之何爲！天之祚楚，誰能懼之？楚不可祚，冀州之土，其無令君乎？且晉公子敏而有文，約而不諂，三材侍之，天祚之矣。（[韋注]三材，卿材三人。）天之所興，誰能廢之？”子玉曰：“然則請止狐偃。”王曰：“不可。《曹詩》曰：‘彼己之子，不

遂其媾。’鄭之也。夫鄭而效之，鄭又甚焉。效鄭，非禮也。”於是懷公自秦逃歸。（［韋注］懷公，子圉。質於秦，魯僖二十二年逃歸。）秦伯召公子於楚，楚子厚幣以送公子于秦。

秦伯歸女五人，懷嬴與焉。（［韋注］懷嬴，故子圉妻，子圉逃歸，立爲懷公，故曰懷嬴。）公子使奉匜沃盥，既而揮之。嬴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囚命。秦伯見公子曰：“寡人之適，此爲才。子圉之辱，備嬪嬙焉，欲以成婚，而懼離其惡名。非此，則無故。不敢以禮致之，懽之故也。公子有辱，寡人之罪也。唯命是聽。”公子欲辭，司空季子（［韋注］季子，晉大夫胥臣臼季，後爲司空。）曰：“同姓爲兄弟。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爲姬姓。同德之難也如是。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韋注］重耳，懷嬴之舅，故又言此以勸之。近，謂有屬名。相及，嫁娶也。）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亂災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義以導利，利以阜姓。姓利相更，成而不遷，乃能攝固，保其土房。今子於子圉，道路之人也，取其所棄，以濟大事，不亦可乎？”公子謂子犯曰：“何如？”對曰：“將奪其國，何有於妻，唯秦所命從也。”謂子餘（［韋注］子餘，趙衰字。）曰：“何如？”對曰：“禮志有之曰：‘將有請於人，必先有入焉。欲人之愛己也，必先愛人。欲人之從己也，必先從人。無德於人，而求用於人，罪也。’今將婚媾以從秦，受好以愛之，聽從以德之，懼其未可也，又何疑焉？”乃歸女

而納幣，且逆之。

他日，秦伯將享公子，公子使子犯從。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乃使子餘從。秦伯享公子如享國君之禮，子餘相如賓。卒事，秦伯謂其大夫曰："爲禮而不終，恥也。中不勝貌，恥也。華而不實，恥也。不度而施，恥也。施而不濟，恥也。恥門不閉，不可以封。非此，用師則無所矣。二三子敬乎。"明日宴，秦伯賦《采菽》，（[韋注]《采菽》，《小雅》篇名，王賜諸侯命服之樂也。其詩曰："君子來朝，何賜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以天子之命服命重耳，重耳敢有安志，敢不降拜？"成拜卒登，子餘使公子賦《黍苗》。（[韋注]《黍苗》，亦《小雅》，道邵伯述職勞來諸侯也。其詩曰："芃芃黍苗，陰雨膏之。"）子餘曰："重耳之仰君也，若黍苗之仰陰雨也。若君實庇廕膏澤之，使能成嘉穀，薦在宗廟，君之力也。君若昭先君之榮，東行濟河，整師以復彊周室，重耳之望也。（[韋注]先君，謂秦襄公討西戎有功，賜爵爲伯，有榮耀也。）重耳若獲集德而歸載，使主晉民，成封國，其何實不從。君若恣志以用重耳，四方諸侯，其誰不惕惕以從命。"秦伯嘆曰："是子將有焉，豈專在寡人乎。"秦伯賦《鳩飛》，（[韋注]鳩飛，《小雅·小宛》之首章，曰："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言己念晉先君洎穆姬不寐，以思安集晉之君臣也。《詩序》云："文公遭驪姬之難，未反而秦姬卒，所以念傷亡人，思成公子。"）公子賦《河水》。（[韋注]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其詩曰："沔彼流水，朝宗于海。"言己反國當朝事秦。**【謹案】**僖二十三年《左傳》杜注以爲《河水》，逸詩。義取河水朝宗于海，海喻秦"，不以爲"沔水"之誤。）秦伯賦《六月》，（[韋注]六月，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復文、武之業。其詩云："王于出征，以匡王國。"二章曰"以佐天子"，三章曰"共武之服，以定王國"。此言重耳爲君，必霸諸侯，以匡佐天子。）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稱所以佐天子匡王國者以命重耳，重耳敢有惰心，敢不從德？"

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

占之，皆曰：“不吉。閉而不通，爻無爲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不有晉國，以輔王室，安能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吉孰大焉。震，車也。坎，水也。坤，土也。屯，厚也。豫，樂也。車班外內，順以訓之，泉原以資之，土厚而樂其實。不有晉國，何以當之？震，雷也，車也。坎，勞也，水也，眾也。主雷與車，而尚水與眾。車有震，武也。眾而順，文也。文武具，厚之至也。故曰屯。其繇曰：‘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主震雷，長也，故曰元。眾而順，嘉也，故曰亨。內有震雷，故曰利貞。車上水下，必伯。小事不濟，壅也。故曰勿用有攸往，一夫之行也。眾順而有武威，故曰‘利建侯’。坤，母也。震，長男也。母老子彊，故曰豫。其繇曰：‘利建侯行師。’居樂、出威之謂也。是二者，得國之卦也。”

＊《史記・晉世家》

晉文公重耳，晉獻公之子也。自少好士，年十七，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自獻公爲太子時，重耳固已成人矣。獻公即位，重耳年二十一。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獻公二十一年，獻公殺太子申生，驪姬譖之，恐，不辭獻公而守蒲城。獻公二十二年，獻公使宦者履鞮（［索隱］即左傳之勃鞮，亦曰寺人披也。）趣殺重耳。重耳踰垣，宦者逐斬其衣袪。重耳遂奔狄。狄，其母國也。是時重耳年四十三。從此五士，其餘不名者數十人，至狄。

狄伐咎如，得二女：以長女妻重耳，生伯儵、叔劉；以少女妻趙衰，生盾。（【謹案】《左傳》言取季隗，趙衰取叔隗。）居狄五歲而晉獻公卒，里克已殺奚齊、悼子，乃使人迎，欲立重耳。重耳畏殺，因固謝，不敢入。已而晉更迎其弟夷吾立之，是爲惠公。惠公七年，畏重耳，乃使宦者履鞮與壯士欲殺重耳。重耳聞之，乃謀趙衰等曰：“始吾奔狄，非以爲可用與，以近易通，故且休足。休足久矣，固願徙之大國。夫齊桓公好善，志在霸王，收恤諸侯。今

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於是遂行。重耳謂其妻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乃嫁。”其妻笑曰：“犂二十五年，吾冢上柏大矣。雖然，妾待子。”重耳居狄凡十二年而去。

過衛，衛文公不禮。去，過五鹿，飢而從野人乞食，野人盛土器中進之。重耳怒。趙衰曰：“土者，有土也，君其拜受之。”

至齊，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有馬二十乘，重耳安之。重耳至齊二歲而桓公卒，會豎刀等爲内亂，齊孝公之立，諸侯兵數至。留齊凡五歲。重耳愛齊女，毋去心。趙衰、咎犯乃於桑下謀行。齊女侍者在桑上聞之，以告其主。其主乃殺侍者，勸重耳趣行。重耳曰：“人生安樂，孰知其他！必死於此，不能去。”齊女曰：“子一國公子，窮而來此，數士者以子爲命。子不疾反國，報勞臣，而懷女德，竊爲子羞之。且不求，何時得功？”乃與趙衰等謀，醉重耳，載以行。行遠而覺，重耳大怒，引戈欲殺咎犯。咎犯曰：“殺臣成子，偃之願也。”重耳曰：“事不成，我食舅氏之肉。”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乃止，遂行。

過曹，曹共公不禮，欲觀重耳駢脅。曹大夫釐負羈曰：“晉公子賢，又同姓，窮來過我，柰何不禮！”共公不從其謀。負羈乃私遺重耳食，置璧其下。重耳受其食，還其璧。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於楚，傷於泓，聞重耳賢，乃以國禮禮於重耳。宋司馬公孫固善於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大國。”乃去。

過鄭，鄭文公弗禮。鄭叔瞻諫其君曰：“晉公子賢，而其從者皆國相，且又同姓。鄭之出自厲王，而晉之出自武王。”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安可盡禮！”叔瞻曰：“君不禮，不如殺之，且後爲國患。”鄭君不聽。

重耳去之楚，楚成王以適諸侯禮待之，重耳謝不敢當。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小國輕子，況大國乎？今楚大國而固遇子，子其毋讓，此天開子也。”遂以客禮見之。成王厚遇重耳，重

耳甚卑。成王曰：“子即反國，何以報寡人？”重耳曰：“羽毛齒角玉帛，君王所餘，未知所以報。”王曰：“雖然，何以報不穀？”重耳曰：“即不得已，與君王以兵車會平原廣澤，請辟王三舍。”楚將子玉怒曰：“王遇晉公子至厚，今重耳言不孫，請殺之。”成王曰：“晉公子賢而困於外久，從者皆國器，此天所置，庸可殺乎？且言何以易之！”居楚數月，而晉太子圉亡秦，秦怨之；聞重耳在楚，乃召之。成王曰：“楚遠，更數國乃至晉。秦晉接境，秦君賢，子其勉行！”厚送重耳。

重耳至秦，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故子圉妻與往。重耳不欲受，司空季子曰：“其國且伐，況其故妻乎！且受以結秦親而求入，子乃拘小禮，忘大醜乎！”遂受。繆公大歡，與重耳飲。趙衰歌黍苗詩。繆公曰：“知子欲急反國矣。”趙衰與重耳下，再拜曰：“孤臣之仰君，如百穀之望時雨。”是時晉惠公十四年秋。惠公以九月卒，子圉立。十一月，葬惠公。十二月，晉國大夫欒、郤等聞重耳在秦，皆陰來勸重耳、趙衰等反國，爲內應甚衆。於是秦繆公乃發兵與重耳歸晉。晉聞秦兵來，亦發兵拒之。然皆陰知公子重耳入也。唯惠公之故貴臣吕、郤之屬不欲立重耳。重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時年六十二矣，晉人多附焉。

文公元年春，秦送重耳至河。咎犯曰：“臣從君周旋天下，過亦多矣。臣猶知之，況於君乎？請從此去矣。”重耳曰：“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乃投璧河中，以與子犯盟。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實開公子，而子犯以爲己功而要市於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渡河。

【謹案】重耳流亡，《左傳》次第爲狄、衞、齊、曹、宋、鄭、楚、秦；《吕氏春秋・上德》云翟、衛（五鹿）、齊、曹、宋、鄭、荆、秦，與《左傳》全同，唯言“荆成王慢焉”有異。《國語》云狄、五鹿（衛）、齊、衛、曹、宋、鄭、楚、秦。《繫年》云翟、齊、宋、衛、鄭、楚、秦。

*《左傳》僖二十有三年（晉惠十四年、秦穆二十三年）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立。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文公重耳元年、秦穆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

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紲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

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師退，軍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戊申，使殺懷公于高粱。不書，亦不告也。

呂、郤畏偪，將焚公宮而弒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爲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謹案】中宿謂次夜，與《晉語四》“若宿而至”、《韓非子・難三》“而汝一宿”小異。）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衆，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衞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

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爲社稷之守，行者爲羈紲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其衆矣。”僕人以告，公遽見之。

狄人歸季隗于晉，而請其二子。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

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爲才，固請于公，以爲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爲内子。而己下之。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内弃之。天未絶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盗，况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

*《國語・晉語四》

十月，惠公卒。十二月，秦伯納公子。（［韋注］《内傳》：“魯僖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而此云十月。賈侍中以爲閏餘十八，閏在十二月後，魯史閏爲正月，晉以九月爲十月而置閏也。秦伯以十二月始納公子，公子以二十四年正月入晉桑泉。）及河，子犯授公子載璧，（［韋注］載，祀也。）曰：“臣從君還軫，巡於天下，怨其多矣。臣猶知之，而况君乎？不忍其死，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河水。”沈璧以質。

董因迎公於河，（［韋注］因，晉大夫，周太史辛有之後。《傳》曰“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故晉有董史。）公問焉，曰：“吾其濟乎？”對曰：“歲在大梁，將集天行。元年始受，實沈之星也。（［韋注］歲在大梁，謂魯僖二十三年，歲星在大梁之次也。集，成也。行，道也。言公將成天道也。公以辰出，晉祖唐叔所以封也；而以參入，晉星也。元年，謂文公即位之年。魯僖二十四年，歲星去大梁，在實沈之次。受，受於大梁也。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爲大梁，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實沈之墟，晉人是居。所以興也。（［韋注］墟，次也。是居，居其年次所主祀也。《傳》曰：“高辛氏有季子曰實沈，遷于大夏，主祀參，唐人是因。成王滅唐而封叔虞。南有晉水，子燮改爲

晉侯，故參爲晉星。”）今君當之，無不濟矣。（[韋注]當歲星在實沈之墟，故無不成。）君之行也，歲在大火。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韋注]君之行，謂魯僖五年重耳出奔，時歲在大火。大火，大辰也。《傳》曰：“高辛氏有子曰閼伯，遷于商丘，祀大火。”）辰以成善，后稷是相，唐叔以封。（[韋注]成善，謂辰爲農祥，周先后稷之所經緯，以成善道。相，視也。謂視農祥以成農事。封者，唐叔封，時歲在大火）瞽史記曰：嗣續其祖，如穀之滋，必有晉國。（[韋注]瞽史記云：唐叔之世，將如商數。今有嗣續其祖，明趣同也。言子孫將繼續其先祖，如穀之蕃滋，故必有晉國。）臣筮之，得泰之八。（[韋注]乾下坤上，泰。遇泰無動爻無爲侯。泰三至五震爲侯。陰爻不動，其數皆八，故得泰之八，與貞屯、悔豫皆八義同。）曰：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韋注]陽下陰升，故曰配亨。小，喻子圉。大，喻文公。陰在外爲小往，陽在內爲大來。）今及之矣，何不濟之有？且以辰出而以參入，皆晉祥也（[韋注]辰，大火。參，伐也。參在實沈之次。），而天之大紀也。（[韋注]所以大紀天時。《傳》曰：“大火爲大辰，伐亦爲大辰。”辰，時也。）濟且秉成，必霸諸侯。子孫賴之，君無懼矣。”

公子濟河，召令狐、臼衰、桑泉，皆降。晉人懼，懷公奔高梁。呂甥、冀芮帥師，甲午，軍于廬柳。（[韋注]甲午，魯僖公二十四年二月六日。）秦伯使公子縶如師，師退，次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晉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入于晉師。（案：重耳此時不當稱公，“公”下疑脫“子”字。《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正作“公子入於晉師”。）甲辰，秦伯還。丙午，入于曲沃。丁未，入絳，即位于武宮。戊申，刺懷公于高梁。

初，獻公使寺人勃鞮伐公於蒲城，（[韋注]勃鞮，寺人披。伐蒲城在魯僖五年。）文公踰垣，勃鞮斬其袪。及入，勃鞮求見，公辭焉，曰：“驪姬之讒，爾射余於屏內，困余於蒲城，斬余衣袪。又爲惠公從余於渭濱，（[韋注]濱，涯也。重耳在狄，從狄君獵於渭濱。渤鞮爲惠公來就殺之。）命曰三日，若宿而至。若干二命，以求殺余。余於伯楚屢困，（[韋注]伯楚，勃鞮字。）何舊怨也？退而思之，異日見我。”對曰：“吾以君爲已知之矣，故入；猶未知之也，又將出矣。事君不

貳是謂臣，好惡不易是謂君。君君臣臣，是謂明訓。明訓能終，民之主也。二君之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韋注］當獻、惠之世，君爲蒲人、狄人耳。二君之所惡，於我有何義而不殺君乎？）除君之惡，唯力所及，何貳之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伊尹放太甲而卒以爲明王，管仲賊桓公而卒以爲侯伯。乾時之役，申孫之矢集于桓鉤，鉤近於袪，而無怨言，佐相以終，克成令名。今君之德宇，何不寬裕也？惡其所好，其能久矣？君實不能明訓，而棄民主。余，罪戾之人也，（［韋注］勃鞮，閹士，故曰罪戾之人。）又何患焉？且不見我，君其無悔乎！”

於是吕甥、冀芮畏偪，悔納文公，謀作亂，（［韋注］此二子本惠公黨，畏見偪害，故謀作亂。）將以己丑焚公宫，（［韋注］己丑，魯僖二十四年三月朔，時以爲三月晦。）公出救火而遂殺之。伯楚知之，故求見公。公遽出見之，曰：“豈不如女言，然是吾惡心也，吾請去之。”伯楚以吕、郤之謀告公。公懼，乘馹自下，脱會秦伯于王城，（［韋注］王城，秦河上邑。）告之亂故。及己丑，公宫火，二子求公不獲，遂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

文公之出也，豎頭須，守藏者也，不從。（［韋注］豎，文公内豎里鳧須，公出不從，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公。）公入，乃求見，公辭焉以沐。謂謁者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從者爲羈紲之僕，居者爲社稷之守，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從矣。”謁者以告，公遽見之。

*《史記・晉世家》

文公元年春，秦送重耳至河。……秦兵圍令狐，晉軍于廬柳。二月辛丑，咎犯與秦晉大夫盟于郇。壬寅，重耳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即位爲晉君，是爲文公。群臣皆往。懷公圉奔高梁。戊申，使人殺懷公。

懷公故大臣吕省、郤芮本不附文公，文公立，恐誅，乃欲與其徒謀燒公宫，殺文公。文公不知。始嘗欲殺文公宦者履鞮知其

謀，欲以告文公，解前罪，求見文公。文公不見，使人讓曰：“蒲城之事，女斬予袪。其後我從狄君獵，女爲惠公來求殺我。惠公與女期三日至，而女一日至，何速也？女其念之。”宦者曰：“臣刀鋸之餘，不敢以二心事君倍主，故得罪於君。君已反國，其毋蒲、翟乎？且管仲射鉤，桓公以霸。今刑餘之人以事告而君不見，禍又且及矣。”於是見之，遂以呂、郤等告文公。文公欲召呂、郤，呂、郤等黨多，文公恐初入國，國人賣己，乃爲微行，會秦繆公於王城，國人莫知。三月己丑，呂、郤等果反，焚公宮，不得文公。文公之衛徒與戰，呂、郤等引兵欲奔，秦繆公誘呂、郤等，殺之河上，晉國復而文公得歸。夏，迎夫人於秦，秦所與文公妻者卒爲夫人。秦送三千人爲衛，以備晉亂。

文公修政，施惠百姓。賞從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未盡行賞，周襄王以弟帶難出居鄭地，來告急晉。晉初定，欲發兵，恐他亂起，是以賞從亡未至隱者介子推。推亦不言祿，祿亦不及。推曰：“獻公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弃之；天未絶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開之，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曰是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冒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推曰：“尤而效之，罪有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祿。”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欲隱，安用文之？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此乎？與女偕隱。”至死不復見。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曰：“龍欲上天，五蛇爲輔。龍已升雲，四蛇各入其宇，一蛇獨怨，終不見處所。”文公出，見其書，曰：“此介子推也。吾方憂王室，未圖其功。”使人召之，則亡。遂求所在，聞其入緜上山中，於是文公環緜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以記吾過，且旌善人”。

從亡賤臣壺叔曰：“君三行賞，賞不及臣，敢請罪。”文公報曰：“夫導我以仁義，防我以德惠，此受上賞。輔我以行，卒以成

立，此受次賞。矢石之難，汗馬之勞，此復受次賞。若以力事我而無補吾缺者，此復受次賞。三賞之後，故且及子。”晉人聞之，皆說。

*《國語・周語上》

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上卿逆於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饋九牢，設庭燎。及期，命于武宮，設桑主，布几筵，太宰莅之，晉侯端委以入。太宰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冕服。既畢，賓、饗、贈、餞如公命侯伯之禮，而加之以宴好。內史興歸，以告王曰：“晉，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逆王命敬，奉禮義成。敬王命，順之道也；成禮義，德之則也。則德以導諸侯，諸侯必歸之。……臣故曰：晉侯其能禮矣，王其善之。樹於有禮，艾人必豐。”王從之，使於晉者，道相逮也。及惠后之難，王出在鄭，晉侯納之。

襄王十六年，立晉文公。二十一年，以諸侯朝王于衡雍，且獻楚捷，遂爲踐土之盟，於是乎始霸。

秦晉會好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文公重耳元年、秦穆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

*《國語・晉語四》

於是呂甥、冀芮畏偪，悔納文公，謀作亂，將以己丑焚公宮，公出救火而遂殺之。伯楚知之，故求見公。公遽出見之，曰：“豈不如女言，然是吾惡心也，吾請去之。”伯楚以呂、郤之謀告公。公懼，乘馹自下，脫會秦伯于王城，告之亂故。及己丑，公宮火，

二子求公不獲，遂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

元年春，公及夫人嬴氏至自王城。（[韋注]文公元年，魯僖二十四年。賈侍中云：“是月閏，以三月爲四月，故曰春而不言其月，明四月爲春分之月也。嬴氏，秦穆公女文嬴也。”或云：“夫人，辰嬴。”《傳》曰：“辰嬴賤，班在九人，非夫人也。”賈得之也。）秦伯納衛三千人，實紀綱之僕。

*《春秋》僖公二十四年（周襄王十七年、晉文公元年、秦穆二十四年）

冬，天王出居于鄭。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冬，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氾，敢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于外，敢不奔問官守？”王使簡師父告于晉，使左鄢父告于秦。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周襄王十八年、晉文二年、秦穆二十五年）

秦伯師於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戰于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

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温，左師逆王。夏四月丁巳，王入于王城。取大叔于温，殺之于隰城。

戊午，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温、原、欑茅之田。

陽樊不服，圍之。蒼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

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遷原伯貫于冀。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温大夫。……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

*《國語・晉語四》

冬，襄王避昭叔之難，居于鄭地汜。（[韋注]文公元年冬也。襄王，惠王之子。昭叔，襄王之弟太叔帶也，是爲甘昭公，故曰昭叔。惠王生襄王，以爲太子；又娶於陳，曰惠后，生昭叔，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叔奔齊，襄王復之，又通於襄王之后狄隗。王廢隗氏，狄人伐周，故襄王避之。汜，地名。【謹案】據《左傳》字當作“汜”。）使來告難，亦使告于秦。（[韋注]王使簡師父告晉，亦使左鄢父告秦。）子犯曰：“民親而未知義也，君盍納王以教之義。若不納，秦將納之，則失周矣，何以求諸侯？不能修身而又不能宗人，人將焉依？繼文之業，定武之功，（[韋注]文，晉文侯仇。平王東遷，文侯輔之，受珪瓚秬鬯。武，重耳祖武公稱也，始并晉國也。）啓土安疆，於此乎在矣，君其務之。”公説，乃行賂于草中之戎與麗土之狄，以啓東道。（[韋注]二邑戎、狄，閒在晉東。）

二年春，公以二軍下，（[韋注]東行曰下。）次於陽樊。右師取昭叔于温，殺之于隰城。左師迎王于鄭。王入于成周，遂定之于郟。（[韋注]成周，周東都。郟，王城。）王饗醴，命公胙侑。公請隧，弗許。（[韋注]三君云：“隧，王之葬禮。”昭謂隧，六隧之地，事見《周語》。）曰：“王章也，不可以二王，無若政何。”賜公南陽陽樊、温、原、州、陘、絺、組、攢茅之田。（[韋注]八邑，周之南陽地。）陽人不服，公圍之，將殘其民，倉葛呼曰：“君補王闕，以順禮也。陽人未狎君德，而未敢承命。君將殘之，無乃非禮乎？陽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焉，其非官守，則皆王之父兄甥舅也。君定王室而殘其姻族，民將焉放？敢私布於吏，唯君圖之。”公曰：“是君子之言也。”迺出陽人。

【謹案】 襄王有叔帶之難，晉辭秦，納王入成周，於是得陽

樊、温、原、州、陘、絺、組、攢茅，始啓南陽。

*《史記・晉世家》

二年春，秦軍河上，將入王。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周晉同姓，晉不先入王，後秦入之，毋以令于天下。方今尊王，晉之資也。”三月甲辰，晉乃發兵至陽樊，圍温，入襄王于周。四月，殺王弟帶。周襄王賜晉河内陽樊之地。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周襄王十八年、晉文二年、秦穆二十五年）

秋，秦、晉伐鄀。（[杜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杜注]鬬克，申公子儀。屈禦寇，息公子邊。商密，鄀别邑，今南鄉丹水縣。戍，守也。二子屯兵於析，以爲商密援。）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杜注]析，楚邑，一名白羽，今南鄉析縣。隈，隱蔽之處。系縛輿人，詐爲克析得其囚俘者。昏而傅城，不欲令商密知囚非析人。）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杜注]商密既降，析戍亦敗，故得囚二子。）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

【謹案】鄀有上鄀下鄀之分，商密爲下鄀，地在今河南淅川縣之西南。宜城東南爲上鄀。陳樹華《考正》與洪亮吉《春秋左傳詁》謂晉文方啓南陽、圍樊、圍園，何暇會秦遠伐小國。《左傳》無一語及晉，可見晉爲衍文。今案陳、洪説非。楊伯峻已駁之。杜注説“不復言晉者，秦爲兵主”，是（《春秋左傳注》第343頁）。

簡文云“二邦伐鄀，徙之中城”，整理者認爲《曾侯乙墓竹簡》156：“审城子騮爲左驂。”疑“审城子”之“审城”即此。

*《左傳》成十有三年（晉厲三年、秦桓二十七年）

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吕相絶秦，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無禄，獻公即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晉。又不能成大勳，而爲韓之師。亦悔于厥心，用集我文公，

是穆之成也。文公躬擐甲冑，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秦，則亦即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埸，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于我寡君，擅及鄭盟。諸侯疾之，將致命于秦。文公恐懼，綏靜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大有造于西也。無祿，文公即世，穆爲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絶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殽之師。猶願赦罪於穆公。穆公弗聽，而即楚謀我。天誘其衷，成王隕命，穆公是以不克逞志于我。”

【謹案】秦晉會好，戮力同心，納襄王；伐鄀，囚楚鬬克（申公子儀）；敗楚於城濮。晉文七年、秦穆三十年（魯僖三十年），晉、秦圍鄭，鄭獨與秦盟，二國於是不睦。晉文卒後，秦千里襲鄭，爲晉襄大敗於殽。秦乃釋鬬克（申公子儀），與楚結好，呂相絶秦所謂“即楚謀我”。《左傳》文公十四年所謂“初，鬬克囚于秦，秦有殽之敗，而使歸求成。”《繫年》第八章云“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乃説申公義（儀）使歸求成。秦焉【四八】始與晉執衢（怨），与楚爲好。【四九】”

《繫年》第七章簡 41—44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銜(率)者(諸)矦以回(圍)宋伐齊，戍敎(穀)，①居鏝(緡)，②晉文公囟(思)齊及宋之【四一】悳(德)，乃及秦自(師)回(圍)曹及五麋(鹿)，伐躗(衛)以敓(説)齊之戍及宋之回(圍)。楚王豫(舍)回(圍)，歸，居方城。【四二】命(令)尹子玉述(遂)銜(率)奠(鄭)、躗(衛)、陳、鄵(蔡)及群緣(蠻)𡰥(夷)之自(師)以交文=公=(文公，③文公)銜(率)秦、齊、宋及群戎【四三】之自(師)以敗楚自(師)於城僕(濮)，述(遂)朝周襄王于衡澭，獻楚俘馘，盟者(諸)矦於堞(踐)土。【四四】

城濮之戰

*《春秋》僖公二十六年(晉文三年、齊孝九年、宋成三年、楚成三十

---

① 蘇建洲説，本章“戍”字作 【四五】、 【四六】，字形訛變爲從元從戈。演變過程“戈”旁加一横筆，如《耆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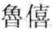【六】，繼而演變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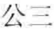【四一】、 【四二】，其後“戈”旁横筆斷裂，成 【四五】、 【四六】。詳《清華二〈繫年〉集解》。

② 孫飛燕以爲此字即“緡”，魯僖二十六年(晉文公三年)《春秋》經云：“冬，楚人伐宋，圍緡。”《左傳》：“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詳《讀〈繫年〉劄記三則》，復旦網，2012 年 3 月 9 日。

③ 陳劍説，《繫年》簡【四三】之“交”，簡【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之“这”，當讀爲“邀”或“徼”，義爲“遮攔、截擊、阻截、攔擊”；“这”可看作此類義之本字、異構。詳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苦行僧(網名)説同，舉《孫臏兵法・陳忌問壘》“短兵次之者，所以難其歸而徼其衰也”，詳《説清華簡〈繫年〉中的“交”》，復旦網“學術討論”論壇，2011 年 12 月 21 日。董珊説同，謂《蓋廬》“毋要堤堤之期，毋擊堂堂之陣”意同《孫子兵法・軍爭篇》“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要”讀爲“邀”，謂“邀擊”。“邀”訓爲遮攔、截擊。詳《讀清華簡〈繫年〉》。

八年）

冬，楚人伐宋，圍緡。（僖二十三年經杜注：緡，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公至自伐齊。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宋以其善於晉侯也，（［杜注］重耳之出也，宋襄公贈馬二十乘。）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寘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杜注］雍本與孝公爭立，故使居穀以逼齊。）楚申公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爲七大夫於楚。

＊《春秋》僖公二十七年（晉文四年、齊孝十年、衛成二年、鄭文四十年、曹共二十年、宋成四年、秦穆二十七年、楚成三十九年）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蔿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内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君，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説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穀

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案伐原在魯僖二十五年、晉文二年）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周襄王二十一年、晉文五年、齊昭公潘元年、衛成三年、鄭文四十一年、曹共二十一年、宋成五年、秦穆二十八年、楚成四十年）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伐曹，晉侯伐衛。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楊伯峻"城濮，衛地，今山東省舊濮縣，一九五六年已併入范縣，南七十里有臨濮城，當即古城濮地。"）楚師敗績。

楚殺其大夫得臣。

衛侯出奔楚。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楊伯峻以爲在今河南省原陽縣西南，武陟縣東南。①）

陳侯如會。

公朝于王所。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

---

① 《春秋左傳注》第449頁。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

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諸侯遂圍許。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杜注］曹在衛東故。）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杜注］從汲郡南渡，出衛南而東。）侵曹、伐衛。（［杜注］五鹿，衛地。）正月戊申，取五鹿。

二月，晉郤縠卒。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上德也。（［杜注］先軫以下軍佐超將中軍，故曰上德。胥臣，司空季子。）晉侯、齊侯盟于斂盂。（［杜注］斂盂，衛地。）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説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杜注］襄牛，衛地。）

公子買戍衛，（［杜注］晉伐衛，衛、楚之昏姻，魯欲與楚，故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説焉。（［杜注］召子叢而殺之以謝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杜注］詐告楚人，言子叢不終戍事而歸，故殺之。殺子叢在楚救衛下，經在上者，救衛，赴晚至。）

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稱“舍於墓”，師遷焉。曹人兇懼，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杜注］軒，大夫車，言其無德居位者多，故責其功狀。【謹案】《史記・晉世家》：“三月丙午，晉師入曹，數之以其不用釐負羈言，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曹世家》云“曹共公之不用僖負羈，乃乘軒者三百人”，義蓋同《晉世家》。《毛詩・曹风・候人》序“刺近小人也。共公远君子而好近小人焉”，詩云“彼其之子，三百赤芾”、“彼其之子，不称其服”，然《國語・晉語四》載重耳亡在楚時，成王引《曹詩》已有“彼其之子，不遂其媾”之

句。）令無入僖負羈之宫，而免其族，報施也。魏犨、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爇僖負羈氏。魏犨傷於胸。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犨束胸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乃舍之。殺顛頡以徇于師，立舟之僑以爲戎右。（[杜注]舟之僑，故虢臣，閔二年奔晉。以代魏犨，爲先歸張本。）

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絶，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説。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杜注]晉侯生十八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至此四十矣。）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子玉使伯棼請戰，（[杜注]伯棼，子越椒也，鬭伯比之孫。）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宫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杜注]若敖，楚武王之祖父，葬若敖者，子玉之祖也。**【謹案】**杜説是，楚君無謚者皆稱“敖”，冠以所葬之地。昭十三年《傳》“葬子干于訾，實訾敖”是。《國語·楚語上》蔡聲子言“昔令尹子元之難，或譖王孫啟於成王，王弗是，王孫啟奔晉，晉人用之。及城濮之役，晉將遁矣，王孫啟與於軍事，謂先軫曰：是師也，唯子玉欲之，與王心違，故唯東宫與西廣寔來。諸侯之從者，叛者半矣，若敖氏離矣，楚師必敗，何故去之。先軫從之，大敗楚師，則王孫啟之爲也。”與《左傳》説略同。）

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軫曰：“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

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公説。乃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絶於楚。

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讎，我曲楚直，其衆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衆欲止，子玉不可。

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慭次于城濮。楚師背酅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杜注］貞子，欒枝也。水北曰陽。姬姓之國在漢北者，楚盡滅之。）思小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

子玉使鬭勃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爲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晉車七百乘，韅靷鞅靽。晉侯登有莘之虚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

己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横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

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

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杜注］衡雍，鄭地，今滎陽卷縣。襄王聞晉戰勝，自往勞之，故爲作宮。）

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爲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于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

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謹案】**楊伯峻謂“平禮”爲鄭武公所以傅周平王者，襄二十五年傳子産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楊説最得其實。①）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初，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黄諫，（［杜注］大心，子玉之子。子西，子玉之族。子玉剛愎，故因榮黄。榮黄，榮季也。）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爲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爲戮。’”及連穀而死。（［杜注］至連穀，王無赦命，故自殺也。文十年《傳》

---

① 《春秋左傳注》第463頁。

曰:“城濮之役,王使止子玉曰無死,不及。”子西亦自殺,縊而縣絶,故得不死。王時別遣追前使。連穀,楚地。)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蔿吕臣實爲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

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

六月,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不協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以誘天衷。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

衛侯先期入,甯子先,長牂守門,以爲使也,與之乘而入。公子歂犬、華仲前驅,叔孫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歂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使茅茷代之。師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是以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杜注]三罪,顛頡、祁瞞、舟之僑。)《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

冬,會于温,討不服也。

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刖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甯子職納槖饘焉。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

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壬申，公朝于王所。

丁丑，諸侯圍許。

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使曰曹爲解："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說，復曹伯，遂會諸侯于許。

*《國語·晉語四》

文公立四年，楚成王伐宋，（[韋注]四年，魯僖二十七年冬。宋背楚事晉，故楚伐之。）公率齊、秦伐曹、衛以救宋。（[韋注]魯僖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伐衛。《傳》曰："楚始得曹而新婚於衛也。"）宋人使門尹班（案，《左傳》作"門尹般"。）告急於晉，公告大夫曰："宋人告急，舍之則宋絕。告楚則不許我。我欲擊楚，齊、秦不欲，其若之何？"先軫曰："不若使齊、秦主楚怨。"（[韋注]先軫，晉中軍原軫也。）公曰："可乎？"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分曹、衛之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齊、秦。齊、秦不得其請，必屬怨焉，然後用之，蔑不欲矣。"公說，是故以曹田、衛田賜宋人。（[韋注]二十八年春，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襄牛，公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令尹子玉使宛春來告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舅犯慍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必擊之。"（[韋注]二，謂復曹、衛。一，謂釋宋圍。）先軫曰："子與之。我不許曹、衛之請，是不許釋宋也。宋眾無乃彊乎。是楚一言而有三施，子一言而有三怨。怨已多矣，難以擊人。不若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公說，是故拘宛春於衛。

子玉釋宋圍，從晉師。楚既陳，晉師退舍，軍吏請曰："以君避臣，辱也。（[韋注]時楚王避文公之德，還居申，使子玉去宋，子玉不肯，固請戰，故云避臣。）且楚師老矣，必敗。何故退？"（[韋注]老，罷也。圍宋

久，其師罷病。）子犯曰："二三子忘在楚乎？偃也聞之：戰鬥，直爲壯，曲爲老。未報楚惠而抗宋，我曲楚直，其衆莫不生氣，不可謂老。若我以君避臣，而不去，彼亦曲矣。"退三舍避楚。楚衆欲止，子玉不肯，至于城濮，果戰，楚衆大敗。君子曰："善以德勸。"

＊《國語・晉語四》

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反其陴。（[韋注]賈侍中云："鄭復效曹觀公駢脅之狀，故伐之。"唐尚書云："誅曹觀狀之罪，還而伐鄭。"昭省內、外傳，鄭無觀狀之事，而叔詹云："天禍鄭國，使淫觀狀"，謂淫放於曹，不禮公子，與觀狀之罪同耳。反，撥也。陴，城上女垣。**【謹案】**《韓非子・外儲説右上》有"伐曹，南圍鄭，反之陴，罷宋圍"，似事在伐曹之後。觀狀似謂觀望。《史記・魏公子列傳》："魏王恐，使人止晉鄙，留車壁鄴，名爲救趙，實持兩端以觀望。"又《韓非子・喻老》鄭君不禮重耳，叔瞻諫，不聽，"及公子返晉邦，舉兵伐鄭，大破之，取八城焉。"當亦指此役。）鄭人以名寶行成，公弗許，曰："予我詹而師還。"（[韋注]詹，鄭卿叔詹伯。文公過鄭，詹請禮之，鄭伯不聽，因請殺之。）詹請往，鄭伯弗許，詹固請曰："一臣可以赦百姓而定社稷，君何愛於臣也？"鄭人以詹予晉，晉人將烹之。詹曰："臣願獲盡辭而死，固所願也。"公聽其辭。詹曰："天降鄭禍，使淫觀狀，棄禮違親。臣曰：'不可。夫晉公子賢明，其左右皆卿才，若復其國，而得志於諸侯，禍無赦矣。'今禍及矣。尊明勝患，智也。殺身贖國，忠也。"乃就烹，據鼎耳而疾號曰："自今以往，知忠以事君者，與詹同。"乃命弗殺，厚爲之禮而歸之。鄭人以詹伯爲將軍。

【謹案】叔詹事又見《吕氏春秋・上德》，"叔詹"作"被瞻"。《韓非子・外儲説右上》"伐曹"之下云"南圍鄭，反之陴"，繼云"罷宋圍"、"戰城濮"，則伐曹之後又嘗圍鄭，《春秋》、《左傳》未載。據《左傳》，城濮戰前三月，鄭致師助楚，楚既敗，又懼而使子人九行成於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又與諸侯盟于踐土。而《左傳》僖公二十九年（晉文公六年）"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

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魯僖三十年（晉文公七年）“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氾南”，當以城濮事討之。《史記・晉世家》以此圍鄭當晉文公七年之秦晉圍鄭，又云叔瞻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不許成，必得鄭君，鄭乃私盟秦穆公，非是。

*《史記・晉世家》

（文公）四年，楚成王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定霸，於今在矣。”狐偃曰：“楚新得曹而初婚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宋免矣。”於是晉作三軍。趙衰舉郤穀將中軍，郤臻佐之；使狐偃將上軍，狐毛佐之，命趙衰爲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讐爲右，往伐。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集解]杜預曰：“河内沁水縣西北有原城。”）

五年春，晉文公欲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還自河南度，侵曹，伐衛。正月，取五鹿。二月，晉侯、齊侯盟于斂盂。衛侯請盟晉，晉人不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説晉。衛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衛。楚救衛，不卒。（[集解]徐廣曰：一作“勝”。**【謹案】**《左傳》作“克”，作“勝”者或以訓詁代之。）晉侯圍曹。三月丙午，晉師入曹，數之以其不用釐負羈言，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令軍毋入僖負羈宗家以報德。楚圍宋，宋復告急晉。文公欲救則攻楚，爲楚嘗有德，不欲伐也；欲釋宋，宋又嘗有德於晉：患之。先軫曰：“執曹伯，分曹、衛地以與宋，楚急曹、衛，其勢宜釋宋。”於是文公從之，而楚成王乃引兵歸。

楚將子玉曰：“王遇晉至厚，今知楚急曹、衛而故伐之，是輕王。”王曰：“晉侯亡在外十九年，困日久矣，果得反國，險阸盡知之，能用其民，天之所開，不可當。”子玉請曰：“非敢必有功，願以閒執讒慝之口也。”楚王怒，少與之兵。於是子玉使宛春告晉：“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咎犯曰：“子玉無禮矣，君取一，臣取二，勿許。”先軫曰：“定人之謂禮。楚一言定三國，子一言而亡

之，我則毋禮。不許楚，是弃宋也。不如私許曹、衞以誘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晉侯乃囚宛春於衞，且私許復曹、衞。曹、衞告絶於楚。楚得臣怒，擊晉師，晉師退。軍吏曰：“爲何退？”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楚師欲去，得臣不肯。(【謹案】據《左傳》、《晉語》，此爲子犯語。)

四月戊辰，宋公、齊將、秦將與晉侯次城濮。己巳，與楚兵合戰，楚兵敗，得臣收餘兵去。甲午，晉師還至衡雍，([集解]杜預曰：“衡雍，鄭地，今滎陽卷縣也。”)作王宫于踐土。

初，鄭助楚，楚敗，懼，使人請盟晉侯。晉侯與鄭伯盟。

五月丁未，獻楚俘於周，駟介百乘，徒兵千。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賜大輅，彤弓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能慎明德，昭登於上，布聞在下，維時上帝集厥命于文、武。恤朕身、繼予一人永其在位。”於是晉文公稱伯。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

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文公歎。左右曰：“勝楚而君猶憂，何？”文公曰：“吾聞能戰勝安者唯聖人，是以懼。且子玉猶在，庸可喜乎。”子玉之敗而歸，楚成王怒其不用其言，貪與晉戰，讓責子玉，子玉自殺。晉文公曰：“我擊其外，楚誅其内，内外相應。”於是乃喜。

六月，晉人復入衞侯。壬午，晉侯度河北歸國。行賞，狐偃爲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軫之謀。”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説我毋失信。先軫曰‘軍事勝爲右’，吾用之以勝。然此一時之説，偃言萬世之功，柰何以一時之利而加萬世功乎？是以先之。”

冬，晉侯會諸侯於温，欲率之朝周。力未能，恐其有畔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壬申，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

丁丑，諸侯圍許。曹伯臣或説晉侯曰：“齊桓公合諸侯而國

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之後；晉，唐叔之後。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晉侯説，復曹伯。

【謹案】《史記·晉世家》用《左傳》文。惟獻俘於王之下，述《尚書·文侯之命》。司馬遷、劉向、馬融並云《文侯之命》爲命晉文公。馬遷説見此《晉世家》，又見《序》“嘉文公，錫珪鬯，作《晉世家》第九”。劉向《新序·善謀》曰：“晉文公時周襄王有弟太叔之難，出亡居鄭，晉侯以師逆王入于王城，取太叔于温，殺之。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侑，其後三年，文公再會諸侯，以朝天子。天子錫之弓矢秬鬯，以爲方伯。《晉文公之命》是也。”《書序》云“平王錫晉文侯命”，《釋文》“馬本無‘平’字”，是馬融同史遷、劉向，並以爲襄王賜晉文公。鄭玄則以“義”爲晉文侯仇字，説此篇係平王命晉文侯。而僖二十八年《左傳》晉有城濮之捷，獻俘於王，“用平禮也”，杜注云“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是杜同鄭説。司馬貞《索隱》引劉伯莊説，以爲蓋天子命晉同此一辭，似本杜預。

*《國語·晉語四》

文公即位二年，欲用其民，子犯曰：“民未知義，盍納天子以示之義？”（[韋注]時天子避子帶之難，在鄭地氾。）乃納襄王于周。公曰：“可矣乎？”對曰：“民未知信，盍伐原以示之信？”乃伐原。（[韋注]信，謂上令以三日之糧，糧盡不降，命去之。）曰：“可矣乎？”對曰：“民未知禮，盍大蒐，備師尚禮以示之。”乃大蒐于被廬，作三軍。使郤縠將中軍，以爲大政，郤溱佐之。（[韋注]郤溱，晉大夫郤至之先。或云溱即至，非也。）子犯曰：“可矣。”遂伐曹、衛，出穀戍，釋宋圍，敗楚師于城濮，於是乎遂伯。（[韋注]穀，齊地。魯僖二十六年，楚伐齊，取穀，使申公叔侯戍之。二十七年，楚圍宋，晉伐曹、衛以救之。二十八年，楚子使申叔去穀，子玉去宋避晉。）

*《韓非子·外儲説右上》

晉文公問於狐偃曰……公曰：“無得不戰奈何？”狐子對曰：

"信賞必罰,其足以戰。"公曰:"刑罰之極安至?"對曰:"不辟親貴,法行所愛。"文公曰:"善"。明日,令田於圃陸期,以日中爲期,後期者行軍法焉。於是公有所愛者曰顛頡後期,吏請其罪,文公隕涕而憂,吏曰:"請用事焉",遂斬顛頡之脊以徇百姓,以明法之信也,而後百姓皆懼曰,君於顛頡之貴重如彼甚也,而君猶行法焉,况於我則何有矣? 文公見民之可戰也,於是遂興兵伐原,克之。伐衛,東其畝,取五鹿,攻陽、勝虢,伐曹,南圍鄭,反之陴,罷宋圍,還與荆人戰城濮,大敗荆人,返爲踐土之盟,遂城衡雍之義。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異物,從狐偃之謀,假顛頡之脊也。

【謹案】《韓子》云"攻陽、勝虢",誤置晉獻公時事於此。晉獻公十九年(魯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晉獻二十二年(魯僖五年)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伐曹"之下云"南圍鄭,反之陴",與《國語・晉語四》同。事又見《商君書・賞刑》、《吕氏春秋・簡選》等。

*《吕氏春秋・義賞》

昔晉文公將與楚人戰於城濮,召咎犯。而問曰:"楚衆我寡,奈何而可?"咎犯對曰:"臣聞繁禮之君,不足于文;繁戰之君,不足於詐。君亦詐之而已。"文公以咎犯言告雍季,雍季曰:"竭澤而漁,豈不獲得? 而明年無魚。焚藪而田,豈不獲得? 而明年無獸。詐僞之道,雖今偷可,後將無復,非長術也。"文公用咎犯之言,而敗楚人於城濮。反而爲賞,雍季在上。左右諫曰:"城濮之功,咎犯之謀也。君用其言而賞後其身,或者不可乎。"文公曰:"雍季之言,百世之利也。咎犯之言,一時之務也。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孔子聞之,曰:"臨難用詐,足以卻敵;反而尊賢,足以報德。文公雖不終,始足以霸矣。"賞重則民移之,民移之則成焉。成乎詐,其成毁,其勝敗。

《繫年》第八章簡 45—49

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回(圍)奠(鄭)=(鄭,鄭)降秦不降晉=(晉,晉)人以不慭,秦人豫(舍)戍於奠(鄭)=(鄭。① 鄭)人戜(屬)北門之笶(管)於秦=之=【四五】戍=人=(秦之戍人,秦之戍人)吏(使)人歸(歸)告曰:“我既旻(得)奠(鄭)之門笶(管)巳(矣),②坴(來)寷(襲)之。”秦𠂤(師)牆(將)東寷(襲)奠(鄭)=(鄭,鄭)之賈人乡(弦)高牆(將)西【四六】市,遇之,乃以奠(鄭)君之命裳(勞)秦三銜(帥),秦𠂤(師)乃遉(復),伐顝(滑),取之。晉文公妥(卒),未圂(葬),襄公新(親)【四七】銜(率)𠂤(師)迎(禦)秦𠂤(師)于嵴(崤),③大敗之,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女(乃)繁(說)繡(申)公義(儀)囟(使)歸求成。秦女(焉)【四八】訇(始)與晉敎(執)衞(怨),④与楚爲好。【四九】

鄭退秦師

*《春秋》僖公三十年(晉文七年、鄭文四十三年、秦穆三十年)

---

① 舍訓爲置。詳孫飛燕:《讀〈繫年〉劄記三則》。

② “巳”(已)讀爲“矣”,整理者誤釋爲“也”。詳暮四郎(網名):《清華簡(貳)簡 46“我既得鄭之門管巳(矣)”》,簡帛網“簡帛論壇”,2011 年 12 月 21 日;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錄》。

③ 【謹案】嵴字當從“唬”得聲,《說文》唬,“讀若髙”。

④ 衞,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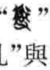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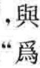”【六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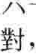”【九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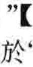”【一〇〇】字形不同。整理者讀爲亂,謂“執亂”與“爲好”相對,義當近於“執讎”。《國語・越語上》:“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韋注“執,猶結也”,《魯語上》“亂在前矣”,注“亂,惡也”,是執亂猶云結惡。【謹案】疑當讀爲怨。

秋……晉人、秦人圍鄭。

*《左傳》僖公三十年

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氾南。（[杜注]“此東氾也，在熒陽中牟縣南”。[孔疏]劉炫云：“二十四年‘王出適鄭，處于氾’，注云‘鄭南氾也’。《釋例・土地名》僖二十四年‘氾’下云‘此南氾也’。周王出居于氾，楚伐鄭師于氾，襄城縣南氾城是也。”**【謹案】**劉炫説是，“秦軍氾南”當在襄城縣南氾城。）

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爲也已。”公曰：“無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陪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爲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杜注]晉君，謂惠公也。焦、瑕，晉河外五城之二邑。朝濟河而夕設版築以距秦，言背秦之速。**【謹案】**焦在今河南陝縣西，①襄二十九年《左傳》晉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是焦爲晉同姓。瑕有二，一在河外，桃林塞北，今河南靈寶市西北，②即文十三年《左傳》“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之“瑕”，顧炎武以爲即《漢志》京兆尹湖縣。一在河東，即成六年《左傳》“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之“瑕”。）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惟君圖之。”秦伯説，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

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

---

① 《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卷》第 896 頁。

② 《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卷》第 926 頁。

初，鄭公子蘭出奔晉，從於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許之，使待命于東。鄭石甲父、侯宣多逆以爲大子，以求成于晉，晉人許之。

*《史記·晉世家》

（秦穆公）三十年，繆公助晉文公圍鄭。鄭使人言繆公曰：“亡鄭厚晉，於晉而得矣，而秦未有利。晉之彊，秦之憂也。”繆公乃罷兵歸。晉亦罷。

*《史記·晉世家》

七年，晉文公、秦繆公共圍鄭，以其無禮於文公亡過時，及城濮時鄭助楚也。圍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鄭恐，乃閒令使謂秦繆公曰：“亡鄭厚晉，於晉得矣，而秦未爲利。君何不解鄭，得爲東道交？”秦伯說，罷兵。晉亦罷兵。

【謹案】《國語·晉語四》“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反其陴。鄭人以名寶行成，公弗許，曰：‘予我詹而師還’”。終舍詹，“厚爲之禮而歸之。鄭人以詹伯爲將軍。”《韓非子·外儲説右上》云：“伐衛，東其畝，取五鹿……伐曹，南圍鄭，反之陴，罷宋圍，還與荆人戰城濮，大敗荆人，返爲踐土之盟，遂城衡雍之義。”則“伐鄭，反其陴”當在伐曹之後，城濮戰前，《左傳》未載其事。據《左傳》，城濮戰前三月，鄭致師助楚，楚既敗，又懼而使子人九行成於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又與諸侯盟與踐土。其後復叛晉，故晉文六年（魯僖二十九年）“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慭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晉文七年“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史記·晉世家》以此圍鄭當晉文公七年之秦晉圍鄭，又云叔瞻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不許成，必得鄭君，鄭乃私盟秦穆公，俱非是。

殽之戰

*《春秋》僖公三十二年（晉文九年、鄭文四十五年、秦穆三十二年）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

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爲，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于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

*《春秋》僖三十三年（周襄王二十六年、晉襄公驩元年、鄭穆公蘭元年、秦穆三十三年、楚成四十五年）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癸巳，葬晉文公。

*《左傳》僖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脱。入險而脱，又不能謀，能無敗乎？”

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

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間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

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

文嬴請三帥，曰：“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纍臣釁鼓，使歸就戮于秦，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曰：“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左傳》僖三十四年（晉襄公驩二年、秦穆三十四年）

殽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

*《國語・周語中》

二十四年，（[韋注]襄王二十四年，魯僖之三十三年也。秦師，秦大夫孟明視之師也。輕曰襲。周北門，王城北門也。）秦師將襲鄭，過周北門。左右皆免冑而下拜，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觀之，言於王曰：“秦師必有謫。”王曰：“何故？”對曰：“師輕而驕，輕則寡謀，驕則無禮。無禮則脫，寡謀自陷。入險而脫，能無敗乎？秦師無謫，是道廢也。”是行也，秦師還，晉人敗諸崤，獲其三帥丙、術、視。（[韋注]崤，晉地名，在今弘農。三帥，秦三將，謂白乙丙、西乞術、孟明視也。）

*《史記・秦本紀》

（秦穆公）三十二年冬，晉文公卒。鄭人有賣鄭於秦曰：“我主其城門，鄭可襲也。”繆公問蹇叔、百里傒，對曰：“徑數國千里而襲人，希有得利者。且人賣鄭，庸知我國人不有以我情告鄭者乎？不可。”繆公曰：“子不知也，吾已決矣。”遂發兵，使百里傒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兵。行日，百里傒、蹇叔二人哭之。繆公聞，怒曰：“孤發兵而子沮哭吾軍，何也？”二老曰：“臣非敢沮君軍。軍行，臣子與往；臣老，遲還恐不相見，故哭耳。”二老退，謂其子曰：“汝軍即敗，必於殽阸矣。”

三十三年春，秦兵遂東，更晉地，過周北門。周王孫滿曰：“秦師無禮，不敗何待。”兵至滑，（[正義]《括地志》云：“緱氏故城在洛州緱氏縣東二十五里，滑伯國也。”韋昭云：“姬姓小國也。”）鄭販賣賈人弦高，持十二牛將賣之周，見秦兵，恐死虜，因獻其牛，曰：“聞大國將誅鄭，鄭君謹修守禦備，使臣以牛十二勞軍士。”秦三將軍相謂曰：“將襲鄭，鄭今已覺之，往無及已。”滅滑。滑，晉之邊邑也。

當是時，晉文公喪尚未葬。太子襄公怒曰：“秦侮我孤，因喪破我滑。”遂墨衰絰，發兵遮秦兵於殽，擊之，大破秦軍，無一人得脫者。虜秦三將以歸。文公夫人，秦女也，爲秦三囚將請曰：“繆公之怨此三人入於骨髓，願令此三人歸，令我君得自快烹之。”晉君許之，歸秦三將。三將至，繆公素服郊迎，嚮三人哭曰：“孤以

不用百里傒、蹇叔言以辱三子，三子何罪乎？子其悉心雪恥，毋怠。”遂復三人官秩如故，愈益厚之。

*《史記·晉世家》

九年冬，晉文公卒，子襄公歡立。是歲鄭伯亦卒。鄭人或賣其國於秦，秦繆公發兵往襲鄭。十二月，秦兵過我郊。

襄公元年春，秦師過周，無禮，王孫滿譏之。兵至滑，鄭賈人弦高將市于周，遇之，以十二牛勞秦師。秦師驚而還，滅滑而去。

晉先軫曰：“秦伯不用蹇叔，反其衆心，此可擊。”欒枝曰：“未報先君施於秦，擊之，不可。”先軫曰：“秦侮吾孤，伐吾同姓，何德之報?”遂擊之。襄公墨衰絰。四月，敗秦師于殽，虜秦三將孟明視、西乞秫、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文公夫人秦女，謂襄公曰：“秦欲得其三將戮之。”公許，遣之。先軫聞之，謂襄公曰：“患生矣。”軫乃追秦將。秦將渡河，已在船中，頓首謝，卒不反。

*《左傳》襄公十四年

戎子駒支對范宣子“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杜注]在僖三十年。）於是乎有殽之師。（[杜注]在僖三十三年。）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與晉踣之。戎何以不免？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猶殽志也，豈敢離逷?”

*《書序》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

【謹案】《書序》以爲《秦誓》之作在崤戰還歸之後（秦穆三十三年、魯僖三十三年），《左傳》以爲歸三帥時。《春秋》、《左傳》又載秦穆公三十五年（魯文二年、晉襄三年）孟明視帥師伐晉，戰於彭衙，秦師敗績。同年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秦穆三十六年（魯文三年、晉襄四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

《史記·秦本紀》曰"(秦穆)三十六年,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鄗,以報殽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黄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傒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以爲《秦誓》之作在報怨之後。《白虎通·號篇》云:"《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公之霸也。"似班亦以爲《秦誓》之作當在敗晉報怨之後,與《史記》同。

《公羊傳》文十二年"何賢乎秦繆公,以爲能變也"。《荀子·大略》"《春秋》賢穆公能變",楊注:"謂不用蹇叔百里之言,敗於崤函,而自變悔,作《秦誓》,詢兹黄髮是也。"《中論·修本》:"人之過,在於悔往而不在於懷來,故《書》舉穆公之誓,善變也。"皆美穆公"能變",似亦以《秦誓》之作在崤敗之後。

申公子儀

*《左傳》文公十四年

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群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廬戢梨及叔麇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燮。初,鬬克囚于秦,([杜注]在僖二十五年。)秦有殽之敗,([杜注]在僖三十三年。)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謹案】秦穆納重耳,於是秦晉會好,伐鄀,囚楚鬬克(申公子儀),敗楚於城濮。晉文七年、秦穆三十年(魯僖三十年),晉、秦圍鄭,鄭獨與秦盟,二國於是不睦。晉文卒後,秦千里襲鄭,歸時爲晉襄大敗於殽。秦乃釋鬬克(申公子儀),與楚結好,吕相絶秦所謂"即楚謀我"。

*《國語・楚語上》

（蔡聲子對令尹子木言楚才晉用）昔莊王方弱，申公子儀父爲師，（［韋注］儀父，申公鬥班之子，大司馬鬥克也。）王子燮爲傅，（［韋注］燮，楚公子。）使師崇、子孔帥師以伐舒。（［韋注］師崇，楚太師潘崇也。子孔，楚令尹成嘉也。舒，群舒也。）燮及儀父施二帥而分其室。師還至，則以王如廬，（［韋注］師，子孔、潘崇之師。二子懼，故以王如廬。廬，楚邑也。傳曰："初，鬥克囚于秦，秦有殽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不得，故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弗克而還。"）廬戢黎殺二子而復王。（［韋注］戢黎，廬大夫也。二子，燮及儀父。）或譖析公臣於王，王弗是，析公奔晉，晉人用之。寔讒敗楚，使不規東夏，則析公之爲也。

《繫年》第九章簡 50—53

晉襄公卒(卒),霝(靈)公高(皋)幼,夫₌(大夫)聚昏(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①母(毋)乃不能邦,②猷求弜(强)君”,乃命【五〇】左行痨(蔑)与陖(隨)會卲(招)襄公之弟癰(雍)也于秦。③襄天〈夫〉人䎽(聞)之,④乃㑗(抱)霝(靈)公以虐(號)于廷曰:⑤“死人可(何)辠,【五一】生人可(何)辜(辜)。豫(舍)亓(其)君之子弗立而卲(招)人于外,而女(焉)牆(將)貭(寘)此子也?”⑥夫₌(大

---

① 蘇建洲説,《新出》1483 燕王職壺銘云“踐阼(祚)承祀”,“承祀”,陳劍、董珊二先生釋爲“承奉祭祀”,指承奉宗廟祭祀,意即繼承國君之位。《漢書·霍光傳》:“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廟,子萬姓。”《吴越春秋·勾踐入臣外傳》:“越王曰:‘夫國者前王之國,孤力弱勢劣,不能遵守社稷,奉承宗廟。’”此處“未可奉承”可以理解爲“未可奉承祭事”,指不能繼承國君之位。詳蘇建洲:《〈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考釋七則》,“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論文,吉林大學 2013 年。案,蘇説是,此處主語爲“君”。

② 蘇建洲説,“毋乃”亦見於清華壹《金縢》【三】“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何樂士教授指出:“毋乃”,測度副詞。意同於“恐怕”、“大概”等。詳《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412 頁。

③ 雍也,“也”爲語助,用於主語之後,表示停頓或提示,並有强調、加强的作用。傳世文獻如《禮記·哀公問》“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論語·雍也》“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襄三十一年《左傳》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繫年》第十五章“其子黑要也又室少盐”【七七】。詳蘇建洲:《讀〈繫年〉札記》,復旦網,2012 年 12 月 8 日;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吾光劍、緣書缶的釋讀》,《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第 374—380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

④ 字當隸定爲“天”,係“夫”之訛。詳華東師大讀書會:《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三)》,簡帛網,2012 年 1 月 1 日。

⑤ 案《説文》唬,“讀若暠”。

⑥ 貭字,孟蓬生以爲實字異構,白於藍以爲 (《皇門》【六】)形之省。詳《釋貭》,《文史》2014 年第 4 期,第 261—269 頁。

夫)悗(俛)，①乃虘(皆)北(背)之曰“我莫命卲(招)【五二】之”，乃立霝(靈)公，女(焉)圅(葬)襄公。【五三】

晉襄公卒靈公立

*《春秋》文公六年(晉襄七年、秦穆三十九年)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冬十月，……葬晉襄公。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晉狐射姑出奔狄。

*《左傳》文公六年

六年春，晉蒐于夷，舍二軍。([杜注]僖三十一年晉蒐清原作五軍，今舍二軍，復三軍之制。夷，晉地。前年四卿卒，故蒐以謀軍帥。)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杜注]代趙衰也。盾，趙衰子。)陽處父至自温，改蒐于董，易中軍。([杜注]易以趙盾爲帥，射姑佐之。河東汾陰縣有董亭。)陽子，成季之屬也，([杜注]處父嘗爲趙衰屬大夫。)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杜注]宣，趙盾謚。)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黄鳥》。……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秋，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

---

① 悗，整理者讀爲閔，《爾雅·釋詁》“病也”。或訓爲憐憫。

【謹案】悗疑讀爲俛，《説文》頫字或體，“頫，低頭也。”

何害?”

八月,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謹案】簡文云“猷求强君”整理者:《禮記・曲禮上》云:“人生十年曰幼”,“二十曰弱”,“三十曰壯”,“四十曰强”,此處“强”當泛指成年而言。《左傳》文公六年載:“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杜注]趙孟,趙盾也。公子雍,文公子,襄公庶弟,杜祁之子。)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爲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紓矣。”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杜注]樂,文公子。)辰嬴嬖於二君,([杜注]辰嬴,懷嬴也。二君,懷公、文公也。)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君嬖,淫也。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杜注]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偪姞,姞姓之女,生襄公爲世子,故杜祁讓,使在己上。)以狄故,讓季隗而己次之,故班在四。([杜注]以季隗是文公託狄時妻,故復讓之,然則杜祁本班在二。)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爲亞卿焉。秦大而近,足以爲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杜注]先蔑,士伯也。士會,隨季也。【謹案】魯僖二十八年、晉文五年,“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故《繫年》簡文稱“左行蔑”。整理者:《公羊傳》文公七年作“先眛”。)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諸郫。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杜注]本中軍帥,易以爲佐。)而知其無援於晉也,九月,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書曰“晉殺其大夫”,侵官也。([杜注]君已命帥,處父易之,故曰“侵官”。)

冬十月,襄仲如晉,葬襄公。

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杜注]簡伯,續鞫居。十一月無丙寅。丙寅,十二月八日也。日月必有誤。)賈季奔狄。宣子使臾駢送其帑。([杜注]帑,妻子也。宣子以賈季中軍之佐同官故。【謹案】蓋趙盾知臾駢仇賈季,故使送之。)夷之蒐,賈季戮臾駢,臾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

臾駢曰：“不可。吾聞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夫子禮於賈季，我以其寵報私怨，無乃不可乎？介人之寵，非勇也。損怨益仇，非知也。以私害公，非忠也。釋此三者，何以事夫子？”盡具其帑與其器用財賄，親帥扞之，送致諸竟。

*《春秋》文公七年（晉靈公夷皐元年、秦康公罃元年）

夏四月，……戊子，晉人及秦人戰於令狐。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於扈。

*《左傳》文公七年

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衞，故有呂、郤之難。”乃多與之徒衞。

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杜注］穆嬴，襄公夫人，靈公母也。）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

【謹案】據《左傳》晉襄公七年（魯文六年）八月乙亥卒，十月葬，明年四月秦晉戰於令狐。據《繫年》，趙盾偪於穆嬴而立靈公，立靈公後乃葬襄公。則穆嬴事《左傳》書之於魯文七年，實爲魯文六年事。

靈公名夷皐，見於《春秋》，《公羊傳》作“夷獋”，《繫年》作“高”。

*《史記·晉世家》

七年八月，襄公卒。太子夷皐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盾曰：“立襄公弟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故好也。立善則固，事長則順，奉愛則孝，結舊好則安。”賈季曰：“不如其弟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盾曰：“辰嬴賤，班在九人下，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君嬖，淫也。爲先君子，

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僻也。母淫子僻,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可乎。”使士會如秦迎公子雍。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於陳。趙盾廢賈季,以其殺陽處父。十月,葬襄公。十一月,賈季奔翟。是歲,秦繆公亦卒。

靈公元年四月,秦康公曰:“昔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吕、郤之患。”乃多與公子雍衛。太子母繆嬴日夜抱太子以號泣於朝,曰:“先君何罪? 其嗣亦何罪? 舍適而外求君,將安置此?”出朝,則抱以適趙盾所,頓首曰:“先君奉此子而屬之子,曰‘此子材,吾受其賜;不材,吾怨子’。今君卒,言猶在耳,而弃之,若何?”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繆嬴,且畏誅,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皋,是爲靈公。發兵以距秦送公子雍者。趙盾爲將,往擊秦,敗之令狐。先蔑、隨會亡奔秦。

秋,齊、宋、衛、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於扈,以靈公初立故也。

*《史記・秦本紀》

康公元年。往歲繆公之卒,晉襄公亦卒;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在秦。晉趙盾欲立之,使隨會來迎雍,秦以兵送至令狐。晉立襄公子而反擊秦師,秦師敗,隨會來奔。

【謹案】《晉世家》同《左傳》。又如秦迎公子雍者先蔑、士會二人,且以先蔑爲主,《史記》偶疏。

《繫年》第十章簡 54—55

秦康公衒(率)自(師)以⿺辶丵(送)癕(雍)子,①晉人记(起)自(師)敗之于⿰犭㬎(堇)㕎(陰),②右(左)行⿸疒旁(蔑)、⿰阝𣪠(隨)會不敢歸(歸)。述(遂)【五四】奔秦。霝(靈)公高(皋)立六年,秦公以戰(戰)于⿰耳㬎(堇)㕎(陰)之古(故)衒(率)自(師)爲河曲之戰(戰)。【五五】

*《春秋》文公七年(晉靈公夷皐元年、秦康公罃元年)

夏四月,……戊子,晉人及秦人戰於令狐。

*《左傳》文公七年

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吕、郤之難。"([杜注]僖二十四年文公入。)乃多與之徒衛。

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

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杜注]克,先且居子。代狐射姑。)荀林父佐上軍;([杜注]箕鄭將上軍居守,故佐獨行。)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爲右。及堇陰。([杜注]先蔑、士會逆公子雍前還晉,晉人始以逆雍出軍。卒然變計,立靈公,故車右戎禦猶在職。

---

① 李守奎説,人名後加"子"也是古書常例。《繫年》第六章的"悼子"即《左傳》公子卓,公子雍亦可稱爲雍子。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㱿光劍、緣書缶的釋讀》,《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第 374—380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

② 陳劍説,⿰犭㬎從"㬎"聲,曉紐元部,得與見紐文部之"堇"通假,如"艱"、"難"之比。整理者説其聲爲疑母緝部,誤以爲從"隰/隉/濕/溼"一類。蘇建洲説同。詳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錄》;《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433—436 頁。

堇陰，晉地。【謹案】杜注非是，説詳下。）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杜注］蓐食，早食於寢蓐也。）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杜注］從刳首去也。令狐在河東，當與刳首相接。【謹案】杜注非是，説詳下。）

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大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同官爲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爲賦板之三章，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曰："爲同寮故也。"

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杜注］士伯，先蔑。）其人曰："能亡人於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士季曰："吾與之同罪，非義之也，將何見焉？"及歸，遂不見。（［杜注］責先蔑爲正卿而不匡諫，且俱出奔，惡有黨也。士會歸在十三年。）

【謹案】《左傳》云晉禦秦師，"先蔑将下军"，先儒多疑傳誤，杜預强爲彌縫，謂先蔑"逆公子雍前还晉"，故仍在軍中，則下"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則從軍中奔秦，故注曰"從刳首去"。據《繫年》簡文，是晉人背公子雍，先蔑、隨會在秦不敢歸，不歸即奔秦。《繫年》説較近情理。

又鍾文烝説，《釋例・土地名》令狐在晉地名中，刳首在秦地名中，杜據《左傳》僖二十四年秦納晉公子，濟河，圍令狐；成十一年晉侯在令狐，秦伯不肯涉河，使史顆盟晉侯於河東，故知令狐是晉地，在河東，接秦刳首。而經文當據刳首爲説，今臆測之，或令狐一地而兩屬，如閻爲晉地，而周亦得有閻田之比。其屬秦者，别名刳首，蓋又如温之有郤。郤者，杜預以爲温别邑，温以屬晉，而郤田猶屬周，正與刳首相類。周晉争郤，皆以温爲言，説文解"郤"字言"晉之温地"，是郤亦通稱温，正猶經之通稱令狐矣。

可備一説。

*《史記・晉世家》

靈公元年四月，秦康公曰："昔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郤之患。"乃多與公子雍衛。太子母繆嬴日夜抱太子以號泣於朝……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繆嬴，且畏誅，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皋，是爲靈公。發兵以距秦送公子雍者。趙盾爲將，往擊秦，敗之令狐。先蔑、隨會亡奔秦。

*《史記・秦本紀》

康公元年。往歲繆公之卒，晉襄公亦卒；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在秦。晉趙盾欲立之，使隨會來迎雍，秦以兵送至令狐。晉立襄公子而反擊秦師，秦師敗，隨會來奔。

河曲之戰

*《春秋》文公十二年（晉靈六年、秦康六年）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左傳》文公十二年

秦爲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杜注]令狐役在七年。羈馬，晉邑。）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杜注]林父代先克。）郤缺將上軍，（[杜注]代箕鄭。）臾駢佐之。（[杜注]代林父。）欒盾將下軍，（[杜注]欒枝子，代先蔑。）胥甲佐之。（[杜注]胥臣子，代先都。）范無恤御戎，（[杜注]代步招。）以從秦師于河曲。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杜注]晉士會七年奔秦。）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杜注]臾駢，趙盾屬大夫，新出佐上軍。）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杜注]側室，支子。穿，趙夙庶孫。）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祈戰于河。

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杜注]《司馬法》曰：“逐奔不遠，從綏不及。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綏不及則難陷。”然則古名退軍爲綏。秦、晉志未能堅戰，短兵未至，爭而兩退，故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憖也，明日請相見也。”（[杜注]憖，缺也。[釋文]《方言》云：“傷也”。）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杜注]晉師止，爲宣元年放胥甲傳。）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

＊《史記・晉世家》

（晉靈公）六年，秦康公伐晉，取羈馬。晉侯怒，使趙盾、趙穿、郤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

＊《史記・秦本紀》

（秦康公）六年，秦伐晉，取羈馬。戰於河曲，大敗晉軍。

【謹案】河曲之戰，秦晉交綏，胥甲、趙穿同罪，晉靈公十三年（魯宣元年），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於衛。杜注“胥甲，下軍佐，文十二年戰河曲，不肯薄秦於險”。孔疏：“案彼傳，胥甲與趙穿同罪，放胥甲而舍趙穿者，於時趙盾爲政，穿見晉君之婿，或本罪輕於胥甲，故得無咎。”《史記》非是。

＊《國語・晉語五》

趙宣子言韓獻子於靈公，以爲司馬。（[韋注]宣子，晉正卿，趙衰之子宣孟盾也。獻子，韓萬之玄孫子輿之子厥也。靈公，襄公之子夷皋也。司馬，掌軍大夫。）河曲之役，（[韋注]河曲，晉地。魯文十二年，秦伐晉，戰于河曲。）趙孟使人以其乘車干行，獻子執而戮之。眾咸曰：“韓厥必不没矣。其主朝升之，而暮戮其車，其誰安之!”宣子召而禮之，曰：“吾聞事君者比而不黨。夫周以舉義，比也；舉以其私，黨也。夫

軍事無犯，犯而不隱，義也。吾言女於君，懼女不能也。舉而不能，黨孰大焉！事君而黨，吾何以從政？吾故以是觀女。女勉之。苟從是行也。臨長晉國者，非女其誰？”皆告諸大夫曰：“二三子可以賀我矣！吾舉厥也而中，吾乃今知免於罪矣。”

《繫年》第十一章簡 56—60

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者（諸）侯于发（厥） （貉），①牆（將）以伐宋＝（宋，宋）右币（師）芋（華）孫元欲袋（勞）楚币（師），乃行。【五六】穆王思（使）毆（驅）褱（孟）者（諸）之麋，䢜（徙）之徒啬。宋公爲右（左）芋（盂），莫（鄭）白（伯）爲右芋（盂），繡（申）公弔（叔）疾智（知）之。宋【五七】公之車募（莫）䮬（駕），用㧷（抶）宋公之駿（御）。穆王即殜（世），㽣（莊）王即立（位）。史（使）孫白（伯）亡悓（畏）咢（聘）于齊。叚（假）逄（路）【五八】於宋＝（宋，宋）人是古（故）殺孫白（伯）亡悓（畏），敓（奪）亓（其）玉帛。㽣（莊）王衒（率）𠂤（師）回（圍）宋九月。宋人女（焉）爲成，以女子【五九】與兵車百乘，②以芋（華）孫元爲執（質）。【六〇】

【謹案】上章言晉文、襄卒，趙盾爲政，此章以下言晉霸業

---

① 簡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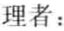，第一字整理者釋爲“发”，讀爲“厥”，可與上博六《天子建州》【甲一一】 【乙一一】 相對照。第二字疑爲“䝙”字象形初文，西周金文習見之“圛”字所從。可參照陳劍《金文“彖”字考釋》一文論及“圛”字所從的所謂“豸”寫作 、 ；秦公大墓石磬殘銘“圛”字中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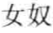，《説文》“遂”所從的所謂“彔”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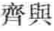、 ，石鼓文作 等。詳小狐（網名）：《讀〈繫年〉臆札》，復旦網“學術討論”論壇，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② 女子，整理者：疑當乙爲“子女”。《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子女玉帛，則君有之”，《國語・晉語四》同。蘇建洲説，上博四《曹沫之陣》“毋愛貨資、子女，以事【一七】其便嬖，所以佢（距）内”，也是“貨資、子女”並列，“子女”謂男女或奴隸。《既醉》“其仆維何，厘爾女士”的“女士”，指男女奴隸而言。第二十二章【一二〇】“齊與越成，以建陽、郘陵之田，且男女服”，“男女”也可以説明此處“女子”指男女奴隸。整理者以爲“女子，疑當乙爲‘子女’”當無必要。蘇説是。詳《讀〈繫年〉札記》；《〈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考釋七則》。

衰，邲之戰大敗（魯宣十二年、晉景三年、楚莊十七年），遂不能與楚爭宋。齊、魯亦背晉向楚。

厥貉之會

*《春秋》文公十年（鄭穆十一年、曹文公壽元年、陳共十五年、宋昭三年、楚穆九年）

楚子、蔡侯次於厥貉。

【謹案】厥貉，《穀梁》經同。惟《公羊》經作“屈貉”。《春秋大事表》云在陳州項城，今河南項城。

*《左傳》文公十年

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

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爲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杜注]時楚欲誘呼宋共戰。御事，華元父。）遂道以田孟諸。（[杜注]孟諸，宋大藪也。在梁國睢陽縣東北。○整理者：在今河南省商丘東北，虞城西北。）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杜注]于，田獵陳名。）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杜注]復遂，楚期思邑公。今弋陽期思縣。）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杜注]將獵，張兩甀，故置二左司馬，然則右司馬一人當中央。）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抶其僕以徇。（**【謹案】**《左傳》云“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簡文云“宋公之車募駕”；《左傳》云“無畏抶其僕以徇”，簡文云“用抶宋公之御”，文句皆相應。）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有？（[杜注]子舟，無畏字。）《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毋縱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彊也。敢愛死以亂官乎？”（[杜注]爲宣十四年宋人殺子舟張本。）

厥貉之會，麇子逃歸。（[杜注]爲明年楚子伐麇傳。）

*《春秋》文公十一年（宋昭四年、楚穆十年）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左傳》文公十一年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杜注]成大心,子玉之子,大孫伯也。防渚,麇地。)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

夏,叔仲惠伯會晉郤缺于承匡,謀諸侯之從於楚者。([杜注]九年,陳鄭及楚平。十年,宋聽楚命。)

秋,……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杜注]往年楚次厥貉,將以伐宋。)

【謹案】厥貉之會,《春秋》經傳書於魯文公十年、楚穆九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楚穆元年爲魯文二年,又載楚穆王二年(魯文三年)"晉伐我"、三年(魯文四年)"滅江"、四年(魯文五年)"滅六、蓼"、八年(魯文九年)"伐鄭,以其服晉",皆與《春秋》經傳合。孫飛燕説,楚穆王殺成王在魯文公元年,次年改元則穆王元年爲魯文二年;當年改元,則穆王元年即魯文元年,但穆王元年絶不可能爲魯文三年,因而簡文"楚穆王立八年"當爲"九年"之誤。第二十章"晉柬(簡)公立五年,與吴王闔盧伐【一〇九】楚","五年"亦是"六年"之誤。①

《左傳》云"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簡文云"宋公爲左盂,鄭伯爲右盂",與《左傳》相反。而《左傳》"文之無畏爲左司馬","宋公爲右盂"不得謂"當官而行",似以"宋公爲左盂"爲是。②

《繫年》云勞楚師者"華孫元",即華元;《左傳》"逆楚子,勞且聽命"者爲華御事,杜注"御事,華元父",《左傳》文公十六年疏引《世本》稱"華孫御事"。華氏係宋戴公之後。魯文十六年華元始爲右師,《左傳》是,《繫年》誤。

《繫年》"孫伯亡畏"即《左傳》"文之無畏",又稱子舟(《左傳》

---

① 孫飛燕:《試談〈繫年〉中厥貉之會與晉吴伐楚的紀年》,復旦網,2012 年 3 月 31 日。

② 王紅亮:《據清華簡〈繫年〉證〈左傳〉一則》,復旦網,2013 年 4 月 23 日。

文公十年)、申舟(《左傳》宣公十四年)。《吕氏春秋・行論》、《淮南子・主術》作“文無畏”。“文之無畏”爲楚文王之後,爲申氏,其後有申犀、申無宇、申亥、申包胥。《繫年》云“申公叔矦知之”,以申公叔矦、孫伯亡畏爲一人。申公叔矦見於《左傳》僖公二十六年,二十八年稱申叔,爲申叔氏。鄭樵《通志・氏族略》云“申加叔爲申叔氏,以别于申氏”,其後有申叔時、申叔跪、申叔豫。

《繫年》“穆王使驅孟諸之麇,徙之徒茴”,“孟諸”、“徒茴”皆澤藪名,麇似實指麇鹿。袁金平説,包山簡【一五〇】“貣徒茴之王金不賽”,所謂“徒茴”即先秦古籍習見的“楚之雲夢”,文獻又有“雲中”、“土夢”、“雲連徒洲”。①《漢書地理志》江夏郡有雲杜。《楚辭・招魂》王注:“夢,澤中也,楚人名澤中謂夢中。”夢即是澤,非澤之名,《禹貢》“雲土夢”猶云雲土澤;《左傳》“夢中”猶云澤中、“江南之夢”猶云江南之澤。而《左傳》文公十年云“厥貉之會,麇子逃歸”,明年“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則爲國名。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初,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麇。’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黄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爲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云“利國”、“勤民”,似亦當指國,杜注“水草之交曰麇”,蓋讀爲“湄”字,似非是。

*《史記・楚世家》

穆王立,以其太子宫予潘崇,使爲太師,掌國事。穆王三年,滅江。四年,滅六、蓼。六、蓼,臯陶之後。八年,伐陳。十二年,

---

①　袁金平:《清華簡〈繫年〉“徒林”考》,“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武漢大學 2011 年。又《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 期,第 72—75 頁。

卒。子莊王侶立。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楚穆王二年(魯文三年)“晉伐我”;三年(魯文四年)“滅江”;四年(魯文五年)“滅六、蓼”;八年(魯文九年)“伐鄭,以其服晉”。

【謹案】《史記》所載與《春秋》經傳俱合。唯楚穆八年(魯文九年)《左傳》“三月……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夏,楚侵陳,克壺丘,以其服於晉也”。則《年表》“伐鄭,以其服晉”當合兩條《左傳》言之。

*《春秋》宣公十四年(宋文十六年、楚莊十九年)

夏……晉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圍宋。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左傳》宣公十四年

夏,晉侯伐鄭,爲邲故也。([杜注]晉敗於邲,鄭遂屬楚。)告於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于楚。([杜注]十二年,子良質於楚。子張,穆公孫。)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爲有禮,故召之。

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杜注]申舟,無畏。)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杜注]文十年,楚子田孟諸,無畏抶宋公僕。)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杜注]犀,申舟子。以子託王,示必死。)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杜注]以我比其邊鄙,是與亡國同。)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杜注]窒皇,寢門闕。)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于蒲胥之市。

秋九月,楚子圍宋。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

功，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杜注］爲明年歸父會楚子傳。）

＊《春秋》宣公十五年（晉景六年、鄭襄十一年、宋文十七年、楚莊二十年）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秋……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左傳》宣公十五年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强，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污，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杜注］晉侯恥不救宋，故伯宗爲說小惡不損大德之喻。）君其待之。”乃止。

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而出，有死無霣，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

夏五月，楚師將去宋，（［杜注］在宋積九月，不能服宋故。）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杜注］未服宋而去，故曰棄言。）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

必聽命。”從之。（［杜注］築室於宋，分兵歸田，示無去志。王從其言。）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杜注］寧以國斃，不從城下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杜注］楚不詐宋，宋不備楚。盟不書，不告。）

【謹案】魯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於穀，十五年仲孫蔑會齊高固於無婁，疑皆與齊謀楚、宋事。晉不能救中原之宋，而東滅赤狄，西敗秦師，遂失諸侯，秦、齊、魯、宋皆從楚。

魯成二年八月，宋文公（二十二年）鮑卒，君子譏文公厚葬，華元不能正其失，則其時已歸於宋。是年十一月，楚、秦、齊、宋、魯、衛、鄭、蔡、許、陳盟於蜀，華元在會。成六年《左傳》：“宋公子圍龜爲質于楚而歸，華元享之。請鼓譟以出，鼓譟以復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杜注：“蓋宣十五年宋楚平後，華元使圍龜代己爲質，故怨而欲攻華氏。”蓋是。

*《呂氏春秋·行論》

楚莊王使文無畏于齊，過於宋，不先假道。還反，華元言于宋昭公曰：“往不假道，來不假道，是以宋爲野鄙也。楚之會田也，故鞭君之僕于孟諸。請誅之。”乃殺文無畏于揚梁之堤。莊王方削袂，聞之曰：“嘻。”投袂而起，履及諸庭，（《左傳》云“屨及於窒皇”。）劍及諸門，車及之蒲疏之市。（《左傳》作“蒲胥”。）遂舍於郊，興師圍宋九月。宋人易子而食之，析骨而爨之。宋公肉袒執犧，委服告病曰：“大國若宥圖之，唯命是聽。”莊王曰：“情矣，宋公之言也。”乃爲卻四十里，（《左傳》作“三十里”。）而舍于盧門之闔，所以爲成而歸也。凡事之本在人主，人主之患在先事而簡人，簡人則事窮矣。今人臣死而不當，親帥士民以討其故，可謂不簡人矣。宋公服以病告而還師，可謂不窮矣。夫舍諸侯于漢陽而飲至者，其

以義進退邪？强不足以成此也。

【謹案】《左傳》作“三十里”是，城下之盟爲恥之大者，故楚退一舍爲禮。魯宣十二年，楚圍鄭三月，亦“退三十里而許之平”。

*《淮南子・主術》

楚莊王傷文無畏之死於宋也，奮袂而起，衣冠相連於道，遂成軍宋城之下，權重也。

*《史記・楚世家》

（楚莊王）二十年，圍宋，以殺楚使也。圍宋五月，城中食盡，易子而食，析骨而炊。宋華元出告以情。莊王曰：“君子哉。”遂罷兵去。

*《史記・宋世家》

（宋文公）十六年，楚使過宋，宋有前仇，執楚使。九月，楚莊王圍宋。十七年，楚以圍宋五月不解，宋城中急，無食，華元乃夜私見楚將子反。子反告莊王。王問：“城中何如？”曰：“析骨而炊，易子而食。”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二日糧。”以信故，遂罷兵去。

【謹案】楚莊王於魯宣十四年（宋文十六年、楚莊十九年）秋九月圍宋，魯宣十五年（宋文十七年、楚莊二十年）夏五月乃平，在宋積九月，《史記》兩云“圍宋五月”，非是。

《繫年》第十二章簡 61—62

楚臧（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者（諸）侯于䣓（厲），奠（鄭）成公自䣓（厲）逃歸，臧（莊）王述（遂）加奠（鄭）𤔲（亂），①晉成【六一】公會者（諸）侯以𢧵（救）奠（鄭），楚𠂤（師）未還，晉成公𡙕（卒）于扈。【六二】

*《春秋》宣公九年（晉成七年、衛成三十五年、鄭襄五年、曹文十八年、宋文十一年、楚莊十四年）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文七年《春秋》杜注：扈，鄭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〇整理者：河南原陽西。）

冬……楚子伐鄭。

晉郤缺帥師救鄭。

*《左傳》宣公九年

秋，……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楚子爲厲之役故，②伐鄭。（[杜注]六年，楚伐鄭，取成於厲。既成，

---

① 加鄭亂，整理者據《左傳》襄公十三年注“陵也”，訓爲欺凌。王紅亮說“加某亂”習見於《左傳》，如哀公十五年“吴人加敝邑以亂”。“加某（以）亂”即“以亂加於某”。子居同，以爲加者，加諸其上。詳細王紅亮：《讀清華簡〈繫年〉劄記（一）》，簡帛網，2012 年 3 月 26 日；子居（網名）：《清華簡〈繫年〉12～15 章解析》，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2 年 10 月 2 日。

② 孫飛燕說，《左傳》“厲之役”即指“厲之會”，“役”在《左傳》中可指會盟之事。《左傳》襄公三年：“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己未，同盟于雞澤…… （轉下頁）

鄭伯逃歸。事見十一年。【謹案】《漢志》南陽郡隨縣“厲鄉，故厲國也。”顔注：“厲讀曰賴。”〇整理者：厲，國名，在今湖北隨州東北，或作“賴”。王夫之《春秋稗疏》則以爲在今河南鹿邑東。陳偉以爲後説較可信。①）

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杜注］自是晉、楚交兵伐鄭，十二年，卒有楚子入鄭之禍。）

【謹案】宣九年《左傳》“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宣十一年《左傳》“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又云：“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於辰陵，又徼事於晉。”楚莊王十四年（魯宣九年）會諸侯於厲，鄭襄公自厲逃歸，《左傳》未載其事。杜預誤以爲厲之役鄭伯逃歸即宣六年“楚人伐鄭，取成而还”，謂楚鄭既成，鄭伯逃歸，詳宣六年、九年、十一年杜注。齊召南《春秋左傳注疏考證》已指出：“既曰‘取成而還’，鄭伯又何至於逃歸乎？”②

合觀《繫年》及《春秋》、《左傳》，蓋楚莊王爲厲之會，鄭伯逃歸，背楚即晉。楚莊討鄭，遂有晉宋衛鄭曹之扈會，謀救鄭，且討附楚之陳。將兵者爲荀林父。晉成公卒扈，故不果討。冬，楚再伐鄭，郤缺救鄭，敗楚師，遂致晉、楚交兵伐鄭，卒有楚莊十七年（魯宣十二年）莊王入鄭、敗晉於邲。

（接上頁）晉侯之弟揚干亂行于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楊伯峻注：“反役，自盟會之事返國。”盟會正指雞澤之會。詳《釋〈左傳〉的“厲之役”》，《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第 58—59 頁。王紅亮則以爲戰役之後常有盟會，某役亦稱某盟（會），不足爲奇，《左傳》“厲之役”包含楚莊王十四年於厲地會諸侯，以及由於鄭伯逃歸導致伐鄭。王説是。詳《清華簡〈繫年〉第十二章及相關史事考》，《文史》2013 年第四輯，第 217—222 頁。

① 陳偉説，《左傳》昭公四年“遷賴于鄢”，又云：“楚子欲遷許于賴，使鬬韋龜與公子弃疾城之而還。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城竟莫校”，顯示賴當在春秋晚期楚國的邊境地區。王夫之認爲厲（賴）約在今河南鹿邑縣境，當更爲可信，詳《讀清華簡〈繫年〉札記》。

② 此整理者説，詳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689 頁。

又據《春秋》、《左傳》，魯宣九年當鄭襄五年，簡文作“鄭成公”，蓋涉“晉成公”而誤。

*《史記·晉世家》

七年，成公與楚莊王爭彊，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索隱]荀林父也。）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

【謹案】《晉世家》合《左傳》扈之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與郤缺救鄭敗楚師於柳棼兩條。

《繫年》第十三章簡63—65

……[㭪]王回(圍)奠(鄭)三月,①奠(鄭)人爲成。晉中行林父衒(率)自(師)栽(救)奠(鄭),㭪(莊)王述(遂)北②【六三】……[楚]人明(盟),郘(趙)甹(旃)不欲成,弗卲(招),弞(射)于楚軍之門,③楚人【六四】被䡞(駕)以自(追)之,述(遂)敗

---

① 整理者:簡上部殘失,約缺七或八字。清華讀書會:疑本簡開頭所殘作"楚王立十又七年",適爲八字,如第十二章"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之例。"王圍鄭三月"之王自爲"莊王"無疑。詳《〈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一)》,復旦網,2011年12月22日。

② 整理者:《左傳》宣公十二年云:"楚子北,師次於郔。"

【謹案】"莊王遂北"當指《左傳》"令尹南轅、反旆",伍參求戰,莊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

③ 字作 ,從弓、夬,整理者以爲射字省矢形,可參清華叁《赤鵠之集湯之屋》 【一】,清華叁《祝辭》 【三】。郭永秉説,右半當視作"攴"寫壞,即隸作"弢",會以手或器物"撥"、"發"弓,讀爲《召南・甘棠》"召伯所茇"之"茇",訓爲"草舍",《周禮・大司馬》"中夏,教茇舍",鄭注:"茇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法。"趙旃夜至楚軍,自然要舍止,"茇于楚軍之門"就是在楚軍門外舍止之義。胡凱、陳民鎮説同,謂"茇于楚軍之門"即"舍于楚軍之門"之義,與《左傳》的"席於軍門之外"文義相近。鄔可晶、《清華二〈繫年〉集解》同。詳郭永秉:《疑〈繫年〉64號簡的"射"字實是"發"字》,復旦網"學術討論"論壇,2012年1月7日;胡凱、陳民鎮:《清華簡〈繫年〉所見晉國史料初探——從〈繫年〉看晉國的邦交》,《邯鄲學院學報》2012年第2期,第58—66頁;鄔可晶:《東周題銘零釋(兩篇)之二——釋句吴王之孫殘盉銘中的"伐"》,《中國文字》第38期,第103—112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年;《清華二〈繫年〉集解》第490—492頁。

李松儒説,清華叁《説命上》" "【一】,辭例爲"弢人",與從夬的"弞"、"芺"非一字。"弢"似乎是"弻(弼)"字(如三體石經《皋陶謨》"弼"作)的異體,"弼"、"腓"古音相通,故今本《周易》"腓"可用" "(肻,上博三《周易》【二六】)表示。《繫年》簡文弞字當釋作射。

"射"字,整理者據《左傳》讀爲"席",清華讀書會讀如本字,小狐(網名)同,謂《左傳》又有楚人追魏錡,魏錡射麋之事,《繫年》簡文或雜糅此事,變成"射于楚軍之門"。詳顏世鉉以爲"射"當讀爲"舍",爲停留之意。清華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一)》;小狐(網名):《讀〈繫年〉臆札》。顏世鉉:《清華竹書〈繫年〉"射于楚軍之門"試解》,簡帛網,2012年1月6日,又《清華竹書〈繫年〉札字二則》,《簡帛》第七輯,第57—5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晉𠂤（師）于河……【六五】

邲之戰

＊《春秋》宣公十二年（晉景三年、鄭襄八年、楚莊十七年）

十有二年春，……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左傳》宣公十二年

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杜注］出車於巷，示將見遷，不得安居。）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杜注］哀其窮哭，故爲退師，而猶不服，故復圍之九十日。［孔疏］杜以“三月克之”，謂圍經三月，方始克之，故云“九十日”也。知非季春克之者，下云“六月晉師救鄭”，“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是將欲至河，鄭猶未敗，至河聞敗，猶欲還師。在國聞敗，師必不發。若是季春克之，不應此至六月而晉人不聞，以此知“三月”非季春也。經、傳皆言春圍鄭，不知圍以何月爲始。圍經旬有七日，爲之退師。聞其脩城，乃復更進。圍三月方始克之。則從初以至於克，凡經一百二十許日。蓋以三月始圍，至六月乃克也。**【謹案】**杜注孔疏以爲“三月克之”非季春之三月克之，謂圍三月方始克之，驗之《繫年》，説是。）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杜注］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也。鄭桓公、武公，始封之賢君也。原楚要福于此四君，使社稷不滅。泯，猶滅也。）使改事君，夷於九縣，（［杜注］楚滅九國以爲縣，原得比之。［釋文］九縣，莊十四年滅息，十六年滅鄧，僖五年滅弦，十二年滅黄，二十六年滅夔，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滅蓼，十六年滅庸。傳稱楚武王克權，使門緡尹之；又稱文王縣申、息。此十一國，不知何以言九。）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

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杜注]退一舍以禮鄭。）潘尫入盟，子良出質。（[杜注]潘尫，楚大夫。子良，鄭伯弟。）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杜注]代郤缺。）先縠佐之；（[杜注]彘季，代林父。）士會將上軍，（[杜注]河曲之役，郤缺將上軍。宣八年，代趙盾爲政，將中軍。士會代將上軍。）郤克佐之；（[杜注]郤缺之子，代臾駢。）趙朔將下軍，（[杜注]代欒盾。）欒書佐之。（[杜注]欒盾之子，代趙朔。）趙括、趙嬰齊爲中軍大夫，（[杜注]括、嬰齊，皆趙盾異母弟。）鞏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杜注]荀首，林父弟。趙同，趙嬰兄。）韓厥爲司馬。（[杜注]韓萬玄孫。）

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杜注]桓子，林父。勦，勞也。）楚歸而動，不後。"（[杜注]動兵伐鄭。）隨武子曰："善。（[杜注]武子，士會。）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爲是征。楚君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杜注]討徵舒。）今兹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荆尸而舉，（[杜注]荊，楚也。实，陳也。楚武王始更爲此陳法，遂以爲名。【謹案】杜注非是，今知"荆尸"爲秦楚月名，當夏正正月，周正三月。蓋謂是年春楚莊圍鄭。）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蔿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杜注]宰，令尹。蔿敖，孫叔敖。）軍行，右轅，左追蓐，（[杜注]在車之右者挾轅爲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蓐爲宿備。傳曰"令尹南轅"，又曰"改乘轅"。楚陳以轅爲主。）前茅慮無，（[杜注]慮無，如今軍行前有斥候蹹伏，皆持以絳及白爲幡。見騎賊舉絳幡，見步賊舉白幡，備慮有無也。茅，明也。或曰時楚以茅爲旌識。）中權後勁。（[杜注]中軍制謀，後以精兵爲殿。）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内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

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杜注］仲虺，湯左相，薛之祖奚仲之後。）《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杜注］《汋》，《詩・頌》篇名。鑠，美也。言美武王能遵天之道，須暗昧者惡積而後取之。）耆昧也。《武》曰：‘無競惟烈。’（［杜注］《武》，《詩・頌》篇名。烈，業也。言武王兼弱攻昧，故成無疆之業。）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彘子曰：“不可。（［杜注］彘子，先縠。）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强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群子能，我弗爲也。”以中軍佐濟。（［杜注］佐，彘子所帥也。濟，渡河。）知莊子曰：“此師殆哉。（［杜注］莊子，荀首。）《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杜注］今彘子逆命不順成，故應否臧之凶。）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之謂臨，有師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必敗，彘子尸之，（［杜注］主此禍。）雖免而歸，必有大咎。”（［杜注］爲明年晉殺先縠傳。）韓獻子謂桓子（［杜注］獻子，韓厥。）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杜注］三軍皆敗，則六卿同罪，不得獨責元帥。）師遂濟。

楚子北師次於郔。（［杜注］郔，鄭北地。）沈尹將中軍，（［杜注］沈或作寢。寢，縣也，今汝陰固始縣。［孔疏］哀十八年有寢尹吴由于，因解寢爲縣名。**【謹案】**沈尹爲楚官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杜注］子反，公子側。）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杜注］參，伍奢之祖父。）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兹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反旆，（［杜

注]回車南鄉。旆，軍前大旗。）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杜注］聽彘子、趙同、趙括，則爲軍無上，令衆不知所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謹案】簡文云"莊王遂北"，當即《左傳》"改乘轅而北之"。）晉師在敖、鄗之間。（［杜注］滎陽京縣東北有管城，敖、鄗二山在滎陽縣西北。［釋文］管城，管叔所封也。本或作菅，古顔反，非也。）

鄭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爲承，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欒武子曰：（［杜注］武子，欒書。）"楚自克庸以來，（［杜注］在文十六年。）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爲壯，曲爲老。'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分爲二廣，（［杜注］君之親兵。）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杜注］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内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杜注］師叔，潘尫，爲楚人所崇貴。）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知季曰："原、屏，咎之徒也。"（［杜注］知季，莊子也。原，趙同。屏，趙括。）趙莊子曰："欒伯善哉。（［杜注］莊子，趙朔。欒伯，武子。）實其言，必長晉國。"

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之出

入此行也，（[杜注]二先君，楚成王、穆王。）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于晉？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群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杜注]候人，謂伺候望敵者。）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群臣遷大國之迹於鄭，曰：‘無辟敵。’群臣無所逃命。”

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杜注]單車挑戰，又示不欲崇和，以疑晉之群帥。）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杜注]靡旌，驅疾也。摩，近也。）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杜注]左，車左也。菆，矢之善者。）代御執轡，兩馬、掉鞅而還。”（[杜注]兩，飾也。掉，正也。示閒暇。）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於前，射麋，麗龜。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免。

晉魏錡求公族未得，（[杜注]錡，魏犨子，欲爲公族大夫。）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熒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諸從者。”（[杜注]熒澤在熒陽縣東。新殺爲鮮，見六得一，言其不如楚。）叔黨命去之。（[杜注]叔黨，潘黨，潘尫之子。）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郤獻子曰：“二憾往矣，（[杜注]獻子，郤克。）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撤，警也。”彘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河前，故上軍不敗。（[杜注]帥，將也。覆，

爲伏兵七處。）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

潘黨既逐魏錡，（[杜注]言魏錡見逐而退。）趙旃夜至於楚軍，（[杜注]二人雖俱受命，而行不相隨，趙旃在後至。）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杜注]布席坐，示無所畏也。）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説；左則受之，日入而説。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杜注]楚王更迭載之，故各有御、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謹案】簡文云“楚人被駕以追之”。）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逆之。（[杜注]軘車，兵車名。[孔疏]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廣車、軘車、淳十五乘，甲兵備”。甲兵從之，是兵車明矣。鄭玄云：“廣車，橫陳之車。”服虔云：“軘車，屯守之車，古名難得而知。”其義或當然矣。）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啓先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晉師右移，上軍未動。（[杜注]言餘軍皆移去，唯上軍在。經所以書戰，言猶有陳。）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杜注]工尹齊，楚大夫。右拒，陳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杜注]二子，楚大夫。唐，屬楚之小國。義陽安昌縣東南有上唐鄉。）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杜注]游車補闕者。）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杜注]駒伯，郤克，上軍佐也。）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杜注]同奔爲分謗，不戰爲生民。）殿其卒而退，不敗。（[杜注]以其所將卒爲軍後殿。）

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杜注]戸，止軍中易乘，則恐軍人識。）自是楚之乘廣先左。（[杜注]以乘左得勝故。）

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杜注］廣，兵車。）楚人惎之脱扃。（［杜注］惎，教也。扃，車上兵闌。）少進，馬還，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杜注］還，便旋不進。旆，大旗也。拔旆投衡上，使不帆風，差輕。）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

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杜注］逢，氏。）謂其二子無顧。（［杜注］不欲見趙旃。）顧曰：“趙傁在後。”（［杜注］傁，老稱也。）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

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杜注］負羈，楚大夫。知罃，知莊子之子。族，家兵。反，還戰。）厨武子御，（［杜注］武子，魏錡。）下軍之士多從之。（［杜注］知莊子下軍大夫故。）每射，抽矢菆，納諸厨子之房。（［杜注］抽，擢也。菆，好箭。房，箭舍。）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杜注］董澤，澤名，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既，盡也。）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杜注］穀臣，楚王子。）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

丙辰，楚重至於邲，（［杜注］重，輜重也。）遂次于衡雍。（【謹案】《韓非子·喻老》兩言“河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杜注］築軍營以章武功。）而收晉尸以爲京觀？（［杜注］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杜注］戢，藏也。櫜，韜也。詩美武王能誅滅暴亂而息兵。）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杜注］肆，遂也。夏，大也。言武王既息兵，又能求美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杜注］《武》，《頌》篇名。耆，致也。言武王誅紂，致定其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杜注］其三，三篇。鋪，布也。繹，陳也。時，是也。思，辭也。頌美武王能布

政陳教，使天下歸往求安定。［孔疏］其三，《周頌·賚》之篇也。）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杜注］其六，六篇。綏，安也。屢，數也。言武王既安天下，數致豐年。此三、六之數，與今《詩·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孔疏］其六，《周頌·桓》之篇也。）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謹案】據此見楚不有鄭者，以晉在。）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强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宫，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鯢鯨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杜注］鯨鯢，大魚名，以喻不義之人吞食小國。）今罪無所，（［杜注］晉罪無所犯也。）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爲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宫，告成事而還。（［杜注］傳言楚莊有禮，所以遂興。）

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杜注］僕叔，魚臣也。子服，石制也。）君子曰：“史佚所謂‘無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

鄭伯、許男如楚。（［杜注］爲十四年晉伐鄭傳。）

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杜注］貞子，士渥濁。）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杜注］在僖二十八年。）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鬭，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杜注］子玉，得臣。）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矣。’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杜注］成王至穆王。）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杜注］言晉景所以不失霸。）

*《春秋》宣公十二年（晉景四年、鄭襄九年、楚莊十八年）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左傳》宣公十二年

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召之也。

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己則取之’，其先穀之謂乎。”

*《史記・楚世家》

十七年春，楚莊王圍鄭，三月克之。入自皇門，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君用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賓之南海，若以臣妾賜諸侯，亦惟命是聽。若君不忘厲、宣、桓、武，不絶其社稷，使改事君，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楚群臣曰：“王勿許。”莊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庸可絶乎。”莊王自手旗，左右麾軍，引兵去三十里而舍，遂許之平。潘尪入盟，子良出質。夏六月，晉救鄭，與楚戰，大敗晉師河上，遂至衡雍而歸。

*《史記・晉世家》

（晉景公）三年，楚莊王圍鄭，鄭告急晉。晉使荀林父將中軍，隨會將上軍，趙朔將下軍，郤克、欒書、先穀、韓厥、鞏朔佐之。六月，至河。聞楚已服鄭，鄭伯肉袒與盟而去，荀林父欲還。先穀曰：“凡來救鄭，不至不可，將率離心。”卒度河。楚已服鄭，欲飲馬于河爲名而去。楚與晉軍大戰。鄭新附楚，畏之，反助楚攻晉。晉軍敗，走河，爭度，船中人指甚衆。楚虜我將智罃。歸而林父曰：“臣爲督將，軍敗當誅，請死。”景公欲許之。隨會曰：“昔文公之與楚戰城濮，成王歸殺子玉，而文公乃喜。今楚已敗我師，又誅其將，是助楚殺仇也。”乃止。

四年，先穀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與翟謀伐晉。晉覺，乃族穀。穀，先軫子也。

*《史記・鄭世家》

（鄭襄公）八年，楚莊王以鄭與晉盟，來伐，圍鄭三月，鄭以城降楚。楚王入自皇門，鄭襄公肉袒掔羊以迎，曰：“孤不能事邊邑，使君王懷怒以及弊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君王遷之江南，及以賜諸侯，亦惟命是聽。若君王不忘厲、宣王，桓、武公，哀不忍絶其社稷，錫不毛之地，使復得改事君王，孤之願也，然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惟命是聽。”莊王爲卻三十里而後舍。楚群臣曰：“自郢至此，士大夫亦久勞矣。今得國舍之，何如？”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卒去。晉聞楚之伐鄭，發兵救鄭。其來持兩端，故遲，比至河，楚兵已去。晉將率或欲渡，或欲還，卒渡河。莊王聞，還擊晉。鄭反助楚，大破晉軍於河上。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晉景公三年 救鄭，爲楚所敗河上。

【謹案】《楚世家》、《鄭世家》、《十二諸侯年表》三言“河上”，《左傳》云楚師“次于管”，“晉師在敖、鄗之間”，則邲地當在滎陽附近。簡文云“遂敗晉師于河”，下闕，整理者疑簡文“河”下應補“上”字，當是。

*《國語・晉語七》

（魯成十八年）二月乙酉，（晉悼）公即位。使吕宣子將下軍，（[韋注]宣子，吕錡之子吕相。）曰：“邲之役，吕錡佐智莊子於上軍，（[韋注]吕錡，廚武子也。智莊子，荀首也，時爲下軍大夫。事在魯宣十二年。唐尚書云“荀首時將上軍”，誤也。）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免子羽。（[韋注]連尹，楚官名。子羽，智莊子之子智罃之字。邲之戰，楚人囚智罃，莊子以其族反之，廚武子御莊子射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歸。魯成三年，晉人歸楚穀臣與襄老之尸，以求智罃，楚人許之，故曰“以免子羽”。）鄢之役，親射楚王而敗楚師，以定晉國而無後，其子孫不可不崇也。”

*《新書・先醒》

周室壞微，天子失制，宋鄭無道，欺昧諸侯。莊王圍宋伐鄭，

鄭伯肉袒牽羊，奉簪而獻國。莊王曰：“古之伐者，亂則整之，服則舍之，非利之也。”遂弗受，乃與晉人戰於兩棠，大克晉人，會諸侯於漢陽，申天子之辟禁，而諸侯説服。

【謹案】賈誼言“會諸侯於漢陽”，蓋即《左傳》“鄭伯、許男如楚。”兩棠即邲，詳下。

*《陳公治兵》（《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

……戰於 漳之滸（汻），帀不𢇍（絶）；或（又）與晉人戰於兩棠，帀不𢇍（絶）。【四】

【謹案】陳公言楚邦之故，熊雪、屈甹、武王、文王及莊王勝績，因而“師不𢇍”只能釋爲師不絶、不斷，不能釋爲不繼。簡文云酓雪與巴人戰於駱州，得其鬉旗，文例如哀三年《左傳》“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于車中，獲其蜂旗”，可證爲勝績。

兩棠又見《吕氏春秋·仲冬紀》：“荊興師戰於兩棠，大勝晉。”顧頡剛引許維遹曰：“《説苑·立節篇》云：‘邲之戰，楚大勝晉。’賈誼《新書·先醒篇》云：‘楚莊王乃與晉人戰於兩棠。’《鹽鐵論·險固篇》云：‘楚有汝淵、滿堂之固’，滿爲兩壞，堂棠聲同，是兩棠爲楚地名，此可補左宣十二年傳邲之戰。”①

---

① 《春秋地名考》第 323 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6 年。

《繫年》第十四章簡 66—73

晉競（景）公立八年，隓（隨）會衒（率）𠂤（師）會者（諸）矦于𢇍（斷）道，公命邭（駒）之克①先𠯋（聘）于齊，昷（且）卲（詔）高之固曰：【六六】“今萅（春）亓（其）會者（諸）矦，子亓（其）與臨之。”齊冋（頃）公囟（使）亓（其）女子自房审（中）觀邭=之=克=（駒之克，駒之克）𤖼（將）受齊矦【六七】希（幣），女子芺（笑）于房审（中），邭（駒）之克隆（降）堂而折（誓）曰：“所不𨓃（復）頄（仇）於齊，母（毋）能涉白水。”②乃先【六八】帰（歸），𨗊（须）者（諸）矦于𢇍（斷）䢖（道）。高之固至菐（莆?）池，乃逃帰（歸）。齊三嬖夫=（大夫）③南𩫏（郭）子、鄵（蔡）子、安（晏）子衒（率）𠂤（師）以【六九】會于𢇍（斷）䢖（道）。既會者（諸）矦，邭（駒）之克乃𢽟（執）南𩫏（郭）子、鄵（蔡）子、安（晏）子以帰（歸）。齊冋（頃）公回（圍）魯=（魯，魯）𤖭（臧）孫䛗（許）𨑨（適）【七〇】晉求𢼸（援）。邭（駒）之克衒（率）𠂤（師）𢧋（救）魯，敗齊𠂤（師）于秝（靡）幵（笄）。齊人爲成，以鞨骼、玉笋（爵）與𦎧（淳）于

---

① 整理者：郤克、郤獻子，《左傳》宣公十二年或稱“駒伯”，其子郤錡，成公十七年傳也稱“駒伯”。“邭”即“駒”當爲其封邑。

② 整理者：《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重耳與子犯誓云“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也是指河，但重耳時在河上，簡文郤克則係以不能涉河歸晉爲誓。《左傳》宣公十七年：“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意同簡文。“𨓃頄”，讀爲“復仇”。如越王句踐劍，“句”或作“欰”，從“厹”得聲，而“厹”又以“九”爲聲。《淮南子・墬形》“句嬰民”，高注：“句嬰讀作九嬰。”“復仇”古書習見。説是，詳伊强：《清華簡〈繫年〉中的“復仇”考》，簡帛網，2011年12月23日。

③ 整理者：嬖大夫，《國語・吴語》韋注：“下大夫也。”

之【七一】田。① 㿝(明)戝(歲),齊同(頃)公朝于晉競(景)公,郇(駒)之克走敠(援)齊医之紼(帶),獻之競(景)公曰:"齊医之逨(來)也,【七二】老夫之力也。"【七三】

斷道之盟

*《春秋》宣公十七年(晉景八年、齊頃七年、衛穆八年、曹宣三年)

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杜注]斷道,晉地。)

秋,公至自會。

*《左傳》宣公十七年

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杜注]徵,召也。欲爲斷道會。)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杜注]欒京廬,郤克之介,使得齊之罪乃復命。)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杜注]私屬,家衆也。爲成二年戰于鞌傳。)

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杜注]晏弱,桓子。)及斂

---

① 《左傳》成公二年云"齊侯使賓媚人(即國佐)賂以紀甗、玉磬與地",整理者據此以爲:此句疑應乙爲"骼(賂)以鞄(甗)、玉笅與𦎧(淳)于之田"。"笅"字見戰國青銅器郢大府量(《集成》10370),筒形器。一説讀爲"篎",樂器,《説文》云爲"小管"。淳于,齊地名,在今山東安丘縣東北。黄傑以爲,原句可通,不必乙正。詳《初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筆記》,復旦網"學術討論"論壇,2011年12月20日。

小狐(網名)以爲,"骼"當讀爲"鉻"。"鉻",《玉篇》"鉤也",而《廣韻・陌韻》"鉻:陳公鉤也。"簡文"骼",從"骨",可能爲骨製鉤。Shibuwodai(網名)認爲:此句與"齊與越成,以建陽、邱陵之田,且男女服"【一二〇】句法大體相似,不當乙。骼或可讀爲"輅",或"路",義爲車。詳小狐(網名):《讀〈繫年〉臆札》。

暮四郎(網名)認爲, 似可讀爲"爵"。上博《緇衣》【一五】 字用作"爵",郭店簡作"雀",從"小(少)"得聲。楚簡有 字,見於郭店簡、上博簡、望山,均用爲"爵"。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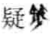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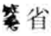省形。"玉爵"見於《周禮》《禮記》。詳:《釋〈繫年〉簡71的"玉爵"》,簡帛網"簡帛論壇",2012年12月8日。

盂，高固逃歸。（［杜注］聞郤克怒故。）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杜注］卷楚即斷道。○整理者：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推論在今河南濟源西南。）辭齊人。晉人執晏弱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温。（［杜注］執三子不書，非卿。野王，縣，今屬河内。【謹案】簡文云“既會諸侯，駒之克乃執南郭子、蔡子、晏子以歸。”）苗賁皇使，見晏桓子。（［杜注］賁皇，楚鬥椒之子，楚滅鬥氏而奔晉，食邑于苗地。晏弱時在野王，故因使而見之。）歸，言於晉侯曰：“夫晏子何罪？昔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舉言群臣不信，諸侯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沮之，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斂盂而逃。夫三子者曰：‘若絶君好，寧歸死焉。’爲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以懷來者。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矣乎？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使反者得辭，（［杜注］反者高固，謂得不當來之辭。）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晉人緩之，逸。（［杜注］緩，不拘執，使得逃去也。傳言晉不能脩禮，諸侯所以貳。）

秋八月，晉師還。

范武子將老，（［杜注］老，致仕。初受隨，故曰隨武子，後更受范，復爲范武子。）召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杜注］文子，士會之子，燮，其名。）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杜注］豸，解也。欲使郤子從政，快志以止亂。）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郤獻子爲政。

＊《春秋》宣公十八年（晉景九年、齊頃八年）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

＊《左傳》宣公十八年

十八年春，晉侯、衛大子臧伐齊，至于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彊爲質于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

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秋，……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杜注］成二年戰于鞌是。）楚於是乎有蜀之役。（［杜注］在成二年冬。蜀，魯地，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

*《國語・晉語五》

郤獻子聘于齊，（［韋注］獻子，晉卿，郤缺之子克也。聘，在魯宣十七年。）齊頃公使婦人觀而笑之。（［韋注］郤子跛，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將升，婦人笑于房。）郤獻子怒，歸，請伐齊。范武子退自朝，（［韋注］武子，晉正卿士會。）曰：“燮乎，吾聞之，（［韋注］燮，武子之子文子也。）干人之怒，必獲毒焉。夫郤子之怒甚矣，不逞於齊，必發諸晉國。（［韋注］逞，快也。不快心以伐齊，必發怒於晉國。）不得政，何以逞怒？余將致政焉，以成其怒，無以內易外也。爾勉從二三子，以承君命，唯敬。”乃老。

*《春秋》、《公羊傳》成公二年（晉景十一年、齊頃十年、衛穆十一年、曹宣六年）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曷爲不盟於師而盟於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蕭同侄子者，齊君之母也。（［何注］蕭同，國名。侄子者，蕭同君侄娣之子嫁於齊，生頃公。）踊於棓而窺客，（［何注］踊，上也。凡無高下有絶，加躡板曰棓，齊人語。）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踦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爲鞌之戰，齊師大敗。

*《穀梁傳》成公元年（晉景十年、齊頃九年、衛穆十年、曹宣五年）

冬，十月。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侄子處臺上而笑之，（［范注］蕭，國也。

同，姓也。侄子，字也。其母更嫁齊惠公，生頃公。宣十二年，楚人滅蕭，故隨其母在齊。）聞於客，客不説而去，相與立胥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范注］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言義，未有無其文而橫發傳者，甯疑經“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脱此六字。○鍾文烝説，當與成二年傳“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於鞌，齊師敗績。其日，或曰日其戰也，或曰日其悉也”相連，誤跳在此。蓋以傳合經者之誤。）

【謹案】郤克聘齊，《穀梁傳》繫於魯成公元年，據鍾文烝説則繫於魯成二年，鞌戰之前，又云“晉郤克眇”。《公羊》但云郤克聘齊在鞌戰之前。

*《史記・齊世家》

（齊頃公）六年春，晉使郤克於齊，齊使夫人帷中而觀之。郤克上，夫人笑之。郤克曰：“不是報，不復涉河。”歸，請伐齊，晉侯弗許。齊使至晉，郤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内，殺之。八年。晉伐齊，齊以公子彊質晉，晉兵去。

*《史記・晉世家》

（晉景公）八年，使郤克於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郤克僂，而魯使蹇，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郤克怒，歸至河上，曰：“不報齊者，河伯視之。”至國，請君，欲伐齊。景公問知其故，曰：“子之怨，安足以煩國。”弗聽。魏文子請老休，辟郤克，克執政。九年，楚莊王卒。晉伐齊，齊使太子彊爲質於晉，晉兵罷。

【謹案】《春秋》《左傳》魯宣十七年（晉景八年、齊頃七年）六月同盟於斷道，《左傳》載“郤克徵會于齊”在當年春，《繫年》云晉景公八年，“命駒之克先聘于齊”。《史記・晉世家》、《十二諸侯年表》同。《齊世家》載其事在齊頃公六年春。

又《晉世家》云魏文子請老休辟郤克，與諸傳言范文子不同，蓋誤。

鞌之戰

＊《春秋》成公二年（晋景十一年、齊頃十年、衛穆十一年、曹宣六年）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杜注］新築，衛地。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四月無丙戌，丙戌五月一日。）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晋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師戰于鞌，齊師敗績。（楊伯峻説，"鞌"地位於歷下，在今濟南市西偏。①）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杜注］《穀梁》曰："鞌去齊五百里。袁婁去齊五十里。"）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庚寅，衛侯速卒。（［杜注］宣十七年，盟于斷道。據傳，庚寅，九月七日。）

取汶陽田。（［杜注］晋使齊還魯，故書"取"。不以好得，故不言歸。）

冬，楚師、鄭師侵衛。（［杜注］子重不書，不親伐。）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於蜀。（［杜注］齊在鄭下，非卿。）

【謹案】齊春伐魯北鄙、夏與衛戰於新築，兩經著齊頃公好戰。鞌之戰晋雖勝齊，仍不能與楚爭齊、魯、宋、衛。

＊《左傳》成公二年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杜注］龍，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爾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

① 《春秋左傳注》第 791 頁。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杜注]齊伐魯還，相遇於衛也。良夫，孫林父之父。石稷，石碏四世孫。甯相，甯俞子。）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

夏，有……（[杜注]闕文，失新築戰事。）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杜注]成子，石稷也。衛師已敗，而孫良夫復欲戰，故成子欲使須救。）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止。”（[杜注]我於此止御齊師。）且告車來甚衆。（[杜注]新築人救孫桓子，故並告令軍中。）齊師乃止，次于鞫居。（[杜注]鞫居，衛地。）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杜注]于奚，守新築大夫。）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杜注]軒縣也。周禮：天子樂，宮縣四面；諸侯軒縣，闕南方。）繁纓（[杜注]繁纓，馬飾。皆諸侯之服。）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杜注]不入國。）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杜注]宣十七年，郤克至齊，爲婦人所笑，遂怒。故魯、衛因之。孫桓子、臧宣叔皆不以國命，各自詣郤克，故不書。）晉侯許之七百乘。（[杜注]五萬二千五百人。）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杜注]城濮在僖二十八年。）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杜注]六萬人。）郤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杜注]范文子，代荀庚。）欒書將下軍，（[杜注]代趙朔。）韓厥爲司馬，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郤子使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謹案】事又見《韓非子·難一》等。）

師從齊師于莘。（[杜注]莘，齊地。）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

下。（［杜注］靡笄，山名。〇整理者：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以爲即今山東濟南千佛山。）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杜注］詰朝，平旦。）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群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賈余餘勇。”

癸酉，師陳于鞌。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杜注］中軍將自執旗鼓，故雖傷而擊鼓不息。）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杜注］張侯，解張也。朱，血色，血色久則殷。殷音近煙，今人謂赤黑爲殷色。言血多汙車輪，御猶不敢息。）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並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杜注］華不注，山名。）

韓厥夜夢子輿謂己曰：“旦辟左右。”（［杜注］子輿，韓厥父。）故中御而從齊侯。（［杜注］居中代御者。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將在左。）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于車中。綦毋張喪車，從韓厥曰：“請寓乘。”（［杜注］綦毋張，晉大夫。寓，寄也。）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韓厥俛，定其右。（［杜注］俛，俯也。右被射，僕車中，故俯安隱之。）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驂絓於木而止。丑父寢於轏中，（［杜注］轏，士車。）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杜注］爲韓厥所及。醜父欲爲右，故匿其傷。）韓厥執縶馬前，（［杜注］縶，馬絆也。執之，示脩臣僕之職。）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杜注］進觴

璧，亦以示敬。）曰："寡君使群臣爲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杜注］本但爲二國救請，不欲乃過入君地，謙辭。）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茷爲右，載齊侯以免。（［杜注］佐車，副車。）韓厥獻丑父，郤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爲戮乎？"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

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杜注］重其待己，故三入晉軍求之。）每出，齊師以帥退。入於狄卒，（［杜注］齊師大敗，皆有退心，故齊侯輕出其眾，以帥厲退者，遂迸入狄卒。狄卒者，狄人從晉討齊者。）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於衛師，衛師免之。（［杜注］狄、衛畏齊之强，故不敢害齊侯，皆共免護之。）遂自徐關入。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杜注］所過城邑，皆勉勵其守者。）辟女子。（［杜注］使辟君也。齊侯單還，故婦人不辟之。）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鋭司徒免乎？"曰："免矣。"（［杜注］鋭司徒，主鋭兵者。）曰："苟君與吾父皆免矣，可若何？"乃奔。（［杜注］走辟君。）齊侯以爲有禮。（［杜注］先問君，後問父故也。）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杜注］辟司徒，主壘壁者。）予之石窌。（［杜注］石窌，邑名，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窌。）

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杜注］丘輿、馬陘，皆齊邑。）

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杜注］媚人，國佐也。甗，玉甑，皆滅紀所得。○整理者：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云："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甗"，與傳文合。）"不可，則聽客之所爲。"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杜注］同叔，蕭君之字，齊侯外祖父。子，女也。難斥言其母，故遠言之。）而使齊之封内盡東其畝。"（［杜注］使壟畝東西行。）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

物土之宜，而不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杜注]晉之伐齊，循壟東行易。）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闕。四王之王也，（[杜注]禹、湯、文、武。）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撓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杜注]欲於城下，復借一戰。）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杜注]諫郤克也。）其死亡者，皆親暱也。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則亦何求？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齊、晉亦唯天所授，豈必晉？”晉人許之，對曰：“群臣帥賦輿，以爲魯、衛請。若苟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君之惠也。敢不唯命是聽？”

禽鄭自師逆公。（[杜注]禽鄭，魯大夫。歸逆公會晉師。）

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於爰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公會晉師於上鄍。（[杜注]上鄍，地闕。公會晉師不書，史闕。）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杜注]三帥：郤克、士燮、欒書。已嘗受王先路之賜，今改而易新，並此車所建、所服之物。）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杜注]晉司馬、司空皆大夫，輿帥主兵車，候正主斥候，亞旅亦大夫也。皆魯侯賜。）

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

九月，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杜注]師還過衛，故因弔之。未復命，故不敢成禮。）衛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内。送亦如之。遂常以葬。

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爲吾望爾也乎？”（[杜注]武

子，士會，文子之父。）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杜注］郤伯，郤克。）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杜注］荀庚將上軍，時不出，范文子上軍佐，代行，故稱帥以讓。）欒伯見，公亦如之。對曰：“燮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杜注］詔，告也。欒書下軍帥，故推功上軍。傳言晉將帥克讓，所以能勝齊。）

宣公使求好于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杜注］在宣十八年。）公即位，受盟於晉，（［杜注］元年盟赤棘。）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于楚，（［杜注］不聘楚。）而亦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杜注］傳曰：寡人生十年而喪先君。共王即位，至是二年，蓋年十二三矣。）群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夫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戶，已責，逮鰥，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杜注］王卒盡行，故王戎車亦行，雖無楚王，令二君當左右之位。）二君弱，皆强冠之。

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杜注］公略之而退，故不書侵。）使臧孫往。（［杜注］臧孫，宣叔也。）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杜注］不敢虛受退楚名。）楚侵及陽橋，（［杜注］陽橋，魯地。）孟孫請往賂之，（［杜注］楚侵遂深，故孟孫請以賂往。孟孫，獻子也。）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公衡爲質，（［杜注］公衡，成公子。）以請成。楚人許平。

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杜注］齊大夫不書其名，非卿也。）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杜注］

乘楚王車爲左右，則失位也。卿不書，則稱人。諸侯不書，皆不見經，君臣之別。）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其是之謂矣。”

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曰：“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杜注］宴，樂也。**【謹案】**宴當訓爲安。）以棄魯國，國將若之何？誰居？後之人必有任是夫。國棄矣。”（［杜注］居，辭也。言後人必有當此患。）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君子曰：“衆之不可以已也。大夫爲政，猶以衆克，況明君而善用其衆乎？《大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杜注］式，用也。）淫湎毁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杜注］兄弟，同姓國。甥舅，異姓國。略，經略法度。）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杜注］告伐事而不獻囚俘。）禁淫慝也。（［杜注］淫慝，謂虣掠百姓，取囚俘也。）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杜注］鞏朔，上軍大夫，非命卿，名位不達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於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杜注］齊世與周昏，故曰甥舅。）而大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杜注］莊伯，鞏朔。）王使委於三吏，（［杜注］委，屬也。三吏，三公也。）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杜注］相，相禮者。籍，書也。王畏晉，故私宴賄以慰鞏朔。）

*《國語・晉語五》

靡笄之役，韓獻子將斬人。（［韋注］靡笄，齊山名。魯成二年，晉郤克伐齊，從齊師於靡笄之下，戰於鞌。獻子時爲司馬，將斬人以爲戮，罪在可赦。）郤獻子駕，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郤獻子請以徇，其僕曰：

“子不將救之乎？”獻子曰：“敢不分謗乎。”（[韋注]言欲與韓子分謗共非也。言能如此，故從事不乖。）

靡笄之役，郤獻子傷，（[韋注]傷於矢也。《傳》曰：“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曰：“余病喙。”（[韋注]喙，短氣貌。）張侯御，曰：“三軍之心，在此車也。（[韋注]張侯，晉大夫解張也。在此車，謂車進則進、車退則退。）其耳目在於旗鼓。（[韋注]耳聽鼓音，目視旗表。）車無退表，鼓無退聲，（[韋注]表，旍旗也。車表鼓音，進退異數。）軍事集焉。吾子忍之，不可以言病。受命於廟，受脤於社，甲冑而效死，戎之政也。病未若死，祇以解志。”乃左并轡，右援枹而鼓之，馬逸不能止，三軍從之。齊師大敗，逐之，三周華不注之山。（[韋注]華，齊地。不注，山名。）

靡笄之役，郤獻子師勝而返，范文子後入。（[韋注]文子時佐上軍。）武子曰：“燮乎，女亦知吾望爾也乎？”（[韋注]兵凶事，文子後入，故憂望。）對曰：“夫師，郤子之師也，（[韋注]郤子請伐齊，又爲元帥。）其事臧。（[韋注]臧，善也。謂師有功。）若先，則恐國人之屬耳目於我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

靡笄之役，郤獻子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克也以君命命三軍之士，三軍之士用命，克也何力之有焉？”范文子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燮也受命於中軍，以命上軍之士，上軍之士用命，燮也何力之有焉？”欒武子見，（[韋注]武子，晉卿，欒枝之孫、欒盾之子書也，時將下軍。）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書也受命於上軍，以命下軍之士，下軍之士用命，書也何力之有焉？”

＊《春秋》《公羊傳》成公二年（晉景十一年、齊頃十年、衛穆十一年、曹宣六年）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於新築，衛師敗績。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於鞌，齊師敗績。（【謹案】左

氏《春秋經》作“公子首”、“齊師”。）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何注］佚獲者，已獲而逃亡也。當絶賤，使與大夫敵體以起之。君獲不言師敗績，等起不去師敗績者，辟內敗文。）其佚獲奈何？師還齊侯，晉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斮。”於是斮逢丑父。

己酉，及齊國佐盟於袁婁。曷爲不盟於師而盟於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蕭同侄子者，齊君之母也。（［何注］蕭同，國名。侄子者，蕭同君侄娣之子嫁於齊，生頃公。）踊於棓而窺客，（［何注］踊，上也。凡無高下有絶，加躡板曰棓，齊人語。）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踦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爲鞌之戰，齊師大敗。

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甗，（［何注］齊襄公滅紀所得甗邑，其土肥饒，欲得之。或説，甗，玉甑。）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侄子爲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甗，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蕭同侄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侄子爲質？”揖而去之。郤克眣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爲之請，然後許之。逮於袁婁而與之盟。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衛侯遬卒。

取汶陽田。汶陽田者何？鞌之賂也。

【謹案】《公羊》説郤克獲逢丑父，斮之，與《左傳》不同。又《春秋繁露·竹林》：“逢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何以不得謂知權？

丑父欺晉，祭仲許宋，俱枉正以存其君，然而丑父之所爲，難於祭仲，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何也？”曰：“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賤。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故春秋以爲知權而賢之；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春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

*《春秋》《穀梁傳》成公元年

冬，十月。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侄子處臺上而笑之，（［范注］蕭，國也。同，姓也。侄子，字也。其母更嫁齊惠公，生頃公。宣十二年，楚人滅蕭，故隨其母在齊。）聞於客，客不説而去，相與立胥閭而語，移日不解。

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范注］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言義，未有無其文而横發傳者，甯疑經“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脱此六字。○鍾文烝説，當與成二年傳“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於鞌，齊師敗績。其日，或曰日其戰也，或曰日其悉也”相連，誤跳在此。蓋以傳合經者之誤。）

*《春秋》《穀梁傳》成公二年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於新築，衛師敗績。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於鞌，齊師敗績。其日，或曰日其戰也，或曰日其悉也。曹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以吾之四大夫在焉，舉其貴者也。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於爰婁。鞌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壹戰綿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於新築，侵我北鄙，敖郤獻子，（［范注］謂

笑其跛。[釋文]謂笑其跛，布可反。案杜預注《左傳》云：“郤克跛。”此傳言“郤克眇”，范注當依傳而作“跛”，恐非。）齊有以取之也。爰婁在師之外。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范注]甗，玉甑，齊滅紀，故得其寶。）以蕭同侄子之母爲質，（[范注]齊侯與侄子同母異父昆弟，不欲斥言齊侯之母，故言蕭同侄子之母也。兼忿侄子笑。）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則諾。‘以蕭同侄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壹戰。壹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衛侯速卒。

取汶陽田。

【謹案】何休以爲“蕭同”爲國名，蕭同君侄娣之子嫁於齊，生頃公。杜預以爲蕭君字同叔，蕭同叔之子爲齊頃公之母，難斥言其母，故遠言之。《穀梁傳》作蕭同侄子，郤克欲以蕭同侄子之母爲質，故范甯説蕭爲國名，同是其姓。“侄子，字也。其母更嫁齊惠公，生頃公。宣十二年，楚人滅蕭，故隨其母在齊。”“不欲斥言齊侯之母，故言蕭同侄子之母也。”鍾文烝云《穀梁傳》“之母”二字蓋衍文。

*《史記·齊世家》

（頃公）十年春，齊伐魯、衛。魯、衛大夫如晉請師，皆因郤克。晉使郤克以車八百乘爲中軍將，士燮將上軍，欒書將下軍，以救魯、衛，伐齊。六月壬申，與齊侯兵合靡笄下。癸酉，陳于鞌。逄丑父爲齊頃公右。頃公曰：“馳之，破晉軍會食。”射傷郤克，流血至履。克欲還入壁，其御曰：“我始入，再傷，不敢言疾，恐懼士卒，願子忍之。”遂復戰。戰，齊急，丑父恐齊侯得，乃易處，頃公爲右，車絓於木而止。晉小將韓厥伏齊侯車前，曰“寡君使臣救魯、衛”，戲之。丑父使頃公下取飲，因得亡，脱去，入其軍。晉郤

克欲殺丑父。丑父曰:“代君死而見僇,後人臣無忠其君者矣。”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於是晉軍追齊至馬陵。齊侯請以寶器謝,不聽;必得笑克者蕭桐叔子,令齊東畝。對曰:“叔子,齊君母。齊君母亦猶晉君母,子安置之?且子以義伐而以暴爲後,其可乎?”於是乃許,令反魯、衛之侵地。

*《史記·晉世家》

(景公)十一年春,齊伐魯,取隆。([索隱]劉氏云“隆即龍也,魯北有龍山”。又此年當魯成二年,經書“齊侯伐我北鄙”,傳曰“圍龍”。)魯告急衛,衛與魯皆因郤克告急於晉。晉乃使郤克、欒書、韓厥以兵車八百乘與魯、衛共伐齊。夏,與頃公戰於鞌,傷困頃公。頃公乃與其右易位,下取飲,以得脱去。齊師敗走,晉追北至齊。頃公獻寶器以求平,不聽。郤克曰:“必得蕭桐姪子爲質。”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柰何必得之?不義,請復戰。”晉乃許與平而去。

*《春秋》成公三年(晉景十二年、齊頃十一年)

夏,公如晉。

公至自晉。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左傳》成公三年

夏,公如晉,拜汶陽之田。

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

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賞鞌之功也。

齊侯朝于晉,將授玉。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

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爲兩君之在此堂也。”

*《國語·晉語五》

靡笄之役也，郤獻子伐齊。齊侯來，（［韋注］齊侯以靡笄之役，故服而朝晉，在魯成三年。）獻之以得殞命之禮，（［韋注］獻，致饗也。獻籩豆之數，如征伐所獲國君之獻禮。以得，言不得也。伐國獲君，若秦獲晉惠，是爲殞命。今齊雖敗，頃公不見得，非殞命也。故苗賁皇以郤克不知禮。《司馬法》曰：“其有殞命，行禮如會所，爭義不爭利。”）曰：“寡君使克也，不腆弊邑之禮，爲君之辱，敢歸諸下執政，以整御人。”（［韋注］御人，婦人。願以此報君御人之笑己者。**【謹案】**“整”，公序本作“憖”，注作“憖，願也”。）苗棼皇曰：“郤子勇而不知禮，（［韋注］棼皇，晉大夫，楚鬥椒之子。）矜其伐而恥國君，其與幾何。”（［韋注］言將不終命。）

*《史記·齊世家》

（齊頃公）十一年，晉初置六卿，賞鞌之功。齊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索隱］王劭按：張衡曰“禮，諸侯朝天子執玉，既授而反之。若諸侯自相朝，則不授玉”。齊頃公戰敗朝晉而授玉，是欲尊晉侯爲王，太史公探其旨而言。今按：此文不云“授玉”，王氏之説復何所依，聊記異耳。）晉景公不敢受，乃歸。歸而頃公弛苑囿，薄賦斂，振孤問疾，虛積聚以救民，民亦大説。厚禮諸侯。竟頃公卒，百姓附，諸侯不犯。

*《史記·晉世家》

（晉景公）十二年冬，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晉景公爲王，景公讓不敢。晉始作六軍，韓厥、鞏朔、趙穿、荀騅、趙括、趙旃皆爲卿。

《繫年》第十五章簡 74—84

楚𡚁(莊)王立,吴人服于楚。陳公子誈(徵)鄃(舒)取妻于奠(鄭)穆公,是少盐。𡚁(莊)王立十又五年,【七四】陳公子誈(徵)余(舒)殺亓(其)君霝(靈)公,𡚁(莊)王衒(率)自(師)回(圍)陳。王命繡(申)公屈晉(巫)迈(適)秦求自(師),㝵(得)自(師)以【七五】𨑻(來)。王內(入)陳,殺𡺊(徵)余(舒),取亓(其)室以𡬅(予)繡(申)公。連尹襄老與之爭,敓(奪)之少盐。連尹戩(捷)於河【七六】澭(雍),①亓(其)子墨(黑)要也或(又)室少盐。② 𡚁(莊)王即殜(世),龏(共)王即立(位)。墨(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繡(申)【七七】公爭少盐,繡(申)公曰:“氏(是)余受妻也。”取以爲妻。司馬不訓(順)繡(申)公。王命繡(申)公嘌(聘)於齊,繡(申)【七八】公𢼸(竊)載少盐以行,自齊述(遂)逃迈(適)晉,自晉迈(適)吴,𡦹(始)迵(通)吴晉之迳(路),教吴人反楚,【七九】以至霝₌王₌(靈王。靈王)伐吴,爲南淉(懷)之行,執吴王子鱥(蹶)繇(由),吴人玄(焉)或(又)服於楚。霝(靈)王即殜(世),【八〇】競(景)坪(平)王即立(位)。少帀(師)亡(無)期(極)譨(讒)連尹額(奢)而殺之,亓(其)子五員與五之雞逃歸(歸)吴,五雞迸(將)【八一】吴人以回(圍)州𨑻(來),爲長澈(壑)而

---

① 戩讀爲捷,詳第六章【三五】陳劍説。

② “要”字可參考 郭店《忠信之道》【五】、 上博《采風曲目》【二】、 上博《昭王與龔之脽》【七】等字形,可視作在腰部位置以臼形指事。詳郭永秉:《談古文字中的“要”字和从“要”之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 108—115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坙(洍)之,①以敗楚𠂤(師),是雞父之坙(洍)。競(景)坪(平)王即殜(世),卲(昭)王即【八二】立(位)。五員爲吴大𡧊(宰),是教吴人反楚邦之者(諸)矦,以敗楚𠂤(師)于白(柏)㘘(舉),述(遂)內(入)郢,卲(昭)王歸(歸)【八三】𨞙(隨),與吴人戰(戰)于析(沂)。吴王子昏(晨)牆(將)记(起)禍(禍)於吴＝(吴,吴)王盍虜(盧)乃歸(歸),卲(昭)王女(焉)遉(復)邦。【八四】

楚莊王世吴服于楚

＊《左傳》文公十四年(楚莊王旅元年)

楚莊王立,([杜注]穆王子也。)子孔、潘崇將襲群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杜注]《國語》曰:"楚莊王幼弱,子儀爲師,王子燮爲傅。")廬戢棃及叔麇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燮。([杜注]廬,今襄陽中廬縣。戢棃,廬大夫。叔麇,其佐。鬬克,子儀也。)初,鬬克囚于秦,([杜注]在僖二十五年。)秦有殽之敗,([杜注]在僖三十三年。)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杜注]傳言楚莊幼弱,國内亂,所以不能與晉競。)

＊《春秋》宣公八年(楚莊十三年)

楚人滅舒、蓼。

＊《左傳》宣公八年

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杜注]舒、蓼,二國名。)楚子疆之。([杜注]正其界也。)及滑汭,([杜注]滑,水名。)盟吴、越而還。([杜注]吴國,今吴郡。越國,今會稽山陰縣也。傳言楚彊,吴、越服從。)

---

① 整理者:洍,與"汜"字通。《爾雅・釋丘》訓爲"窮瀆",注"水無所通者"。此處是説挖長溝蓄水,以阻堵楚軍。

陳夏姬之亂

*《春秋》宣公九年（陳靈十四年、楚莊十四年）

陳殺其大夫洩冶。

*《左傳》宣公九年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于朝。（[杜注]二子，陳卿。夏姬，鄭穆公女，陳大夫御叔妻。衷，懷也。衵服，近身衣。）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

【謹案】杜注説夏姬爲御叔之妻、徵舒之母。案宣十年《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成二年《左傳》申公巫臣説夏姬“是夭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杜注：“子蠻，鄭靈公，夏姬之兄，殺死無後”；“御叔，夏姬之夫，亦早死”；靈侯，“陳靈公也”；夏南，“夏姬子徵舒”；孔、儀，“孔寧、儀行父。”又昭二十八年《左傳》云：“初，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杜注以爲“子靈，巫臣。妻，夏姬也。三夫，陳御叔、楚襄老及巫臣也。時巫臣已死”；“一君”謂“陳靈公”；“一子”謂“夏徵舒”；“兩卿”謂“孔寧、儀行父”，“子貉”謂“鄭靈公夷”。而《國語·楚語上》蔡聲子對令尹子木“雖楚有材，不能用也”，云“昔陳公子夏爲御叔娶於鄭穆公，生子南。子南之母亂陳而亡之，使子南戮於諸侯”，與《左傳》同。

《繫年》以夏姬爲徵舒之妻。考鄭穆公卒於魯宣三年，鄭靈公卒在魯宣四年，果如申公巫臣、叔向母所言夏姬夭其兄鄭靈

公，則夏姬歸陳似當在魯宣三年、四年前後。魯宣十年，夏徵舒弒陳靈公，似以《繫年》説較近情理。

*《春秋》宣公十年（陳靈十五年、楚莊十五年）

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左傳》宣公十年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春秋》宣公十一年（陳成公午元年、楚莊十六年）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杜注]楚復伐鄭，故受盟也。辰陵，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謹案】**此年傳又云“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于晉。”厲之役在宣公九年，詳前。邲之戰前，楚未能服鄭。）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丁亥，楚子入陳。（[杜注]楚子先殺徵舒而欲縣陳，後得申叔時諫，乃復封陳，不有其地，故書入在殺徵舒之後。）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杜注]二子，淫昏亂人也。君弒之後，能外託楚以求報君之讎，内結强援於國，故楚莊得平步而討陳，除弒君之賊。於時陳成公播蕩於晉，定亡君之嗣，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故君子善楚復之。）

*《左傳》宣公十一年

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杜注]傳言楚與晉狎主盟。）

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杜注]十年，夏徵舒弒君。）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杜注]少西，徵舒之祖子夏之名。）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杜注]轘，車裂也。栗門，陳城門。）因縣陳。（[杜注]滅陳以爲楚縣。）陳侯在晉。（[杜注]靈公子成公午。）

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爲不道，弒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杜注］楚縣大夫皆僭稱公。）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弒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謹案】《左傳》“縣陳”與“封陳”對文，《繫年》同。）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杜注］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也。）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杜注］没其縣陳本意，全以討亂存國爲文，善其復禮。）

*《毛詩・株林》《澤陂》序

《株林》，刺靈公也。淫乎夏姬，驅馳而往，朝夕不休息焉。（［鄭箋］夏姬，陳大夫妻，夏徵舒之母，鄭女也。徵舒字子南，夫字御叔。）

胡爲乎株林，從夏南？（［毛傳］株林，夏氏邑也。夏南，夏徵舒也。）匪適株林，從夏南。

駕我乘馬，説於株野。乘我乘駒，朝食於株。

《澤陂》，刺時也。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男女相説，憂思感傷焉。（［鄭箋］君臣淫於國，謂與孔寧、儀行父也。）

*《史記・陳杞世家》

（陳靈公）十四年，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正義］《列女傳》云：“陳女夏姬者，陳大夫夏徵舒之母，御叔之妻也，三爲王后，七爲夫人，公侯爭之，莫不迷惑失意。”）衷其衣以戲於朝。泄冶諫曰：“君臣淫亂，民何效焉？”靈公以告二子，二子請殺泄冶，公弗禁，遂殺泄冶。

十五年，靈公與二子飲於夏氏。公戲二子曰：“徵舒似汝。”二子曰：“亦似公。”徵舒怒。靈公罷酒出，徵舒伏弩廄門射殺靈

公。孔寧、儀行父皆奔楚，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爲陳侯。(【謹案】《左傳》未言徵舒自立爲陳侯事，未詳所出。)徵舒，故陳大夫也。夏姬，御叔之妻，舒之母也。

成公元年冬，楚莊王爲夏徵舒殺靈公，率諸侯伐陳。(【謹案】宣十一年《左傳》楚莊王曰“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申叔時曰“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未詳所從諸侯，《繫年》言“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來”，則秦師從楚伐陳。)謂陳曰：“無驚，吾誅徵舒而已。”已誅徵舒，因縣陳而有之，群臣畢賀。申叔時使於齊來還，獨不賀。莊王問其故，對曰：“鄙語有之，牽牛徑人田，田主奪之牛。徑則有罪矣，奪之牛，不亦甚乎？今王以徵舒爲賊弑君，故徵兵諸侯，以義伐之，已而取之，以利其地，則後何以令於天下！是以不賀。”莊王曰：“善。”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復君陳如故，是爲成公。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

*《史記・楚世家》

十六年，伐陳，殺夏徵舒。徵舒弑其君，故誅之也。已破陳，即縣之。群臣皆賀，申叔時使齊來，不賀。王問，對曰：“鄙語曰，牽牛徑人田，田主取其牛。徑者則不直矣，取之牛不亦甚乎？且王以陳之亂而率諸侯伐之，以義伐之而貪其縣，亦何以復令於天下。”莊王乃復國陳後。

*《國語・周語中》

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韋注]單襄公，王卿士單朝也。)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覿矣，道茀不可行，候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蓺，膳宰不致餼，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民將築臺於夏氏([韋注]民，陳國之人也。臺，觀臺也。夏氏，陳大夫夏徵舒家也。)。及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不見。([韋注]陳靈公，舜後，恭公之子靈公平國也。孔寧、儀行父，陳之二卿。南冠也，楚冠。如，往

也，往徵舒之家淫夏姬也。賓，單襄公也。）

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陳，我大姬之後也。（[韋注]大姬，周武王之女，虞胡公之妃，陳之祖妣也。）棄衮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是又犯先王之令也。昔先王之教，懋帥其德也，猶恐殞越。若廢其教而棄其制，蔑其官而犯其令，將何以守國？居大國之閒，而無此四者，其能久乎？"

六年，單子如楚。（[韋注]定王六年，魯宣之八年也。）八年，陳侯殺於夏氏。（[韋注]八年，魯宣之十年也。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九年，楚子入陳。（[韋注]楚莊王入陳討夏氏殺君之罪也。既滅陳而復封之，故曰入也。唐尚書云"遂取陳以爲縣"，誤也。）

申公巫臣奔晉

*《左傳》成公二年（晉景十一年、楚共二年、鄭襄十六年）

楚之討陳夏氏也，（[杜注]在宣十一年。）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杜注]《周書・康誥》。）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

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杜注]子蠻，鄭靈公，夏姬之兄，殺死無後。）殺御叔，（[杜注]御叔，夏姬之夫，亦早死。）弑靈侯，（[杜注]陳靈公也。）戮夏南，（[杜注]夏姬子徵舒。）出孔、儀，（[杜注]孔寧、儀行父。）喪陳國，（[杜注]楚滅陳。）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

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杜注]邲戰在宣十二年。**【謹案】**宣十二年《左傳》云"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厨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菆，納諸厨子之房。厨子怒曰：'非子之

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整理者以爲“《左傳》宣公十二年稱‘衡雍’，《韓非子·喻老》作‘河雍’，在今河南原陽西，與‘邲’同地。”）其子黑要烝焉。（［杜注］黑要，襄老子。）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杜注］道夏姬使歸鄭。）又使自鄭召之，曰：“尸可得也，（［杜注］襄老尸。）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杜注］屈巫，巫臣。）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杜注］知罃父，荀首也。中行伯，荀林父也。邲之戰，楚人囚知罃。）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杜注］愛知罃也。）其必因鄭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杜注］王子，楚公子穀臣也。邲之戰，以荀首囚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王遣夏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杜注］聘夏姬。）

及共王即位，將爲陽橋之役，（［杜注］楚伐魯至陽橋，在此年冬。）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杜注］叔跪，申叔時之子。**【謹案】**杜注非是，申叔時爲申叔氏，當云“跪，申叔時之子”。）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杜注］《桑中》，《衛風》淫奔之詩。）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杜注］至，郤克族子。）以臣於晉。晉人使爲邢大夫。（［杜注］邢，晉邑。）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杜注］禁錮勿令仕。）王曰：“止。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杜注］爲七年楚滅巫臣族、晉南通吴張本。）

【謹案】《左傳》言“莊王欲納夏姬”、“子反欲取之”，均爲巫臣勸止，乃云“王以予連尹襄老”。《國語·楚語上》蔡聲子對子木楚材晉用，言“莊王既以夏氏之室賜申公巫臣，則又畀之子反，

卒於襄老”，較合情理。《繫年》言“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爭，奪之少盐”，前文申公巫臣如秦求師以來，入陳後莊王賞功，以徵舒之室與申公，亦近情理，且與《國語》相合。

簡文云連尹襄老死於郲之戰，襄老子黑要取夏姬，黑要死，申公與子反爭夏姬，云“是余受妻也”，稱入陳後莊王之命，取以爲妻，懼子反，聘齊時竊載室以行。均較《左傳》近於情理。

*《春秋》成公七年（晉景十六年、鄭成公睔元年、楚共七年、吴壽夢二年）

春……吴伐郯。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公至自會。

吴入州來。（[杜注]州來，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謹案】**《漢志》沛郡下蔡：“故州來國，爲楚所滅，後吴取之，至夫差遷昭侯於此。後四世侯齊竟爲楚所滅。”《左傳》成公七年，吴入州來。昭公四年，楚然丹城州來備吴。二十三年，雞父之戰州來復歸吴，後封季札。）

*《左傳》成公七年

七年春，吴伐郯，郯成。

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汜。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謹案】**《漢志》江夏郡竟陵“鄖鄉，楚鄖公邑。莽曰守平。”爲竟陵縣治。）

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

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

楚圍宋之役，（[杜注]在宣十四年。）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吕以爲賞田。（[杜注]分申、吕之田以自賞。）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吕也，（[杜注]言申、吕賴此田成邑耳。不得此田，則無以出兵賦而二邑壞也。）晉、

鄭必至于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杜注］楚共王以魯成公元年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杜注］皆巫臣之族。）及襄老之子黑要，（［杜注］以夏姬故，並怨黑要。**【謹案】**《繫年》以爲共王時黑要卒，巫臣乃取夏姬，與《左傳》不同。）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

巫臣請使於吴，晉侯許之。吴子壽夢説之。（［杜注］壽夢，季札父。）乃通吴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焉。（［杜注］《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軍九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蓋留九乘車及一兩二十五人，令吴習之。）與其射御，教吴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杜注］前是吴常屬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吴。吴始伐楚、伐巢、伐徐，（［杜注］巢、徐，楚屬國。）子重奔命。（［杜注］救徐、巢。）馬陵之會，吴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杜注］因伐鄭而行。）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吴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吴於上國。（［杜注］上國，諸夏。）

【謹案】楊伯峻以爲《吴世家》謂巫臣自晉使吴在壽夢二年，即魯成七年、晉景十六年、楚共七年，當年使吴、當年教之車戰，吴當年伐楚、入州來，楚一歲七奔命，未必見效如此。“或巫臣使吴在去年，司馬遷僅據傳文敘其大略”，楊説是。①《繫年》第二十章“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二邦爲好，以至晉悼公”可證。

*《史記 · 晉世家》

（晉景公）十一年……楚申公巫臣盜夏姬以奔晉，晉以巫臣爲邢大夫。

---

① 《春秋左傳注》第 834—835 頁。

*《史記·吴世家》

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犇晉，自晉使吴，教吴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吴行人，吴於是始通於中國。吴伐楚。十六年，楚共王伐吴，至衡山。（[索隱]《春秋經》襄三年“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吴”，《左傳》曰“楚子重伐吴，爲簡之師，克鳩兹，至于衡山”也。）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初，楚伍參與蔡大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杜注]聲子，子朝之子。伍舉，子胥祖父椒舉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杜注]獲罪出奔。）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荆相與食，而言復故。（[杜注]班，布也。布荊坐地，共議歸楚事。朋友世親。）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杜注]平在明年。[孔疏]明年聲子始説子木。傳於此言之者，蓋伍舉以此年去楚，故傳記之於此年也。）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杜注]言楚亡臣多在晉。）……子反與子靈爭夏姬，（[杜注]子靈，巫臣。）而雍害其事，（[杜注]子反亦雍害巫臣，不使得取夏姬。）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杜注]邢，晉邑。）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吴於晉，教吴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爲吴行人焉。吴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杜注]駕、棘，皆楚邑。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靈之爲也。”

*《國語·楚語上》

椒舉娶於申公子牟，（[韋注]椒舉，楚大夫，伍參之子、伍奢之父伍舉也。子牟，楚申公王子牟也。）子牟有罪而亡，康王以爲椒舉遣之，（[韋注]康王，恭王之子康王昭也。）椒舉奔鄭，將遂奔晉。（[韋注]鄭小而近，故欲奔晉。）蔡聲子將如晉，（[韋注]蔡聲子，蔡公孫歸生子家也。唐云：“楚滅蔡，蔡聲子爲楚大夫。”昭謂：蔡時尚存，聲子通使於晉、楚耳。在魯襄二十六

年。）遇之於鄭，饗之以璧侑，（［韋注］饗，食也。璧侑，以璧侑食也。）曰："子尚良食，二先子其皆相子，（［韋注］相，助也。二先子，謂椒舉之父伍參，聲子之父子朝也。《傳》曰："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尚能事晉君以爲諸侯主。"（［韋注］主，盟主也。）辭曰："非所願也。若得歸骨於楚，死且不朽。"聲子曰："子尚良食，吾歸子。"椒舉降三拜，納其乘馬，聲子受之。還見令尹子木，（［韋注］子木，屈建也。《傳》曰"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也。）子木與之語，曰："子雖兄弟於晉，然蔡吾甥也，（［韋注］蔡、晉同姓。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也。）二國孰賢?"對曰："晉卿不若楚，（［韋注］順説之辭。言時趙武爲晉正卿，不及子木之忠，然而有德。）其大夫則賢，其大夫皆卿材也。若杞梓、皮革焉，楚實遺之，雖楚有材，不能用也。"……昔陳公子夏爲御叔娶於鄭穆公，（［韋注］公子夏，陳宣公之子、御叔之父也，爲御叔娶鄭穆公少妃姚子之女夏姬也。）生子南。子南之母亂陳而亡之，（［韋注］子南，夏徵舒之字。御叔早死，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淫夏姬，徵舒弑靈公。楚莊王以諸侯討之而滅陳。）使子南戮於諸侯。（［韋注］言爲諸侯所戮。在魯宣十一年。）莊王既以夏氏之室賜申公巫臣，則又畀之子反，卒於襄老。（［韋注］畀，與也。巫臣，楚申公屈巫子靈也。子反，司馬公子側也。襄老，楚連尹也。初，莊王欲納夏姬，巫臣諫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王乃止，將以賜巫臣，則又與子反。子反欲取，巫臣又難之，卒與襄老。**【謹案】**"於"，汪遠孫《攷異》引《考正》，疑爲"與"之訛。説是。）襄老死于邲，二子爭之，未有成。（［韋注］晉、楚戰於邲，在魯宣十二年。晉智莊子射襄老，獲之，以其尸歸。二子，子反、巫臣也。爭，爭夏姬。成，猶定也。）恭王使巫臣聘於齊，以夏姬行，（［韋注］巫臣導夏姬使歸，託以求襄老之尸，恭王遣焉。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使適齊，至鄭，遂以夏姬行焉。）遂奔晉。晉人用之，寔通吴、晉使其子狐庸爲行人於吴，（［韋注］子反殺巫臣之族，巫臣在晉，請使於吴，吴子壽夢説之，乃通吴于晉，使其子爲吴行人。）而教之射御，導之伐楚。至于今爲患，則申公巫臣之爲也。

【謹案】巫臣使吴後，魯成八年（晉景十七年、楚共八年、吴壽夢三年）秋，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吴。

魯成九年（晉景十八年、楚共九年、吴壽夢四年）魯、晉、齊、宋、衛、鄭、曹、莒、杞諸侯“同盟于蒲”，《左傳》“是行也，將始會吴，吴人不至”。

魯成十五年（晉厲五年、楚共十五年、吴壽夢十年）冬十一月，魯、晉、齊、宋、衛、鄭、邾大夫“會吴于鍾離”，《左傳》“始通吴也”。

魯成十七年（晉厲七年、楚共十七年、吴壽夢十二年）舒庸以楚師鄢陵之敗，“道吴人圍巢，伐駕，圍釐、虺”，“楚公子櫜師襲舒庸，滅之”。

魯襄三年（晉悼四年、楚共二十一年、吴壽夢十六年）“楚子重伐吴，爲簡之師。克鳩茲，至于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吴。吴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子重歸，既飲至三日，吴人伐楚，取駕。駕，良邑也；鄧廖，亦楚之良也。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楚人以是咎子重。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同年夏“晉爲鄭服故，且欲脩吴好，將合諸侯”。“晉侯使荀會逆吴子于淮上，吴子不至。”

魯襄五年（晉悼六年、楚共二十三年、吴壽夢十八年）夏，吴子使壽越如晉，辭去年不會於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吴，且告會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吴于善道。九月丙午，盟於戚，會吴，且命戍陳也。”

魯襄十年（晉悼十一年、楚共二十八年、吴壽夢二十三年）魯、晉、宋、衛、曹、莒、邾、滕、薛、杞、小邾諸侯、齊世子光會吴於柤。

魯襄十有二年（晉悼十三年、楚共三十年、吴壽夢二十五年）秋，吴子乘卒，魯臨於周廟。

魯襄十有三年（晉悼十四年、楚共三十一年、吴諸樊遏元年）秋，楚共王卒。吴乘楚喪侵之，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戰

于庸浦，大敗吴師，獲公子黨。”

魯襄十有四年（晉悼十五年、楚康王昭元年、吴諸樊二年）春，魯、晉、齊、宋、衛、鄭、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大夫“會吴于向”，《左傳》稱吴告去年之敗於晉。“會于向，爲吴謀楚故也。”是年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吴，報去年庸浦之役，吴人敗楚，獲楚公子宜穀。楚子囊還自伐吴，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

魯襄二十三年（晉平八年、楚康十年、吴諸樊十一年）晉將嫁女於吴。

魯襄二十四年（晉平九年、楚康十一年、吴諸樊十二年）“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吴，不爲軍政，無功而還”。冬“吴人爲楚舟師之役故，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

魯襄二十五年（晉平十年、楚康十二年、吴諸樊十三年）八月，楚大敗吴師，滅舒鳩。十二月，吴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卒。”

魯襄二十六年（晉平十一年、楚康十三年、吴餘祭元年）楚子、秦人侵吴，及雩婁，聞吴有備而還。

魯襄二十九年（晉平十四年、楚郟敖麇元年、吴餘祭四年）餘祭使季札聘中原諸國。

魯襄三十一年（晉平十六年、楚郟敖三年、吴夷末二年）冬，吴子夷末使申公巫臣侄子屈狐庸聘於晉，“通路也”。

楚共王時申公巫臣奔晉，通吴，歷共王、康王、郟敖世，吴國始大，通於中原上國，取蠻夷屬於楚者，楚“罷於奔命”。詳第二十章。

楚靈王南懷之行

*《春秋》昭公四年（晉平二十年、蔡靈五年、鄭簡二十八年、陳哀三十一年、宋平三十八年、楚靈三年、吴夷末六年）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沈子、小

郳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左傳》昭公四年

四年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楚子止之；遂止鄭伯，復田江南，許男與焉。

使椒舉如晉求諸侯，二君待之。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于宋，曰：‘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寡人願結驩於二三君，使舉請間。君若苟無四方之虞，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晉侯許之。

楚子問於子産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焉用之？”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何故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偪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其餘，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王曰：“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

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于申。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宫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王曰：“吾用齊桓。”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産。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産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

之禮六。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子產善相小國。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卒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所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

宋大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王使往，曰：“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寡君將墮幣焉，敢謝後見。”徐子，吴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楚子示諸侯侈。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諸侯汏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汏，無乃不可乎。”王弗聽。子產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汏而愎諫，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侈，其惡不遠。遠惡而後棄。善亦如之，德遠而後興。”（【謹案】《韓非子・十過》載申之會事略同，唯云“中射士諫曰”。中射爲楚內侍官，又見於包山簡【一四五】、上博簡《柬大王泊旱》【九】、清華簡《楚居》【一六】等。）

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吴，宋大子、鄭伯先歸，（［杜注］經所以更敘諸侯也。時晉之屬國皆歸，獨言二國者，鄭伯久于楚，宋大子不得時見，故慰遣之。）宋華費遂、鄭大夫從。（［杜注］從伐吴，以答見慰。）使屈申圍朱方，（［杜注］“朱方，吴邑，齊慶封所封也。屈申，屈蕩之子。【謹案】朱方，《漢志》會稽郡丹徒，顔注云“即《春秋》云朱方也”。）

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杜注］慶封以襄二十八年奔吴。八月無甲申，日誤。）……

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遷賴於鄢。

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鬭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杜注］爲許城也。韋龜，子文之玄孫。）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杜注］謂築城於外竟，諸侯無與爭。）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

也。”……

冬，吴伐楚，入棘、櫟、麻，（[杜注]棘、櫟、麻，皆楚東鄙邑。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以報朱方之役。（[杜注]朱方役在此年秋。）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杜注]夏汭，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吴兵在東北，楚盛兵在東南，以絶其後。）葴尹宜咎城鍾離，（[杜注]宜咎本陳大夫，襄二十四年奔楚。）薳啓彊城巢，然丹城州來。（[杜注]然丹，鄭穆公孫，襄十九年奔楚。）東國水，不可以城，彭生罷賴之師。（[杜注]彭生，楚大夫。罷鬭韋龜城賴之師。）

＊《春秋》昭公五年（晉平二十一年、楚靈四年、吴夷末七年）

楚殺其大夫屈申。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左傳》昭公五年

楚子以屈申爲貳於吴，乃殺之。以屈生爲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于氾，勞屈生于菟氏。晉侯送女于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鄭子皮、子大叔勞諸索氏。……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爲閽，以羊舌肸爲司宫，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焉。可乎？”大夫莫對。薳啓彊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城濮之役，晉無楚備，以敗於邲。邲之役，楚無晉備，以敗於鄢。自鄢以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欲恥之，以召寇讎，備之若何？誰其重此？若有其人，恥之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麇至，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恥之，君其亦有備矣。……”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厚爲韓子禮。王欲敖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亦厚其禮。

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吴，以報棘、櫟、麻之役。（[杜

注]役在四年)薳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杜注]會楚子。)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杜注]瑣,楚地。)聞吴師出,薳啓彊帥師從之,([杜注]從吴師也。)遽不設備,吴人敗諸鵲岸。([杜注]廬江舒縣有鵲尾渚。)楚子以馹至於羅汭。

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尚克知之。'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怠,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吴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脩完,其可以息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吴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爲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杜注]城濮戰,楚卜吉,其效乃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杜注]言吴有報楚意。)乃弗殺。

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薳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杜注]南懷、汝清,皆楚界。)吴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是行也,吴早有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吴,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彊待命于雩婁,禮也。(【謹案】事又見《韓非子・說林下》,作"蹷融"。)

*《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平六年、吴僚四年)

令尹子瑕言蹶由於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舍前之忿可也。"乃歸蹶由。

【謹案】南褱,《春秋大事表》、《春秋地理考實》以爲地在江淮之間。董珊以爲即新蔡簡甲三:268"□及江、漢、沮、漳,延至于褱(淮)。"之褱,當讀爲"淮",指淮水之南,非某地專名。①

---

①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

《春秋》、《左傳》魯昭六年（楚靈五年、吴夷末八年）楚薳洩伐徐，吴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吴人敗其師於房鍾。魯昭十二年（楚靈十一年、吴夷末十四年），冬，楚靈王伐徐，“狩于州來，次于穎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吴。楚子次于乾谿，以爲之援。”魯昭十三年（楚靈十二年、吴夷末十五年），靈王身死。吴滅州來，平王棄疾（易名居）新即位，弗許令尹子旗伐吴之請。魯昭十七年（楚平四年、吴僚二年）楚、吴戰於長岸，互有勝負；魯昭十九年（楚平六年、吴僚四年）楚十九年春，城州來備吴，又歸吴王子蹶由。

楚靈王三年爲南懷之行，四年執吴王子蹶由，自此終靈王之世，僅有五年吴人敗楚師於房鍾一役，且靈王世縣陳、蔡，遷賴、許，即《繫年》所謂“吴人焉又服於楚。”《國語・吴語》云：“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以不入。乃築臺於章華之上，闕爲石郭，陂漢，以象帝舜。罷弊楚國，以閒（縣）陳、蔡。不修方城之內，踰諸夏而圖東國，三歲於沮、汾以服吴、越。其民不忍饑勞之殃，三軍叛王於乾谿。”是亦以楚靈王時吴服於楚。

*《史記・楚世家》

靈王三年六月，楚使使告晉，欲會諸侯。諸侯皆會楚于申。伍舉曰：“昔夏啓有鈞臺之饗，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王有盟津之誓，成王有岐陽之蒐，康王有豐宮之朝，穆王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靈王曰：“用桓公。”時鄭子產在焉。於是晉、宋、魯、衛不往。靈王已盟，有驕色。伍舉曰：“桀爲有仍之會，有緡叛之。紂爲黎山之會，東夷叛之。幽王爲太室之盟，戎、翟叛之。君其慎終。”

七月，楚以諸侯兵伐吴，圍朱方。八月，克之，囚慶封，滅其族。以封徇，曰：“無效齊慶封弒其君而弱其孤，以盟諸大夫。”封反曰：“莫如楚共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員而代之立。”於是靈王使疾殺之。

*《韓非子・説林》

荊王代吴，吴使沮衛、蹶融犒于荊師，荊將軍曰："縛之，殺以釁鼓。"問之曰："汝來卜乎?"答曰："卜。""卜吉乎?"曰："吉。"荊人曰："今荊將欲女釁鼓，其何也?"答曰："是故其所以吉也。吴使人來也，固視將軍怒，將軍怒，將深溝高壘；將軍不怒，將懈怠。今也將軍殺臣，則吴必警守矣。且國之卜，非爲一臣卜。夫殺一臣而存一國，其不言'吉'何也？且死者無知，則以臣釁鼓無益也；死者有知也，臣將當戰之時，臣使鼓不鳴。"荊人因不殺也。

伍子奔吴

*《左傳》昭公十九年（晉頃三年、楚平六年、吴僚四年。）

十九年春，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杜注]陰縣，今屬南鄉郡。）令尹子瑕城郟。叔孫昭子曰："楚不在諸侯矣，其僅自完也，以持其世而已。"（[杜注]遷陰城郟，皆欲以自完守。）

楚子之在蔡也，（[杜注]蓋爲大夫時往聘蔡。[孔疏]賈逵云："楚子在蔡爲蔡公時也。"杜以楚子十一年爲蔡公，十三年而即位。若在蔡生子，唯一二歲耳，未堪立師傅也。至今七年，未得云"建可室矣"，故疑爲大夫時聘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杜注]郹陽，蔡邑。）及即位，使伍奢爲之師，（[杜注]伍奢，伍舉之子，伍員之父。）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

楚子爲舟師以伐濮。（[杜注]濮，南夷也。）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大子焉，（[杜注]城父，今襄城城父縣。）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説，從之。故大子建居于城父。令尹子瑕聘于秦，拜夫人也。（[杜注]爲明年譖大子張本。故以爲夫人，遣謝秦。）

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杜注]十三年，吴縣州來，今就城而取之。戌，莊王曾孫葉公諸梁父也。）昔吴滅州來，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吴，能無敗乎？”侍者曰：“王施舍不倦，息民五年，可謂撫之矣。”戌曰：“吾聞撫民者，節用於内，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吾寇讎。今宫室無量，民人日駭，勞罷死轉，忘寢與食，非撫之也。”

令尹子瑕言蹶由於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舍前之忿可也。”乃歸蹶由。

【謹案】楚靈王世縣陳、蔡，遷賴、許，平王即位，封陳、蔡，復遷邑，致群賂，平王六年工尹赤遷陰於下陰、令尹子瑕城郟、城州來、歸吴王子蹶由，當如叔孫昭子所論“僅自完也”。

*《左傳》昭二十年（楚平七年、吴僚五年）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杜注]一過，納建妻。）何信於讒？”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大子。未至，而使遣之。（[杜注]知大子冤，故遣令去。）三月，大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杜注]奉初命以周旋。）不忍後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

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吴，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爲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謂其弟員（[杜注]棠君，奢之長子尚也，爲棠邑大夫。員，尚弟子胥）曰：“爾適吴，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杜注]自以知不及員。）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杜注]員

任報讎。)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爲愈。"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旰食乎。"([杜注]將有吳憂，不得早食。)楚人皆殺之。

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杜注]州于，吳子僚。)公子光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杜注]光，吳公子闔廬也。反，復也。)員曰："彼將有他志，([杜注]光欲弑僚，不利員用事，故破其議，而員亦知之。)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杜注]計未得用，故進勇士以求入於光，退居邊鄙。)乃見鱄設諸焉，([杜注]鱄諸，勇士。)而耕於鄙。([杜注]爲二十七年吳弑僚傳。)

*《史記・楚世家》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説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常讒惡太子建。建時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無寵於王，王稍益疏外建也。

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邊。([集解]服虔曰："城父，楚北境邑。"杜預曰："襄城城父縣。"[正義]《括地志》云："城父故城在許州葉縣東北四十五里，即杜預云襄城城父縣也。又許州襄城縣東四十里亦有父城故城一所，服虔云'城父，楚北境'，乃是父城之名，非建所守。杜預云成父，又誤也。《傳》及酈元《水經注》云'楚大城城父，使太子建居之'，即《十三州志》云太子建所居城父，謂今亳州城父縣也。"按：今亳州見有城父縣，是建所守者也。地理志云潁川有父城縣，沛郡有城父縣，此二名別耳。)無忌又日夜讒太子建於王曰："自無忌入秦女，太子怨，亦不能無望於王，王少自備焉。且太子居城父，擅兵，外交諸侯，且欲入矣。"平王召其傅伍奢責之。伍奢知無忌讒，乃曰："王柰何以小臣疏骨肉？"無忌曰："今不制，後悔也。"於是王遂囚伍奢。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

無忌曰："伍奢有二子，不殺者爲楚國患。盍以免其父召之，

必至。”於是王使使謂奢：“能致二子則生，不能將死。”奢曰：“尚至，胥不至。”王曰：“何也?”奢曰：“尚之爲人，廉，死節，慈孝而仁，聞召而免父，必至，不顧其死。胥之爲人，智而好謀，勇而矜功，知來必死，必不來。然爲楚國憂者必此子。”於是王使人召之，曰：“來，吾免爾父。”伍尚謂伍胥曰：“聞父免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莫報，無謀也；度能任事，知也。子其行矣，我其歸死。”伍尚遂歸。伍胥彎弓屬矢，出見使者，曰：“父有罪，何以召其子爲?”將射，使者還走，遂出奔吴。伍奢聞之，曰：“胥亡，楚國危哉。”楚人遂殺伍奢及尚。

*《史記·吴世家》

（吴王僚）五年，楚之亡臣伍子胥來犇，公子光客之。（［索隱］《左傳》昭二十年曰：“伍員如吴，言伐楚之利於州于。杜預曰：州于，吴子僚也。公子光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於鄙。”是謂客禮以接待也。）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索隱］此文以爲諸樊子，《系本》以爲夷眛子。**【謹案】**杜預同《史記》，以光爲諸樊之子。）常以爲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季子即不受國，光父先立。即不傳季子，光當立。陰納賢士，欲以襲王僚。

伍子胥之初犇吴，説吴王僚以伐楚之利。公子光曰：“胥之父兄爲僇於楚，欲自報其仇耳。未見其利。”於是伍員知光有他志，乃求勇士專諸，見之光。光喜，乃客伍子胥。子胥退而耕於野，以待專諸之事。

【謹案】據《左傳》、《史記》，伍奢二子，長爲尚，弟爲員，杜以爲員即子胥。《繫年》則奔吴者伍員、伍之雞二人。與《左傳》《史記》並異。案伍參生舉，食邑於椒，謂之椒舉，舉生奢，又《國語》椒舉出奔，蔡聲子言於子木，“乃使椒鳴召其父而復之”，故宋人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云舉子“曰椒鳴、伍奢”，蘇建洲説“伍之雞”或與“椒鳴”（伍鳴）有關，《繫年》誤“伍鳴”改爲“伍雞”，又

誤以“伍雞”爲伍奢子。①

又楚平王納太子建妻，事在平王六年，《楚世家》、《十二諸侯年表》皆云在平王二年。《左傳》云“楚子之在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疑太史公所見本“使伍奢爲之師”至“勸王取之”凡三十八字爲一簡，錯亂在下。

雞父之役

*《春秋》昭公二十三年（楚平十年、吳僚八年）

秋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吳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杜注］令尹以疾從戎，故薳越攝其事。）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熸。（［杜注］子瑕即令尹，不起所疾也。吳、楚之間謂火滅爲熸。軍之重主喪亡，故其軍人無復氣勢。）吳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熸。帥賤、多寵，政令不壹。（［杜注］帥賤，薳越非正卿也。軍多寵人，政令不壹於越。）七國同役而不同心，（［杜注］七國，楚、頓、胡、沈、蔡、陳、許。）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摇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杜注］七月二十九日，違兵忌晦戰，擊楚所不意。整理者：雞

---

① 詳《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602 頁。

父，今河南固始東南。）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杜注]囚徒不習戰，以示不整。）三國爭之。吳爲三軍以繫其後，中軍從王，（[杜注]從吳王。）光帥右，掩餘帥左。（[杜注]掩餘，吳王壽夢子。）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杜注]三國，許、蔡、頓。）楚師大奔。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杜注]國君，社稷之主，與宗廟共其存亡者，故稱滅。大夫輕，故曰獲。獲，得也。）君臣之辭也。不言戰，楚未陳也。（[杜注]嫌與陳例相涉，故重發之）……

楚大子建之母在郹，（[杜注]郹，郹陽也。平王娶秦女，廢太子建，故母歸其家。）召吳人而啓之。冬十月甲申，吳大子諸樊入郹，（[杜注]諸樊，吳王僚之大子。）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薳越追之，不及。將死，衆曰："請遂伐吳以徼之。"薳越曰："再敗君師，死且有罪。（[杜注]此年秋敗於雞父，設往復敗爲再敗。）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乃縊於薳澨。（[杜注]薳澨，楚地。）……

楚囊瓦爲令尹，（[杜注]囊瓦，子囊之孫子常也，代陽匄。）城郢。（[杜注]楚用子囊遺言，已築郢城矣。今畏吳，復增脩以自固。）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内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昔梁伯溝其公宮而民潰，（[杜注]在僖十八年。）民棄其上，不亡，何待？夫正其疆場，修其土田，險其走集，（[杜注]走集，邊竟之壘辟。）親其民人，明其伍候，（[杜注]使民有部伍，相爲候望。）信其鄰國，慎其宮守，守其交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耆，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過同，慎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杜注]言守若是，難以爲安也。爲定四年吳入楚傳。）

*《吕氏春秋・察微》

楚之邊邑曰卑梁，其處女與吴之邊邑處女桑於境上，戲而傷卑梁之處女。卑梁人操其傷子以讓吴人，吴人應之不恭，怒殺而去之。吴人往報之，盡屠其家。卑梁公怒，曰："吴人焉敢攻吾邑？"舉兵反攻之，老弱盡殺之矣。吴王夷昧聞之怒，使人舉兵侵楚之邊邑，克夷而後去之。吴、楚以此大隆。吴公子光又率師與楚人戰於雞父，大敗楚人，獲其帥潘子臣、小帷子、陳夏齧，又反伐郢，得荊平王之夫人以歸，實爲雞父之戰。

*《史記・楚世家》

（楚平王）十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正義］廬州巢縣是也。）開吴。吴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楚恐，城郢。初，吴之邊邑卑梁（［正義］卑梁邑近鍾離也。）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兩家交怒相攻，滅卑梁人。卑梁大夫怒，發邑兵攻鍾離。楚王聞之怒，發國兵滅卑梁。吴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楚乃恐而城郢。

*《史記・吴世家》

（吴王僚）八年，吴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九年，公子光伐楚，拔居巢、鍾離。（［集解］服虔曰："鍾離，州來西邑也。"［索隱］昭二十四年經曰："冬，吴滅巢。"《左傳》曰："楚子爲舟師以略吴疆。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亡邑。不撫人而勞之，吴不動而速之。'吴人踵楚，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乃還也。"《地理志》居巢屬廬江，鍾離屬九江。應劭曰"鍾離子之國也"。）初，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吴邊邑之女爭桑，二女家怒相滅，兩國邊邑長聞之，怒而相攻，滅吴之邊邑。吴王怒，故遂伐楚，取兩都而去。

【謹案】《左傳》言雞父之戰，吴王僚親帥師，王子光作謀敗楚師，自是楚畏吴城郢。與《繫年》言"五雞將吴人以圍州來，爲長壑而⿱涇土之，以敗楚師，是雞父之⿱涇土"不同。而《左傳》言"楚大子建之母在郹，召吴人而啓之。冬十月甲申，吴大子諸樊入郹，取

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又當與太子建事有關。《史記》合《左傳》、《吕氏春秋》兩文，亦言太子建母導吴攻楚。

又《左傳》魯昭三十一年(楚昭五年、吴闔廬四年)“秋，吴人侵楚，伐夷，侵潛、六”，“始用子胥之謀也。”是闔廬即位以前未用子胥。

楚昭王即位

*《春秋》昭二十六年(楚平十三年、吴僚十一年)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左傳》昭二十六年

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杜注]子西，平王之長庶)曰：“大子壬弱，([杜注]壬，昭王也。)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杜注]言王子建聘之，是章君王之惡。)國有外援，不可瀆也；([杜注]外援，秦也。瀆，僈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杜注]不立王，秦將來討，是速讎也。)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爲？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

*《史記·楚世家》

十三年，平王卒。將軍子常曰：“太子珍少，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當娶也。”欲立令尹子西。子西，平王之庶弟也，有義。子西曰：“國有常法，更立則亂，言之則致誅。”乃立太子珍，是爲昭王。

吴闔廬即位

*《春秋》昭公二十七年(楚昭王軫元年、吴僚十二年)

夏四月，吴弑其君僚。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吴子欲因楚喪而伐之，（[杜注]前年楚平王卒。）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杜注]二子，皆王僚母弟。潛，楚邑，在廬江六縣西南。）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杜注]季子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遂聘于晉，以觀諸侯。（[杜注]觀彊弱。）楚莠尹然、王尹麇帥師救潛，（[杜注]二尹，楚官。然、麇其名。）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杜注]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王馬之屬，王之養馬官屬校人也。濟，益也。）與吴師遇于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杜注]沙，水名。）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于潛，吴師不能退。（[杜注]楚師彊，故吴不得退去。）

吴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杜注]欲因其師徒在外，國不堪役，以弑王。）告鱄設諸曰："上國有言曰：'不索，何獲？'我，王嗣也，吾欲求之。（[杜注]光，吴王諸樊子也，故曰我王嗣。）事若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鱄設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光曰："我，爾身也。"

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門、階、户、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鈹。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執羞者坐行而入，執鈹者夾承之，及體，以相授也。光僞足疾，入于堀室。鱄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抽劍刺王，鈹交於胷，遂弑王。闔廬以其子爲卿。（[杜注]闔廬，光也。以鱄諸子爲卿。）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杜注]吴自諸樊以下兄弟相傳，而不立適，是亂由先人起也。季子自知力不能討光，故云爾。）復命哭墓，復位而待。

吴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杜注]鍾吾，小國。【謹案】《漢志》東海郡司吾縣，應劭以爲即鍾吾所在。）楚師聞吴亂而還。（[杜注]言聞吴亂，明郤宛不取賂而還。）

*《史記·吴世家》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索隱]昭二十六年《春秋經》書“楚子居卒”是也。按《十二諸侯年表》及《左傳》，合在僚十一年。）十三年春，吴欲因楚喪而伐之，（[索隱]據《表》及《左氏傳》止合有十二年，事並見昭二十七年《左傳》也。）使公子蓋餘、燭庸以兵圍楚之六、灊。使季札於晉，以觀諸侯之變。楚發兵絶吴兵後，吴兵不得還。於是吴公子光曰：“此時不可失也。”告專諸曰：“不索何獲！我真王嗣，當立，吾欲求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專諸曰：“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公子將兵攻楚，楚絶其路。方今吴外困於楚，而内空無骨鯁之臣，是無柰我何。”光曰：“我身，子之身也。”四月丙子，（[索隱]《春秋經》唯言“夏四月”，《左傳》亦無“丙子”，當别有按據，不知出何書也。）光伏甲士於窟室，而謁王僚飲。王僚使兵陳於道，自王宫至光之家，門階戶席，皆王僚之親也，人夾持鈹。公子光詳爲足疾，入于窟室，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手匕首刺王僚，鈹交於匈，遂弑王僚。公子光竟代立爲王，是爲吴王闔廬。闔廬乃以專諸子爲卿。

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乃吾君也。吾敢誰怨乎？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僚墓，復位而待。吴公子燭庸、蓋餘二人將兵遇圍於楚者，聞公子光弑王僚自立，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索隱]《左傳》昭二十七年曰“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三十年《經》曰“吴滅徐，徐子奔楚”。《左傳》曰“吴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無封舒之事，當是“舒”、“徐”字亂，又且疏略也。）

＊《春秋》昭公二十七年（楚昭王軫元年、吴僚十二年）

楚殺其大夫郤宛。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郤宛直而和，國人説之。鄢將師爲右領，（[杜注]右領，官名。）與費無極比而惡之。令尹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譖郤宛焉，謂子常

曰:“子惡將飲子酒。”([杜注]子惡,郤宛。)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令尹來,必觀之,而從以酬之。”及饗日,帷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爲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無往。且此役也,([杜注]此春救潛之役。)吴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而還;又誤群帥,使退其師,曰‘乘亂不祥’。吴乘我喪,我乘其亂,不亦可乎?”令尹使視郤氏,則有甲焉。不往,召鄢將師而告之。將師退,遂令攻郤氏,且爇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弗爇,令曰:“不爇郤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國人投之,遂弗爇也。令尹炮之,盡滅郤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杜注]令終,陽匄子。)與晉陳及其子弟。([杜注]晉陳,楚大夫,皆郤氏之黨。)晉陳之族呼於國曰:“鄢氏、費氏自以爲王,專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尹以自立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如何?”令尹病之。([杜注]爲下殺無極張本。)……

楚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杜注]進胙,國中祭祀也。謗,詛也。)沈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廄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謗讟,至于今不已。([杜注]左尹,郤宛也。中廄尹,陽令終。)戌也惑之:仁者殺人以掩謗,猶弗爲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讒人也,民莫不知。去朝吴,([杜注]在十五年。)出蔡侯朱,([杜注]在二十一年。)喪大子建,殺連尹奢,([杜注]在二十年。)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温惠共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邇無極也。今又殺三不辜,([杜注]三不辜:郤氏、陽氏、晉陳氏。)以興大謗,幾及子矣。子而不圖,將焉用之?夫鄢將師矯子之命,以滅三族。三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吴新有君,([杜注]光新立也。)疆場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讒以自危

也，甚矣，其惑也。”子常曰：“是瓦之罪，敢不良圖。”九月己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以説于國。謗言乃止。

【謹案】定四年《左傳》云，郤宛之難，伯氏之族出奔，伯州犁之孫伯嚭爲吴大宰，以謀楚，遂有柏舉之難，與《繫年》説爲五雞不同。

*《史記・吴世家》

王闔廬元年，舉伍子胥爲行人而與謀國事。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吴，吴以爲大夫。

*《史記・楚世家》

昭王元年，楚衆不説費無忌，以其讒亡太子建，殺伍奢子父與郤宛。宛之宗姓伯氏子嚭及子胥皆奔吴，吴兵數侵楚，楚人怨無忌甚。楚令尹子常誅無忌以説衆，衆乃喜。

柏舉之役　楚昭復國

*《春秋》定公四年（周敬王十四年、晉定六年、齊景四十二年、衛靈二十九年、蔡昭十三年、鄭獻八年、曹隱四年、陳惠二十四年、杞悼十二年、宋景十一年、秦哀三十一年、楚昭十年、吴闔廬九年、許男斯十七年。）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吴卒。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杜注]召陵會劉子、諸侯，總言之也。繁昌縣東南有城皋亭。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杞伯成卒于會。

六月，葬陳惠公。

許遷于容城。（【謹案】此許公背楚即晉，説詳第十八章。）

秋，七月，公至自會。

劉卷卒。

葬杞悼公。

楚人圍蔡。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杜注]孔圉，孔羈孫。士鞅即范鞅。《漢志》信都國新市應劭注鮮虞子國，今鮮虞亭是。）

葬劉文公。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杜注]師能左右之曰“以”，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吴爲蔡討楚，從蔡計謀，故書“蔡侯以吴子”，言能左右之也。囊瓦稱人，貪以致敗，不能死難，罪賤之。柏舉，楚地。昭三十一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吴其入郢。今以十一月者，並數閏。○整理者：《公羊傳》作“伯莒”，《穀梁傳》作“伯舉”，今湖北麻城東北。）

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吴入郢。

*《左傳》定公四年

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杜注]文公，王官伯也。晉人假王命以討楚之久留蔡侯，故曰“文公合諸侯”。）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杜注]中山，鮮虞。）棄盟取怨，無損於楚，（[杜注]晉、楚同盟，伐之爲取怨。）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杜注]晉敗楚，侵方城，在襄十六年。）祇取勤焉。”乃辭蔡侯。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杜注]傳言晉無禮，所以遂弱。）

將會，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杜注]子行敬子，衛大夫。）曰：“會同難，嘖有煩言，莫之治也。其使祝佗從。”……及臯鼬，將長蔡於衛。（[杜注]欲令蔡先衛歃。）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萇弘説，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

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

秋，楚爲沈故，圍蔡。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杜注]在昭二十七年。）伯氏之族出。（[杜注]郤宛黨。）伯州犁之孫嚭爲吴大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吴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吴。

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杜注]唐侯不書，兵屬於吴、蔡。）舍舟于淮汭，（[杜注]吴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自豫章與楚夾漢。（[杜注]豫章，漢東江北地名。[孔疏]《漢書・地理志》“豫章，郡名，在江南。”此在江北者，《土地名》云：“定二年，楚人伐吴師于豫章，吴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共軍楚師于豫章。又伯舉之役，吴人舍舟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師夾漢，此皆在江北淮南。蓋後徙在江南之豫章。”）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杜注]沿，緣也。緣漢上下，遮使勿渡。）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杜注]以方城外人毁吴所舍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杜注]三者，漢東之隘道。）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杜注]黑，楚武城大夫。）曰：“吴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杜注]史皇，楚大夫。司馬，沈尹戌。）若司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杜注]城口，三隘道之總名。）是獨克吴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别至于大别。（[杜注]《禹貢》漢水至大别南入江。然則此二别在江夏界。）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説。”（[杜注]言致死以克吴，可以免貪賄致寇之罪。**【謹案】**杜注謂昭二十七年楚殺郤宛，伯嚭奔吴事。）

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杜注]瓦，子常名。）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槩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吴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吴從楚師，及清發，（[杜注]清發，水名。）將擊之。

夫槩王曰:“困獸猶鬭,況人乎? 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鬭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楚人爲食,吴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澨。五戰,及郢。(【謹案】《韓非子·説林下》云闔廬攻郢,戰三勝,問子胥曰:“可以退乎?”子胥曰:“溺人者,一飲而止,則無遂者,以其休也。不如乘之以沉之。”)

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涉雎。([杜注]雎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南至枝江縣入江,是楚王西走。)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吴師。([杜注]燒火燧繫象尾,使赴吴師,驚卻之。)

庚辰,吴入郢,以班處宫。([杜注]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宫室。)子山處令尹之宫,([杜注]子山,吴王子。)夫槩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槩王入之。([杜注]入令尹宫也。言吴無禮,所以不能遂克。)

左司馬戌及息而還,([杜注]息,汝南新息也。聞楚敗,故還)敗吴師于雍澨,傷。初,司馬臣闔廬,故恥爲禽焉,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吴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裳,剄而裹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杜注]傳言司馬之忠壯。)

楚子涉雎,濟江,入于雲中。([杜注]入云夢澤中,所謂江南之夢。)王寢,盗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鄖。鍾建負季芈以從。由于徐蘇而從。鄖公辛之弟懷將弒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杜注]辛,蔓成然之子鬥辛也。昭十四年楚平王殺成然。)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 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强禦’,唯仁者能之。違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女。”鬭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吴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 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宫之北,([杜注]隨公宫也。)吴人在其南。子期似王,([杜注]

子期，昭王兄公子結也。）逃王，而己爲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吴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吴人乃退。（[杜注]鳩，安集也。）鑪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爲利。”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①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吴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埸之患也。（[杜注]吴有楚，則與秦鄰。）逮吴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絶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杜注]《詩·秦風》。取其“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與子偕作，與子偕行”。）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杜注]爲明年包胥以秦師至張本。）

*《春秋》定公五年（周敬王十五年、晉定七年、蔡昭十四年、楚昭十一年、吴闔廬十年）

夏，歸粟于蔡。（[杜注]蔡爲楚所圍，饑乏，故魯歸之粟。）

於越入吴。

*《左傳》定公五年

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杜注]因楚亂也。終閔馬父之言。）

夏，歸粟于蔡，以周亟，矜無資。

越入吴，吴在楚也。

---

①　董珊説，傳世文獻所見“隨”即銅器中之姬姓曾國，“隨”是曾國都，國都名“隨”逐漸取代舊國名“曾”。詳《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爲三》。

六月，……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杜注]五百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子蒲曰：“吾未知吴道。”使楚人先與吴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于沂。（[杜注]稷、沂皆楚地。）吴人獲薳射於柏舉，（[杜注]薳射，楚大夫。）其子帥奔徒（[杜注]奔徒，楚散卒。）以從子西，敗吴師于軍祥。（[杜注]楚地。）

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杜注]從吴伐楚故。）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杜注]自立爲吴王，號夫槩。）奔楚，爲棠谿氏。吴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吴師。吴師居麇，（[杜注]麇，地名。）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杜注]前年楚人與吴戰，多死麇中，言不可並焚。）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杜注]言焚吴復楚，則祭祀不廢。）豈憚焚之？”焚之，而又戰，吴師敗，又戰于公壻之谿。（[杜注]楚地名。）吴師大敗，吴子乃歸。囚闉輿罷。闉輿罷請先，遂逃歸。（[杜注]輿罷，楚大夫。請先至吴而逃歸。言吴唯得楚一大夫，復失之，所以不克。）葉公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吴，不待而歸。（[杜注]諸梁，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吴入楚，獲後臧之母。楚定，臧棄母而歸。）葉公終不正視。（[杜注]不義之。）

楚子入于郢。初，鬭辛聞吴人之爭宮也，曰：“吾聞之：‘不讓，則不和；不和，不可以遠征。’吴爭於楚，必有亂；有亂，則必歸，焉能定楚？”

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杜注]江夏竟陵縣有臼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藍尹亹涉其帑，（[杜注]亹，楚大夫。）不與王舟。及寧，王欲殺之。（[杜注]寧，安定也。）子西曰：“子常唯思舊怨以敗，君何效焉？”王曰：“善。使復其所，吾以志前惡。”王賞鬭辛、王孫由于、王孫圉、鍾建、鬭巢、申包胥、王孫賈、宋木、鬭懷。（[杜注]九子皆從王有大功者。）子西曰：“請舍懷也。”（[杜注]以初謀弑王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杜注]終從其兄，免王大難，是大德。）申包胥曰：“吾爲君也，非爲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且吾尤子旗，其又爲

諸?"（[杜注]子旗，蔓成然也。以有德於平王，求欲無厭，平王殺之。在昭十四年。）遂逃賞。王將嫁季芈，季芈辭曰："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爲樂尹。（[杜注]司樂大夫。）王之在隨也，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杜注]脾洩，楚邑也。失王，恐國人潰散，故偽爲王車服，立國脾洩，以保安道路人。）聞王所在，而後從王。

王使由于城麇，復命。子西問高厚焉，弗知。子西曰："不能，如辭。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對曰："固辭不能，子使余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王遇盜於雲中，余受其戈，其所猶在。"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洩之事，余亦弗能也。"（[杜注]傳言昭王所以復國，有賢臣也。）

*《左傳》定公六年（楚昭十二年、吴闔廬十一年、許男斯十九年）

六年春，鄭滅許，因楚敗也。

四月己丑，吴大子終纍敗楚舟師，（[杜注]終纍，闔廬子，夫差兄。）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揚。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於是乎遷郢於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

*《史記·吴世家》

九年，吴王闔廬請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如何?"二子對曰："楚將子常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可。"闔廬從之，悉興師，與唐、蔡西伐楚，至於漢水。楚亦發兵拒吴，夾水陳。吴王闔廬弟夫槩欲戰，闔廬弗許。夫槩曰："王已屬臣兵，兵以利爲上，尚何待焉?"遂以其部五千人襲冒楚，楚兵大敗，走。於是吴王遂縱兵追之。比至郢，五戰，楚五敗。楚昭王亡出郢，奔鄖。鄖公弟欲弑昭王，昭王與鄖公犇隨。而吴兵遂入郢。子胥、伯嚭鞭平王之尸（[索隱]左氏無此事。）以報父讎。

十年春，越聞吴王之在郢，國空，乃伐吴。吴使别兵擊越。

楚告急秦，秦遣兵救楚擊吴，吴師敗。闔廬弟夫槩見秦越交敗吴，吴王留楚不去，夫槩亡歸吴而自立爲吴王。闔廬聞之，乃引兵歸，攻夫槩。夫槩敗奔楚。楚昭王乃得以九月復入郢，而封夫槩於堂谿，爲堂谿氏。（［集解］司馬彪曰：“汝南吴房有堂谿亭。”［正義］《括地志》云：“豫州吴房縣在州西北九十里。應劭云：‘吴王闔閭弟夫槩奔楚，封之於堂谿氏。本房子國，以封吴，故曰吴房。’”）

十一年，吴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鄀。（［索隱］定六年《左傳》“四月己丑，吴太子終纍敗楚舟師”。杜預曰“闔廬子，夫差兄”。此以爲夫差，當謂名異而一人耳。《左傳》又曰“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於是乎遷郢於鄀”。此言番，番音潘，楚邑名，子臣即其邑之大夫也。**【謹案】**《漢志》南郡若縣：“楚昭王畏吴，自郢徙此，後復還郢。”）

*《史記・楚世家》

十年冬，吴王闔閭、伍子胥、伯嚭與唐、蔡俱伐楚，楚大敗，吴兵遂入郢，辱平王之墓，以伍子胥故也。吴兵之來，楚使子常以兵迎之，夾漢水陣。吴伐敗子常，子常亡奔鄭。楚兵走，吴乘勝逐之，五戰及郢。己卯，昭王出奔。庚辰，吴人入郢。

昭王亡也至雲夢。雲夢不知其王也，射傷王。王走鄖。（［正義］《括地志》云：“安州安陸縣城，本春秋時鄖國城也。”）鄖公之弟懷曰：“平王殺吾父，今我殺其子，不亦可乎？”鄖公止之，然恐其弒昭王，乃與王出奔隨。吴王聞昭王往，即進擊隨，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封於江漢之閒者，楚盡滅之。”欲殺昭王。王從臣子綦乃深匿王，自以爲王，謂隨人曰：“以我予吴。”隨人卜予吴，不吉，乃謝吴王曰：“昭王亡，不在隨。”吴請入自索之，隨不聽，吴亦罷去。

昭王之出郢也，使申鮑胥請救於秦。秦以車五百乘救楚，楚亦收餘散兵，與秦擊吴。

十一年六月，敗吴於稷。會吴王弟夫槩見吴王兵傷敗，乃亡歸，自立爲王。闔閭聞之，引兵去楚，歸擊夫槩。夫槩敗，奔楚，楚封之堂谿，（［正義］《括地志》云：“堂谿故城在豫州郾城縣西八十有五里

也。”）號爲堂谿氏。楚昭王滅唐。（[正義]《括地志》云：“上唐鄉故城在隨州棗陽縣東南百五十里，古之唐國也。《世本》云唐，姬姓之國。”）九月，歸入郢。

十二年，吳復伐楚，取番。（[正義]《括地志》云：“饒州鄱陽縣，春秋時爲楚東境，秦爲番縣，屬九江郡，漢爲鄱陽縣也。”）楚恐，去郢，北徙都鄀。（[正義]《括地志》云：“楚昭王故城在襄州樂鄉縣東北三十二里，在故都城東五里，即楚國故昭王徙都鄀城也。”）

*《國語・楚語下》

鬭且廷見令尹子常，子常與之語，問蓄貨聚馬。歸以語其弟，曰：“楚其亡乎。不然，令尹其不免乎。吾見令尹，令尹問蓄聚積實，如餓豺狼焉，殆必亡者也。……今子常，先大夫之後也，而相楚君無令名於四方。民之羸餒，日已甚矣。四境盈壘，道殣相望，盜賊司目，民無所放。是之不恤，而蓄聚不厭，其速怨於民多矣。積貨滋多，蓄怨滋厚，不亡何待。夫民心之慍也，若防大川焉，潰而所犯必大矣。子常其能賢於成、靈乎？成不禮於穆，願食熊蹯，不獲而死。靈不顧於民，一國棄之，如遺跡焉。子常爲政，而無禮不顧甚於成、靈，其獨何力以待之。”期年，乃有柏舉之戰，子常奔鄭，昭王奔隨。

吳人入楚，昭王出奔，濟於成臼，見藍尹亹載其孥。王曰：“載予。”對曰：“自先王莫墜其國，當君而亡之，君之過也。”遂去王。王歸，又求見，王欲執之，子西曰：“請聽其辭，夫其有故。”王使謂之曰：“成臼之役，而棄不穀，今而敢來，何也？”對曰：“昔瓦（[韋注]瓦，子常名。）唯長舊怨，以敗於柏舉，故君及此。今又效之，無乃不可乎？臣避於成臼，以儆君也，庶悛而更乎？今之敢見，觀君之德也，曰：庶憶懼而鑒前惡乎？君若不鑒而長之，君實有國而不愛，臣何有於死，死在司敗矣。惟君圖之。”子西曰：“使復其位，以無忘前敗。”王乃見之。

吳人入楚，昭王奔鄖，鄖公（[韋注]鄖公，令尹子文玄孫之孫蔓成然

之子門辛也。）之弟懷將弑王，鄖公辛止之。懷曰：“平王殺吾父，在國則君，在外則讎也。見讎弗殺，非人也。”鄖公曰：“夫事君者，不爲外內行，不爲豐約舉，苟君之，尊卑一也。且夫自敵以下則有讎，非是不讎。下虐上爲弑，上虐下爲討，而況君乎！君而討臣，何讎之爲？若皆讎君，則何上下之有乎？吾先人以善事君，成名於諸侯，自門伯比以來，未之失也。今爾以是殃之，不可。”懷弗聽，曰：“吾思父，不能顧矣。”鄖公以王奔隨。（【謹案】《左傳》言“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與《國語》、《史記》不同。）

【謹案】諸經傳記皆云柏舉之役惟囊瓦子常之惡，昭王復國改行、子西輔之，故能滅胡圍蔡，報柏舉。

*《國語·吴語》

吴王夫差既退于黄池，乃使王孫苟告勞于周，曰：“昔者楚人爲不道，不承共王事，以遠我一二兄弟之國。吾先君闔廬不貰不忍，被甲帶劍，挺鈹搢鐸，以與楚昭王毒逐於中原柏舉。天舍其衷，楚師敗績，王去其國，遂至于郢。王總其百執事，以奉其社稷之祭。其父子、昆弟不相能，夫槩王作亂，是以復歸於吴。”

《繫年》第十六章簡 85—90

楚龍（共）王立七年，命（令）尹子褈（重）①伐莫（鄭），爲沬（氾）之自（師）。② 晉競（景）公會者（諸）矦以栽（救）鄭=（鄭，鄭）人戠（捷）芸（鄖）公義（儀）獻【八五】者（諸）競（景）=公=（景公，景公）以𢓜（歸）。一年，競（景）公欲與楚人爲好，乃敓（說）芸（鄖）公，囟（使）歸（歸）求成，龍（共）王史（使）芸（鄖）公㖸（聘）於【八六】晉，𣅀（且）許成，競（景）公史（使）翟（糴）之伐（茷）㖸（聘）於楚，虘（且）攸（修）成，未還，競（景）公卒（卒），朿（厲）公即立（位）。龏（共）王史（使）王【八七】子昏㖸（聘）於晉，或攸（修）成。王或史（使）宋右帀（師）芋（華）孫元行晉楚之成。昷（明）戢（歲），楚王子波（罷）會晉文【八八】子燮（燮）及者（諸）矦之夫=（大夫）明（盟）於宋，曰“爾（弭）天下之虢（甲）兵”。昷（明）戢（歲），朿（厲）公先起兵，衒（率）自（師）會者（諸）矦以伐【八九】秦，䢔=（至于）涇。龏（共）王亦衒（率）自（師）回（圍）莫（鄭），朿（厲）公栽（救）莫（鄭），敗楚自（師）於隈（鄢）。③ 朿（厲）公亦見禍（禍）以死，亡鵠（後）。【九〇】

---

① 整理者：令尹子重即公子嬰齊，青銅器中作“王子嬰次”（一九二三年新鄭李家樓所出王子嬰次爐），楚莊王弟。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氾有二，僖二十四年《傳》與此《傳》之氾是南氾，在河南襄城縣。僖三十年傳之氾是東氾，在河南中牟縣。南氾離楚較近。”董珊以爲，楚人攻鄭當自南往北，簡文兩見“沬”皆是位於襄城之南氾。蘇建洲說，字形又見【甲三 414＋412】 、《楚居》【八】 、【九】 、【一三】 、【一四】 、 ；《蘭賦》【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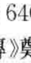，陳劍說《蘭賦》“ ”應讀爲“氾”，句云“汗（旱）其不雨，可（何）沬（氾）而不沽（涸）？”氾、涸相對，正是相反概念。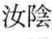造字方式或謂禾漂浮水面。詳《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640—642 頁。

③ 【謹案】《春秋》、《左傳》載魯成十五年楚伐鄭，同年《左傳》鄭亦侵楚。魯成十六年楚以汝陰之田求成於鄭，鄭叛晉即楚，故晉厲公伐鄭，敗楚鄭於鄢陵。簡文似合兩年傳言之。隈，整理者：隈，從自，右半所從爲“𡗝”省形。《說文》：“𡗝……一曰：讀若傿。”

晉楚弭兵

【謹案】魯成二年（晉景十一年、楚共二年）六月，晉、魯、衛、曹與齊師戰於鞌，齊師敗績。同年冬，楚師、鄭師侵衛，十一月楚、秦、魯、宋、陳、衛、鄭、齊、曹人、邾、薛、鄫盟於蜀，諸侯“畏晉而竊與楚盟”，晉亦“辟楚，畏其衆也”。蓋鞌之戰晉雖勝齊，仍不能與楚爭齊、魯、宋、衛。

魯成三年（晉景十二年、楚共三年）晉、魯、宋、衛、曹伐鄭，討去年即楚伐衛。① 同年，“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楚”，楚歸晉知罃，或即晉楚弭兵結好之先聲。此年及明年，許恃楚而不事鄭，鄭三伐許。

魯成四年（晉景十三年、楚共四年）魯侯欲叛晉即楚，季文子諫之乃止。

魯成五年（晉景十四年、楚共五年）許愬鄭於楚，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歸而請成於晉。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於垂棘；冬，與晉、魯、齊、宋、衛、曹、邾、杞盟於蟲牢，《左傳》“鄭服也”。自邲戰以來至蟲牢之盟，鄭始背楚向晉。

魯成公六年（晉景十五年、楚共六年）楚子重以鄭從晉故伐鄭，晉欒書帥師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晉師遂還。《左傳》謂邲戰以來，晉楚相畏，皆不欲成師相戰。

*《春秋》成公七年（晉景十六年、鄭成公睔元年、楚共七年）

吴伐郯。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

---

① 《左傳》云“討邲之役也”，案邲戰在魯宣十二年，去年冬楚、鄭伐衛，此當爲伐衛而討，疑《左傳》非是，或因下“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楚，以求知罃”事起邲戰而誤。

伯、莒子、郳子、杞伯救鄭。

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杜注]馬陵，衛地。陽平元城韓東南有地名馬陵。）公至自會。

吴入州來。（[杜注]州來，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

*《左傳》成公七年

七年春，吴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其此之謂乎。有上不弔，其誰不受亂？吾亡無日矣。"君子曰："知懼如是，斯不亡矣。"

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杜注]謝前年晉救鄭之師。爲楚伐鄭張本。）

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氾。（[杜注]氾，鄭地。在襄城縣南。○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氾有二，僖二十四年《傳》與此《傳》之氾是南氾，在河南襄城縣。僖三十年傳之氾是東氾，在河南中牟縣。南氾離楚較近。"）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杜注]二子，鄭大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

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杜注]蟲牢盟在五年。莒本屬齊，齊服，故莒從之。）

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杜注]軍藏府也。爲九年晉侯見鍾儀張本。）

楚……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杜注]楚共王以魯成公元年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杜注]皆巫臣之族。）及襄老之子黑要，（[杜注]以夏姬故，並怨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吴，晉侯許之。吴子壽夢説之。乃通吴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吴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杜注]前是吴常屬楚。）寘其子狐庸焉，

使爲行人於吴。吴始伐楚、伐巢、伐徐，(［杜注］巢、徐，楚屬國。)子重奔命。(［杜注］救徐、巢。)馬陵之會，吴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杜注］因伐鄭而行。)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吴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吴於上國。

【謹案】《傳》言邲戰以來，晉通吴，使楚奔命東疆。

*《春秋》成公八年(晉景十七年、楚共八年)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杜注］齊服事晉，故晉來語魯，使還二年所取田。)

晉欒書帥師侵蔡。

夏，……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冬，……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左傳》成公八年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杜注］用師，鞌之戰。)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杜注］言不復肅敬於晉。)《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晉欒書侵蔡，(［杜注］六年未得志故。)遂侵楚，獲申驪。(［杜注］申驪，楚大夫。)楚師之還也，(［杜注］謂六年遇於繞角時。)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杜注］繞角之役，欒書從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之言，不與楚戰。自是常從其謀，師出有功，故傳善之。沈國，今汝南平與縣。)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

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杜注]會伐蔡之師。）門于許東門，大獲焉。（[杜注]過許，見其無備，因攻之。）……

秋，……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吴，假道于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杜注]渠丘公，莒子朱也。池，城池也。渠丘，邑名，莒縣有蘧里。）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况國乎？”（[杜注]爲明年莒潰傳。）

冬，……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吴故。（[杜注]七年郯與吴成。）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杜注]文子，士燮。）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杜注]欲與魯絶。）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郯。

＊《春秋》成公九年（晉景十八年、楚共九年、吴壽夢四年）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杜注]蒲，衛地，在長垣縣西南）公至自會。

秋……晉人執鄭伯。（[杜注]鄭伯既受盟于蒲，又受楚賂會於鄧，故晉執之。）晉欒書帥師伐鄭。

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杜注]鄆，莒別邑也。）

秦人、白狄伐晉。

鄭人圍許。

＊《左傳》成公九年

九年春……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杜注]歸田在前年。）晉人懼，會於蒲，以尋馬陵之盟。（[杜注]馬陵在七年。）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欲知，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是行也，將始會吴，吴人不至。（[杜注]爲十五年會鍾離傳。）

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杜注]爲晉人執鄭

伯傳。）

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杜注］銅鞮，晉別縣，在上黨。）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

楚子重侵陳以救鄭。（［杜注］陳與晉故。）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税之。（［杜注］鄭獻鍾儀在七年。）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杜注］泠人，樂官。）公曰：“能樂乎？”對曰：“先人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杜注］嬰齊，令尹子重。側，司馬子反。言其尊卿敬老。）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杜注］爲下十二月晉、楚結成張本。）

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杜注］終巫臣之言。）

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

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杜注］此秋晉執鄭伯。）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杜注］示不畏晉。）僞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杜注］紓，緩也。勿亟遣使請晉，示欲更立君。）必歸君。”（［杜注］爲明年晉侯歸鄭伯張本。）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脩好、結成。（［杜注］鍾儀奉晉命歸，故楚報之。）

【謹案】《左傳》言晉景時邲戰大敗，雖鞌戰勝齊，然權在公卿，不能制中原諸侯，亦不能抑吳，季文子所謂“中國不振旅”；吳始大，楚亦不能北服鄭、宋。晉侵宋，過衛，欲襲，使魯反汶陽之田。陳新與晉，莒從齊，新服於晉，楚子重伐陳、伐莒，皆爲救鄭，而晉不救陳、莒，故魯、衛、鄭、宋諸國懷貳，晉楚始有弭兵之議。

據《左傳》，晉景十六年（魯成七年）有氾之師，得鍾儀；晉景十八年（魯成九年）釋鍾儀與楚修好。則《繫年》所謂“一年”，謂其間間隔一年。

*《春秋》成公十年（晉景十九年、楚共十年。）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杜注］晉侯，太子州蒲也。稱爵，見其生代父居位，失人子之禮。）……

丙午，晉侯獳卒。

秋七月，公如晉。

*《左傳》成公十年

十年春，晉侯使糴茷如楚，（［杜注］糴茷，晉大夫。）報大宰子商之使也。（［杜注］子商，楚公子辰。使在前年。）

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杜注］改立君之謀。）三月，子如立公子繻。（［杜注］子如，公子班。）夏四月，鄭人殺繻，立髡頑，子如奔許。（［杜注］髡頑，鄭成公大子。）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大子州蒲①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杜注］生立子爲君，此父不父，子不子。經因書晉侯，其惡明。）鄭子罕賂以襄鍾，（［杜注］子罕，穆公子。襄鍾，鄭襄公之廟鍾。）子然盟于脩澤，子駟爲質。（［杜注］子然、子駟，皆穆公子。滎陽卷縣東有脩武亭。）辛巳，鄭伯歸。

---

①　整理者：據《左傳》，晉厲公名州蒲，《史記・晉世家》作“壽曼”，孔穎達《左傳正義》引應劭《風俗通義・舊君諱議》作“州滿”。

（[杜注]鄭伯歸不書,鄭不告入。）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杜注]厲,鬼也。趙氏之先祖也。八年,晉侯殺趙同、趙括,故怒。）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杜注]桑田,巫邑。）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杜注]言公不得及食新麥。）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厠,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厠,遂以爲殉。

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杜注]叔禽,叔申弟。）君子曰:“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

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茷未反。（[杜注]是春晉使糴茷至楚結成。晉謂魯貳於楚,故留公。須糴茷還,驗其虛實。）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杜注]諱不書晉葬也。）

*《春秋》成公十一年（晉厲公州蒲元年、鄭成五年、宋共九年、秦桓二十五年、楚共十一年、吴壽夢六年）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杜注]正月公在晉,不書,諱見止。）

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杜注]郤犨,郤克從父兄弟。）

夏,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成公十一年

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爲貳於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杜注]前年七月公如晉弔,至是乃得歸。）

郤犨來聘，且涖盟。（［杜注］公請受盟，故使大夫來臨之。）……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涖盟也。（［杜注］郤犨、文子交盟魯、晉之君，其意一也。故但書來盟，舉重略輕。）

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糴茷成，而使歸復命矣。（［杜注］在往年。）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杜注］爲明年盟宋西門外張本。）

秦、晉爲成，將會于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使史顆盟晉侯於河東。（［杜注］史顆，秦大夫。）晉郤犨盟秦伯於河西。（［杜注］就盟王城。）范文子曰：“是盟也何益？齊盟，所以質信也。會所，信之始也。始之不從，其可質乎？”秦伯歸而背晉成。（［杜注］爲十三年伐秦傳。）

*《春秋》成公十二年（晉厲二年、鄭成六年、宋共十年、楚共十二年、吴壽夢七年。）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杜注］瑣澤，地闕。）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左傳》成公十二年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杜注］終前年事。）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鄭伯如晉聽成，（［杜注］聽，猶受也。晉、楚既成，鄭往受命。）會于瑣澤，成故也。（［杜注］晉既與楚成，合諸侯以申成好。）

狄人間宋之盟以侵晉，而不設備。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爲地室而縣焉。郤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下臣不敢。”

（[杜注]言此兩君相見之禮。）子反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杜注]言兩君戰乃相見，無用此樂。）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爲？世之治也，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也，於是乎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共儉，（[杜注]享有體薦，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所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杜注]宴則折俎，相與共食。）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杜注]不夕，言無事。）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杜注]扞，蔽也。言享宴結好鄰國，所以蔽扞其民。）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以盡其民，（[杜注]八尺曰尋，倍尋曰常。言爭尺丈之地，以相攻伐。）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爲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歸以語范文子。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杜注]言晉、楚不能久和，必復相伐。爲十六年鄢陵戰張本。）

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杜注]報郤至。）

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杜注]晉地。）

【謹案】據《左傳》，魯成九年（晉景十八年、楚共九年）釋鍾儀與楚修好，是年冬，楚子使公子辰（大宰子商）如晉，報鍾儀之使，且許成。魯成十年（晉景十九年、楚共十年）晉侯使糴茷如楚，報大宰子商之使，糴茷未反，晉景卒。魯成十一年（晉厲元年、楚共十一年）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秦、晉爲成，歸即背成。魯成公十二年（晉厲二年、楚共十二年）晉、楚弭兵。

《繫年》則楚共九年，晉景公説鄖公鍾儀使歸楚求成，楚共王使鄖公聘晉許成，晉景使糴之茷聘楚，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楚共使王子辰聘晉，又修成。又使華元行成。楚共十二

年晉、楚弭兵。

*《春秋》成公十三年（晉厲三年、秦桓二十七年）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杜注]將伐秦也。）

三月，公如京師。（[杜注]伐秦道過京師，因朝王。）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曹伯廬卒于師。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左傳》成公十三年

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將事不敬。孟獻子曰："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惰，棄君命也，不亡何爲?"（[杜注]郤錡，郤克子，故曰嗣卿。爲十七年晉殺郤錡傳。）

三月，公如京師。……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

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吕相絶秦，（[杜注]吕相，魏錡子。蓋口宣己命。）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杜注]晉獻公、秦穆公。）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杜注]穆公夫人，獻公之女。）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杜注]辟驪姬也。不言狄、梁，舉所恃大國。）無禄，獻公即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晉。（[杜注]僖十年，秦納惠公。）又不能成大勳，而爲韓之師。（[杜注]僖十五年，秦伐晉，獲惠公。）亦悔于厥心，用集我文公，是穆之成也。（[杜注]成功於晉。）文公躬擐甲胄，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秦，則亦即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埸，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杜注]晉自以鄭貳於楚，故圍之，鄭非侵秦也，晉以此誣秦。事在僖三十年。）秦大夫不詢于我寡君，擅及鄭盟。（[杜注]詢，謀也。盟者秦伯，謙言大夫。）諸侯疾之，將致命于秦。（[杜注]致死命而討秦。時無諸侯，蓋諸侯遙致此意。）文公恐懼，綏靜諸侯，秦師克還

無害，則是我大有造于西也。（[杜注]造，成也。言晉有成功於秦。）無祿，文公即世，穆爲不弔，（[杜注]不見弔傷。）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絶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杜注]伐保城，誣之。費滑，滑國都於費，今緱氏縣。）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杜注]滑，晉同姓。）傾覆我國家。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杜注]納文公之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殽之師。（[杜注]在僖三十三年。）猶願赦罪於穆公。（[杜注]晉欲求解於秦。）穆公弗聽，而即楚謀我。天誘其衷，成王隕命，（[杜注]秦使鬥克歸楚求成。事見文十四年。文元年，楚弑成王。）穆公是以不克逞志于我。穆、襄即世，康、靈即位。（[杜注]文六年，晉、襄秦穆皆卒。）康公，我之自出，（[杜注]晉外甥。）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蝥賊，以來蕩摇我邊疆，（[杜注]蝥賊，食禾稼蟲名。謂秦納公子雍。）我是以有令狐之役。（[杜注]在文十年。）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杜注]涑水出河東聞喜縣，西南至蒲阪縣入河。）翦我羈馬，我是以有河曲之戰。（[杜注]在文十二年。）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絶我好也。（[杜注]言康公自絶，故不復東通晉。）及君之嗣也，（[杜注]君，秦桓公。）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庶撫我乎。君亦不惠稱盟，（[杜注]不肯稱晉望而共盟。）利吾有狄難，（[杜注]謂晉滅潞氏時。）入我河縣，焚我箕、郜，芟夷我農功，虔劉我邊垂，我是以有輔氏之聚。（[杜注]在宣十五年。）君亦悔禍之延，而欲徼福于先君獻、穆，使伯車來命我景公（[杜注]伯車，秦桓公子。）曰：“吾與女同好棄惡，復脩舊德，以追念前勳。”言誓未就，景公即世，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杜注]令狐會在十一年。）君又不祥，背棄盟誓。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昏姻也。（[杜注]季隗，廧咎如赤狄之女也，白狄伐而獲之，納諸文公。）君來賜命曰：‘吾與女伐狄。’寡君不敢顧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于吏。君有二心於狄，曰：‘晉將伐女。’狄應且憎，是用告我。（[杜注]言狄雖應答秦，而心實憎秦無信。）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來求盟于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杜注]三公，穆、康、共。三王，成、穆，

莊。）曰：余雖與晉出入，（［杜注］出入，猶往來。）余唯利是視。不穀惡其無成德，是用宣之，以懲不壹。’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暱就寡人。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徼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帥諸侯退矣。敢盡布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

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於晉。（［杜注］晉辭多誣秦，故傳據此三事以正秦罪。）晉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杜注］庚代荀首。）士燮將上軍，（［杜注］代荀庚。）郤錡佐之；（［杜注］代士燮。）韓厥將下軍，（［杜注］代郤錡。）荀罃佐之；（［杜注］代趙同。）趙旃將新軍，（［杜注］代韓厥。）郤至佐之。（［杜注］代趙括。）郤毅御戎，欒鍼爲右。（［杜注］郤毅，郤至弟。欒鍼，欒書子。）孟獻子曰：“晉帥乘和，師必有大功。”

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曹宣公卒于師。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杜注］涇水出安定，東南徑扶風、京兆高陸縣入渭也。）迓晉侯于新楚。（［杜注］迓，迎也。既戰，晉侯止新楚。故師還過迎之。麻隧、侯麗、新楚，皆秦地。）成肅公卒于瑕。（［杜注］瑕，晉地。）

*《史記·晉世家》

（景公）十三年，魯成公朝晉，晉弗敬，魯怒去，倍晉。晉伐鄭，取氾。

厲公元年，初立，欲和諸侯，與秦桓公夾河而盟。歸而秦倍盟，與翟謀伐晉。三年，使呂相讓秦，因與諸侯伐秦。至涇，敗秦於麻隧，虜其將成差。

【謹案】晉景十三年（魯成四年）魯成如晉，晉侯不敬，魯成歸國欲背晉即楚，季文子諫之乃止。《十二諸侯年表》云“公欲倍晉合於楚”，是。當年晉未伐許，而晉景十二年、十三年，鄭三伐許，晉景十四年許愬鄭於楚，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歸而請成於

晉。自邲戰以來,鄭始背楚向晉。當是晉景十六年(楚共七年)秋,楚子重伐鄭,師於汜,《晉世家》誤。

*《史記·宋世家》

共公(元)[十]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

鄢陵之戰

*《春秋》成公十五年(晉厲五年、鄭成九年、楚共十五年)

夏六月,……楚子伐鄭。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許遷于葉。

*《左傳》成公十五年

楚將北師,([杜注]侵鄭、衛。)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杜注]晉、楚盟在十二年。子囊,莊王子公子貞。)申叔時老矣,在申,([杜注]老歸本邑。)聞之,曰:“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

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杜注]新石,楚邑。)欒武子欲報楚。韓獻子曰:“無庸,使重其罪,民將叛之。([杜注]背盟數戰,罪也。)無民,孰戰?”([杜注]爲明年晉敗楚於鄢陵傳。)

冬十月……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杜注]欒弗忌,晉賢大夫。)伯州犁奔楚。韓獻子曰:“郤氏其亡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絶之,不亡何待?”([杜注]既殺伯宗,又及弗忌,故曰驟也。爲十七年晉殺三郤傳。)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

十一月,會吳于鍾離,始通吳也。

許靈公畏偪于鄭，請遷于楚。辛丑，楚公子申遷許于葉。

*《春秋》成公十六年（晉厲六年、鄭成十年、楚共十六年、宋平公成元年、衛獻二年）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杜注］喜，穆公子子罕也。）

六月……晉侯使欒黶來乞師。（［杜注］將伐鄭。黶，欒書子。）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杜注］楚師未大崩，楚子傷目而退，故曰“楚子敗績”。鄢陵，鄭地，今屬潁川郡。）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杜注］側，子反。）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杜注］沙隨，宋地。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不見公。（［杜注］不及鄢陵戰故。不諱者，恥輕於執止。）公至自會。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杜注］苕丘，晉地。舍之苕丘，明不以歸。）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杜注］公未歸，命國人逐之。）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杜注］晉許魯平，故盟。）公至自會。乙酉，刺公子偃。

*《左傳》成公十六年

十六年春，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杜注］汝水之南，近鄭地。）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杜注］爲晉伐鄭起。）

夏四月，滕文公卒。（［杜注］滕，宋之與國。鄭因滕有喪而伐宋，故傳舉滕侯卒。）鄭子罕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汋陂。（［杜注］敗鄭師也。樂懼，戴公六世孫。將鉏，樂氏族。）退，舍於夫渠，不儆。鄭人覆之，敗諸汋陵，獲將鉏、樂懼。宋恃勝也。（［杜注］汋陂、夫渠、汋陵，皆宋地。）衛侯伐鄭，至于鳴雁，爲晉故也。（［杜注］鳴雁，在陳留雍丘縣西北。）

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

([杜注]逞，快也。晉厲公無道，三郤驕。故欲使諸侯叛，冀其懼而思德。)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興師。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杜注]代荀庚。)郤錡將上軍，([杜注]代士燮。)荀偃佐之；([杜注]代郤錡。偃，荀庚子。)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荀罃居守。([杜注]荀罃，下軍佐。於是郤犫代趙旃將新軍，新上下軍罷矣。)郤犫如衛、遂如齊，皆乞師也。欒黶來乞師。孟獻子曰：“晉有勝矣。”戊寅，晉師起。

鄭人聞有晉師，使告于楚，姚句耳與往。([杜注]句耳，鄭大夫。與往，非使也。爲先歸張本。)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杜注]子反。)令尹將左，([杜注]子重。)右尹子辛將右。([杜注]公子壬夫。)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杜注]叔時老，在申。)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内棄其民，而外絶其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杜注]禮不順時。週四月，今二月，妨農業。)而疲民以騁。民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底，其誰致死？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姚句耳先歸，子駟問焉。對曰：“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速則失志，不整，喪列。志失、列喪，將何以戰？楚懼不可用也。”

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曰：“我僞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群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子曰：“不可。”

六月，晉、楚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杜注]衆散敗也。在僖十五年。)箕之役，先軫不反命；([杜注]死於狄也。在僖三十三年)邲之師，荀伯不復從，([杜注]荀林父奔走，不復故道。在宣十二年。)皆晉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

我辟楚，又益恥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彊，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彊服矣，（[杜注]齊、秦、狄。）敵楚而已。惟聖人能内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内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

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范匄趨進，（[杜注]匄，士燮子。）曰：“塞井夷竈，陳于軍中，而疏行首。（[杜注]疏行首者，當陳前決開營壘爲戰道。）晉、楚唯天所授，何患焉？”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欒書曰：“楚師輕窕，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杜注]子重、子反。）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杜注]晦，月終，陰之盡。故兵家以爲忌。）在陳而嚻，合而加嚻。各顧其後，莫有鬭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

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杜注]巢車，車上爲櫓。）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于王後。（[杜注]州犁，晉伯宗子，前年奔楚。）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嚻，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伯州犁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杜注]賁皇，楚鬥椒子。宣四年奔晉。）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杜注]晉侯左右皆以伯州犁在楚，知晉之情。且謂楚眾多，故憚合戰。與苗賁皇意異。）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公從之。

有淖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爲右。（[杜注]步毅即郤毅。）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爲右。石首御鄭成公，唐

荀爲右。欒、范以其族夾公行。（[杜注]二族强，故在公左右。）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杜注]在君前，故子名其父。大任，謂元帥之職。）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於淖。

癸巳，潘尫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杜注]党，潘尫之子。蹲，聚也。一發達七札，言其能陷堅。）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憂於戰？”王怒曰：“大辱國！詰朝爾射，死藝。”吕錡夢射月，中之，退入於泥。（[杜注]吕錡，魏錡。）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及戰，射共王中目。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吕錡，中項，伏弢。以一矢復命。（【謹案】《國語・晉語七》晉悼公即位，使吕錡之子吕相將下軍，曰：“邲之役，吕錡佐智莊子於上軍，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免子羽。鄢之役，親射楚王而敗楚師，以定晉國而無後，其子孫不可不崇也。”）

郤至三過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冑而趨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郤至見客，免冑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間蒙甲冑，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爲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

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杜注]二年鞌戰，韓厥已辱齊侯。）郤至從鄭伯，其右茀翰胡曰：“諜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杜注]欲遣輕兵單進以距鄭伯車前，而自後登其車以執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石首曰：“衛懿公唯不去其旗，是以敗於熒。”乃内旌於弢中。（[杜注]熒戰在閔二年。）唐苟謂石首曰：“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我不如子，子以君免，我請止。”乃死。

楚師薄於險，叔山冉謂養由基曰：“雖有君命，爲國故，子必射。”乃射，再發，盡殪。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車，折軾。晉師乃止。囚楚公子茷。（[杜注]爲郤至見譖張本。）

欒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日臣之使於楚也，子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好以衆整。’曰：‘又何如？’臣對曰：‘好以暇。’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謂整；臨事而食言，不可謂暇。請攝飲焉。”公許之。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是以不得犒從者，使某攝飲。”子重曰：“夫子嘗與吾言於楚，必是故也。不亦識乎？”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旦而戰，見星未已。

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馬，雞鳴而食，唯命是聽。晉人患之。苗賁皇徇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脩陳、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乃逸楚囚。王聞之，召子反謀。穀陽豎獻飲於子反，子反醉而不能見。（［杜注］穀陽，子反内豎。）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謹案】事又見《韓非子・十過》、《飾邪》、《吕氏春秋・權勛》、《淮南子・人間》等。）

晉入楚軍，三日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杜注］戒勿驕。）《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

楚師還，及瑕，（［杜注］瑕，楚地。）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杜注］謂子玉敗城濮時，王不在軍。）子無以爲過，不穀之罪也。”子反再拜稽首曰：“君賜臣死，死且不朽。臣之卒實奔，臣之罪也。”子重使謂子反曰：“初隕師徒者，而亦聞之矣。盍圖之。”（［杜注］聞子玉自殺。終二卿相惡。）對曰：“雖微先大夫有之，大夫命側，側敢不義？側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

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至于師，（［杜注］無咎，高固子。）衛侯出于衛，公出于壞隤。（［杜注］壞隤，魯邑。齊、衛皆後，非獨魯。明晉以僑如故不見公。）宣伯通於穆姜，（［杜注］穆姜，成公母。）欲去季、孟而取其室。（［杜注］季文子、孟獻子。）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杜注］會晉伐鄭。）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杜注］二子，公庶弟。）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

隤，申宫、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杜注]後晉、楚戰期。）使孟獻子守于公宫。

秋，會于沙隨，謀伐鄭也。（[杜注]鄭伯未服。）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于壞隤，以待勝者。”（[杜注]觀晉、楚之勝負。）郤犨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杜注]主齊、魯之屬。）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

七月，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諸侯之師次于鄭西，我師次于督揚，（[杜注]督揚，鄭東地。）不敢過鄭。子叔聲伯使叔孫豹請逆于晉師，（[杜注]豹，叔孫僑如弟也。僑如於是遂作亂，豹因奔齊。）爲食於鄭郊。師逆以至。（[杜注]聲伯戒叔孫以必須所逆晉師至，乃食。）聲伯四日不食以待之，食使者而後食。

諸侯遷于制田，（[杜注]滎陽宛陵縣東有制澤。）知武子佐下軍，（[杜注]武子，荀罃。）以諸侯之師侵陳，至於鳴鹿。（[杜注]陳國武平縣西南有鹿邑。）遂侵蔡。未反，（[杜注]侵陳、蔡不書，公不與。）諸侯遷于潁上。戊午，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杜注]將主與軍相失。宋、衛不書，後也。）……

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杜注]行父，季文子也。）我斃蔑也，（[杜注]蔑，孟獻子。時留守公宫。）而事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還，待于鄆，（[杜注]鄆，魯西邑。東郡廩丘縣。東有鄆城。）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郤犨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杜注]仇讎謂齊、楚。）亡而爲讎，治之何及?”

（[杜注]言魯屬齊、楚，則還爲晉讎。）郤犨曰：“吾爲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杜注]謂四日不食，以堅事晉。）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赦季孫。

冬十月，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僑如奔齊。十二月，季孫及郤犨盟于扈。歸，刺公子偃。召叔孫豹于齊而立之。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不可以再罪。”奔衛，亦間於卿。

*《春秋》成公十七年（晉厲七年、衛獻三年、鄭成十一年、楚共十七年）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杜注]括，成公曾孫。）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杜注]晉未能服鄭，故假天子威，周使二卿會之。晉爲兵主，而猶先尹、單，尊王命也。單伯稱子，蓋降爵。）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杜注]柯陵，鄭西地。）秋，公至自會。

九月……晉侯使荀罃來乞師。（[杜注]無傳。將伐鄭。）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杜注]鄭猶未服故也。）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楚人滅舒庸。

*《左傳》成公十七年

十七年春王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杜注]虛、滑，晉二邑。滑，故滑國，爲秦所滅，時屬晉，後屬周。）衛北宮括救晉，侵鄭，至于高氏。（[杜注]不書救，以侵告。高氏，在陽翟縣西南。）夏五月，鄭大子髡頑、侯獳爲質于楚，（[杜注]侯獳，鄭大夫。）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

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杜注］今新汲縣治曲洧城，臨洧水。）……乙酉，同盟于柯陵，尋戚之盟也。（［杜注］戚盟在十五年）楚子重救鄭，師于首止。諸侯還。（［杜注］畏楚强。）

冬，諸侯伐鄭。（［杜注］前夏未得志故。）十月庚午，圍鄭。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十一月，諸侯還。（［杜注］不書圍，畏楚救，不成圍而還。）

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杜注］敗於鄢陵。舒庸，東夷國人。）道吴人圍巢，伐駕，圍釐、虺，（［杜注］巢、駕、釐、虺，楚四邑。）遂恃吴而不設備。楚公子橐師襲舒庸，滅之。

【謹案】《左傳》言鄢陵戰楚未大敗，猶能北服鄭國、東制舒庸。

*《國語・晉語六》

厲公將伐鄭，（［韋注］伐鄭，鄭從楚故也。在魯成十六年。）范文子不欲，曰：“若以吾意，諸侯皆叛，則晉可爲也。唯有諸侯，故擾擾焉。凡諸侯，難之本也。得鄭憂滋長，焉用鄭？”郤至曰：“然則王者多憂乎？”文子曰：“我王者也乎哉？夫王者成其德，而遠人以其方賄歸之，故無憂。今我寡德而求王者之功，故多憂。子見無土而欲富者，樂乎哉？”

厲公六年，伐鄭，（［韋注］六年，魯成十六年。）且使苦成叔及欒黶興齊、魯之師。（［韋注］苦成叔，郤犨。欒黶，欒書之子桓子。郤犨如齊，欒黶如魯，皆乞師。**【謹案】**據《左傳》郤犨如衛、如齊乞師。）楚恭王帥東夷救鄭。（［韋注］恭王，楚莊王之子箴也，或作審。東夷，楚東之夷。）楚半陣，公使擊之。欒書曰：“君使黶也興齊、魯之師，請俟之。”郤至曰：“不可。楚師將退，我擊之，必以勝歸。夫陣不違忌，一間也；（［韋注］晦，陰氣盡，兵亦陰，故忌之。經書，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夫南夷與楚來而不與陣，二間也；夫楚與鄭陣而不與整，三間也；且其士卒在陣而譁，四間也；夫衆聞譁則必懼，五間也。鄭將顧

楚，楚將顧夷，莫有鬥心，不可失也。"公說。於是敗楚師於鄢陵，欒書是以怨郤至。

鄢之戰，郤至以韎韋之跗注，三逐楚平王卒，（惠棟說："平"當作"共"。）見王必下奔退戰。王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屬見不穀而下，無乃傷乎？"郤至甲胄而見客，免胄而聽命，曰："君之外臣至，以寡君之靈，閒蒙甲胄，不敢當拜君命之辱，爲使者故，敢三肅之。"君子曰：勇以知禮。

鄢之役，晉人欲爭鄭，范文子不欲，曰："吾聞之，爲人臣者，能內睦而後圖外，不睦內而圖外，必有內爭，盍姑謀睦乎！考訊其阜以出，則怨靖。"

鄢之役，晉伐鄭，荊救之。大夫欲戰，范文子不欲，曰："吾聞之，君人者刑其民，成，而後振武於外，是以內和而外威。今吾司寇之刀鋸日弊，而斧鉞不行。內猶有不刑，而況外乎？夫戰，刑也，刑之過也。過由大，而怨由細，故以惠誅怨，以忍去過。細無怨而大不過，而後可以武，刑外之不服者。今吾刑外乎大人，而忍於小民，將誰行武？武不行而勝，幸也。幸以爲政，必有內憂。且唯聖人能無外患，又無內憂，詎非聖人，必偏而後可。偏而在外，猶可救也，疾自中起，是難。盍姑釋荊與鄭以爲外患乎。"

鄢之役，晉伐鄭，荊救之。欒武子將上軍，范文子將下軍。（[韋注]上下，中軍之上下也。傳曰："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又曰："欒、范以其族夾公行。"）欒武子欲戰，范文子不欲，曰："吾聞之，唯厚德者能受多福，無德而服者眾，必自傷也。稱晉之德，諸侯皆叛，國可以少安。唯有諸侯，故擾擾焉，凡諸侯，難之本也。且唯聖人能無外患又無內憂，詎非聖人，不有外患，必有內憂，盍姑釋荊與鄭以爲外患乎！諸臣之內相與，必將輯睦。今我戰又勝荊與鄭，吾君將伐智而多力，怠教而重斂，大其私暱而益婦人田，不奪諸大夫田，則焉取以益此？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戰若不勝，則晉國之福也；戰若勝，亂地之秩者也，其產將害大，盍姑無

戰乎！”

欒武子曰：“昔韓之役，惠公不復舍；邲之役，三軍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復命：晉國固有大恥三。今我任晉國之政，不毀晉恥，又以違蠻、夷重之，雖有後患，非吾所知也。”

范文子曰：“擇福莫若重，擇禍莫若輕，福無所用輕，禍無所用重，晉國故有大恥，與其君臣不相聽以爲諸侯笑也，（[韋注]不相聽，謂惠公不與慶鄭相聽以隕於韓，先穀不與林父相聽以敗於邲，先軫不與襄公相聽以亡於箕。）盍姑以違蠻、夷爲恥乎。”

欒武子不聽，遂與荊人戰於鄢陵，大勝之。於是乎君伐智而多力，怠教而重斂，大其私暱，殺三郤而尸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於是乎國人不蠲，遂弒諸翼，葬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韋注]翼，故晉都，匠麗氏也。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欲以胥童、夷羊五、長魚矯爲卿，故殺三郤。長魚矯又以兵劫欒書、中行偃，將殺之，公不忍，使復其位。魯成十七年冬，厲公游于匠麗氏，欒書、中行偃執公。十八年正月，使程滑弒公，葬之以車一乘，不成喪也。）厲公之所以死者，唯無德而功烈多，服者衆也。（[韋注]烈，業也。服者衆，謂魯成十二年會于瑣澤，敗狄于交剛。十三年敗秦于麻隧。十五年盟于戚，會吴于鍾離。十六年敗楚于鄢陵，會于柯陵伐鄭。十七年同盟于柯陵。）

鄢之役，荊壓晉軍，軍吏患之，將謀。范匄自公族趨過之，（[韋注]匄，范文子之子宣子也。）曰：“夷灶堙井，非退而何？”范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命也，童子何知焉？且不及而言，姦也，必爲戮。”苗賁皇曰：“善逃難哉。”既退荊師於鄢，將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弱，諸臣不佞，吾何福以及此！吾聞之，天道無親，唯德是授。吾庸知天之不授晉且以勸楚乎，君與二三臣其戒之！夫德，福之基也，無德而福隆，猶無基而厚墉也，其壞也無日矣。”

*《史記・晉世家》

（晉厲公）六年春，鄭倍晉與楚盟，晉怒。欒書曰：“不可以當吾

世而失諸侯。”乃發兵。厲公自將,五月度河。聞楚兵來救,范文子請公欲還。郤至曰:“發兵誅逆,見彊辟之,無以令諸侯。”遂與戰。癸巳,射中楚共王目,楚兵敗於鄢陵。子反收餘兵,拊循欲復戰,晉患之。共王召子反,其侍者豎陽穀進酒,子反醉,不能見。王怒,讓子反,子反死。王遂引兵歸。晉由此威諸侯,欲以令天下求霸。

*《史記·楚世家》

共王十六年,晉伐鄭。鄭告急,共王救鄭。與晉兵戰鄢陵,晉敗楚,射中共王目。共王召將軍子反。子反嗜酒,從者豎陽穀進酒醉。王怒,射殺子反,遂罷兵歸。

晉三郤之亂

*《春秋》成公十三年(晉厲三年)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左傳》成公十三年

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將事不敬。孟獻子曰:“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惰,棄君命也,不亡,何爲?”([杜注]郤錡,郤克子,故曰嗣卿。爲十七年晉殺郤錡傳。)

*《左傳》成公十四年(晉厲四年、衛定十二年)

十四年春,衛侯如晉,晉侯强見孫林父焉。([杜注]林父以七年奔晉。强見,欲歸之。)定公不可。夏,衛侯既歸,晉侯使郤犨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定姜曰:“不可。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國又以爲請。不許,將亡。雖惡之,不猶愈於亡乎?君其忍之。安民而宥宗卿,不亦可乎?”衛侯見而復之。衛侯饗苦成叔,([杜注]成叔,郤犨。)甯惠子相。([杜注]惠子,甯殖。)苦成叔傲。甯子曰:“苦成叔家其亡乎!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

曰：‘兕觵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杜注]爲十七年郤氏亡傳。）

*《左傳》成公十五年（晉厲五年、楚共十五年）

冬十月……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杜注]欒弗忌，晉賢大夫。）伯州犂奔楚。韓獻子曰：“郤氏其亡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絶之，不亡何待？”（[杜注]既殺伯宗，又及弗忌，故曰驟也。爲十七年晉殺三郤傳。）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

*《國語·晉語五》

伯宗朝，以喜歸。……其妻曰：“諸大夫莫子若也。然而民不能戴其上久矣，難必及子乎！盍亟索士整庇州犁焉。”得畢陽。及欒弗忌之難，諸大夫害伯宗，將謀而殺之。（[韋注]欒弗忌，晉大夫，伯宗之黨。三郤害弗忌，故譖伯宗并殺之。在魯成十五年。）畢陽實送州犁于荊。（[韋注]荊，楚也。犁奔楚爲太宰。）

【謹案】《左傳》言殺伯宗，而及欒弗忌，《國語》言欒弗忌之難，伯宗被殺。彼此不同。

*《國語·晉語六》

趙文子冠，……見郤駒伯，（[韋注]駒伯，晉卿郤錡。）駒伯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見苦成叔子，（[韋注]苦成叔子，郤犫。）叔子曰：“抑年少而執官者衆，吾安容子。”見温季子，（[韋注]温季子，郤至。）季子曰：“誰之不如，可以求之。”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曰：“……若夫三郤，亡人之言也，何稱述焉。”

*《左傳》成公十六年（晉厲六年、楚共十六年）

十二月，……晉侯使郤至獻楚捷于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温季其亡乎。（[杜注]温季，郤至。）位於七人之下，（[杜注]佐新軍，位八人。）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

＊　《國語・周語中》

晉既克楚于鄢，（［韋注］晉厲公伐鄭，楚人救之，戰于鄢。在魯成十六年也。）使郤至告慶于周。（［韋注］郤至，晉卿步揚之孫、蒲城鵲居之子温季也。告慶，以勝楚之福告王也。）未將事，王叔簡公飲之酒，（［韋注］王叔簡公，周大夫王叔陳生也。）交酬好貨皆厚，飲酒宴語相説也。

明日，王叔子譽諸朝。郤至見邵桓公，與之語。（［韋注］邵桓公，王卿士也。）邵公以告單襄公曰：“王叔子譽温季，以爲必相晉國，相晉國，必大得諸侯，勸二三君子必先導焉，可以樹。（［韋注］二三君子，在朝公卿也。導者，導晉侯使升郤至以爲上卿，可以樹黨於晉也。）今夫子見我，以晉國之克也，爲己實謀之，曰：‘微我，晉不戰矣。楚有五敗，晉不知乘，我則强之。背宋之盟，一也；（［韋注］宋盟，宋華元所合晉、楚之成也。華元善楚令尹子重，又善晉欒武子，故遂合二國之好。盟在魯成十二年。至十六年，楚、鄭背盟伐宋也。）德薄而以地賂諸侯，二也；（［韋注］楚王薄德，鄭人不從楚，以汝陰之田賂鄭，鄭叛晉從楚也。）棄壯之良而用幼弱，三也；（［韋注］壯之良，謂申叔時也。幼弱，謂司馬子反也。）建立卿士而不用其言，四也；（［韋注］卿士，子囊。子囊不欲背晉，楚王不聽也。）夷、鄭從之，三陳而不整，五也。（［韋注］夷，楚東之夷也。《晉語》曰：“楚恭王帥東夷救鄭。”三陳，夷、鄭、楚也。）罪不由晉，晉得其民，（［韋注］言楚叛盟，非晉之罪也。得民，得民心也。）四軍之帥，旅力方剛；（［韋注］時晉立四軍，四軍之帥，晉八卿也。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智罃佐之；趙旃將新軍，郤至佐之。旅，衆也。剛，强也。【謹案】旅讀爲膂、吕，所謂夾脊肉。）卒伍治整，諸侯與之。是有五勝也：有辭，一也；（［韋注］楚背盟，故晉有辭也。）得民，二也；軍帥强禦，三也；行列治整，四也；諸侯輯睦，五也。有一勝猶足用也，有五勝以伐五敗，而避之者，非人也。不可以不戰。欒、范不欲，我則强之。（［韋注］欒，欒書也。范，士燮也。）戰而勝，是吾力也。（［韋注］謂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且夫戰也微謀，吾有三伐；勇而有禮，反之以仁。吾三逐楚君之卒，勇也；見其君必下而趨，禮

也；能獲鄭伯而赦之，仁也。（［韋注］郤至從鄭伯，其右茀翰胡曰：“余從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乃止也。）若是而知晉國之政，楚、越必朝。’吾曰：‘子則賢矣。（［韋注］吾，邵桓公自謂也。）抑晉國之舉也，不失其次，吾懼政之未及子也。’（［韋注］郤至位在七人下，故恐政未及也。）謂我曰：‘夫何次之有？昔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韋注］荀伯，荀林父也，從下軍之佐第六卿升爲正卿也。）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宣子，趙盾也，爲中軍佐，此第二卿，未有軍行，升爲正卿也。）今欒伯自下軍往。（［韋注］欒伯，欒書也，將下軍，第五卿而爲正卿也。）是三子也，吾又過於四之無不及。若佐新軍而升爲政，不亦可乎？將必求之。’是其言也，君以爲奚若？”

襄公曰：“人有言曰：‘兵在其頸。’其郤至之謂乎！君子不自稱也，非以讓也，惡其蓋人也。夫人性，陵上者也，不可蓋也。求蓋人，其抑下滋甚，故聖人貴讓。且諺曰：‘獸惡其網，民惡其上。’《書》曰：‘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詩》曰：‘愷悌君子，求福不回。’在禮，敵必三讓，是則聖人知民之不可加也。故王天下者必先諸民，然後庇焉，則能長利。今郤至在七人之下而欲上之，是求蓋七人也，其亦有七怨。怨在小醜，猶不可堪，而況在侈卿乎？其何以待之？晉之克也，天有惡於楚也，故儆之以晉。而郤至佻天之功以爲己力，不亦難乎？佻天不祥，乘人不義，不祥則天棄之，不義則民叛之。且郤至何三伐之有？夫仁、禮、勇，皆民之爲也。以義死用謂之勇，奉義順則謂之禮，畜義豐功謂之仁。姦仁爲佻，（［韋注］以姦僞行仁爲偷仁，謂獲鄭伯而赦之也。）姦禮爲羞，（［韋注］羞，恥也。謂見楚君而趨也。）姦勇爲賊。（［韋注］還賊國也。姦勇，謂逐楚卒也。）夫戰，盡敵爲上，守和同順義爲上。故制戎以果毅，制朝以序成。叛戰而擅舍鄭君，賊也；棄毅行容，羞也；（［韋注］容，容儀也。謂下趨也。）叛國即讎，佻也。（［韋注］叛其國而即讎人，謂赦鄭伯欲以偷仁也。）有三姦以求替其上，遠於得政矣。以吾觀之，兵在其頸，不可久也。雖吾王叔，未能違難。在《太誓》曰：‘民之所欲，

天必從之。’王叔欲郤至，能勿從乎？”

郤至歸，明年死難。（［韋注］明年，魯成十七年也。死，爲厲公所殺也。）及伯輿之獄，王叔陳生奔晉。（［韋注］伯輿，周大夫也。獄，訟也。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佐伯輿，王叔不勝，遂出奔晉，在魯襄十年也。）

*《春秋》成公十七年（晉厲七年、衛獻三年、鄭成十一年、楚共十七年）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十有二月……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左傳》成公十七年

十七年春王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衛北宮括救晉，侵鄭，至于高氏。夏五月，鄭大子髡頑、侯獳爲質于楚，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

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

晉范文子反自鄢陵，（［杜注］前年鄢陵戰還。）使其祝宗祈死，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愛我者唯祝我，使我速死，無及於難，范氏之福也。”六月戊辰，士燮卒。（［杜注］傳言厲公無道，故賢臣憂懼，因禱自裁。）

乙酉，同盟于柯陵，尋戚之盟也。

楚子重救鄭，師于首止。諸侯還。……

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杜注］終如士燮言。）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杜注］童，胥克之子。宣八年郤缺廢胥克。）而嬖於厲公。郤錡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嬖於厲公。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杜注］鄢陵戰，欒書欲固壘。郤至言楚有六間以取勝也。）使楚公子茷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杜注］鄢陵戰，晉囚公子茷以

歸。）以東師之未至也，（[杜注]齊、魯、衛之師。）與軍帥之不具也，（[杜注]荀罃佐下軍居守，郤犨將新軍乞師，故言不具。）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杜注]孫周，晉襄公曾孫悼公。君，楚王也。）公告欒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杜注]謂鄢陵戰時，楚子問郤至以弓。）君何嘗使諸周而察之？"郤至聘于周，欒書使孫周見之。公使覘之，信。遂怨郤至。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杜注]傳言厲公無道，先婦人而後卿佐。）郤至奉家，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公曰："季子欺余。"（[杜注]季子，郤至。公反以爲郤至奪孟張家。）

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逼；（[杜注]不逼公室。）敵多怨，有庸。"公曰："然。"郤氏聞之，郤錡欲攻公，曰："雖死，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杜注]言俱死，無用多其怨咎。）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莫大焉？"（[杜注]傳言郤至無反心。）壬午，胥童、夷陽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魋助之。（[杜注]沸魋，亦嬖人。）抽戈結衽，而僞訟者。（[杜注]偽與清沸魋訟。）三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杜注]位，所坐處也。駒伯，郤錡。苦成叔，郤犨。）温季曰："逃威也。"遂趨。（[杜注]郤至本意欲稟君命而死，今矯等不以君命而來，故欲逃凶賊爲害，故曰威，言可畏也。或曰畏當爲藏。）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

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杜注]人謂書與偃。）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内爲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逼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軌並至，臣請行。"遂出奔狄。公使辭於二子（[杜注]辭謝書與偃

也。)曰：“寡人有討於郤氏，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皆再拜稽首曰：“君討有罪，而免臣於死，君之惠也。二臣雖死，敢忘君德？”乃皆歸。公使胥童爲卿。

公遊于匠麗氏，([杜注]匠麗，嬖大夫家。)欒書、中行偃遂執公焉。召士匄，士匄辭。召韓厥，韓厥辭，曰：“昔吾畜於趙氏，孟姬之讒，吾能違兵。([杜注]畜，養也。違，去也。韓厥少爲趙盾所待養，及孟姬之亂，晉將討趙氏，而厥去其兵，示不與黨，言此者，明己無所偏助。孟姬亂在八年。)古人有言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況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焉用厥也？”……

閏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杜注]以其劫己故。)民不與郤氏，胥童道君爲亂，故皆書曰“晉殺其大夫”。([杜注]厲公以私欲殺三郤，而三郤死不以無罪書。偃以家怨害胥童，而胥童受國討文。明郤氏失民，胥童道亂，宜其爲國戮。)

*《春秋》成公十八年(晉悼公周元年)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杜注]傳在前年，經在今春，從告。)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左傳》成公十八年

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杜注]程滑，晉大夫。)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罃、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杜注]悼公周也。)生十四年矣。大夫逆于清原。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杜注]傳言其少有才，所以能自固。)對曰：“群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庚午，盟而入，館于伯子同氏。([杜注]晉大夫家。)辛未，朝于武宮。([杜注]武宮，曲沃始命君。)逐不臣者七人。([杜注]夷羊五之屬也。)周子有兄而無惠，不能辨菽麥，故不可立。

*《國語·晉語六》

反自鄢，范文子謂其宗、祝曰："君驕泰而有烈，夫以德勝者猶懼失之，而況驕泰乎？君多私，今以勝歸，私必昭。昭私，難必作，吾恐及焉。凡吾宗、祝，爲我祈死，先難爲免。"七年夏，范文子卒。（[韋注]晉厲公七年，魯成十七年。）冬，難作，始於三郤，卒於公。（[韋注]公殺三郤，欒、中行畏誅，乃弒公。）

*《國語·周語下》

柯陵之會，（[韋注]柯陵，鄭西地名也。）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晉郤錡見其語犯。（[韋注]郤錡，晉卿，郤克之子駒伯也。）郤犨見，其語迂。（[韋注]郤犨，晉卿，郤錡之族父、步揚之子苦成叔也。）郤至見，其語伐。（[韋注]郤至，晉卿，犨之弟子温季昭子也。）齊國佐見，其語盡。魯成公見，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韋注]言及晉難，語次及晉將罪己之難，及爲郤犨所誣也。晉將伐鄭，使欒黶乞師於魯，成公將如會。叔孫僑如通於成公之母穆姜，欲去季孟氏，而取其室。穆姜送公，使逐季孟，公以晉難告，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懼，待於壞隤，儆守而後行，故不及戰。郤犨受僑如之賂，爲之譖魯於晉侯，曰："魯侯後至者，待於壞隤，將以待勝者。"晉侯怒，不見公。故成公爲單子言之也。）

單子曰："君何患焉！晉將有亂，其君與三郤其當之乎！"魯侯曰："寡人懼不免於晉，今君曰將有亂，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吾見晉君之容，而聽三郤之語矣，殆必禍者也。……偏喪有咎，既喪則國從之。晉侯爽二，吾是以云。夫郤氏，晉之寵人也，三卿而五大夫，可以戒懼矣。（[韋注]三卿，錡、犨、至也。復有五人爲大夫，故號八郤也。）高位寔疾顛，厚味寔腊毒。今郤伯之語犯，叔迂，季伐，犯則陵人，迂則誣人，伐則掩人。有是寵也，而益之以三怨，其誰能忍之。雖齊國子亦將與焉……吾聞之，國德而鄰於不修，必受其福。今君偪於晉，而鄰於齊，齊、晉有禍，可以取伯，無德之患，何憂於晉？且夫長

翟之人利而不義，(［韋注］長翟之人，謂叔孫僑如也。)其利淫矣，流之若何？”

魯侯歸，乃逐叔孫僑如。簡王十一年，諸侯會于柯陵。(［韋注］簡王十一年，魯成十七年也。汪遠孫《攷異》：“案七當作六，字之誤也。簡王十二年，晉殺三郤，在魯成十七年。十三年，晉殺厲公，在魯成十八年。然則簡王十一年爲魯成十六年無疑矣。”)十二年，晉殺三郤。十三年，晉侯弒，(［韋注］厲公既殺三郤，欒書、中行偃懼誅，執厲公而殺之於匠麗氏也。)於翼東門葬，以車一乘。

*《國語・晉語六》

既戰，獲王子發鉤。(［韋注］發鉤，楚公子茷。傳曰：“囚楚公子茷。”)欒書謂王子發鉤曰：“子告君曰：‘郤至使人勸王戰，及齊、魯之未至也。(［韋注］言勸楚王使與晉戰，乞師於齊、魯，時尚未至，言晉可敗。)且夫戰也，微郤至王必不免。’吾歸子。”發鉤告君，君告欒書，欒書曰：“臣固聞之，郤至欲爲難，使苦成叔緩齊、魯之師，己勸君戰，戰敗，將納孫周，(［韋注］孫周，悼公周也。)事不成，故免楚王。然戰而擅捨國君，而受其問，不亦大罪乎？且今君若使之於周，必見孫周。”君曰：“諾。”欒書使人謂孫周曰：“郤至將往，必見之。”郤至聘於周，公使覘之，見孫周。是故使胥之昧與夷羊五刺郤至、苦成叔及郤錡，(［韋注］胥之昧，胥童也，及夷羊五，皆厲公嬖臣。)郤錡謂郤至曰：“君不道於我，我欲以吾宗與吾黨夾而攻之，雖死必敗，君必危，其可乎？”郤至曰：“不可。至聞之，武人不亂，智人不詐，仁人不黨。夫利君之富，富以聚黨，利黨以危君，君之殺我也後矣。且衆何罪，鈞之死也，不若聽君之命。”是故皆自殺。(［韋注］傳曰：“三郤將謀於榭，長魚矯以戈殺之。”言自殺，取其不校自殺之道。)既刺三郤，欒書弒厲公，乃納孫周而立之，實爲悼公。

長魚矯既殺三郤，乃脅欒、中行(［韋注］謂與胥童共脅之。脅，劫也。欒、欒書，中行、中行偃也。)而言於公曰：“不殺此二子者，憂必及君。”公曰：“一旦而尸三卿，不可益也。”對曰：“臣聞之，亂在內爲

宄，在外爲姦，御宄以德，禦姦以刑。今治政而內亂，不可謂德。除鯁而避彊，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宄並至，臣脆弱，不能忍俟也。”乃奔狄。三月，厲公弑。（［韋注］魯成十七年十二月，長魚矯奔狄。閏月，欒、中行殺胥童。十八年正月，厲公弑。）

欒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匠麗氏，乃召韓獻子，獻子辭曰：“弑君以求威，非吾所能爲也。威行爲不仁，事廢爲不智，享一利亦得一惡，非所務也。昔者吾畜於趙氏，趙孟姬之讒，吾能違兵。人有言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況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安用厥也！”中行偃欲伐之，欒書曰：“不可。其身果而辭順。順無不行，果無不徹，犯順不祥，伐果不克，夫以果戾順行，民不犯也，吾雖欲攻之，其能乎！”乃止。

*《國語・晉語七》

既弑厲公，欒武子使智武子、彘恭子如周迎悼公。（［韋注］武子，欒書也。智武子，荀罃也。彘恭子，士魴也，食邑於彘。悼公，周子也，時年十四。）庚午，大夫逆于清原。公言於諸大夫曰：“孤始願不及此，孤之及此，天也。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若稟而棄之，是焚穀也；其稟而不材，是穀不成也。穀之不成，孤之咎也；成而焚之，二三子之虐也。孤欲長處其願，出令將不敢不成，二三子爲令之不從，故求元君而訪焉。孤之不元，廢也，其誰怨？元而以虐奉之，二三子之制也。若欲奉元以濟大義，將在今日；若欲暴虐以離百姓，反易民常，亦在今日。圖之進退，願由今日。”大夫對曰：“君鎮撫群臣而大庇廕之，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史，辱君之允令，敢不承業。”乃盟而入。

*《史記・晉世家》

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群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童，嘗與郤至有怨，及欒書又怨郤至不用其計而遂敗楚，乃使人閒謝楚。楚來詐厲公曰：“鄢陵之戰，實至召楚，欲作亂，內子周立之。會與國不具，是以事不成。”厲公告欒書。欒書曰：“其

殆有矣！願公試使人之周微考之。”果使郤至於周。欒書又使公子周見郤至，郤至不知見賣也。厲公驗之，信然，遂怨郤至，欲殺之。八年，厲公獵，與姬飲，郤至殺豕奉進，宦者奪之。郤至射殺宦者。公怒，曰：“季子欺予。”將誅三郤，未發也。郤錡欲攻公，曰：“我雖死，公亦病矣。”郤至曰：“信不反君，智不害民，勇不作亂。失此三者，誰與我？我死耳。”十二月壬午，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郤。胥童因以劫欒書、中行偃于朝，曰：“不殺二子，患必及公。”公曰：“一旦殺三卿，寡人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公弗聽，謝欒書等以誅郤氏罪：“大夫復位。”二子頓首曰：“幸甚幸甚。”公使胥童爲卿。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欒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殺胥童，而使人迎公子周（［集解］徐廣曰：“一作‘糾’。”）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

悼公元年正月庚申，欒書、中行偃弒厲公，葬之以一乘車。厲公囚六日死，死十日庚午，智罃迎公子周來，至絳，刑雞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辛巳，朝武宮。二月乙酉，即位。

【謹案】春秋載晉殺三郤在魯成公十七年（晉厲七年）冬十二月壬午；魯成公十八年（晉厲八年、晉悼公周元年）春正月，晉殺胥童、弒其君州蒲。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於朝。晉厲八年即晉悼元年，《晉世家》、《十二諸侯年表》誤分作兩年。

《繫年》第十七章簡91—95

晉㓷(莊)坪(平)公即立(位)元年，公會者(諸)侯於晪(溴)梁，述(遂)以疊(遷)䚷(許)於鄴(葉)而不果。𠂤(師)造於方城，齊高厚【九一】自𠂤(師)逃歸(歸)。坪(平)公衒(率)𠂤(師)會者(諸)侯，爲坪(平)侌(陰)之𠂤(師)以回(圍)齊，焚亓(其)四章(郭)，敺(驅)車爭(至于)東晦(海)。① 坪(平)公【九二】立五年，晉𤔔(亂)，鄉(欒)浧(盈)出奔齊=(齊，齊)㓷(莊)公光衒(率)𠂤(師)以逐鄉=浧=(欒盈。② 欒盈)䜌(襲)鄵(絳)而不果，奔內於曲宎(沃)。齊【九三】㓷(莊)公涉河䜌(襲)朝訶(歌)，以退(復)坪(平)侌(陰)之𠂤(師)。晉人既殺䜌(欒)浧(盈)于曲宎(沃)，坪(平)公衒(率)𠂤(師)會者(諸)侯，伐齊，【九四】以退(復)朝訶(歌)之𠂤(師)。齊蓑(崔)芋(杼)殺亓(其)君㓷(莊)公，以爲成於晉。【九五】

溴梁之盟 平陰之師

【謹案】《春秋》經傳載晉悼公十二年(魯襄十一年)終能服

---

① 整理者讀爲"東畝"。陳偉説，東畝見《左傳》成公二年鞌之戰後，晉人欲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史記·齊世家》作"令齊東畝"，謂令齊隴畝東行。文獻中似不見"東畝"爲地名，疑當讀爲"海"。《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表東海者，其大公乎"，《韓非子·外儲説右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矞、華士"。《左傳》襄公十八年記此役"東侵及濰，南及沂"，杜注："濰水在東莞東北，至北海都昌縣入海。"或濰水所入之渤海亦屬於先秦所謂"東海"。孫飛燕同，舉《穀梁傳》成公二年鞌之戰"侵車東至海"。詳《讀清華簡〈繫年〉札記》。孫飛燕：《讀〈繫年〉劄記三則》。

② 字形作" "，整理者釋爲逐，訓爲跟從。見《楚辭》王逸注。

鄭，然秦楚相睦，秦則敗晉於櫟（晉悼十二年、魯襄十一年），楚則敗吳於庸浦（晉悼十四年、魯襄十三年），合兵伐宋，且有婚姻之好（魯襄十二年）。諸侯從晉欲復櫟役，而晉卿不睦，遂成“遷延之役”（晉悼十五年、魯襄十四年）。

齊亦貳於晉，周靈王十一年（齊靈二十一年、魯襄十二年、晉悼十三年）求后於齊，齊靈許婚，周靈王十三年（齊靈二十三年、魯襄十四年）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欲以齊制晉。同年魯襄十四年（衛獻十八年）衛孫林父、甯殖逐獻公，衛獻公衎出奔齊，齊人以郲寄衛侯，孫林父、甯殖立公孫剽（殤公）而相之，晉助臣抑君，盟諸侯於戚（戚爲孫林父邑），定殤公剽。齊以此不服晉，未必以戚會“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故齊與邾、莒三侵魯（魯襄十四、十五年），假王命以叛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晉悼公卒，遂不克會。

*《春秋》襄公十六年（晉平公彪元年、齊靈二十五年、鄭簡九年、楚康三年、許靈三十五年）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湨梁。（[杜注]不書高厚，逃歸故也。湨水出河內軹縣，東南至温入河。）戊寅，大夫盟。（[杜注]諸大夫本欲盟高厚，高厚逃歸，故遂自共盟。雞澤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即上諸侯大夫可知。）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齊侯伐我北鄙。（[杜注]無傳。齊貳晉故。）

夏，公至自會。

五月……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冬，叔孫豹如晉。

*《左傳》襄公十六年

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杜注]平公，悼公子彪。）羊舌

肸爲傅，（[杜注]肸，叔向也，代士渥濁。）張君臣爲中軍司馬，（[杜注]張老子，代其父。）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杜注]祁奚去中軍尉，爲公族大夫，去劇職，就閒官。韓襄，無忌子也。）虞丘書爲乘馬御。（[杜注]代程鄭。）改服、修官，烝于曲沃。（[杜注]既葬，改喪服。脩官，選賢能。曲沃，晉祖廟。烝，冬祭也。諸侯五月而葬，既葬，卒哭作主，然後烝、嘗於廟。今晉逾月葬，作主而烝祭。傳言晉將有溴梁之會，故速葬。）警守而下，會于溴梁。（[杜注]順河東行，故曰下。）命歸侵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犂比公，（[杜注]犂比，莒子號也。十二年、十四年，莒人侵魯。前年，邾人伐魯。晉將爲魯討之，悼公卒，不克會，故平公終其事。）且曰：“通齊、楚之使。”（[杜注]邾、莒在齊、楚往來道中，故並以此責之。經書“執”在大夫盟下，既盟而後告。）

晉侯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許男請遷于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杜注]唯以其師討許之不肯遷。）鄭子蟜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杜注]鄭與許有宿怨，故其君親行。）穆叔從公。（[杜注]從公歸。）齊子帥師會晉荀偃。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

夏六月，次于棫林。庚寅，伐許，次于函氏。（[杜注]棫林、函氏，皆許地。）

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楊梁之役。（[杜注]晉師獨進。揚梁役在十二年。）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杜注]襄城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杜注]許未遷故。）

秋，齊侯圍成，（[杜注]郕，魯孟氏邑。貳晉，故伐魯。）孟孺子速徼之。（[杜注]孟獻子之子莊子速也。徼，要也。）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速遂塞海陘而還。（[杜注]海陘，魯隘道。）

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杜注］言齊再伐魯。）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杜注］禘祀，三年喪畢之吉祭。）與民之未息，（［杜注］新伐許及楚。）不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見中行獻子，賦《圻父》。（［杜注］《圻父》，《詩·小雅》。周司馬掌封畿之兵甲，故謂之圻父。詩人責圻父爲王爪牙，不脩其職，使百姓受困苦之憂，而無所止居。）獻子曰：“偃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杜注］《鴻雁》，《詩·小雅》卒章曰：“鴻雁于飛，哀鳴嗷嗷。唯此哲人，謂我劬勞。”言魯憂困，嗷嗷然若鴻雁之失所。）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

【謹案】成十有五年（楚共十五年、許靈十六年）許靈公畏偪於鄭，請遷於楚。冬，楚遷許於葉。自此許服於楚，不事中原諸侯。魯襄三年（晉悼四年、許靈二十二年）三月，晉、魯、宋、衛、鄭、齊諸侯會於雞澤，許靈公事楚不往會。冬，晉伐許。魯襄十一年（晉悼十二年、許靈三十年）晉東侵舊許（許昌）之地。魯襄十六年（晉平元年、許靈三十五年）“許男請遷于晉”，欲背楚即晉，以許大夫不可而不果遷。《繫年》所謂“遷許於葉”，謂從葉遷出。

又《左傳》言會於湨梁，復宴於温，諸侯大夫盟時，高厚逃歸。《繫年》則以會盟後遷許不果，諸侯伐許、伐楚，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高厚自師逃歸。

*《春秋》襄公十七年（晉平二年、齊靈二十六年）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杜注］弁縣東南有桃虛。）

冬，邾人伐我南鄙。

*《左傳》襄公十七年

齊人以其未得志于我故，（［杜注］前年圍成，辟孟孺子。）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于防。（［杜注］防，臧紇邑。）師自陽關

逆臧孫，至于旅松。（[杜注]陽關，在泰山钜平縣東。旅松，近防地也。魯師畏齊，不敢至防。）郰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杜注]郰叔紇，叔梁紇。臧疇、臧賈，臧紇之昆弟也。三子與臧紇共在防，故夜送臧紇於旅松，而復還守防。）齊師去之。（[杜注]失臧紇故。）齊人獲臧堅，（[杜注]堅，臧紇之族。）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杙抉其傷而死。（[杜注]言使賤人來唁己，是惠賜不終也。夙沙衛，奄人，故謂之刑臣。）

冬，邾人伐我南鄙，爲齊故也。（[杜注]齊未得志於魯，故邾助之。）

*《春秋》襄公十八年（晉平三年、齊靈二十七年）

秋，齊師伐我北鄙。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杜注]齊數行不義，諸侯同心俱圍之。）曹伯負芻卒于師。

*《左傳》襄公十八年

秋，齊侯伐我北鄙。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杜注]厲公，獻子所弑者。）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臯。（[杜注]梗陽，晉邑，在太原晉陽縣南。皋，巫名也。夢並見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兹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杜注]巫知獻子有死徵，故勸使快意伐齊。）獻子許諾。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繫玉二瑴，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杜注]環，齊靈公名。）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杜注]彪，晉平公名。稱臣者，明上有天子，以謙告神。）其官臣偃實先後之。（[杜注]守官之臣，偃，獻子名。）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

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杜注]溴梁，在十六年，盟曰："同討不庭。"）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杜注]平陰城，在濟北盧縣東北。其城南有防，防有門。於門外作塹橫行，廣一里，故

經書圍。）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杜注]謂防門不足爲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杜注]析文子，齊大夫子家。）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何圖之。”子家以告公。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杜注]巫山，在盧縣東北。）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脱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鳥烏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

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杜注]此衛所欲守險。）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杜注]奄人殿師，故以爲辱。）子姑先乎。”乃代之殿。衛殺馬于隘以塞道。（[杜注]恨二子，故塞其道，欲使晉得之。）晉州綽及之，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曰：“止，將爲三軍獲；不止，將取其衷。”顧曰：“爲私誓。”州綽曰：“有如日。”乃弛弓而自後縛之。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皆衿甲面縛，坐于中軍之鼓下。

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杜注]在平陰城東南。）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杜注]欒黶死，其子盈佐下軍。平陰西有邿山。）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杜注]秦周，魯大夫。趙武及之共伐萩也。雍門，齊城門。）范鞅門于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杜注]殺犬示間暇。）孟莊子斬其椅以爲公琴。（[杜注]莊子，孺子速也。椎筍，木名。）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于揚門。（[杜注]齊西門。）州綽門于東閭，（[杜注]齊東門。）左驂迫，還于門中，以枚數闔。（[杜注]枚，馬椎過也。闔，門扇也。數其板，示不恐。）

齊侯駕，將走郵棠。（[杜注]郵棠，齊邑。）大子與郭榮扣馬，（[杜

注]大子,光也。榮,齊大夫。)曰:“師速而疾,略也。([杜注]言欲略行其地,無久攻意。)將退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將犯之。大子抽劍斷鞅,乃止。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杜注]濰水在東莞東北,至北海都昌縣入海。沂水出東莞蓋縣,至下邳入泗。)

*《春秋》襄公十九年(晉平四年、齊靈二十八年、衛獻二十三年)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杜注]前年圍齊之諸侯也。祝柯縣今屬濟南郡。)晉人執邾子。

公至自伐齊。

取邾田,自漷水。([杜注]取邾田,以郭水爲界也。漷水出東海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高平湖陸縣入泗。)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冬,葬齊靈公。

城西郛。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杜注]魏郡内黄縣東北有柯城。)

城武城。([杜注]泰山南武城縣。)

*《左傳》襄公十九年

十九年春,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杜注]督揚即祝柯也。)曰:“大勿侵小。”

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杜注]伐魯在十七年)遂次于泗上,疆我田。([杜注]正邾魯之界也。泗,水名。)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杜注]邾田在漷水北,今更以漷爲界,故曰取邾田。)

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于蒲圃，（[杜注]六卿過魯。）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杜注]如鞌戰還之賜，唯無先輅。）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吴壽夢之鼎。（[杜注]荀偃，中軍元帥，故特賄之。五匹爲束。四馬爲乘。壽夢，吴子乘也。獻鼎於魯，因以爲名。古之獻物，必有以先，今以璧馬爲鼎之先。）荀偃癉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大夫先歸者皆反。士匄請見，弗内。請後，曰：“鄭甥可。”（[杜注]士匄，中軍佐，故問後也。鄭甥，荀吴。其母鄭女。）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吴敢不如事主。”猶視。欒懷子曰：“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杜注]懷子，欒盈。）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含。宣子出，曰：“吾淺之爲丈夫也。”（[杜注]自恨以私待人。）

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杜注]爲懷子之言故也。欒魴，欒氏族。不書，兵並林父，不别告也。經書夏，從告。）

季武子如晉拜師，（[杜注]謝討齊。）晉侯享之。范宣子爲政，（[杜注]代荀偃將中軍。）賦《黍苗》。（[杜注]《黍苗》，《詩・小雅》。美召伯勞來諸侯，如陰雨之長黍苗也。喻晉君憂勞魯國，猶召伯。）季武子興，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爲敝邑？”賦《六月》。（[杜注]六月，尹吉甫佐天子征伐之詩。以晉侯比吉甫，出征以匡王國。）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杜注]從大夫故。）計功，則借人也；（[杜注]借晉力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爲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於大國，（[杜注]以勝大國爲幸。）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杜注]爲城西郛武城傳。）

齊侯娶于魯，曰顔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光，以爲大

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爲大子，許之。（［杜注］齊侯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杜注］列諸侯之會。）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大子光。（［杜注］廢而徙之東鄙。）使高厚傅牙，以爲大子，夙沙衛爲少傅。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雖有刑，不在朝市。夏五月壬辰晦，（［杜注］經書七月辛卯，光定位而後赴。）齊靈公卒。莊公即位。（［杜注］太子光也。）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以夙沙衛易己，衛奔高唐以叛。（［杜注］光謂衛教公易己。高唐在祝柯縣西北。）

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禮也。

秋八月，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杜注］灑藍，齊地。）而兼其室。書曰：“齊殺其大夫”，從君於昏也。（［杜注］傳解經不言崔杼殺，而爲國討文。）

齊慶封圍高唐，弗克。（［杜注］夙沙衛以叛，故圍之。）冬十一月，齊侯圍之。見衛在城上，號之，乃下。（［杜注］衛下與齊侯語。）問守備焉，以無備告。揖之，乃登。（［杜注］齊侯以衛告誠，揖而禮之，欲生之也。衛志於戰死，故不順齊侯之揖，而還登城。）聞師將傅，食高唐人。殖綽、工僂會夜縋納師，（［杜注］因其會食。二子，齊大夫。）醢衛于軍。

城西郛，懼齊也。（［杜注］前年與晉伐齊，又鑄其器爲鍾，故懼。）

齊及晉平，盟于大隧。（［杜注］大隧，地闕。）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杜注］齊、晉平，魯懼齊，故爲柯會以自固。）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杜注］四章曰：“控于大邦，誰因誰極。”控，引也。取其欲引大國以自救助。）叔向曰：“肸敢不承命。”（［杜注］叔向度齊未肯以盟服，故許救魯。）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

*《春秋》襄公二十年（晉平五年、齊莊公光元年）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杜注］向，莒邑。）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杜注］澶淵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汙。此衛地，又近戚田。）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叔老如齊。

冬……季孫宿如宋。

*《左傳》襄公二十年

二十年春，及莒平。孟莊子會莒人盟于向，督揚之盟故也。（［杜注］莒數伐魯，前年諸侯盟督揚以和解之。故二國自復共盟，結其好。）

夏，盟于澶淵，齊成故也。（［杜注］齊與晉平。）

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杜注］驟，數也。謂十五年、十七年伐魯。）秋，孟莊子伐邾以報之。

齊子初聘于齊，禮也。（［杜注］齊、魯有怨，朝聘禮絶，今始復通，故曰初。繼好息民，故曰禮。）

冬，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杜注］向戌聘在十五年。）褚師段逆之以受享，（［杜注］段，共公子子石也。逆以入國，受享禮。）賦《常棣》之七章以卒。（［杜注］武子賦也。七章以卒，盡八章。取其“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宜爾室家，樂爾妻帑”。言二國好合，宜其室家，相親如兄弟。）宋人重賄之。歸，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杜注］《魚麗》，《詩・小雅》。卒章曰：“物其有矣，維其時矣。”喻聘宋得其時。）公賦《南山有臺》，（［杜注］《南山有臺》，《詩・小雅》。取其“樂只君子，邦家之基”，“邦家之光”。喻武子奉使，能爲國光煇。）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

*《春秋》襄公二十一年（晉平六年、齊莊二年）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杜注］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西北有顯閭亭。以邑出爲叛；適魯而言來奔，内外之辭。）

夏，公至自晉。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春，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杜注]謝十八年伐齊之師、漷水之田。）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杜注]庶其，邾大夫。）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於其從者。於是魯多盜。……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

＊《春秋》襄公二十三年（晉平八年、齊莊四年）

夏，邾畀我來奔。（[杜注]無傳。畀我是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君之罪。來奔，故書。）

【謹案】《左傳》言平陰師後，齊靈公卒，齊有內亂，不得不與晉平，盟於大隧。而齊晉結怨，齊之與國莒、邾雖從諸侯盟，猶尋釁而擾魯邊，穆叔所謂“齊猶未也”。爲下齊助欒盈之亂、伐晉朝歌張本。

＊《史記・齊世家》

（齊靈公）二十七年，晉使中行獻子伐齊。（[索隱]荀偃祖林父代爲中行，後改姓爲中行氏。獻子名偃。）齊師敗，靈公走入臨菑。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晉兵遂圍臨菑，臨菑城守不敢出，晉焚郭中而去。

二十八年，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爲太子。仲姬，戎姬。戎姬嬖，仲姬生子牙，屬之戎姬。戎姬請以爲太子，公許之。仲姬曰：“不可。光之立，列於諸侯矣，今無故廢之，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耳。”遂東太子光，使高厚傅牙爲太子。靈公疾，崔杼迎故太子光而立之，是爲莊公。莊公殺戎姬。五月壬辰，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太子牙於句竇之丘，殺之。八月，崔杼殺高厚。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

＊《史記・晉世家》

平公元年，伐齊，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遂去。晉追，遂圍臨菑，盡燒屠其郭中。東

至膠，南至沂，齊皆城守，晉乃引兵歸。

【謹案】《左傳》魯襄十八年（晉平三年、齊靈二十七年）載諸侯伐齊，齊靈禦於平陰，晏嬰謂齊侯本無勇，聞諸侯眾，必不能久。齊侯而夜遁，諸侯從齊師，克京自、邿，焚平陰之郭，齊侯將走郵棠，爲太子、郭榮所止。《史記》誤以爲諸侯圍臨淄，晏嬰止齊侯。又《晉世家》以爲在晉平元年，而《十二諸侯年表》繫在晉平三年，不誤。

又《左傳》載齊靈娶於魯，曰顏懿姬，其姪鬷聲姬生太子光；諸子仲子、戎子，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牙爲大子，仲子不可。《齊世家》文皆不合。

又《左傳》魯襄十九年（晉平四年、齊靈二十八年）載齊靈公卒，莊公光即位，齊夙沙衛原爲公子牙黨，衛奔高唐以叛，齊莊公、慶封圍高唐。晉師及穀，聞齊靈喪而還。非晉伐齊至高唐。

欒盈之亂

*《春秋》襄公十四年（晉悼十五年、秦景十八年、楚康王昭元年）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吴于向。（[杜注]叔老，聲伯子也。魯使二卿會晉，敬事霸國。晉人自是輕魯幣，而益敬其使，故叔老雖介，亦列於會也。齊崔杼、宋華閱、衛北宫括在會惰慢不攝，故貶稱“人”，蓋欲以督率諸侯，獎成霸功也。吴來在向，諸侯會之，故曰“會吴”。向，鄭地。）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宫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杜注]齊、宋大夫不書，義與向同。）

*《左傳》襄公十四年

十四年春，吴告敗于晉。（[杜注]前年爲楚所敗。）會于向，爲吴

謀楚故也。（［杜注］謀爲吴伐楚。）范宣子數吴之不德也，以退吴人。（［杜注］吴伐楚喪，故以爲不德。數而遣之，卒不爲伐楚。）執莒公子務婁，（［杜注］在會不書，非卿。）以其通楚使也。（［杜注］莒貳於楚，故比年伐魯。）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杜注］櫟役在十一年）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杜注］言經所以不稱晉侯。）及涇，不濟。（［杜注］諸侯之師不肯渡也。涇水出安定朝那縣，至京兆高陸縣入渭。）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杜注］《詩·邶風》也。義取於“深則厲，淺則揭”。言己志在於必濟。）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先濟。鄭子蟜見衛北宫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甚焉，若社稷何？”懿子説。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杜注］傳言北宫括所以書於伐秦。）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棫林，（［杜注］棫林，秦地。）不獲成焉。（［杜注］秦不服。）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杜注］示不反。）唯余馬首是瞻。”（［杜注］言進退從己。）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乃歸。（［杜注］黶惡偃自專，故棄之歸。）下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行伯乎？”（［杜注］中行伯，荀偃也。莊子，魏絳也。左史，晉大夫。）莊子曰：“夫子命從帥，（［杜注］夫子，謂荀偃。）欒伯，吾帥也，吾將從之。從帥，所以待夫子也。”（［杜注］以從命爲待也。欒黶，下軍帥，莊子爲佐，故曰“吾帥”。）伯游曰：“吾令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杜注］軍師不和，恐多爲秦所禽獲。）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

欒鍼曰：“此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杜注］欒鍼，欒黶弟也。二位，謂黶將下軍，鍼爲戎右。）敢不恥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士鞅反。（［杜注］鞅，士匄子。）欒黶謂士匄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杜注］欒黶汰侈，誣逐士鞅也。而，女也。）

於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杜注]臨事惰慢不脩也。仲江，宋公孫師之子。）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於向，（[杜注]亦惰。）書於伐秦，攝也。（[杜注]能自攝整，從鄭子蟜俱濟涇。）

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杜注]盈，黶之子。）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杜注]武子，欒書，黶之父也。召公奭聽訟於甘棠之下，周人思之，不害其樹，而作勿伐之詩，在《召南》。）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没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爲知言，爲之請於晉而復之。（[杜注]爲傳二十一年晉滅欒氏張本。）……

師歸自伐秦。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是知碩生盈而死，（段注：“朔，知罃之長子。盈，朔弟也。盈生而朔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彘、裘亦幼，皆未可立也。新軍無帥，故舍之。（[杜注]裘，士魴子也。十三年，荀罃、士魴卒，其子皆幼，未任爲卿。故新軍無帥，遂舍之。）

【謹案】《傳》言晉悼公十二年（魯襄十一年）秦敗晉於櫟，晉悼十五年（魯襄十四年）晉帥諸侯之師伐秦報櫟之役，而晉卿不睦，遂成“遷延之役”。晉國權在公卿，欒氏汰虐，與范氏（士氏）、荀氏（知氏、中行氏）相怨。欒黶爲欒書子，前此欒書殺三郤、弒厲公，晉悼公周實欒書迎立，悼公元年欒黶爲公族大夫。（又見《國語·晉語七》，悼公初立，欒書請公族大夫，悼公曰“荀家惇惠，荀會文敏，黶也果敢，無忌鎮靜，使兹四人者爲之。”）晉悼十年（魯襄九年）黶讓韓起佐上軍。黶將下軍，士魴佐之；晉悼十四年（魯襄十三年）讓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黶仍將下軍，魏絳佐之，未可謂之“汰虐”。

欒盈出奔

*《春秋》襄公二十一年（晉平六年、齊莊二年）

秋，晉欒盈出奔楚。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杜注]桓子，欒黶。懷子，盈也。）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杜注]十四年，欒黶彊逐范鞅使奔秦。）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杜注]欒祁，桓子妻，范宣子女，盈之母也。范氏，堯後，祁姓。）幾亡室矣。（[杜注]言亂甚。）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杜注]桓主，欒黶。）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杜注]謂宣子不爲黶責怒鞅，而反與鞅寵位。）又與吾同官而專之。（[杜注]同爲公族大夫，而鞅專其權勢。）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杜注]言宣子專政，盈欲以死作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爲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爲下卿，（[杜注]下軍佐。）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杜注]著，晉邑。在外易逐。）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杜注]十子，皆晉大夫，欒盈之黨也。羊舌虎，叔向弟。）囚伯華、叔向、籍偃。（[杜注]籍偃，上軍司馬。）……初，叔向之母妬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女，敝族也。國多大寵，（[杜注]六卿專權。）不仁人閒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

欒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杜注]劫掠財物。）辭於行人曰：（[杜注]王行人也。）"天子陪臣盈，（[杜注]諸侯之臣，稱於天子曰陪臣。）得罪於王之守臣，（[杜注]范宣子爲王所命，故曰守臣。）將逃罪。罪重於

郊甸，（［杜注］重得罪於郊甸，謂爲郊甸所侵掠也。郭外曰郊，郊外曰甸。）無所伏竄，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杜注］輸力，謂輔相晉國以翼戴天子。）其子黶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杜注］大君，謂天王。）若棄書之力，而思黶之罪，臣，戮餘也，將歸死於衛氏，不敢還矣。敢布四體，唯大君命焉。”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杜注］尤晉逐盈，而自掠之，是效尤。）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候出諸轘轅。（［杜注］候，送迎賓客之官也。轘轅，關，在緱氏縣東南。）

冬，……會於商任，錮欒氏也。（［杜注］禁錮欒盈，使諸侯不得受。）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輿也；政，身之守也。怠慢，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

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出奔齊，（［杜注］四子，晉大夫。）皆欒氏之黨也。樂王鮒謂范宣子曰：“盍反州綽、邢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欒氏之勇也，余何獲焉？”王鮒曰：“子爲彼欒氏，乃亦子之勇也。”

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爲雄，誰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陰之役，先二子鳴。”（［杜注］十八年，晉伐齊，及平陰，州綽獲殖綽、郭最。故自比於雞，鬥勝而先鳴。）莊公爲勇爵，殖綽、郭最欲與焉。州綽曰：“東閭之役，臣左驂迫，還於門中，識其枚數，（［杜注］識門版數，亦在十八年。）其可以與於此乎？”公曰：“子爲晉君也。”對曰：“臣爲隸新，然二子者，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杜注］言嘗射得之。）

*《春秋》襄公二十二年（晉平七年、齊莊三年）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杜注］受錮欒氏之命。）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

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杜注］爲二十五年齊弑其君光傳。）

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杜注］晉知欒盈在齊，故復錮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杜注］爲明年齊伐晉傳。）

【謹案】《傳》言齊莊即位以來，從晉爲澶淵之盟、商任之會、沙隨之會；然商任、沙隨之會背晉錮欒氏之命，陰納欒盈入晉爲亂，乘亂攻晉，以報平陰之師。周靈王亦助欒氏。

*《國語・晉語八》

平公六年，（［韋注］平公，悼公之子彪。六年，魯襄二十一年。）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不克而死。（［韋注］箕遺、黃淵、嘉父，皆晉大夫，欒盈之黨。盈父欒黶娶范宣子之女曰叔祁，生盈。黶卒，祁與其老州賓通，盈患之。祁懼，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盈好施，士歸之。宣子執政，畏其多士，使城著，將逐之，箕遺、黃淵等知之而作亂。宣子殺遺、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公遂逐群賊，（［韋注］群賊，欒盈之黨。謂智起、中行喜、州綽、邢蒯之屬。逐之出奔齊。）謂陽畢曰：“自穆侯以至于今，亂兵不輟，（［韋注］穆侯，唐叔八世孫、桓叔之父，晉亂自桓叔始。）民志不厭，禍敗無已。離民且速寇，恐及吾身，若之何?”陽畢對曰：“本根猶樹，枝葉益長，本根益茂，是以難已也。今若大其柯，去其枝葉，絶其本根，可以少間。”

公曰：“子實圖之。”對曰：“圖在明訓，明訓在威權，威權在君。君掄賢人之後有常位於國者而立之，亦掄逞志虧君以亂國者之後而去之，是遂威而遠權。民畏其威，而懷其德，莫能勿從。若從，則民心皆可畜。畜其心而知其欲惡，人孰偷生？若不偷生，則莫思亂矣。且夫欒氏之誣晉國久也，（［韋注］謂欒書弑厲公，然民被其德，不以爲惡。傳曰：“武子之德在民，若周人之思邵公。”）欒書實覆宗，弑厲公以厚其家，若滅欒氏，則民威矣。今吾若起瑕、原、韓、

魏之後而賞立之，則民懷矣。（[韋注]瑕、瑕嘉；原、原軫；韓、韓萬；魏，畢萬之後：皆晉賢人有常位於國者。）威與懷各當其所，則國安矣，君治而國安，欲作亂者誰與？”

君曰：“欒書立吾先君，（[韋注]先君，悼公。）欒盈不獲罪，如何？”陽畢曰：“夫正國者，不可以暱於權，行權不可以隱於私。暱於權，則民不導；行權隱於私，則政不行。政不行，何以導民？民之不導，亦無君也，則其爲暱與隱也，復害矣，且勤身。君其圖之！若愛欒盈，則明逐群賊，而以國倫數而遣之，厚箴戒圖以待之。彼若求逞志而報於君，罪孰大焉，滅之猶少。彼若不敢而遠逃，乃厚其外交而勉之，以報其德，不亦可乎？”

公許諾，盡逐群賊而使祁午及陽畢適曲沃逐欒盈，（[韋注]祁午，中軍尉。曲沃，欒盈邑。）欒盈出奔楚。遂令於國人曰：“自文公以來有力於先君而子孫不立者，將授立之，得之者賞。”居三年，欒盈晝入，爲賊於絳。（[韋注]欒盈在楚一年而奔齊。魯襄二十三年，齊莊公使析歸父以藩載盈及其士納諸曲沃。夏四月，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范宣子以公入于襄公之宫，欒盈不克，出奔曲沃，遂刺欒盈，滅欒氏。是以没平公之身無内亂也。

欒懷子之出，執政使欒氏之臣勿從，（[韋注]執政，正卿范宣子也。）從欒氏者爲大戮施。欒氏之臣辛俞行，吏執之，獻諸公。公曰：“國有大令，何故犯之？”對曰：“臣順之也，豈敢犯之？執政曰‘無從欒氏而從君’，是明令必從君也。臣聞之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君之明令也。自臣之祖，以無大援於晉國，世隸於欒氏，於今三世矣，臣故不敢不君。今執政曰：‘不從君者爲大戮’，臣敢忘其死而叛其君，以煩司寇。”公説，固止之，不可，厚賂之。辭曰：“臣嘗陳辭矣，心以守志，辭以行之，所以事君也。若受君賜，是墮其前言。君問而陳辭，未退而逆之，何以事君？”君知其不可得也，乃遣之。

【謹案】《春秋》經傳、《國語》載欒盈出奔在晉平六年，簡文

言五年，非是。

晉滅欒氏

*《春秋》襄公二十三年（晉平八年、齊莊四年）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杜注]兵敗奔曲沃。據曲沃衆，還與君爭，非欲出附他國，故不言叛。）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杜注]兩事，故言遂。）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杜注]豹救晉，待命于雍榆，故書次。雍榆，晉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晉人殺欒盈。

齊侯襲莒。（[杜注]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因伐晉還襲莒，不言遂者，間有事。）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春，……晉將嫁女于吴，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蕃載欒盈及其士，（[杜注]藩，車之有障蔽者，使若媵妾在其中。）納諸曲沃。（[杜注]欒盈邑也。）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杜注]胥午，守曲沃大夫。）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杜注]言我雖不爲天所祐，子無大咎，故可因。）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杜注]胥午匿盈而飲其衆。）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杜注]孺子，欒盈。）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杜注]謝衆之忠己。）

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杜注]獻子，魏舒。絳，晉國都。）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杜注]莊子，魏絳，獻子之父。）獻子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欒氏。（[杜注]成八年，莊姬譖之，欒郤爲徵。）韓、趙方睦。（[杜注]韓起讓趙武，故和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杜注]十四年晉伐秦，欒黶違荀偃命，曰："余馬首

欲東。")而固與范氏和親。([杜注]范宣子佐中行偃於中軍。)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杜注]悼子，知罃之子荀盈也。少，年十七。知氏、中行氏同祖，故相聽從。)程鄭嬖於公。([杜注]鄭亦荀氏宗。)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杜注]七輿，官名。)

樂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杜注]桓子，樂王鮒。)且欒氏多怨，子爲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强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杜注]夫人有杞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杜注]晉自殽戰還，遂常墨縗。)二婦人輦以如公，([杜注]恐欒氏有內應距之，故爲婦人服而入。)奉公以如固宮。([杜注]固宮，宮之有臺觀備守者。)范鞅逆魏舒，([杜注]用王鮒計，欲强取之。)則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杜注]驂乘必持帶，備隋隊。)遂超乘。([杜注]跳上獻子車。)右撫劍，左援帶，([杜注]劫之。)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杜注]逆獻子也。)執其手，賂之以曲沃。([杜注]恐不與己同心。)

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

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欒氏退，攝車從之。([杜注]鞅攝宣子戎車。)遇欒樂，曰："樂免之。死，將訟女於天。"樂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而覆。([杜注]欒樂車櫟槐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

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揚爲右；申驅，成秩御莒恆，申鮮虞之傅摯爲右，([杜注]申驅，次前軍。傅摯，申鮮虞之子。)

曹開御戎，晏父戎爲右。（［杜注］公御右也。）貳廣：上之登御邢公，盧蒲癸爲右。（［杜注］貳廣，公副車。）啓，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爲右；（［杜注］左翼曰啓。）胠，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爲右；（［杜注］右翼曰胠。）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爲右；（［杜注］大殿，後軍。）燭雍之越駟乘。（［杜注］四人共乘殿車也。傳具載此，言莊公廢舊臣，任武力。）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閒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杜注］文子，陳完之孫須無。武子，崔杼也。）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爲盟主，而利其難。群臣若急，君於何有？（［杜注］言有急不能顧君，欲弑之以説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杜注］弑君之惡，過於背盟主。）不得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

齊侯遂伐晉，取朝歌。（［杜注］朝歌，今屬汲郡。）爲二隊，入孟門，登大行。（［杜注］二隊，分兵爲二部。孟門，晉隘道。大行山在河內郡北。）張武軍於熒庭，（［杜注］張武軍，謂築壘壁。熒庭，晉地。）戍郫邵，（［杜注］取晉邑而守之。）封少水，（［杜注］封晉尸於少水，以爲京觀。）以報平陰之役，乃還。（［杜注］平陰役在十八年。）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杜注］趙勝，趙旃之子。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晏氂，齊大夫。）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杜注］救盟主，故曰禮。）

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杜注］辟，穿藏也。於臧氏借人除葬道。）臧孫使正夫助之，（［杜注］正夫，隧正。）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杜注］魯南城東門。）……臧紇致防而奔齊。

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杜注］自外犯君而入，非復晉

大夫。)

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于且于,([杜注]且于,莒邑。)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杜注]壽舒,莒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杜注]二子,齊大夫。且于隧,狭路。)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杜注]蒲侯氏,近莒之邑。)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杜注]華周,即華還。)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杜注]杞梁,即杞殖。)莒人行成。([杜注]勝大國益懼,故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 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

齊侯將爲臧紇田。([杜注]與之田邑。)臧孫聞之,見。([杜注]齊侯自道伐晉之功。)齊侯與之言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寧將事之,非鼠而何?”乃弗與田。([杜注]臧孫知齊侯將敗,不欲受其邑,故以比鼠,欲使怒而止。)

*《史記·晉世家》

(晉平公)六年……晉欒逞有罪,奔齊。八年,齊莊公微遣欒逞於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欒逞從曲沃中反,襲入絳。絳不戒,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以其徒擊逞,逞敗走曲沃。曲沃攻逞,逞死,遂滅欒氏宗。逞者,欒書孫也。([集解]《左傳》“逞”作“盈”。)其入絳,與魏氏謀。齊莊公聞逞敗,乃還,取晉之朝歌去,以報臨菑之役也。

*《史記·齊世家》

莊公三年,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四年,齊莊公使欒盈閒入晉曲沃爲内應,以兵隨之,上太行,入孟門。欒盈敗,齊兵還,取朝歌。

*《國語・魯語下》

子服惠伯見韓宣子曰：“昔欒氏之亂，齊人閒晉之禍，伐取朝歌。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悉帥敝賦，蹻跂畢行，無有處人，以從軍吏，次於雍渝，與邯鄲勝擊齊之左，掎止晏萊焉，齊師退而後敢還。非以求遠也，以魯之密邇於齊，而又小國也；齊朝駕則夕極於魯國，不敢憚其患，而與晉共其憂，亦曰庶幾有益於魯國乎。”

*《國語・楚語上》

靈王城陳、蔡、不羹，使僕夫子晳問於范無宇，（［韋注］范無宇，楚大夫芋尹申無宇也）對曰：“……國爲大城，未有利者。昔鄭有京、櫟，衛有蒲、戚，宋有蕭、蒙，魯有弁、費，齊有渠丘，晉有曲沃，秦有徵、衙。叔段以京患莊公，鄭幾不克，櫟人寔使鄭子不得其位。衛蒲、戚寔出獻公，宋蕭、蒙寔弒昭公，魯弁、費寔弱襄公，齊渠丘寔殺無知，晉曲沃寔納齊師，（［韋注］欒盈奔齊，齊莊公納之，盈以曲沃之甲，晝入爲賊於絳。在魯襄二十三年。）秦徵、衙寔難桓、景，皆志於諸侯，此其不利者也。”

崔杼弒其君

*《春秋》襄公二十四年（晉平九年、齊莊五年）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杜注］賀克欒氏。）

仲孫羯帥師侵齊。

夏，楚子伐吳。

秋七月，……齊崔杼帥師伐莒。

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

叔孫豹如京師。

＊《春秋》襄公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禄，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没，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絶祀，無國無之。禄之大者，不可謂不朽。"

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産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没没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宣子説，乃輕幣。

是行也，鄭伯朝晉，爲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寡君是以請請罪焉，（［杜注］請，得罪施陳也。）敢不稽首？"（［杜注］爲明年鄭人陳傳。）

孟孝伯侵齊，晉故也。（［杜注］前年齊伐晉，魯爲晉報侵。）

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吴，（［杜注］舟師，水軍。）不爲軍政，無功而還。（［杜注］爲下吴召舒鳩起本。）

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且請

期。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杜注]祭社，因閱數軍器，以示薳啓彊。）陳文子曰：“齊將有寇。吾聞之，兵不戢，必取其族。”

秋，齊侯聞將有晉師，（[杜注]夷儀之師。）使陳無宇從薳啓彊如楚，辭，且乞師。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杜注]介根，莒邑。今城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是也。齊既與莒平，因兵出侵之，言無信也。）

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杜注]晉合諸侯以報前年見伐。）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杜注]以齊無宇乞師故也。）諸侯還救鄭。……楚子自棘澤還，使薳啓彊帥師送陳無宇。（[杜注]傳言齊、楚固相結也。）

吴人爲楚舟師之役故，（[杜注]在此年夏。）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杜注]舒鳩，楚屬國。召欲與共伐楚。）楚子師于荒浦，（[杜注]荒浦，舒鳩地。）使沈尹壽與師祁犁讓之。舒鳩人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欲伐之。薳子曰：“不可。（[杜注]令尹薳子馮。）彼告不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杜注]彼無辭，我有功。爲明年楚滅舒鳩傳。）

齊人城郟。（[杜注]郟，王城也。於是穀、雒門，毀王宫。齊叛晉，欲求媚於天子，故爲王城之。）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

【謹案】襄二十四年《左傳》言晉滅欒氏，范氏獨大，侵凌諸侯。晉、齊、楚、吴不能相服，齊、楚欲結盟以抗晉、吴，齊又以王后故求媚於天子。崔杼終弑齊莊以求成於晉。

*《春秋》襄公二十五年（晉平十年、齊莊六年）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杜注]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己巳，七月十二日，經誤。）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夷儀。（[杜注]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晉湣衛衎失國，使衛分之一邑。書入者，自外而入之辭，非國逆之例。）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杜注]傳在衛侯入夷儀上。經在下，從告。）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杜注]遏，諸樊也。爲巢牛臣所殺。不書滅者，楚人不獲其尸。吳以卒告，未同盟而赴以名。）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以報孝伯之師也。（[杜注]前年魯使孟孝伯爲晉伐齊。）公患之，使告于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杜注]志在弒君。孟公綽，魯大夫。）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寇，使民不嚴，異於他日。”齊師徒歸。（[杜注]徒，空也。）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杜注]棠公，齊棠邑大夫。）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妻而美之，使偃取之。（[杜注]爲己取也。）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杜注]齊丁公，崔杼之祖。）臣出自桓，不可。”（[杜注]齊桓公小白，東郭偃之祖。同姜姓，故不可昏。）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梨，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梨，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杜注]寡婦曰嫠。言棠公已當此凶。）遂娶之。

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杜注]因是怒公。）又以其間伐晉也，（[杜注]間晉之難而伐之。）曰：“晉必將報。”欲弒公以說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崔子間公。

夏五月，莒爲且于之役故，莒子朝于齊。（[杜注]且于役在二十三年。）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

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杜注]爲崔子閉公也。重言侍人者,別下賈舉。)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杜注]干掫,行夜也。言行夜得淫人,受崔子命討之,不知它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謹案】《韓非子・姦劫弑臣》載其事略同。)

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杜注]八子皆齊勇力之臣,爲公所嬖者,與公共死於崔子之宮。)祝佗父祭於高唐,([杜注]高唐有齊別廟也。)至,復命,不説弁而死於崔氏。申蒯,侍漁者,([杜注]侍漁,監取魚之官。)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崔氏殺鬷蔑于平陰。([杜注]鬷蔑,平陰大夫,公外嬖。傳言莊公所養非國士,故其死難,皆嬖寵之人。)

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 君民者,豈以陵民? 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 且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 而焉得亡之? 將庸何歸?”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杜注]二子,莊公黨。爲三十八年殺慶舍張本。)

叔孫宣伯之在齊也,([杜注]宣伯,魯叔孫僑如。成十六年奔齊。)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杜注]還,齊群公子。納宣伯女於靈公。)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杜注]莒子朝

齊，遇崔杼作亂，未去，故復與景公盟。）

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閭丘嬰以帷縛其妻而載之，與申鮮虞乘而出，鮮虞推而下之，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暱，其誰納之？”行及弇中，將舍。嬰曰：“崔、慶其追我。”鮮虞曰：“一與一，誰能懼我？”遂舍，枕轡而寢，食馬而食，駕而行。出弇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衆，不可當也。”遂來奔。

崔氏側莊公于北郭。（［杜注］側，瘞埋之。不殯於廟。）丁亥，葬諸士孫之里。（［杜注］士孫，人姓，因名里。死十三日便葬，不待五月。）四翣，（［杜注］喪車之飾，諸侯六翣。）不蹕，（［杜注］蹕，止行人。）下車七乘，不以兵甲。（［杜注］下車，送葬之車。齊舊依上公禮，九乘，又有甲兵。今皆降損。）

晉侯濟自泮，（［杜注］泮，闕。）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杜注］朝歌役在二十三年。不書伐齊，齊人逆服，兵不加。）齊人以莊公説，（［杜注］以弑莊公説晉也。）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杜注］慶封獨使於晉，不通諸侯，故不書。鉏，隰朋之曾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使叔向告於諸侯。公使子服惠伯對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

晉侯使魏舒、宛沒逆衛侯，（［杜注］衛獻公以十四年奔齊。）將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杜注］崔杼欲得衛之五鹿，故留衛侯妻子於齊以質之。）……八月，……衛獻公入于夷儀。

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杜注］在二十四年。不直言會夷儀者，別二十五年夷儀會）

*《史記·齊世家》

（齊莊公）六年，初，棠公妻好，棠公死，崔杼取之。莊公通之，

數如崔氏，以崔杼之冠賜人。待者曰："不可。"崔杼怒，因其伐晉，欲與晉合謀襲齊而不得閒。莊公嘗笞宦者賈舉，賈舉復侍，爲崔杼閒公以報怨。五月，莒子朝齊，齊以甲戌饗之。崔杼稱病不視事。乙亥，公問崔杼病，遂從崔杼妻。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宦者賈舉遮公從官而入，閉門，崔杼之徒持兵從中起。公登臺而請解，不許；請盟，不許；請自殺於廟，不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爭趣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射中公股，公反墜，遂弒之。晏嬰立崔杼門外，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門開而入，枕公尸而哭，三踊而出。人謂崔杼："必殺之。"崔杼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丁丑，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是爲景公。景公母，魯叔孫宣伯女也。景公立，以崔杼爲右相，慶封爲左相。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獲)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齊太史書曰"崔杼弒莊公"，崔杼殺之。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少弟復書，崔杼乃舍之。

*《史記・晉世家》

(晉平公)十年，齊崔杼弒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於高唐去，報太行之役也。

【謹案】《左傳》魯襄二十五年(晉平十年、齊莊六年)晉師伐齊，報朝歌(太行)之役。齊人以弒莊公説晉請成。《晉世家》言伐齊至於高唐，涉魯襄十九年(晉平四年、齊靈二十八年)而誤，《齊世家》彼年亦誤，詳上。

《繫年》第十八章

簡 96—103

晉臧（莊）坪（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命（令）尹子木會邚（趙）文子武及者（諸）矦之夫=（大夫），明（盟）【九六】于宋，曰爾（弭）天下之甤（甲）兵。康王即殜（世），乳=（孺子）王即立（位），①霝（靈）王爲命=尹=（令尹，令尹）會邚（趙）文子及者（諸）矦之夫=（大夫），明（盟）于【九七】虢（虢）。孠=（嗣子）王即殜（世），霝（靈）王即立（位）。霝（靈）王先起兵，會者（諸）矦于繙（申），敎（執）郤（徐）公，述（遂）以伐郤（徐），克濿（賴）、邾（朱）邡（方），伐吳，【九八】爲南澴（懷）之行。闕（縣）陳鄒（蔡），殺鄒（蔡）霝（靈）矦。霝（靈）王見禍（禍），競（景）坪（平）王即立（位），晉臧（莊）坪（平）公即殜（世），卲（昭）公、同（頃）公虐（皆）【九九】橐（早）殜（世），柬（簡）公即立（位）。競（景）坪（平）王即殜（世），卲（昭）王即立（位）。鄦（許）人亂（亂），鄦（許）公旅出奔晉=（晉，晉）人羅城汝昜（陽），居【一〇〇】鄦（許）公旅於頌（容）城。晉與吳會爲一，以伐楚，閔（門）方城。述（遂）明（盟）者（諸）矦於㘬（召）陵，伐中山。晉自（師）大疫【一〇一】虘（且）飢，飤（食）人。楚卲（昭）王戠（侵）洄（伊）、洛以退（復）方城之自（師）。② 晉人曼

---

① 乳字考釋詳趙平安：《釋戰國文字中的“乳”字》，“中國文字學會第六屆學術年會”論文，河北師範大學 2011 年。又《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 112—11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② 整理者釋爲“洢”，陳劍説字當作“洄”，《容成氏》【三七】兩見。詳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

(且)又(有)軋(范)氏与中行氏之禍(禍),七戢(歲)不解虢(甲)。【一〇二】者(諸)侯同盟(盟)于鹹(咸)泉以反晉,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晉)公以仢(弱)。【一〇三】

二次弭兵　虢之會

*《春秋》襄公二十五年(晉平十年、齊莊六年、衛獻二十九年、鄭簡十八年、楚康十二年、吴諸樊十三年)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杜注]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己巳,七月十二日,經誤。)

衛侯入于夷儀。([杜注]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晉滑衛衎失國,使衛分之一邑。)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十有二月,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杜注]遏,諸樊也。爲巢牛臣所殺。)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杜注]朝歌役在二十三年。不書伐齊,齊人逆服,兵不加。)齊人以莊公説,([杜注]以弑莊公説晉也。)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杜注]鉏,隰朋之曾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使叔向告於諸侯。公使子服惠伯對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晉侯使魏舒、宛没逆衛侯,將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杜注]崔杼欲得衛之五鹿,故留衛侯妻子於齊以質之。)

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趙文子爲政,([杜注]趙

武代范匄。）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杜注］以重禮待諸侯。）穆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杜注］令尹，屈建。）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杜注］爲二十七年晉、楚盟于宋傳。）

楚薳子馮卒，屈建爲令尹，（［杜注］屈建，子木。）屈蕩爲莫敖。（［杜注］代屈建。宣十二年邲之役，楚有屈蕩，爲左廣之右。《世本》，屈蕩，屈建之祖父。今此屈蕩與之同姓名。）舒鳩人卒叛楚，（［杜注］前年辭不叛。）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杜注］離城，舒鳩城。）吴人救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子彊、息桓、子捷、子駢、子盂帥左師以退。吴人居其間七日。……吴師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八月，楚滅舒鳩。（［杜注］五子既敗吴師，遂前及子木，共圍滅舒鳩。）

衛獻公入于夷儀。（［杜注］爲下自夷儀與甯喜言張本。）

楚蔿掩爲司馬，（［杜注］蔿子馮之子。）子木使庀賦，（［杜注］庀，治。）數甲兵。……既成，以授子木，禮也。（［杜注］得治國之禮。傳言楚之所以興。）

十二月，吴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杜注］舟師，在二十四年也。）門于巢。巢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蔿子之功也。”以與蔿掩。（［杜注］年楚子將伐舒鳩，蔿子馮請退師以須其叛，楚子從之，卒獲舒鳩。故子木辭賞以與其子。）

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

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杜注］在二十四年。不直言會夷儀者，別二十五年夷儀會。［釋文］此傳本爲後年修成，當續前卷二十五年之傳後，簡編爛脱，後人傳寫，因以在此耳。）其五月，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杜注］伯車，秦伯之弟鍼也。）成而不結。（［杜注］不結固也。傳爲後年脩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

*《春秋》襄公二十六年（晉平十一年、齊景公杵臼元年、衛獻三十年、殤十二年、蔡景四十五年、鄭簡十九年、曹武八年、陳哀二十二年、宋平二十九年、秦景三十年、楚康十三年、吴餘祭元年、許靈四十五年。）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夏，晉侯使荀吴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秋，……晉人執衛甯喜。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修成，（[杜注]脩會夷儀歲之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三云，叔向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何以黜朱於朝？"撫劍從之。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姦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拂衣從之。人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吾臣之所爭者大。"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而力爭，不務德而爭善，私欲已侈，能無卑乎。"（【謹案】事又見《國語・晉語八》。）

衛獻公使子鮮爲復，辭。敬姒强命之。（[杜注]敬姒，獻公及子鮮之母。）……子鮮不獲命於敬姒，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孫文子在戚，孫嘉聘於齊，孫襄居守。（[杜注]二子，孫文子之子。）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大子角。（[杜注]子叔，衛侯剽。言子叔，剽無謚故。）書曰："甯喜弑其君剽"，言罪之在甯氏也。孫林父以戚如晉。（[杜注]以邑屬晉。）書曰："入于戚以叛"，罪孫氏也。臣之禄，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以退。專禄以周旋，戮也。（[杜注]林父事剽而衎入，義可以退。唯以專邑自隨爲罪，故傳發之。）

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杜注]本晉納之夷儀，今從夷儀入國，嫌若晉所納，故發國納之例。言國之所納而復其位。）……

衛人侵戚東鄙，（［杜注］以林父叛故。）孫氏愬于晉，晉戍茅氏。（［杜注］茅氏，戚東鄙。）……晉人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來聘，召公也。（［杜注］召公爲澶淵會。）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杜注］雩婁縣，今屬安豐郡。）遂侵鄭。……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杜注］正戚之封疆。）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杜注］戚城西北五十里有懿城。因姓以名城，取田六十井也。）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杜注］後會期。）鄭先宋，不失所也。於是衛侯會之。（［杜注］晉將執之，不得與會，故不書。）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杜注］討其弑君伐孫氏也。遺，北宮括之子。女齊，司馬侯。歸晉而後告諸侯，故經書在秋。）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杜注］士弱，晉主獄大夫。）

秋七月，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杜注］欲共請之。）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杜注］《嘉樂》，《詩·大雅》。取其“嘉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國景子相齊侯，（［杜注］景子，國弱。）賦《蓼蕭》。（［杜注］《蓼蕭》，《詩·小雅》。言太平澤及遠，若露之在蕭。以喻晉君恩澤及諸侯。）子展相鄭伯，賦《緇衣》。（［杜注］《緇衣》，《詩·鄭風》，義取“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言不敢違遠於晉。）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杜注］蓼蕭、緇衣二詩，所趣各不同，故拜二君辭異。）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曰：“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爲盟主也。今爲臣執君，若之何？”（［杜注］謂晉爲林父執衛侯。）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杜注］言自以殺晉戍三百人爲罪，不以林父故。）國子賦《轡之柔矣》，（［杜注］逸《詩》，見《周書》。義取寬政以安諸侯，若柔轡之御剛馬。）子展賦將仲子兮，（［杜注］《將仲子》，《詩·鄭風》。義取眾言可畏。言衛侯雖別有罪，而眾人猶謂晉爲臣執君。）晉侯乃許歸衛侯。……鄭伯

歸自晉,([杜注]請衛侯歸。)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君來煩執事,懼不免於戾。([杜注]言自懼失敬於大國而得罪。)使夏謝不敏。”([杜注]夏,子西名。)君子曰:“善事大國。”([杜注]將求於人,必先下之。言鄭所以能自安。)

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杜注]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恚,欲報之。)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楚子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杜注]和在明年。)楚王是故昧於一來。([杜注]昧,猶貪冒。)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夫小人之性,釁於勇、嗇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杜注]釁,動也。嗇,貪也。言鄭之欲與楚戰者,皆釁勇貪名之人,非能爲國計慮久利,不可從也。)子展説,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涉於樂氏,門于師之梁。縣門發,獲九人焉。涉于氾而歸。([杜注]於氾城下涉汝水南歸。)而後葬許靈公。

衛人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杜注]衛侯以女説晉,而後得免。)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

齊人城郟之歲,([杜注]在二十四年。)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杜注]烏餘,齊大夫。廩丘,今東郡廩丘縣故城是。)襲衛羊角,取之;([杜注]今廩丘縣所治羊角城是。)遂襲我高魚。([杜注]高魚城在廩丘縣東北。)有大雨,自其竇入,介于其庫,以登其城,克而取之。又取邑于宋。於是范宣子卒,([杜注]宣子,范匄。)諸侯弗能治也。及趙文子爲政,乃卒治之。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爲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而貪之,是無以爲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杜注]胥梁帶,晉大夫。能無用師,言有權謀。)

【謹案】傳言魯襄二十五年崔杼弑齊莊公,齊晉爲成。楚滅舒鳩、克吴師,吴諸樊卒,南方稍定。晉趙文子爲政,楚令尹子木爲政,二人相知。魯襄二十四年,秦、晉爲成,大夫相聘;魯襄二

十六年，秦晉修成。魯襄二十六年，衛獻公復國，平定强族孫氏，明年，又滅甯氏；先是，晉人助臣（孫林父）抑君，諸侯不服，此年齊侯、鄭伯如晉請衛侯，晉受賂釋衛侯，諸侯稍安。齊烏餘以廩丘奔晉，侵凌衛、魯、宋，趙文子能治其事。是爲二次弭兵之先聲。

宋之盟

*《春秋》襄公二十七年（晉平十二年、齊景二年、衛獻三十一年、蔡景四十六年、鄭簡二十年、曹武九年、陳哀二十三年、宋平三十年、秦景三十一年、楚康十四年、許悼公買元年）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杜注］景公即位，通嗣君也。**【謹案】**齊靈公、莊公侵凌魯國，及景公嗣立，命慶封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杜注］諸喪邑，謂齊、魯、宋也。周，密也。必密來，勿以受地爲名。）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杜注］烏餘以地來，故詐許封之。）烏餘以其衆出，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杜注］效，致也。使齊、魯、宋僞若致邑封烏餘者。）而遂執之，盡獲之。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侯是以睦於晉。（［杜注］傳言趙文子賢，故平公雖失政，而諸侯猶睦。）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杜注］欲獲息民之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杜注］言雖知兵不得久弭，今不可不許。）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

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

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杜注］須無，陳文子。）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杜注］趙武命盈追己，故言從趙武。後武遣盈如楚。）丙辰，邾悼公至。（［杜注］小國，故君自來。）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杜注］時令尹子木止陳，遣黑肱就晉大夫成盟載之言，兩相然可。）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杜注］就於陳，成楚之要言。）戊辰，滕成公至。（［杜注］亦小國，君自來。）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杜注］使諸侯從晉、楚者，更相朝見。）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馹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杜注］經所以不書齊、秦。）

秋七月戊寅，左師至。（［杜注］從陳還。）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杜注］子皙，公子黑肱。素要齊其辭，至盟時，不得復訟爭。）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杜注］二國大夫與子木俱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杜注］示不相忌。）

晉、楚各處其偏。（［杜注］晉處北，楚處南。）伯夙謂趙孟（［杜注］伯夙，荀盈。）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杜注］營在宋北，東頭爲上，故晉營在東。有急，可左丘入宋東門。）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杜注］甲在衣中，欲因會擊晉。）伯州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 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杜注］大宰，伯州犁。）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 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亡，何以及三?”（［杜注］爲明年子木死起本。）

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

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杜注］兩事晉、楚則貢賦重，故欲比小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敕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杜注］私屬二國故。）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

晉、楚爭先。（［杜注］爭先歃血。）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

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

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杜注］前盟，諸大夫不敢敵公，禮也。今宋公以近在其國，故謙而重盟。重盟，故不書。蒙門，宋城門。）

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杜注］士會賢，聞於諸侯，故問之。）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杜注］五君，謂文、襄、靈、成、景。）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謹案】**事又見上博六《景公瘧》“［屈］木爲成於宋。王命屈木問范武子

之行焉。文子答曰：'夫子史（使）其私史聽獄於晉邦，敷情而不愈（偷）。史（使）其私祝史進……【四】'"①）

晉荀盈遂如楚涖盟。（［杜注］重結晉、楚之好。）

鄭伯享趙孟于垂隴，（［杜注］自宋還，過鄭。）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杜注］二子石，印段、公孫段。）……

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杜注］欲宋君稱功加厚賞，故謙言免死之邑也。）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杜注］削賞左師之書。）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杜注］司城，子罕。）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杜注］樂喜，子罕也。善其不阿向戌。）'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戌之謂乎。"（［杜注］善向戌能知其過。）……

楚薳罷如晉涖盟，（［杜注］罷，令尹子蕩。報荀盈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杜注］《既醉》，《詩・大雅》。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以美晉侯，比之太平君子也。）叔向曰："薳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政將焉往？"

【謹案】魯襄二十七年晉楚弭兵，晉權在强家，不能與楚爭先；而"晉、楚之從交相見"，晉之從國有齊、魯、衛、宋、鄭、滕、邾，楚之從國有秦、陳、蔡、曹、許；晉不能使齊朝楚，楚亦不能使秦朝

---

① 此蘇建洲説，詳《清華二〈繫年〉集解》第686—687頁。

晉,又邾屬齊,滕屬宋,其餘列國皆晉楚兩朝。

＊《國語・晉語八》

諸侯之大夫盟于宋,([韋注]盟在魯襄二十七年,晉、楚始同盟,以弭諸侯之兵。)楚令尹子木欲襲晉軍,([韋注]子木,屈到之子屈建也。傳曰:"將盟,楚人衷甲。"襲,掩也。)曰:"若盡晉師而殺趙武,則晉可弱也。"文子聞之,謂叔向曰:"若之何?"叔向曰:"子何患焉。忠不可暴,信不可犯,忠自中,而信自身,其爲德也深矣,其爲本也固矣,故不可抈也。今我以忠謀諸侯,而以信覆之,荊之逆諸侯也亦云,是以在此。若襲我,是自背其信而塞其忠也。信反必斃,忠塞無用,安能害我? 且夫合諸侯以爲不信,諸侯何望焉。爲此行也,荊敗我,諸侯必叛之,子何愛於死,死而可以固晉國之盟主,何懼焉?"是行也,以藩爲軍,攀輦即利而舍,候遮扞衛不行,楚人不敢謀,畏晉之信也。自是没平公無楚患。

宋之盟,楚人固請先歃。叔向謂趙文子曰:"夫霸王之勢,在德不在先歃,子若能以忠信贊君,而裨諸侯之闕,歃雖在後,諸侯將載之,何爭於先? 若違於德而以賄成事,今雖先歃,諸侯將棄之,何欲於先? 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荊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今將與狎主諸侯之盟,唯有德也,子務德無爭先,務德,所以服楚也。"乃先楚人。

【謹案】《左傳》、《國語》皆云宋之盟"乃先楚人",是載書楚在晉前,虢之會,晉人云"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又"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又虢之會以季孫侵伐莒執公孫豹,晉請於楚,云"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主齊盟者,誰能辯焉?"乃免叔孫,見楚實主虢會。《左傳》言"書先晉,晉有信也",謂《春秋》筆削,書晉在楚前。

諸侯交聘

＊《春秋》襄公二十八年(晉平十三年、楚康十五年)

秋……仲孫羯如晉。（[杜注]告將朝楚。）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乙未，楚子昭卒。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之盟故也。（[杜注]陳侯、蔡侯、胡子、沈子，楚屬也。宋盟曰晉、楚之從交相見，故朝晉。燕國，今薊縣。）齊侯將行，慶封曰："我不與盟，何爲於晉？"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禮也。小事大，未獲事焉，從之如志，禮也。雖不與盟，敢叛晉乎？重丘之盟，未可忘也。子其勸行。"（[杜注]重丘盟在二十五年。）

秋……蔡侯歸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産曰："蔡侯其不免乎。日其過此也，君使子展迋勞於東門之外，而傲。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國，事大國，而惰傲以爲己心，將得死乎？若不免，必由其子。其爲君也，淫而不父。（[杜注]通大子班之妻。）僑聞之，如是者，恆有子禍。"（[杜注]爲三十年蔡世子班弒其君傳。）

孟孝伯如晉，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楚也。（[杜注]魯，晉屬。故告晉而行。）

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吾子姑還，吾將使馹奔問諸晉而以告。"（[杜注]問鄭君應來朝否。）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杜注]言歲有饑荒之難，故鄭伯不得自朝楚。）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之有？必使而君棄而封守，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闕

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然，其何勞之敢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之頤，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心。（［杜注］言楚子必死，君往當送其葬。）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吾乃休吾民矣。”（［杜注］休，息也。言楚不能復爲害。）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

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爲壇。（［杜注］至敵國郊，除地封土爲壇，以受郊勞。）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僑聞之：大適小有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失，救其菑患，賞其德刑，教其不及。小國不困，懷服如歸，是故作壇以昭其功，宣告後人，無怠於德。小適大有五惡：説其罪戾，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不然，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禍焉可也。”

齊慶封……來奔。……既而齊人來讓，（［杜注］讓魯受慶封。）奔吴。吴句餘予之朱方，（［杜注］句餘，吴子夷末也。朱方，吴邑。）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子服惠伯謂叔孫曰：“天怠富淫人，慶封又富矣。”穆子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杜注］殲，盡也。旃，之也。爲昭四年殺慶封傳。）

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

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公過鄭，鄭伯不在，（［杜注］已在楚。）伯有廷勞於黄崖，不敬。（［杜注］滎陽宛陵縣西有黄水，西南至新鄭城西入洧。）穆叔曰：“伯有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杜注］伯有不受戮，必還爲鄭國害。）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

承守？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蘩，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敬可棄乎？”（[杜注]爲三十年鄭殺良霄傳。）

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爲，豈爲一人？行也！”（[杜注]昭伯，叔仲帶。）子服惠伯曰：“君子有遠慮，小人從邇。飢寒之不恤，誰遑其後？不如姑歸也。”叔孫穆子曰：“叔仲子專之矣，（[杜注]言足專任。）子服子，始學者也。”（[杜注]言未識遠。）榮成伯曰：“遠圖者，忠也。”（[杜注]成伯，榮駕鵝。）公遂行。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爲，非爲楚也。飢寒之不恤，誰能恤楚？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爲之備。”宋公遂反。

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杜注]宋盟有衷甲之隙，不以此廢好，故曰禮。）

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也。

＊《春秋》襄公二十九年（晉平十四年、齊景四年、衛獻三十三年、鄭簡二十二年、曹武十一年、陳哀二十五年、杞文六年、秦景三十三年、楚郟敖麇元年、吴餘祭四年）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夏五月，公至自楚。

庚午，衛侯衎卒。

閽殺吴子餘祭。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杜注]公孫段，伯石也。三十年伯有死乃命爲卿。今蓋以攝卿行。）

晉侯使士鞅來聘。

杞子來盟。

吴子使札來聘。（[杜注]吴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不稱公子，其禮未同於上國。）

秋九月，葬衛獻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杜注]止，高厚之子。）

冬，仲孫羯如晉。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杜注]釋，解也。告廟在楚，解公所以不朝正。）楚人使公親襚，公患之。穆叔曰：“祓殯而襚，則布幣也。”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

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於北郭。

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於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楚郟敖即位，（[杜注]郟敖，康王子熊麇也。）王子圍爲令尹。（[杜注]圍，康王弟。）鄭行人子羽曰：“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柏之下，其草不殖。”（[杜注]言楚君弱，令尹强，物不兩盛。爲昭元年圍弑郟敖起本。）

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杜注]取卞邑以自益。）……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五月，公至自楚。

葬靈王，（[杜注]不書，魯不會。）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東西南北，誰敢寧處？堅事晉、楚，以蕃王室也。（[杜注]言我固事晉、楚，乃所以蕃屏王室。）王事無曠，何常之有？”遂使印段如周。（[杜注]傳言周衰，卑於晉、楚。）

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弑之。

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杜注]子皮代父爲上卿。）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飢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皆得國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

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與伯石往。（［杜注］大叔不書，不親事。）子大叔見大叔文子，（［杜注］文子，衛大叔儀。）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杜注］宗，諸姬也。夏肄，杞也。肄，餘也。屏，城也。）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

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賓出，司馬侯言於知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磚，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知伯曰：“何如？”對曰：“專則速及，侈將以其力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杜注］爲此秋高止出奔燕、昭二十年華定出奔陳傳。）

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莊叔執幣。射者三耦。公臣不足，取於家臣。家臣，展瑕、展王父爲一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顏莊叔爲一耦，鄫鼓父、黨叔爲一耦。（［杜注］言公室卑微，公臣不能備於三耦。）

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慍曰：“齊也取貨，（［杜注］夫人，平公母，杞女也。謂叔侯取貨於魯，故不盡歸杞田。）先君若有知也，不尚取之。”公告叔侯。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杜注］八國皆晉所滅。焦在陝縣。揚屬平陽郡。）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以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杜注］武公，獻公，晉始盛之君。）誰得治之？杞，夏餘也，而即東夷。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以杞封魯猶可，而何有焉？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

杞文公來盟，（［杜注］魯歸其田，故來盟。）書曰“子”，賤之也。（［杜注］賤其用夷禮。【謹案】《左傳》説“杞子”，或曰用夷禮，或曰賤之。范甯以爲“蓋時王所黜”，義似長。又容有即位未逾年称子者。）

吴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説之。……其出聘也，通嗣君也。（［杜注］吴子餘祭嗣立。）故遂聘于齊，説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杜注］難在昭八年。）

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衣焉。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爲政，慎之以禮。不然，鄭國將敗。”（［杜注］侈，謂伯有。）適衛，説蘧瑗、（［杜注］蘧伯玉。）史狗、（［杜注］史朝之子文子。）史鰌、（［杜注］史魚。）公子荆、公叔發、（［杜注］公叔文子。）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

自衛如晉，將宿於戚，（［杜注］戚，孫文子之邑。）聞鍾聲焉，曰：“異哉！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杜注］孫文子以戚叛。）懼猶不足，而又可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于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杜注］獻公卒，未葬。）遂去之。文子聞之，終生不聽琴瑟。

適晉，説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杜注］言晉國之政，將集於三家。）説叔向。將行，謂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

秋九月，齊公孫蠆、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杜注］蠆，子尾。竈，子雅。放者，宥之以遠。）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爲功，且專，故難及之。

冬，孟孝伯如晉，報范叔也。（［杜注］范叔，士鞅也。此年夏來聘。）

爲高氏之難故，高豎以盧叛。（［杜注］豎，高止子。）十月庚寅，閭丘嬰帥師圍盧。高豎曰：“苟使高氏有後，請致邑。”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酀，（［杜注］敬仲，高傒。）良敬仲也。十一月乙卯，高豎致盧以出奔晉，晉人城緜而寘旃。

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杜注］黑，子晳。）辭曰：“楚、鄭方惡，而

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子晳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强使之。子晳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裨諶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今是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而後能紓。”然明曰：“政將焉往？”裨諶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辟子產？舉不踰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即世，將焉辟之？天禍鄭國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以戾。不然，將亡矣。”

*《春秋》襄公三十年（晉平十五年、齊景五年、衛襄公惡元年、蔡景四十九年、鄭簡二十三年、曹武十二年、陳哀二十六年、杞文七年、宋平三十三年、楚郏敖二年、吴夷末元年）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秋……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冬十月，葬蔡景公。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左傳》襄公三十年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通嗣君也。（[杜注]郏敖即位。）穆叔問王子圍之爲政何如。（[杜注]王子圍爲令尹。）對曰：“吾儕小人食而聽事，猶懼不給命，而不免於戾，焉與執政？”固問焉，不告。穆叔告大夫曰：“楚令尹將有大事，子蕩將與焉，（[杜注]子蕩，薳罷。）助之匿其情矣。”（[杜注]子圍素貴，郏敖微弱，諸侯皆知其將爲亂，故穆叔問之。）

子產相鄭伯以如晉，叔向問鄭國之政焉。對曰：“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駟、良方爭，未知所成。（[杜注]駟氏，子晳也。良氏，伯有也。）若有所成，吾得見，乃可知也。”叔向曰：“不既和矣乎？”

對曰："伯有侈而愎，子晳好在人上，莫能相下也。雖其和也，猶相積惡也，惡至無日矣。"（[杜注]爲此年秋良霄出奔傳。）

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於是魯使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也。有趙孟以爲大夫，有伯瑕以爲佐，（[杜注]伯瑕，士文伯。）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勉事之而後可。"（[杜注]傳言晉所以强，不失諸侯，且明曆也。）

夏四月己亥，鄭伯及其大夫盟。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杜注]鄭伯微弱，不能制其臣下。君臣詛盟，故曰"亂未已"。）

蔡景侯爲大子般娶於楚，通焉。大子弑景侯。（[杜注]終子產言有子禍也。）

六月，鄭子產如陳涖盟，歸，復命。告大夫曰："陳，亡國也，不可與也。聚禾黍，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其君弱植，公子侈，大子卑，大夫敖，政多門，以介於大國，能無亡乎？不過十年矣。"（[杜注]爲昭八年楚滅陳傳。）

秋七月，……鄭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鍾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晳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晳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杜注]雍梁，鄭地。）醒而後知之。遂奔許。大夫聚謀。……壬寅，子產入。癸卯，子石入。（[杜注]子石，印段。）皆受盟于子晳氏。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宫，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伯有……癸丑，晨，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杜注]馬師頡，子羽孫。）駟帶率國人以伐之。（[杜注]駟帶，子西之子，子晳之宗主。）……於是游吉如晉還，聞難，不入。復命于介。八月甲子，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于河。（[杜注]子上，駟帶也。沈珪於河，爲信也。酸棗，陳留縣。）使公孫肸入盟大夫。己巳，復歸。書曰"鄭人殺

良霄",不稱大夫,言自外入也。……僕展從伯有,與之皆死。羽頡出奔晉,爲任大夫。([杜注]羽頡,馬師頡。任,晉縣,今屬廣平郡。)雞澤之會,([杜注]在三年。)鄭樂成奔楚,遂適晉。羽頡因之,與之比而事趙文子,言伐鄭之説焉。以宋之盟故,不可。([杜注]宋盟約弭兵故。)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杜注]鉏,子罕之子,代羽頡。)

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蔿掩而取其室。([杜注]蔿掩,二十五年爲大司馬。)申無宇曰:"王子必不免。([杜注]無宇,芋尹。)善人,國之主也。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知,是禍國也。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絶民之主,去身之偏,艾王之體,以禍其國,無不祥大焉。何以得免?"([杜注]爲昭十三年楚弑靈王傳。)

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宫佗、([杜注]佗,北宫之子。)鄭罕虎([杜注]虎,子皮。)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鄭子皮授子産政。([杜注]伯有死,子皮知政,以子産賢,故讓之。)辭曰:"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之?子善相之。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子産爲政,……子産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鮮,衆給而已。"子張怒,([杜注]子張,豐卷。)退而徵役。子産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子産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産,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産誨之;我有田疇,子産殖之。子産而死,誰其嗣之?"([杜注]嗣,續也。傳言鄭所以興。)

*《春秋》襄公三十一年(晉平十六年、衛襄二年、鄭簡二十四年、楚郟敖三年、吴夷末二年)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宫。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杜注]不書葬，未成君。）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癸酉，葬我君襄公。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穆叔至自會。（[杜注]澶淵會還。）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杜注]成二年，戰於鞌，趙朔已死，於是趙文子始生。至襄三十年會澶淵，蓋年四十七八，故言"未盈五十"。）若趙孟死，爲政者其韓子乎。（[杜注]韓子，韓起。）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君子也。晉君將失政矣，若不樹焉，使早備魯，既而政在大夫，韓子懦弱，大夫多貪，求欲無厭，齊、楚未足與也，魯其懼哉。"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朝不及夕，將安用樹？"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孫將死矣。吾語諸趙孟之偷也，而又甚焉。"又與季孫語晉故，季孫不從。及趙文子卒，（[杜注]在昭元年。）晉公室卑，政在侈家。韓宣子爲政，不能圖諸侯。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是以有平丘之會。（[杜注]平丘會在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

公作楚宫。（[杜注]適楚，好其宫，歸而作之。）穆叔曰："《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宫。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宫也。"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宫。……冬十月，……癸酉，葬襄公。

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毁之，其何以給命？寡君使匄請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

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車,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閒,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庳,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廐繕修,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圬人以時塓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輿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天厲不戒。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其罪也。敢煩執事:將何所命之?雖君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薦幣,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鄭子皮使印段如楚,以適晉告,禮也。

吴子使屈狐庸聘于晉,([杜注]狐庸,巫臣之子也,成十年適吴爲行人。)通路也。趙文子問焉,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杜注]延州來,季札邑。)巢殞諸樊,([杜注]在二十九年。)閽戕戴吴,([杜注]在二十五年。戴吴,餘祭。)天似啓之,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啓季子也。若天所啓,其在今嗣君乎。([杜注]嗣君,謂夷昧。)甚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民親而事有序,其天所啓也。有吴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

十一月,北宫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杜注]文子,北宫佗。襄公,獻公子。)宋之盟故也。([杜注]晉、楚之從,交相見也。)過鄭,印段迋勞于棐林,如聘禮而以勞辭。([杜注]用聘禮,而用郊勞之辭。)文子入

聘。子羽爲行人，馮簡子與子大叔逆客。事畢而出，言於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北宫文子所謂有禮也。

衛侯在楚，北宫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

【謹案】魯襄二十七年宋之盟至魯昭元年虢之會，其間五年，諸侯公卿大夫晉楚兩朝，史不絶書，府無虚月，但兵戈不起，内政穩定：楚得中原諸侯，專事東方。齊滅崔氏、慶氏，惠公之後欒、高爲政；魯政在三家；鄭滅伯有，子產爲政，鄭國以興。

虢之會

*《春秋》昭公元年（晉平十七年、齊景七年、衛襄三年、蔡靈二年、鄭簡二十五年、曹武十四年、陳哀二十八年、宋平三十五年、楚郟敖四年、吳夷末三年、許悼六年）

元年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公羊》作'漷'，《穀梁》作'郭'。……虢爲東虢，周文王弟叔所封，後爲鄭所滅，平王即以其地與鄭。故城在今河南鄭州市北古滎鎮。"）

三月，取鄆。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六月，……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杜注]大鹵，大原晉陽縣。）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叔弓帥師疆鄆田。（[杜注]春取鄆，今正其封疆。）

冬十一月己酉，楚子麇卒。楚公子比出奔晉。

*《左傳》昭公元年

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爲介。（［杜注］伍舉，椒舉。）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於外。既聘，將以衆逆。（［杜注］以兵入逆婦。）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墠聽命。"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對曰："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杜注］豐氏，公孫段。）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杜注］莊王，圍之祖。共王，圍之父。）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爲寡君老，其蔑以復矣。唯大夫圖之。"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其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己，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不然，敝邑，館人之屬也，其敢愛豐氏之祧？"伍舉知其有備也，請垂櫜而入。許之。

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於虢，（［杜注］虢，鄭地。）尋宋之盟也。（［杜注］宋盟在襄二十七年。）祁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杜注］得志，謂先歃。午，祁奚子。）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杜注］恐楚復得志。）子木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焉，（［杜注］駕猶陵也。詐謂衷甲。）況不信之尤者乎？楚重得志於晉，晉之恥也。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杜注］襄二十五年始爲政。以春言，故云七年。）再合諸侯，（［杜注］襄二十五年會夷儀，二十六年會澶淵。）三合大夫，（［杜注］襄二十七年會于宋，三十年會澶淵及今會虢也。）服齊、狄，寧東夏，（［杜注］襄二十八年齊侯、白狄朝晉。）平秦亂，（［杜注］襄二十六年秦、晉爲成。）城淳于，（［杜注］襄二十九年城杞之淳于，杞遷都。）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讟，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恥，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爲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穮是蓘。雖有饑饉，必有豐年。且吾聞之，能信不爲人下，吾未能也。《詩》曰：

‘不僭不賊，鮮不爲則’，信也。能爲人則者，不爲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爲患。”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杜注］舊書，宋之盟書。楚恐晉先歃，故欲從舊書。加于牲上，不歃血，經所以不書盟。）晉人許之。

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杜注］設君服，二人執戈陳於前，以自衛。離，陳也。）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蔡子家曰：“蒲宮有前，不亦可乎？”楚伯州犁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鄭行人揮曰：“假不反矣。”伯州犁曰：“子姑憂子晳之欲背誕也。”（［杜注］襄三十年，鄭子晳殺伯有，背命放誕，將爲國難。言子且自憂此，無爲憂令尹不反戈。）子羽曰：“當璧猶在，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杜注］子羽，行人揮。當璧，謂棄疾。事在昭十三年。言棄疾有當璧之命，圍雖取國，猶將有難，不無憂也。）齊國子曰：“吾代二子愍矣。”（［杜注］國子，國弱也。二子，謂王子圍及伯州犁。圍此冬便篡位，不能自終；州犁亦尋爲圍所殺，故言可湣。）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衛齊子曰：“苟獲知之，雖憂何害？”宋合左師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吾從之。”退會，子羽謂子皮曰：“叔孫絞而婉，宋左師簡而禮，樂王鮒字而敬，子與子家持之，（［杜注］子，子皮。子家，蔡公孫歸生。持之，言無所取與。）皆保世之主也。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三大夫兆憂，憂能無至乎？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杜注］八年，陳招殺大子。國弱、齊惡，當身各無患。）

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杜注］時叔孫豹在會，欲戮之。）樂桓子相趙文子，（［杜注］桓子，樂王鮒。）欲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使請帶焉，弗與。梁其踁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爲？人之

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誰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甚焉。雖怨季孫,魯國何罪?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杜注]季孫守國,叔孫出使,所從來久。)然鮒也賄,弗與,不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趙孟聞之,曰:"臨患不忘國,忠也;思難不越官,信也;圖國忘身,貞也;謀主三者,義也。有是四者,又可戮乎?"乃請諸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群吏,處不辟污,出不逃難,其何患之有?患之所生,污而不治,難而不守,所由來也。能是二者,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之,以靖能者。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杜注]言今衰世,疆場無定主。)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猶不可壹。於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自無令王,諸侯逐進,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恤大舍小,足以爲盟主,又焉用之?封疆之削,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辯焉?吴、濮有釁,楚之執事豈其顧盟?([杜注]吴在東,濮在南。今建寧郡南有濮夷。釁,過也。)莒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無煩,不亦可乎?莒、魯爭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去煩宥善,莫不競勸。子其圖之。"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謹案】傳言虢之會楚實主會。)

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杜注]《大明》,《詩·大雅》。首章言文王明明照於下,故能赫赫盛於上。令尹意在首章,故特稱首章以自光大。)趙孟賦《小宛》之二章。([杜注]《小宛》,《詩·小雅》。二章取其"各敬爾儀,天命不又"。言天命一去,不可復還,以戒令尹。)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爲王矣,何如?"對曰:"王弱,令尹彊,其可哉。雖可,不終。"趙孟曰:"何故?"對曰:"彊以克弱而安之,彊不義也。不義而彊,其斃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彊不義也。令尹爲王,必求諸侯。晉少懦矣,諸侯將往。若獲諸侯,其

虐滋甚，民弗堪也，將何以終？夫以彊取，不義而克，必以爲道。道以淫虐，弗可久已矣。”（［杜注］爲十三年楚弑靈王傳。）

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

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雒汭。（［杜注］王，周景王。定公，劉夏潁水出陽成縣。雒汭在河南鞏縣南。水曲流爲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杜注］見河、雒而思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杜注］勸趙孟使纂禹功。）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爲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神怒、民叛，何以能久？趙孟不復年矣。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杜注］爲此冬趙孟卒起本。）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杜注］楚，子南。穆公孫。）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吴。……（［杜注］爲二年鄭殺公孫黑傳。）鄭爲游楚亂故，（［杜注］游楚，子南。）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于閨門之外，實薰隧。（［杜注］閨門，鄭城門。薰隧，門外道名。實之者，爲明年子産數子晳罪稱“薰隧盟”起本。）公孫黑强與於盟，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杜注］自欲同於六卿，故曰“七子”。）子産弗討。（［杜注］子晳强，討之恐亂國。）

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杜注］即大鹵也。無終，山戎。）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杜注］去車爲步卒。）自我始。”乃毁車以爲行，（［杜注］魏舒先自毁其屬車爲步陳。）五乘爲三伍。荀吴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莒展輿立，而奪群公子秩。公子召去疾于齊。秋，齊公子鉏

納去疾，展輿奔吴。叔弓帥師疆鄆田，因莒亂也。於是莒務婁、瞀胡及公子滅明以大厖與常儀靡奔齊。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晳。對曰：“其與幾何？（［杜注］言將敗，不久。）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杜注］爲明年鄭殺公孫黑傳。）晉侯聞子産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良臣將死，天命不佑。”（［杜注］良臣不匡救君過，故將死而不爲天所祐。）……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

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犁城犨、櫟、郟。（［杜注］黑肱，王子圍之弟子晳也。犨縣，屬南陽。郟縣，屬襄城。櫟，今河南陽翟縣。三邑本鄭地。）鄭人懼。子産曰：“不害。令尹將行大事，（［杜注］謂將弑君。）而先除二子也。禍不及鄭，何患焉？”

冬，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爲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杜注］縊，絞也。孫卿曰：“以冠纓絞之。”《長曆》推己酉十二月六日。經、傳皆言十一月，月誤也。【謹案】事又見《韓非子·姦劫弑臣》等。）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杜注］皆郟敖子。）右尹子干出奔晉，（［杜注］子干，王子比。）宫廐尹子晳出奔鄭。（［杜注］因築城而去。）殺大宰伯州犁于郟。葬王于郟，謂之郟敖。（［杜注］郟敖，楚子麇。）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杜注］伍舉更赴辭，使從禮。此告終稱嗣，不以篡弑赴諸侯。）

楚靈王即位，薳罷爲令尹，薳啓彊爲大宰。（［杜注］靈王，公子圍也，即位易名“熊虔”。）鄭游吉如楚葬郟敖，且聘立君。歸，謂子産曰：“具行器矣。（［杜注］行器，謂備。）楚王汰侈，而自説其事，必合諸侯，吾往無日矣。”子産曰：“不數年，未能也。”（［杜注］爲四年會

申傳。)

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杜注]孟子餘,趙衰,趙武之曾祖。其廟在晉之南陽温縣。往會祭之。)甲辰朔,烝于温;([杜注]趙氏烝祭。甲辰,十二月朔。晉既烝,趙孟乃烝其家廟,則晉烝當作甲辰之前。傳言十二月,月誤。)庚戌,卒。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杜注]弔趙氏。蓋趙氏辭之而還。傳言大夫彊,諸侯畏而弔之。)

【謹案】宋之盟晉“乃先楚人”,是載書楚在晉前,虢之會,晉人云“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又“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又虢之會以季孫侵伐莒執公孫豹,晉請於楚,云“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主齊盟者,誰能辯焉?”乃免叔孫,見楚實主虢會。《左傳》言晉國政出多門,能敗群狄,未能與楚相爭。

*《國語・晉語》

虢之會,([韋注]諸侯之大夫尋宋之盟,在魯昭元年。)魯人食言,([韋注]食,僞也。言魯使叔孫穆子如會尋宋之盟,欲以脩好弭兵,尋盟未退,而魯伐莒取鄆,是虛僞其言。)楚令尹圍將以魯叔孫穆子爲戮,樂王鮒求貨焉不予。趙文子謂叔孫曰:“夫楚令尹有欲於楚,少懦於諸侯。諸侯之故,求治之,不求致也。其爲人也,剛而尚寵,若及,必不避也。子盍逃之?不幸,必及於子。”對曰:“豹也受命於君,以從諸侯之盟,爲社稷也。若魯有罪,而受盟者逃,必不免,是吾出而危之也。若爲諸侯戮者,魯誅盡矣,必不加師,請爲戮也。夫戮出於身實難,自他及之何害?苟可以安君利國,美惡一心也。”

文子將請之於楚,樂王鮒曰:“諸侯有盟未退,而魯背之,安用齊盟?縱不能討,又免其受盟者,晉何以爲盟主矣,必殺叔孫豹。”文子曰:“有人不難以死安利其國,可無愛乎!若皆卹國如是,則大不喪威,而小不見陵矣。若是道也果,可以教訓,何敗國之有!吾聞之曰:善人在患,弗救不祥;惡人在位,不去亦不祥。必免叔孫。”固請於楚而免之。

楚靈圖霸　晉齊相爭

*《春秋》昭公三年（晉平十九年、齊景九年、鄭簡二十七年、楚靈二年）

北燕伯欵出奔齊。

*《左傳》昭公三年

十月，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既享，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

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

*《春秋》昭公四年（晉平二十年、蔡靈五年、鄭簡二十八年、陳哀三十一年、宋平三十八年、楚靈三年、吳夷末六年）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杜注]楚靈王始會諸侯。【謹案】董珊說此爲信陽之申，非南陽之申，說是。①）楚人執徐子。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杜注]因申會以伐吳。不言諸侯者，鄭、徐、滕、小邾、宋不在故也。胡國，汝陰縣西北有胡城。）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左傳》昭公四年

四年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楚子止之；遂止鄭伯，復田江南，許男與焉。（[杜注]前年楚子已與鄭伯田江南，故言“復”。）

使椒舉如晉求諸侯，二君待之。（[杜注]二君，鄭、許。）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于宋，（[杜注]宋盟在襄二十七年）曰：‘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寡人願結驩於二三君，使舉請間。君若苟無四方之虞，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杜注]欲借君之威寵以致諸侯。）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楚王方侈，

---

①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

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爭。君其許之，而修德以待其歸。若歸於德，吾猶將事之，況諸侯乎？若適淫虐，楚將棄之，吾又誰與爭？”……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杜注]蓋楚子遣舉時，兼使求昏。）晉侯許之。

楚子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焉用之？”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何故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偪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其餘，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王曰：“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

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于申。（[杜注]自楚先至會地。）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杜注]在僖四年。）晉文有踐土之盟。（[杜注]在僖二十八年。）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王曰：“吾用齊桓。”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獻公合諸侯之禮六。（[杜注]其禮六儀也。宋爵公，故獻公禮。）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杜注]鄭，伯爵，故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其禮同，所從言之異。）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子產善相小國。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卒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所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

宋大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王使

往，曰："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寡君將墮幣焉，敢謝後見。"

徐子，吴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杜注]言楚子以疑罪執諸侯。）

楚子示諸侯侈。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杜注]六王：啓、湯、武、成、康、穆也。二公：齊桓、晉文。）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諸侯汏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汏，無乃不可乎！"王弗聽。子産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汏而愎諫，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侈，其惡不遠。遠惡而後棄。善亦如之，德遠而後興。"（[杜注]爲十三年楚弒其君傳。）

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吴，宋大子、鄭伯先歸，（[杜注]經所以更敘諸侯也。時晉之屬國皆歸，獨言二國者，鄭伯久于楚，宋大子不得時見，故慰遣之。）宋華費遂、鄭大夫從。（[杜注]從伐吴，以答見慰。）使屈申圍朱方，（[杜注]朱方，吴邑，齊慶封所封也。屈申，屈蕩之子。）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杜注]慶封以襄二十八年奔吴。八月無甲申，日誤。）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唯逆命，是以在此，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焉用之？"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弒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杜注]齊崔杼弒君，慶封其黨也，故以弒君罪責之。）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杜注]在僖六年。）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遷賴於鄢。

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鬭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杜注]爲許城也。韋龜，子文之玄孫。）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

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

冬，吴伐楚，入棘、櫟、麻，（[杜注]棘、櫟、麻，皆楚東鄙邑。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以報朱方之役。（[杜注]朱方役在此年秋。）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杜注]夏汭，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吴兵在東北，楚盛兵在東南，以絶其後。）葴尹宜咎城鍾離，（[杜注]宜咎本陳大夫，襄二十四年奔楚。）薳啓彊城巢，然丹城州來。（[杜注]然丹，鄭穆公孫，襄十九年奔楚。）東國水，不可以城，彭生罷賴之師。（[杜注]彭生，楚大夫。罷鬬韋龜城賴之師。）

*《春秋》昭公五年（晉平二十一年、蔡靈六年、陳哀三十二年、楚靈四年、吴夷末七年、許悼十年）

五年春王正月……楚殺其大夫屈申。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

秋七月，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左傳》昭公五年

五年春，……楚子以屈申爲貳於吴，乃殺之。以屈生爲莫敖，（[杜注]生，屈建子。）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于汜，勞屈生于菟氏。（[杜注]汜、菟氏，皆鄭地。）晉侯送女于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杜注]傳言楚强，諸侯畏敬其使。）

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杜注]河南成皋縣東有大索城。）鄭子皮、子大叔勞諸索氏。大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從而不失儀，敬而不失威；道之以訓辭，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度之以二國，（[杜注]度晉、楚之勢而行之。）雖汰侈，若我何？”

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爲閽，以羊舌肸爲司宮，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焉。可乎？”大夫莫對。薳啓彊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恥匹夫不可以無備，況恥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恥人。朝聘有珪，享覜有璋，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飧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城濮之役，（[杜注]在僖二十八年。）晉無楚備，以敗於邲。（[杜注]在宣十二年。言兵禍始於城濮。）邲之役，楚無晉備，以敗於鄢。（[杜注]在成十六年。）自鄢以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欲恥之，以召寇讎，備之若何？誰其重此？若有其人，恥之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麇至，（[杜注]麇，群也。）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恥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奈何？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吴、魏舒、范鞅、知盈；（[杜注]五卿位在韓起之下，皆三軍之將佐也。成，趙武之子。吴，荀偃之子。）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躒、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韓襄爲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杜注]襄，韓無忌子也。爲公族大夫。須，起之門子，年雖幼，已任出使。）箕襄、邢帶、（[杜注]二人，韓氏族。）叔禽、叔椒、子羽，（[杜注]皆韓起庶子。）皆大家也。韓賦七縣，皆成縣也。（[杜注]成縣，賦百乘也。”《釋文》：“韓賦七邑。韓襄，起之兄子。箕襄、邢帶二人，韓氏族。韓須、叔禽、叔椒、子羽四人，皆韓起子。）羊舌四族，皆彊家也。（[杜注]四族：銅鞮伯華、叔向、叔魚、叔虎兄弟四人。）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杜注]五卿，趙成以下。八大夫，祁午以下。）輔韓須、楊石，（[杜注]石，叔向子食我也。）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杜注]長轂，戎車也。縣百乘。）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杜注]計遺守國者，尚有四千乘。）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伯華謀之，（[杜注]伯華，叔向兄。）中行伯、魏舒帥之，（[杜注]伯，仲行吴。）其蔑不濟矣。君將

以親易怨，（［杜注］失婚姻之親。）實無禮以速寇，而未有其備，使群臣往遺之禽，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厚爲韓子禮。王欲敖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亦厚其禮。

韓起反，鄭伯勞諸圉。（［杜注］圉，鄭地名。）辭不敢見，禮也。（［杜注］奉使君命未反故。）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莒人愬于晉，晉侯欲止公。范獻子曰：“不可。人朝而執之，誘也；討不以師，而誘以成之，惰也。爲盟主而犯此二者，無乃不可乎！請歸之，間而以師討焉。”乃歸公。秋七月，公至自晉。莒人來討，不設備。戊辰，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謹案】傳言晉不能治中原諸侯，齊是以不服。）

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吴，以報棘、櫟、麻之役。（［杜注］役在四年）薳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杜注］會楚子。）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杜注］瑣，楚地。）聞吴師出，薳啓彊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吴人敗諸鵲岸。（［杜注］廬江舒縣有鵲尾渚。）楚子以馹至於羅汭。

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尚克知之。’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怠，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吴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脩完，其可以息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吴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爲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杜注］城濮戰，楚卜吉，其效乃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杜注］言吴有報楚意。）乃弗殺。

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薳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杜注］南懷、汝清，皆楚界。）吳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

是行也，吳早有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彊待命于雩婁，禮也。

*《春秋》昭公六年（晉平二十二年、齊景十二年、楚靈五年、吳夷末八年）

夏，季孫宿如晉。

秋九月，……楚薳罷帥師伐吳。

冬，叔弓如楚。

齊侯伐北燕。

*《左傳》昭公六年

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杜注］謝前年受牟夷邑不見討。）

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杜注］報前年送女。）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柤，辭不敢見。（［杜注］不敢當國君之勞。柤，鄭地。）固請，見之。見如見王。（［杜注］見鄭伯如見楚王。言棄疾共而有禮。）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蓺，不抽屋，不强匄。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舍不爲暴，主不慁賓。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爲王也。

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竟，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晉侯説，乃逆之。

秋九月，大雩，旱也。

徐儀楚聘于楚，（［杜注］儀楚，徐大夫。【謹案】杜注非是，《集成》6513有徐王義楚觶，10099爲徐王義楚盤，係春秋晚期器，徐儀楚當爲徐君。）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薳洩伐徐。（［杜注］薳洩，楚大夫。）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吳，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杜注］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楚東竟。）吳人敗其師於房鍾，（［杜注］房鍾，吳地。）獲宮

廐尹棄疾。（［杜注］鬬韋龜之父。）子蕩歸罪於薳洩而殺之。（［杜注］歸罪於薳洩，不以敗告，故不書。）

冬，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

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杜注］告盟主。）士匄使士鞅逆諸河，禮也。（［杜注］士匄，晉大夫。相爲介，得敬逆來者之禮。）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杜注］簡公，北燕伯。三年出奔齊。）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杜注］爲明年暨齊平傳。）

*《春秋》昭公七年（晉平二十三年、齊景十三年、衛襄九年、鄭簡三十一年、楚靈六年）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杜注］暨，與也。燕與齊平。前年冬，齊伐燕，間無異事，故不重言燕，從可知。）

三月，公如楚。

叔孫婼如齊涖盟。（［杜注］無傳。公將遠適楚，故叔孫如齊尋舊好。）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左傳》昭公七年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齊求之也。（［杜注］齊伐燕，燕人賂之，反從求平，如晏子言。）癸巳，齊侯次于虢。（［杜注］虢，燕竟。）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公孫晳曰："受服而退，俟釁而動，可也。"二月戊午，盟于濡上。（［杜注］濡水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鄚縣入易水。）燕人歸燕姬，賂以瑶罋、玉櫝、斝耳。不克而還。

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爲章華之宫，納亡人以實之。（［杜注］章

華,南郡華容縣。)無宇之閽入焉。([杜注]有罪,亡入章華宫。)無宇執之……

楚子成章華之臺,願以諸侯落之。([杜注]宫室始成,祭之爲落。臺今在華容城内。)大宰薳啓彊曰:“臣能得魯侯。”薳啓彊來召公,辭曰:“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父照臨楚國,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于蜀。([杜注]蜀盟在成二年。衡父,公衡。)奉承以來,弗敢失隕,而致諸宗祧。日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傳序相授,於今四王矣。([杜注]四王,共、康、郟敖及靈王。)嘉惠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杜注]襄公二十八年,如楚臨康王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社稷之不皇,況能懷思君德?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杜注]言但欲使君來,不敢望如蜀復有質子。)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唯寡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杜注]問魯見伐之期。)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以請先君之貺。”……

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杜注]僖子,仲孫貜。)及楚,不能答郊勞。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

晉人來治杞田,([杜注]前汝叔侯不盡歸,今公適楚,晉人恨,故復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杜注]成,孟氏邑,本杞田。)謝息爲孟孫守,不可。([杜注]謝息,僖子家臣。)曰:“人有言曰:‘雖有挈缾之知,守不假器,禮也。’夫子從君,而守臣喪邑,([杜注]夫子,謂孟僖子,從公如楚。)雖吾子亦有猜焉。”季孫曰:“君之在楚,於晉罪也。([杜注]言晉罪君之至楚。)又不聽晉,魯罪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不如與之。間晉而取諸杞。([杜注]侯晉間隙,可復伐杞取之。)吾與子桃,([杜注]魯國卞縣東南有桃虚。)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魯無憂,而孟孫益邑,子何病焉?”辭以無山,與之萊、柞。

([杜注]萊、柞,二山。)乃還于桃。晉人爲杞取成。

楚子享公于新臺,([杜注]章華臺也。)使長鬣者相。好以大屈。([杜注]宴好之賜。大屈,弓名。)既而悔之。薳啓彊聞之,見公。公語之,拜賀。公曰:"何賀?"對曰:"齊與晉、越欲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而傳諸君。君其備禦三鄰,([杜注]言齊、晉、越將伐魯而取之。)慎守寶矣,敢不賀乎?"公懼,乃反之。([杜注]傳言楚靈不信,所以不終。)

鄭子産聘于晉。……

秋八月,衛襄公卒。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衛事晉爲睦,晉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地,([杜注]賊人,孫林父。其地,戚也。)故諸侯貳。《詩》曰:'鶺鴒在原,兄弟急難。'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況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於衛之嗣,衛必叛我,是絶諸侯也。"獻子以告韓宣子。宣子説,使獻子如衛弔,且反戚田。([杜注]傳言戚田所由還衛。)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郕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

*《春秋》昭公八年(晉平二十四年、陳哀三十五年、楚靈七年、吴夷末十年)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杜注]稱行人,明非行人罪。)

陳公子留出奔鄭。([杜注]留爲招所立,未成君而出奔。)

秋,……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杜注]與招共殺偃師,書名,罪之。)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杜注]不稱將帥,不以告。壬午,月十八日。)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奂。([杜注]招之党,楚殺之。)

葬陳哀公。([杜注]嬖人袁克葬之。魯注會,故書。)

＊《左傳》昭公八年

石言于晉魏榆。（[杜注]魏榆，晉地。）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杜注]謂有精神馮依石而言。）不然，民聽濫也。抑臣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于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並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虒祁之宮。（[杜注]虒祁，地名，在絳西四十里，臨汾水。）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杜注]子野，師曠字。）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杜注]爲十年晉侯彪卒傳。）

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杜注]招及過皆哀公弟也。）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而立公子留。夏四月辛亥，哀公縊。（[杜注]憂恚自殺。經書辛丑，從赴。）干徵師赴于楚，（[杜注]干徵師，陳大夫。）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于楚。（[杜注]以招、過殺偃師告愬也。）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罪不在行人也。

叔弓如晉，賀虒祁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虒祁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弔也，而又賀之。"子大叔曰："若何弔也? 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杜注]言諸侯畏晉，非獨鄭。）

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杜注]言招所以不死而得放。）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吴圍陳，（[杜注]孫吴，悼大子偃師之子惠公。）宋戴惡會之。（[杜注]戴惡，宋大夫。）冬十一月壬午，滅陳。（[杜注]壬午，十月十八日。傳言十一月，誤。）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杜注]輿，眾也。袁克，嬖人之貴者，欲以非禮厚葬哀公。）楚人將殺之，請寘

之，既又請私。私於幄，加絰於顙而逃。使穿封戌爲陳公，（［杜注］戌，楚大夫。滅陳爲縣，使戌爲縣公。）曰：“城麇之役不諂。”（［杜注］成麇役在襄二十六年。戌與靈王爭皇頡。）侍飲酒於王，王曰：“城麇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寡人乎！”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

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顓頊之族也，（［杜注］陳祖舜，舜出顓頊。）歲在鶉火，是以卒滅。（［杜注］顓頊氏以歲在鶉火而滅，火盛而水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杜注］箕、鬥之間有天漢，故謂之析木之津。由，用也。）且陳氏得政于齊而後陳卒亡。（［杜注］物莫能兩盛。）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杜注］幕，舜之先。瞽瞍，舜父。從幕至瞽瞍間，無違天命廢絶者。）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杜注］遂，舜後，蓋殷之興，存舜之後而封遂，言舜德乃至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杜注］胡公滿，遂之後也，事周武王，賜姓曰嬀，封諸陳，紹舜後。）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杜注］言陳氏興盛於齊，形兆已見。）

*《春秋》昭公九年（晉平二十五年、鄭簡三十三年、宋平四十三年、楚靈八年、吴夷末十一年、許悼十四年）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許遷于夷。（［杜注］許畏鄭，欲遷，故以自遷爲文。）

夏四月，陳災。

秋，仲孫貜如齊。

冬，築郎囿。

*《左傳》昭公九年

九年春，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黶會楚子于陳。（［杜注］楚子在陳，故四國大夫往。非盟主所召，不行會禮，故不總書。）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杜注］益許田。）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

（［杜注］以夷田在濮水西者與城父人。）遷方城外人於許。（［杜注］成十五年，許遷於葉，因謂之許。今許遷於夷，故以方城外人實其處。傳言靈王使民不安。）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杜注］甘人，甘大夫襄也。閻嘉，晉閻縣大夫。）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杜注］陰戎，陸渾之戎。潁，周邑。）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杜注］伯父猶然，則雖戎狄，無所可責。晉率陰戎伐周邑，故云然。）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蔑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襚，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杜注］賓滑，周大夫。）

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杜注］陳，顓頊之後，故爲水屬。）火，水妃也。（［杜注］火畏水，故爲之妃。）而楚所相也。（［杜注］相，治也。楚之先祝融，爲高辛氏火正，主治火事。）今火出而火陳，（［杜注］火，心星也。火出，於周爲五月，而以四月出者，以《長曆》推，前年誤置閏。）逐楚而建陳也。（［杜注］水得妃而興，陳興則楚衰，故曰逐楚而建陳。）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杜注］妃，合也。五行各相妃合，得五而成，故五歲而陳復封，爲十三年陳侯吴歸于陳傳。）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杜注］是歲歲在星紀，五歲及大梁，而陳復封。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後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鶉火，五十二年。天數以五爲紀，故五及鶉火，火盛水衰。）

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六月，卒于戲陽。（［杜注］魏郡内黄縣北有戲陽城。）殯于絳，未葬。……初，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爲是悛而止。秋八月，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杜注］躒，荀盈之子知文子也。佐下軍，代父也。說，自解說。）

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杜注］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禮意久曠，今脩盛聘，以無忘舊好，故曰禮。）

*《春秋》昭公十年（晉平二十六年、齊景十六年、鄭簡三十四年）

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欒施來奔。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左傳》昭公十年

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鄭裨竈言於子產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今兹歲在顓頊之虚，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告邑姜也。（［杜注］邑姜，齊大公女，晉唐叔之母。星占，婺女爲既嫁之女，織女爲處女。邑姜，齊之既嫁女，妖星在婺女，齊得歲，故知禍歸邑姜。）邑姜，晉之妣也。天以七紀，戊子逢公以登，星斯於是乎出，吾是以譏之。”

齊惠欒、高氏皆耆酒，（［杜注］欒、高二族，皆出惠公。）信内，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杜注］文子，鮑國。）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杜注］二子，子旗、子良。）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愈乎？”“然則歸諸？”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杜注］王黑，齊大夫。靈姑銔，公旗名。斷三尺，不敢與君同。）五月庚辰，戰于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來奔。陳、鮑

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于莒。（［杜注］莒，齊邑。）

桓子召子山，（［杜注］子山、子商、子周，襄三十一年子尾所逐群公子。）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屨，而反棘焉。（［杜注］棘，子山故邑。齊國西安縣東有戟里亭。）子商亦如之，而與之夫于。（［杜注］子周本無邑，故更與之。濟南於陵縣西北有于亭。）反子城、子公、公孫捷，（［杜注］三子，八年子旗所逐。）而皆益其禄。凡公子、公孫之無禄者，私分之邑。（［杜注］桓子以己邑分之。）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杜注］穆孟姬，景公母。傳言陳氏所以興。）

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杜注］郠，莒邑。取郠不書，公見討平丘，魯諱之。）獻俘，始用人於亳社。（［杜注］以人祭殷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

戊子，晉平公卒。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九月，叔孫婼、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宫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

昭子至自晉，大夫皆見，高彊見而退。（［杜注］高彊，子良。）昭子語諸大夫曰：“爲人子者不可不慎也哉。昔慶封亡，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君以爲忠，而甚寵之。將死，疾于公宫，輦而歸，君親推之。其子不能任，是以在此。忠爲令德，其子弗能任，罪猶及之，難不慎也？喪夫人之力，棄德、曠宗，以及其身，不亦害乎？《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冬十二月，宋平公卒。

＊《春秋》昭公十一年（晉昭公夷元年、蔡靈十二年、楚靈十年）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左傳》昭公十一年

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平公也。

景王問於萇弘曰：“今兹諸侯何實吉？何實凶？”（[杜注]萇弘，周大夫。）對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杜注]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歲在豕韋。至今十三歲，歲復在豕韋。般即靈侯也。）弗過此矣。（[杜注]言蔡凶不過此年。）楚將有之，然壅也。（[杜注]蔡近楚，故知楚將有之。楚無德而享大利，所以壅積其惡。）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杜注]楚靈王弑立之歲，歲在大梁，到昭十三年，歲復在大梁。美惡周必復，故知楚凶。）

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杜注]蔡近楚之大國，故楚常恨其不服順。）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杜注]謂弑父而立。）而不能其民，（[杜注]不能施德。）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吴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杜注]事在八年。）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

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杜注]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故伐而克之。）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是以無拯，不可没振。”

五月……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祲祥，修好，禮也。

楚師在蔡，（[杜注]向四月之師。）晉荀吴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物以無親。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慭，謀救蔡也。（[杜注]不書救蔡，不果救。）鄭子皮將行。子產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杜注]盈楚惡。）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杜注]元年，楚子弑君而立，歲在大梁。後三年，十三歲，歲星周，復於大梁。）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杜注]狐父，晉大夫。）單子會韓宣子于戚。（[杜注]單子，單成公。）……

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大子于岡山。（[杜注]蔡靈公之太子，蔡侯廬之父。）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杜注]悔爲暴虐。）

十二月……楚子城陳、蔡、不羹。（[杜注]襄城縣東南有不羹城，定陵西北有不羹亭。）使棄疾爲蔡公。王問於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杜注]子元，鄭公子。莊公寘子元於櫟。桓十五年，厲公因之，以殺櫟大夫檀伯，遂居櫟，卒使昭公不安位而見殺。）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于今賴之。（[杜注]城穀在莊三十二年。）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親不在外，羈不在内。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内，君其少戒。”（[杜注]襄十九年，丹奔楚。）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杜注]曼伯，檀伯也。厲公得櫟，又並京。）宋蕭、亳實殺子游，（[杜注]在莊十二年。）齊渠丘實殺無知，（[杜注]在莊

九年。渠丘，今齊國西安縣也，齊大夫雍廩邑。）衛蒲、戚實出獻公。（［杜注］蒲，甯殖邑。戚，孫林父邑。出獻公在襄十四年。）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杜注］爲十三年陳蔡作亂傳。）

＊《春秋》昭公十二年（晉昭二年、齊景十八年、鄭簡三十六年、宋元二年、楚靈十一年）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杜注］三年，燕伯出奔齊。高偃，高傒玄孫，齊大夫。陽即唐，燕别邑。中山有唐縣。不言于燕，未得國都。）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杜注］定，華椒孫。）

公如晉，至河乃復。（［杜注］晉人以莒故辭公。）

五月，葬鄭簡公。

楚殺其大夫成熊。（［杜注］傳在葬簡公上，經從赴。）

冬，……楚子伐徐。（［杜注］不書圍，以乾谿師告。）

晉伐鮮虞。

【謹案】何休以爲鮮虞姬姓，孔廣森《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卷九以爲鮮虞姬姓之國，非杜預所謂白狄别種。後改名中山，《左傳》哀三年傳，有求援於中山者即是。《史記》中山武公，徐廣以爲西周桓公之子，雖失其實，然爲周之分子無疑。《春秋》於此深譏之者，初楚入爲中國之會，請諸侯於晉，晉不敢競楚，於是楚大得志於中國。蘇轍以爲楚滅陳蔡，而晉不救，力誠不能，則君子不罪也。能伐鮮虞而不救陳蔡，非力不能也，棄諸侯也，故以夷著之。

＊《左傳》昭公十二年

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衆也。（［杜注］言因唐衆欲納之，故得先入唐。）

三月，鄭簡公卒。

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杜注］宋元公新即位。）享之，爲賦

《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杜注]爲二十年華定出奔傳。）

齊侯、衞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杜注]晉昭公新立。）公如晉，（[杜注]亦欲朝嗣君。）至河，乃復。取郠之役，（[杜注]在十年）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

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杜注]簡公未葬。）晉人許之，禮也。

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杜注]穆子，荀吴。）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杜注]淮，水名。坻，山名。）寡君中此，爲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杜注]澠水出齊國臨淄縣北，入時水。陵，大阜也。）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亦中之。伯瑕謂穆子（[杜注]伯瑕，士文伯。）曰：“子失辭。吾固爲諸侯師矣，壺何爲焉，其以中儁也？齊君若吾君，歸弗來矣。”（[杜注]欲與晉君代興，是弱之。）穆子曰：“吾軍帥彊禦，今猶古也，齊將何事？”（[杜注]言晉德不衰於古，齊不事晉，將無所事。）公孫傁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杜注]傁，齊大夫。傳言晉之衰。）

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杜注]成虎，令尹子玉之孫，與鬥氏同出於若敖。宣四年，鬥椒作亂，今楚子信譖而託討若敖之餘。）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

六月，葬鄭簡公。（[杜注]傳終子產辭享，明既葬則爲免喪。經書五月，誤。）

晉荀吴僞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杜注]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昔陽，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皋歸。（[杜注]肥，白狄也。綿皋，其君名。巨鹿下曲陽縣西有肥累城，爲下晉伐鮮虞起。）

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杜注]潁水之尾在下蔡。）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吴。（[杜注]五子，楚大夫。徐，吴與國，故圍之以逼吴。）楚子次于乾谿，（[杜注]在譙國城父縣南。）以爲之援。

晉伐鮮虞，因肥之役也。（[杜注]肥役在此年。）

＊《春秋》昭公十三年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杜注]平丘在陳留長垣縣西南。）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杜注]書同，齊服故。）公不與盟。（[杜注]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公不與盟，非國惡，故不諱。）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公至自會。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吴歸于陳。（[杜注]陳、蔡皆受封于楚，故稱爵。諸侯納之曰歸。）

冬十月，葬蔡靈公。（[杜注]蔡復，而後以君禮葬之。）

公如晉，至河乃復。（[杜注]晉人辭公。）

吴滅州來。（[杜注]州來，楚邑。用大師焉曰滅。）

＊《左傳》昭公十三年

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杜注]在襄三十年。）及即位，奪薳居田；（[杜注]居，掩之族。言薳氏所以怨。）遷許而質許圍。（[杜注]遷許在九年。圍，許大夫。）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杜注]楚滅蔡在十一年。洧仕楚，其父在國，故死。）王使與於守而行。（[杜注]使洧守國，王行至乾谿。）申之會，越大夫戮焉。（[杜注]申會在四年。）王奪鬬韋龜中犨，（[杜注]韋龜，令尹子文玄孫。中犨，邑名。）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杜注]成然，韋龜子。郊尹，治郊竟大

夫。)蔓成然故事蔡公。([杜注]蔡公,棄疾也。故猶舊也。韋龜以棄疾有當璧之命,故使成然事之。)故薳氏之族及薳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群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杜注]常壽過,申會所戮者。)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杜注]息舟,楚邑,城之堅固者。)

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吴,([杜注]觀起死在襄二十二年。朝吴,故蔡大夫聲子之子。)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杜注]觀從以父死怨楚,故欲試作亂。)以蔡公之命招子干、子晳,([杜注]二子皆靈王弟。元年,子干奔晉,子晳奔鄭。)及郊,而告之情,([杜注]告以蔡公不知謀。)强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杜注]不知其故,驚起辟之。)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杜注]使子干居蔡公之牒,食蔡公之食,並僞與蔡公盟之徵驗以示衆。)己徇於蔡,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杜注]詐言蔡公將以師助二子。)蔡人聚,將執之。([杜注]執觀從。)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杜注]賊謂子干、子晳也。言蔡公已成軍,殺己不解罪。)朝吴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杜注]言若能爲靈王死亡,則可違蔡公之命,以待成敗所在。)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杜注]言與蔡公則可得安定。)且違上,何適而可?”衆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杜注]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二子,子干、子晳。)依陳、蔡人以國。([杜注]國陳、蔡而依之。)楚公子比、([杜注]子干。)公子黑肱、([杜注]子晳。)公子棄疾、([杜注]蔡公。)蔓成然、蔡朝吴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杜注]四族:薳氏,許圍,蔡洧,蔓成然。)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爲名,故請爲武軍。([杜注]欲築壘壁以示後人,爲復讎之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爲軍。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猈先入,因正僕人殺大子祿及公子罷敵。([杜注]須務牟、史犬卑,楚大夫,蔡公之黨也。正僕,大子之近官。)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于魚陂。([杜注]竟陵縣城西北有甘魚陂。)公子

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宫，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杜注］從乾谿之師，告使叛靈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劓。”師及訾梁而潰。（［杜注］靈王還至訾梁而眾散。）

王聞群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杜注］聽國人之所與。）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乃歸于楚。（［杜注］然丹，子革。棄王歸。）王沿夏，將欲入鄢。（［杜注］夏，漢别名。順流爲沿，順漢水南至鄢。）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杜注］謂斷王旌，執人於章華宫。）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闈以歸。（［杜注］棘，里名。闈，門也。）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杜注］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經書四月，誤。）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

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杜注］子玉，觀從。）吾不忍俟也。”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杜注］相恐以靈王也。）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杜注］乙卯，十八日。）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晳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杜注］司馬謂棄疾也。言司馬見殺，以恐子干。）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爲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于訾，實訾敖。（［杜注］不成君，無號謚者，楚皆謂之敖。）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爲令尹。（［杜注］子旗，蔓成然。）

楚師還自徐，（［杜注］前年圍徐之師。）吴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杜注］定二年，楚人伐吴師于豫章。吴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以軍楚師於豫章。又柏舉之役，吴人舍舟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夾漢，此皆當在江北淮

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

平王封陳、蔡，復遷邑，（[杜注]復九年所遷邑。）致群賂，（[杜注]始舉事時所貨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杜注]舉職，脩廢官。）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杜注]觀從教子干殺棄疾，今召用之，明在君爲君之義。）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杜注]佐卜人開龜兆。）使枝如子躬聘于鄭，且致犨、櫟之田。（[杜注]犨、櫟，本鄭邑，楚中取之。平王新立，故還以賂鄭。）事畢弗致。（[杜注]知鄭自説服，不復須賂故。）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犨、櫟。敢請命。”對曰：“臣未聞命。”既復，王問犨、櫟，降服而對，（[杜注]降服，如今解冠也，謝違命。）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子也。”（[杜注]王善其有權，有事將復使之。）他年，芋尹申亥以王柩告，乃改葬之。

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

初，共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群望，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於群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杜注]巴姬，共王妾。大室，祖廟。）使五人齊，而長入拜。（[杜注]從長幼以次拜。）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干、子皙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厭紐。鬬韋龜屬成然焉，（[杜注]如其將立，故託其子。）且曰：“棄禮違命，楚其危哉。”（[杜注]棄立長之禮，違當璧之命，終致靈王之亂。）

子干歸，韓宣子問於叔向曰：“子干其濟乎？”對曰：“難。”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杜注]宣子謂棄疾親恃子干，共同好惡，故言如市賈同利以相求。）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杜注]言棄疾本不與子干同好，則亦不得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人，一也；（[杜注]寵須賢人而固。）有人而無主，二也；（[杜注]雖有賢人，當須内主爲應。）有主而無謀，三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有民而無德，五

也。子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可謂無人。族盡親滅，可謂無主。（[杜注]無親族在楚。）無釁而動，可謂無謀。（[杜注]召子干時，楚未有大釁。）爲羈終世，可謂無民。（[杜注]終身羈客在晉，是無民。）亡無愛徵，可謂無德。（[杜注]楚人無愛念之者。）王虐而不忌，（[杜注]靈王暴虐，無所畏忌，將自亡。）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弑舊君，誰能濟之？（[杜注]言楚借君子干以弑靈王，終無能成。）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城外屬焉。（[杜注]城，方城也。時穿封戌既死，棄疾並領陳事。）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無怨心。先神命之，（[杜注]先神謂群望。）國民信之。羋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獲神，一也；（[杜注]當璧拜。）有民，二也；令德，三也；寵貴，四也；（[杜注]貴妃子。）居常，五也。（[杜注]棄疾，季。）有五利以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也；數其寵貴，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杜注]位不尊。）其寵棄矣。民無懷焉，國無與焉，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杜注]皆庶賤。）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杜注]衛姬，齊僖公妾。）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爲輔佐；有莒、衛以爲外主；（[杜注]齊桓出奔莒、衛，有舅氏之助。）有國、高以爲内主；（[杜注]國氏、高氏，齊上卿。）從善如流，下善齊肅；不藏賄，不從欲，施舍不倦，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杜注]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五士從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杜注]子餘，趙衰。子犯，狐偃。）有魏犨、賈佗以爲股肱，（[杜注]魏犨，魏武子也。稱五人而説四士，賈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賢。）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杜注]齊妻以女，宋贈以馬，楚王享之，秦伯納之。）有欒、郤、狐、先以爲内主，（[杜注]謂欒枝、郤縠、狐突、先軫也。）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杜注]惠公、懷公，不恤民也。）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無異望。（[杜注]獻公之子九人，唯文公在。）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君者，異於子干。共有寵子，國有奧主；（[杜注]謂棄疾也。）無

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杜注］傳言子干所以蒙弑君之名，棄疾所以得國。）

晉成虒祁，（［杜注］在八年。）諸侯朝而歸者皆有二心。（［杜注］賤其奢也。）爲取郠故，晉將以諸侯來討。（［杜注］取郠在十年。）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杜注］知晉德薄，欲以威服之。）乃並徵會，告于吴。秋，晉侯會吴子于良，（［杜注］下邳有良城縣。【謹案】《漢志》東海郡有良成，蓋後並入下邳。）水道不可，吴子辭，乃還。

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羊舌鮒攝司馬，（［杜注］鮒，叔向弟也。攝，兼官。）遂合諸侯于平丘。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子大叔以四十，既而悔之，每舍，損焉。及會，亦如之。次于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杜注］欲使衛患之而致貨。）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況衛在君之宇下，而敢有異志？芻蕘者異於他日，敢請之。”叔向受羹反錦，（［杜注］受羹示不逆其意，且非貨。）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亦將及矣。爲此役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客從之，未退而禁之。（［杜注］禁芻蕘者。）

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杜注］有貳心故。）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杜注］獻公，王卿士劉子。）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厎信，（［杜注］厎，致也。）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杜注］董，督也。庸，功也。討之有辭，故功多也。）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遲速唯君。”叔向告于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爲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杜注］託用命以拒晉。）叔向曰：“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不明棄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于神。自古

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晉禮主盟，（［杜注］依先王、先公舊禮，主諸侯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杜注］齊盟之犧牲。）而布諸君，求終事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

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杜注］自昭公即位，邾、魯同好，又不朝夕伐莒，無故怨愬，晉人信之，所謂讒慝弘多。）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杜注］不共晉貢，以魯故也。）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杜注］蠻夷，謂邾、莒。）以絶兄弟之好，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僨于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鄫之怒，（［杜注］四國近魯，數以小事相忿。鄫已滅，其民猶存，故並以恐魯。）以討魯罪，間其二憂，（［杜注］因南蒯、子仲二憂爲間隙。）何求而不克？”魯人懼，聽命。（［杜注］不敢與盟。）

甲戌，同盟于平丘，齊服也。令諸侯日中造于除。癸酉，退朝。子産命外僕速張於除，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産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

及盟，子産爭承，（［杜注］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杜注］言鄭國在甸服外，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爲請。諸侯靖兵，好以爲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藝，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請，至于昏，晉人許之。既盟，子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子産曰：“晉政多門，（［杜注］政不出一家。）貳偷之不

暇，何暇討？ 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杜注］不競爭，則爲人所侵陵，不成爲國。）

公不與盟。（［杜注］信邾、莒之訴，欲討魯故。）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司鐸射懷錦，奉壺飲冰，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杜注］湫，子服惠伯，從至晉。）

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無爲爲善矣。唯夫子知我。”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爲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

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杜注］五年傳曰：“遺守四千。”今甲車四千乘，故爲悉起。）而不警邊，且不修備。晉荀吴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杜注］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驅沖車與狄爭逐。）大獲而歸。（［杜注］爲十五年晉伐鮮虞起。）

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杜注］滅蔡在十一年。許、胡、沈，小國也。道、房、申，皆故諸侯，楚滅以爲邑。荊，荊山也。傳言平王得安民之禮。汝南有吴防縣，即防國。）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杜注］隱大子，大子有也。廬，蔡平侯。）悼大子之子吴歸于陳，禮也。（［杜注］悼大子，偃師也。吴，陳惠公。）冬，十月，葬蔡靈公，禮也。（［杜注］國復，成禮以葬也。）

公如晉。荀吴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杜注］景伯，士文伯之子彌牟也。）

吴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吴。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修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吴，猶在楚也。子姑待之。”（［杜注］傳言平王所以能有國。）

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

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爲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親親、與大，賞共、罰否，所以爲盟主也。子其圖之。諺曰：‘臣一主二’，（［杜注］言一臣必有二主，道不合得去事他國。）吾豈無大國？”（［杜注］言非獨晉可事。）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爲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老。若猶有罪，死命可也。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爲？請從君惠於會。”（［杜注］欲得盟會見遣，不欲私去。）宣子患之，謂叔向曰：“子能歸季孫乎？”對曰：“不能。鮒也能。”（［杜注］鮒，叔魚。）乃使叔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於晉君，自歸於魯君，（［杜注］蓋襄二十一年坐叔虎與欒氏黨，並得罪。）微武子之賜，不至於今。（［杜注］武子，季平子祖父。）雖獲歸骨於晉，猶子則肉之，敢不盡情？歸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爲子除館於西河，其若之何？”且泣。平子懼，先歸，惠伯待禮。（［杜注］待見遣之禮。）

【謹案】晉國政出多門，偷貳不暇，僅能尊崇王室、北征鮮虞（中山）；以致南不能救陳蔡，東不能服齊。齊景伐燕納君，力圖復霸，終於魯定公時齊、魯、衛、鄭會好叛晉。宋盟之後，晉從國朝楚，楚靈王得中原諸國朝見，以圖東征北進，征會於申，執徐君，克賴、朱方，伐吴，滅陳蔡爲縣，殺蔡靈侯，至平王殺靈王於乾溪，復陳、蔡，楚始轉攻爲守，東禦吴國而已。

*《國語·楚語上》

靈王城陳、蔡、不羹，（［韋注］三國，楚别都也。魯昭八年，楚滅陳，使穿封戌爲陳公。十一年，滅蔡，使公子棄疾爲蔡公。今潁川定陵西北有不羹亭，襄城西北有不羹城。）使僕夫子晳問於范無宇，（［韋注］子晳，楚大夫僕晳父也。范無宇，楚大夫芋尹申無宇也。）曰：“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何也，唯晉近我遠也。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又加之以楚，諸侯其來乎？”對曰：“其在志也，國爲大城，未有利者。昔鄭有京、櫟，衛有蒲、戚，宋有蕭、蒙，魯有弁、費，齊有渠丘，晉有

曲沃，秦有徵、衙。叔段以京患莊公，鄭幾不克，櫟人寔使鄭子不得其位。衛蒲、戚寔出獻公，宋蕭、蒙寔弑昭公，魯弁、費寔弱襄公，齊渠丘寔殺無知，晉曲沃寔納齊師，秦徵、衙寔難桓、景，皆志於諸侯，此其不利者也。且夫制城邑若體性焉，有首領股肱，至于手拇毛脈，大能掉小，故變而不勤。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國有都鄙，古之制也。先王懼其不帥，故制之以義，旌之以服，行之以禮，辯之以名，書之以文，道之以言。既其失也，易物之由。夫邊境者，國之尾也，譬之如牛馬，處暑之既至，虻蟗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臣亦懼之。不然，是三城也，豈不使諸侯之心惕惕焉。”

子皙復命，王曰：“是知天咫，安知民則？是言誕也。”右尹子革侍，曰：“民，天之生也。知天，必知民矣。是其言可以懼哉。”三年，陳、蔡及不羹人納棄疾而弑靈王。（[韋注]城後三年也，在魯昭十三年。棄疾，恭王之子、靈王之弟平王也。靈王無道，棄疾入國爲亂，三軍叛之於乾谿，王自殺。言弑者，王之死由三國也。）

*《國語・吴語》

吴王夫差既許越成，乃大戒師徒，將以伐齊。申胥進諫曰：“……王其盍亦鑑於人，無鑑於水。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以不入。乃築臺於章華之上，闕爲石郭，陂漢，以象帝舜。罷弊楚國，以閒（縣）陳、蔡。① 不修方城之内，踰諸夏而圖東國，三歲於沮、汾以服吴、越。其民不忍饑勞之殃，三軍叛王於乾谿。王親獨行，屏營仿偟於山林之中，三日乃見其涓人疇。王呼之曰：‘余不食三日矣。’疇趨而進，王枕其股以寢於地。王寐，疇枕王以墣而去之。王覺而無見也，乃匍匐將入於棘闈，棘闈不納，乃入芋尹申亥氏焉。王縊，申亥負王以歸，而土埋之其室。此志也，豈

---

① “閒”當讀爲“縣”，見袁金平：《利用清華簡〈繫年〉校正〈國語〉韋注一例》，《社會科學戰綫》2011年第12期，第31—32頁。

遽忘於諸侯之耳乎?”

*《史記・晉世家》

二十六年,平公卒,子昭公夷立。

昭公六年卒。六卿彊,公室卑。子頃公去疾立。……

十四年,頃公卒,子定公午立。

【謹案】據《春秋》經傳魯昭十年,晉平公彪卒,昭公夷即位;魯昭十六年,晉昭公夷卒,頃公去疾即位;魯昭三十年頃公去疾卒,晉定公午即位。魯昭三十一年爲晉定公午元年,《繫年》“晉定公”作“簡公”,第二十章同,待考。

*《史記・楚世家》

康王立十五年卒,子員立,是爲郟敖。

康王寵弟公子圍、子比、子皙、弃疾。郟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主兵事。四年,圍使鄭,道聞王疾而還。十二月己酉,圍入問王疾,絞而弑之,遂殺其子莫及平夏。使使赴於鄭。伍舉問曰:“誰爲後?”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曰:“共王之子圍爲長。”子比奔晉,而圍立,是爲靈王。

靈王三年六月,楚使使告晉,欲會諸侯。諸侯皆會楚于申。……時鄭子產在焉。於是晉、宋、魯、衞不往。靈王已盟,有驕色。……

七月,楚以諸侯兵伐吳,圍朱方。八月,克之,囚慶封,滅其族。……

七年,就章華臺,下令內亡人實之。

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十年,召蔡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爲陳蔡公。

十一年,伐徐以恐吳。靈王次於乾谿以待之。……

十二年春,楚靈王樂乾谿,不能去也。國人苦役。初,靈王會兵於申,僇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爲閒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吳閒。使矯公子弃疾

命召公子比於晉，至蔡，與吴、越兵欲襲蔡。令公子比見弃疾，與盟於鄧。遂入殺靈王太子祿，立子比爲王，公子子晳爲令尹，弃疾爲司馬。先除王宫，觀從從師于乾谿，令楚衆曰：“國有王矣。先歸，復爵邑田室。後者遷之。”楚衆皆潰，去靈王而歸。……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從死，并葬之。是時楚國雖已立比爲王，畏靈王復來，又不聞靈王死，故觀從謂初王比曰：“不殺弃疾，雖得國猶受禍。”王曰：“余不忍。”從曰：“人將忍王。”王不聽，乃去。弃疾歸。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國人愈驚。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晳曰：“王至矣。國人將殺君，司馬將至矣！君蚤自圖，無取辱焉。衆怒如水火，不可救也。”初王及子晳遂自殺。丙辰，弃疾即位爲王，改名熊居，是爲平王。

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恐國人及諸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歸鄭之侵地。存恤國中，修政教。吴以楚亂故，獲五率以歸。平王謂觀從：“恣爾所欲。”欲爲卜尹，王許之。……

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邊。無忌又日夜讒太子建於王……太子聞之，亡奔宋。……伍胥遂出奔吴。伍奢聞之，曰：“胥亡，楚國危哉。”……

十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吴。吴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楚恐，城郢。……

十三年，平王卒。……乃立太子珍，是爲昭王。

【謹案】楚靈王縣陳、蔡，遷賴、許，《國語·吴語》云：“罷弊楚國，以閒(縣)陳、蔡。不修方城之内，踰諸夏而圖東國，三歲於沮、汾以服吴、越。”是楚靈王時吴服於楚。至平王弑二君而立，乃封陳、蔡，復遷邑，致群賂，納太子建妻，伍子胥出奔，十年敗于吴，城郢，卒有昭王時吴人入郢之禍。

柏舉之役　晉伐中山

*《左傳》定公三年（晉定五年、蔡昭十二年、楚昭九年、吴闔廬八年）

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於平中，獲晉觀虎，恃其勇也。（［杜注］爲五年士鞅圍鮮虞張本。）

蔡昭侯爲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杜注］成公，唐惠侯之後。肅爽，駿馬名。）弗與，亦三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於司敗，曰：“君以弄馬之故，隱君身，棄國家。群臣請相夫人以償馬，必如之。”唐侯曰：“寡人之過也。二三子無辱。”皆賞之。蔡人聞之，固請，而獻佩于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官不共也。明日禮不畢，將死。”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爲質焉，而請伐楚。（［杜注］爲明年會召陵張本。）

*《春秋》定公四年（周敬王十四年、晉定六年、齊景四十二年、衛靈二十九年、蔡昭十三年、鄭獻八年、曹隱四年、陳惠二十四年、杞悼十二年、宋景十一年、秦哀三十一年、楚昭十年、吴闔廬九年、許男斯十七年。）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吴卒。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鼬。（［杜注］召陵會劉子、諸侯，總言之也。繁昌縣東南有城臯亭。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

杞伯成卒于會。

六月，葬陳惠公。

許遷于容城。

秋，七月，公至自會。

劉卷卒。

葬杞悼公。

楚人圍蔡。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杜注］孔圉，孔羈孫。士鞅即范鞅。）

葬劉文公。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杜注］師能左右之曰“以”，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吴爲蔡討楚，從蔡計謀，故書“蔡侯以吴子”，言能左右之也。囊瓦稱人，貪以致敗，不能死難，罪賤之。柏舉，楚地。昭三十一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吴其入郢。今以十一月者，並數閏。）

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吴入郢。

＊《左傳》定公四年

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杜注］文公，王官伯也。晉人假王命以討楚之久留蔡侯，故曰“文公合諸侯”。）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杜注］中山，鮮虞。）棄盟取怨，無損於楚，（［杜注］晉、楚同盟，伐之爲取怨。）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杜注］晉敗楚，侵方城，在襄十六年。）祇取勤焉。”乃辭蔡侯。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杜注］傳言晉無禮，所以遂弱。）

將會，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杜注］子行敬子，衛大夫。）曰：“會同難，嘖有煩言，莫之治也。其使祝佗從。”……及臯鼬，將長蔡於衛。（［杜注］欲令蔡先衛歃。）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萇弘説，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

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

秋，楚爲沈故，圍蔡。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杜注]在昭二十七年。）伯氏之族出。（[杜注]郤宛黨。）伯州犂之孫嚭爲吴大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吴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吴。

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杜注]唐侯不書，兵屬於吴、蔡。）舍舟于淮汭，（[杜注]吴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自豫章與楚夾漢。（[杜注]豫章，漢東江北地名。[孔疏]《漢書・地理志》“豫章，郡名，在江南。”此在江北者，《土地名》云：“定二年，楚人伐吴師于豫章，吴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共軍楚師于豫章。又伯舉之役，吴人舍舟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師夾漢，此皆在江北淮南。蓋後徙在江南之豫章。”）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杜注]沿，緣也。緣漢上下，遮使勿渡。）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杜注]以方城外人毁吴所舍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三者，漢東之隘道。）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杜注]黑，楚武城大夫。）曰：“吴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杜注]史皇，楚大夫。司馬，沈尹戌。）若司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杜注]城口，三隘道之總名。）是獨克吴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杜注]《禹貢》漢水至大別南入江。然則此二別在江夏界。）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説。”（[杜注]言致死以克吴，可以免貪賄致寇之罪。【謹案】杜注謂昭二十七年楚殺郤宛，伯嚭奔吴事。）

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杜注]瓦，子常名。）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槩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吴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吴從楚師，及清發，（[杜注]清發，水名。）將擊之。

夫槩王曰："困獸猶鬭，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鬭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楚人爲食，吴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澨。五戰，及郢。

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涉雎。（［杜注］雎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南至枝江縣入江，是楚王西走。）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吴師。（［杜注］燒火燧繫象尾，使赴吴師，驚卻之。）

庚辰，吴入郢，以班處宫。（［杜注］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宫室。）子山處令尹之宫，（［杜注］子山，吴王子。）夫槩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槩王入之。（［杜注］入令尹宫也。言吴無禮，所以不能遂克。）

左司馬戌及息而還，（［杜注］息，汝南新息也。聞楚敗，故還。）敗吴師于雍澨，傷。初，司馬臣闔廬，故恥爲禽焉，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吴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裳，剄而裹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杜注］傳言司馬之忠壯。）

楚子涉雎，濟江，入于雲中。（［杜注］入云夢澤中，所謂江南之夢。）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鄖。鍾建負季芈以從。由于徐蘇而從。鄖公辛之弟懷將弑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杜注］辛，蔓成然之子鬥辛也。昭十四年楚平王殺成然。）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强禦'，唯仁者能之。違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女。"鬭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吴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宫之北，（［杜注］隨公宫也。）吴人在其南。子期似王，（［杜注］子期，昭王兄公子結也。）逃王，而己爲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

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吴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 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吴人乃退。([杜注]鳩,安集也。)鑪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爲利。”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吴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埸之患也。([杜注]吴有楚,則與秦鄰。)逮吴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絶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杜注]《詩・秦風》。取其“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與子偕作,與子偕行。”)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杜注]爲明年包胥以秦師至張本。)

【謹案】據《左傳》,定四年春,諸侯盟召陵,本欲伐楚,晉卿求賂不得,改謀中山。冬,蔡、吴、唐伐楚入郢。據《繫年》,吴人入郢之役,晉兵亦至方城;其後乃會召陵、伐中山。合《左傳》、《繫年》,蓋魯定四年春有召陵之會,謀侵楚而未成;秋楚人圍蔡,晉伐鮮虞;冬,吴伐楚入郢,晉伐方城以助蔡、吴之師。定五年《左傳》云“春,王人殺子朝于楚”,周景王末年王子朝作亂,晉助敬王逐子朝,則王人因入郢之役殺子朝必因晉師。

*《春秋》定公五年(周敬王十五年、晉定七年、蔡昭十四年、楚昭十一年、吴闔廬十年)

夏,歸粟于蔡。([杜注]蔡爲楚所圍,饑乏,故魯歸之粟。)

於越入吴。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左傳》定公五年

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杜注]因楚亂也。終閔馬父之言。)

夏,歸粟于蔡,以周亟,矜無資。

越入吴,吴在楚也。

六月,……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杜注]五百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子蒲曰:"吾未知吴道。"使楚人先與吴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于沂。([杜注]稷、沂皆楚地。○整理者:在今河南正陽,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551 頁。①)吴人獲薳射於柏舉,([杜注]薳射,楚大夫。)其子帥奔徒([杜注]奔徒,楚散卒。)以從子西,敗吴師于軍祥。([杜注]楚地。)

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杜注]從吴伐楚故。)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杜注]自立爲吴王,號夫槩。)奔楚,爲棠谿氏。吴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吴師。吴師居麇,([杜注]麇,地名。)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杜注]前年楚人與吴戰,多死麇中,言不可並焚。)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杜注]言焚吴復楚,則祭祀不廢。)豈憚焚之?"焚之,而又戰,吴師敗,又戰于公壻之谿。([杜注]楚地名。)吴師大敗,吴子乃歸。囚闉輿罷。闉輿罷請先,遂逃歸。([杜注]輿罷,楚大夫。請先至吴而逃歸。言吴唯得楚一大夫,復失之,所以不克。)葉公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吴,不待而歸。([杜注]諸梁,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吴入楚,獲后臧之母。楚定,臧棄母而歸。)葉公終不正視。([杜注]不義之。)

楚子入于郢。

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敗也。([杜注]三年鮮虞獲晉觀虎。)

---

① 袁金平以爲,《繫年》"析"或即"慎"字異體,"慎"地在今河南正陽縣一帶,與整理者的推論相合。詳袁金平、張慧穎:《清華簡〈繫年〉"析"地辨正》,《簡帛研究二〇一三》第 22—26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 年。

*《春秋》定公六年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杜注］游速，大叔子。）

*《左傳》定公六年

六年春，鄭滅許，因楚敗也。

四月己丑，吳大子終纍敗楚舟師，（［杜注］終累，闔廬子，夫差兄。舟師，水戰。）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揚。（［杜注］陵師，陵軍。）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於是乎遷郢於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

【謹案】魯成十五年（楚共十五年、許靈十六年）"許靈公畏偪于鄭，請遷于楚。辛丑，楚公子申遷許于葉。"自此事楚，不會中原諸侯，如魯襄三年（許靈二十二年）"許靈公事楚，不會于雞澤。冬，晉知武子帥師伐許。"魯襄十一年（許靈三十年）晉東侵舊許（許昌）之地。魯襄十六年（許靈三十五年）"許男請遷于晉"，欲背楚即晉，以許大夫不可而不果遷。詳第十七章。

襄二十有六年（楚康十三年、許靈四十五年）"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楚康王爲之伐鄭。

魯昭九年（楚靈八年、許悼十四年）"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遷方城外人於許。"

魯昭十三年（許悼十八年）稱"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許復遷葉。

魯昭十八年（楚平五年、許悼二十三年）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於鄭。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許不專於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鄭曰：'余俘邑也。'葉在楚國，方城外

之蔽也。土不可易,國不可小,許不可俘,讎不可啓,君其圖之!”楚子説。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

魯定四年(許男斯十七年)《春秋》經曰:“許遷于容城。”《左傳》未詳其事,據《繫年》則“許人亂,許公旄出奔晉,晉人羅城汝陽,居許公於容城”,許人亂事不詳,但許公旄背楚即晉,晉人居之於容城。同年柏舉之役,諸侯會於召陵,許男在會,可證《繫年》簡文。其地在今河南魯山縣,近於舊許(許昌),於是定六年正月爲鄭所滅。又魯哀元年春“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杜注“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説是。

許男斯,簡文作“許公旄”。黄錦前説 2003 年 3 月,河南省南陽出土許子佗盞盂,銘文作“鄦(許)子旄(佗)之盞盂。”“旄”、“斯”或相通、或一名一字。①

諸侯叛晉

＊《春秋》定公六年(晉定八年、齊景四十四年、衛靈三十一年、鄭獻十年、宋景十三年、許男斯十九年)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杜注]游速,大叔子。)

二月,公侵鄭。公至自侵鄭。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

冬,城中城。([杜注]無傳。公爲晉侵鄭,故懼而城之。)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杜注]鄆貳於齊,故圍之。)

＊《左傳》定公六年

---

① 黄錦前:《“許子佗”與“許公佗”——兼談清華簡〈繫年〉的可靠性》,簡帛網,2012 年 11 月 21 日。又“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論文,吉林大學 2013 年。

六年春，鄭滅許，因楚敗也。

二月，公侵鄭，取匡，爲晉討鄭之伐胥靡也。（［杜注］胥靡，周地也。周儋翩因鄭人以作亂，鄭爲之伐胥靡，故晉使魯討之。匡，鄭地。取匡不書，歸之晉。）往不假道於衛；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杜注］陽虎將逐三桓，欲使得罪於鄰國。）舍於豚澤。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公叔文子老矣，（［杜注］文子，公叔發。）輦而如公，曰：“尤人而效之，非禮也。昭公之難，君將以文之舒鼎、成之昭兆、定之鞶鑑，苟可以納之，擇用一焉。公子與二三臣之子，諸侯苟憂之，將以爲之質。此群臣之所聞也。今將以小忿蒙舊德，無乃不可乎？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爲相睦也，而效小人以棄之，不亦誣乎？天將多陽虎之罪以斃之，君姑待之，若何？”乃止。

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杜注］獻此春取匡之俘。）陽虎强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杜注］虎欲困辱三桓，並求媚於晉，故强使正卿報晉夫人之聘。）晉人兼享之。孟孫立于房外，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鞅何知焉？”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爲必適晉，故强爲之請，以取入焉。”

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杜注］儋翩，子朝餘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杜注］鄭伐周六邑，在魯伐鄭取匡前。於此見者，爲戍周起也。陽城縣西南有負黍亭。）六月，晉閻没戍周，且城胥靡。

秋，八月，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陳寅曰：“必使子往。”他日，公謂樂祁曰：“唯寡人説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子立後而行，吾室亦不亡，（［杜注］寅知晉多門，往必有難，故使樂祁立後而行。）唯君亦以我爲知難而行也。”見溷而行。（［杜注］溷，樂祁子也。見於君，立以爲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緜上，獻楊楯六十於簡子。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楯賈禍，弗可爲也已。然子死

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杜注］獻子怒祁比趙氏，經所以稱行人。）

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于亳社，詛于五父之衢。（［杜注］傳言三桓微，陪臣專政，爲八年陽虎作亂起。）

冬十二月，天王處于姑蕕，（［杜注］姑蕕，周地。）辟儋翩之亂也。（［杜注］爲明年單、劉逆王起。）

＊《春秋》定公七年（晉定九年、齊景四十五年、衛靈三十二年、鄭獻十一年）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杜注］衛地。）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齊侯、衛侯盟于沙。（［杜注］結叛晉也。陽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杜注］夏，國佐孫。）

＊《左傳》定公七年

七年春二月，周儋翩入于儀栗以叛。（［杜注］儀栗，周邑。）

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杜注］鄆、陽關皆魯邑，中貳於齊，齊今歸之。）

夏四月，單武公、（［杜注］穆公子。）劉桓公（［杜注］文公子。）敗尹氏于窮谷。（［杜注］尹氏復黨儋翩，共爲亂也。）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杜注］屬齊、鄭也。）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杜注］欲以齊師懼諸大夫。）齊侯從之，乃盟于瑣。（［杜注］瑣，即沙也。爲明年涉佗捘衛侯手起。）

齊國夏伐我。（［杜注］齊叛晉故。）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杜注］處父，孟氏家臣成宰公斂陽。）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杜注］墮毀其軍以誘敵，而設伏兵。）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苫夷曰：“虎陷二子於難，（［杜注］苫夷，季氏家臣。二子，季、孟。）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杜注］傳言陪臣

强，能自相制。季、孟不敢有心。）

冬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杜注]慶氏，守姑蕕大夫。）晉籍秦送王。己巳，王入于王城，館于公族黨氏，而後朝于莊宮。

*《春秋》定公八年（晉定十年、齊景四十六年、衛靈三十三年、鄭獻十二年、宋景十五年）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杜注]報前年伐我西鄙。）公至自侵齊。

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公會晉師于瓦。（[杜注]瓦，衛地。將來救魯，公逆會之。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公至自瓦。

秋，……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杜注]結叛晉。曲濮，衛地。）

從祀先公。

盜竊寶玉、大弓。

*《左傳》定公八年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門于陽州。士皆坐列，（[杜注]言無鬥志。）……師退。

二月己丑，單子伐穀城，（[杜注]討儋翩之黨。穀城在河南縣西。）劉子伐儀栗。辛卯，單子伐簡城，劉子伐盂，以定王室。（[杜注]傳終王室之亂。）

趙鞅言於晉侯曰："諸侯唯宋事晉，好逆其使，猶懼不至；今又執之，是絶諸侯也。"將歸樂祁，士鞅曰："三年止之，無故而歸之，宋必叛晉。"（[杜注]執樂祁在六年。）獻子私謂子梁（[杜注]獻子，范鞅。子梁，樂祁。）曰："寡君懼不得事宋君，是以止子。子姑使溷代子。"（[杜注]溷，樂祁子。）子梁以告陳寅。陳寅曰："宋將叛晉，是棄

涸也，不如待之。”（[杜注]留待，勿以子自代。）樂祁歸，卒于大行。（[杜注]大行，晉東南山。）士鞅曰：“宋必叛，不如止其尸以求成焉。”乃止諸州。（[杜注]州，晉地。爲明年宋公使樂大心如晉張本。）

公侵齊，攻廩丘之郛。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遂毁之。主人出，師奔。……

夏，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杜注]報上二侵。）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雁。魯於是始尚羔。（[杜注]獻子，士鞅也。簡子，趙鞅也。中行文子，荀寅也。）

晉師將盟衛侯于鄟澤，趙簡子曰：“群臣誰敢盟衛君者？”（[杜注]前年衛叛晉屬齊，簡子意欲摧辱之。）涉佗、成何曰：“我能盟之。”衛人請執牛耳。（[杜注]盟禮，尊者蒞牛耳，主次盟者。衛侯與晉大夫盟，自以當蒞牛耳，故請之。）成何曰：“衛，吾温、原也，焉得視諸侯？”（[杜注]言衛小，可比晉縣，不得從諸侯禮。）將歃，涉佗捘衛侯之手，及捥。衛侯怒，王孫賈趨進，曰：“盟以信禮也，有如衛君，其敢不唯禮是事而受此盟也？”衛侯欲叛晉，而患諸大夫。王孫賈使次于郊。大夫問故，公以晉詬語之，且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從焉。”大夫曰：“是衛之禍，豈君之過也？”公曰：“又有患焉，謂寡人‘必以而子與大夫之子爲質’。”大夫曰：“苟有益也，公子則往，群臣之子敢不皆負羈紲以從？”將行，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爲患，使皆行而後可。”公以告大夫，乃皆將行之。行有日，公朝國人，使賈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猶可以能戰。”賈曰：“然則如叛之，病而後質焉，何遲之有？”乃叛晉。晉人請改盟，弗許。

秋，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圍蟲牢，報伊闕也。（[杜注]桓公，周卿士。不書，監帥不親侵也。六年鄭伐周闕外，晉爲周報之。）遂侵衛。（[杜注]討叛。）九月，師侵衛，晉故也。（[杜注]魯爲晉討衛。）

季寤、（[杜注]季桓子之弟。）公鉏極、（[杜注]公彌曾孫，桓子族子。）

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杜注]費宰。）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杜注]輒，叔孫氏之庶子。）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杜注]志，叔孫帶之孫，皆爲國人所薄。）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杜注]代桓子。）以叔孫輒更叔孫氏，（[杜注]代武叔。）己更孟氏。（[杜注]陽虎自代懿子。）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斂處父……與孟孫以壬辰爲期。（[杜注]處父期以兵救孟氏。壬辰，先癸巳一日。）……陽虎劫公與武叔，（[杜注]武叔，叔孫不敢之子州仇也。）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内，弗勝；又戰于棘下，陽氏敗。陽虎説甲如公宫，取寶玉、大弓以出，……陽虎入于讙、陽關以叛。

*《春秋》定公九年（晉定十一年、齊景四十七年、衛靈三十四年、鄭獻十三年）

夏，……得寶玉、大弓。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左傳》定公九年

九年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僞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杜注]巢，向戌曾孫。）子明謂桐門右師出，曰：“吾猶衰绖，而子擊鍾，何也？”（[杜注]子明，樂祁之子溷也。右師，樂大心，子明族父也。右師往到子明舍，子明逐使出門去。）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己衰絰而生子，余何故舍鍾？”子明聞之，怒，言於公曰：“右師將不利戴氏。（[杜注]樂氏，戴公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乃逐桐門右師。

夏，陽虎歸寶玉、大弓。……六月，伐陽關。（[杜注]討陽虎也。）陽虎使焚萊門。（[杜注]陽關邑門。）師驚，犯之而出，奔齊，請師以伐魯，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臣嘗爲隸於施氏矣，魯未可取也。上下猶和，衆庶猶睦，能事大國，（[杜注]大國，晉也。）而無天菑，若之何取之？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己於

是乎奮其詐謀。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兹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陽虎願東，（[杜注]陽虎欲西奔晉，知齊必反己，故詐以東爲願。）乃囚諸西鄙。……奔宋，遂奔晉，適趙氏。

秋，齊侯伐晉夷儀。（[杜注]爲衛討也。）……晉車千乘在中牟，（[杜注]救夷儀也。今熒陽有中牟縣，回遠，疑非也。）衛侯將如五氏，（[杜注]齊侯在五氏，將往助之。）卜過之，龜焦，（[杜注]衛至五氏，道過中牟，畏晉，故卜。龜焦，兆不成，不可以行事也。）衛侯曰：“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杜注]衛侯怒晉甚，不復顧卜，欲以身當五百乘。）乃過中牟。中牟人欲伐之。衛褚師圃亡在中牟，曰：“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勝也。齊師克城而驕，其帥又賤，（[杜注]城，謂夷儀也。帥，謂東郭書。）遇，必敗之，不如從齊。”乃伐齊師，敗之。（[杜注]獲齊車五百乘，事見哀十五年。）齊侯致禚、媚、杏於衛。（[杜注]三邑皆齊西界，以答謝衛意。）

*《春秋》定公十年（晉定十二年、齊景四十八年、衛靈三十五年、鄭聲公勝元年、曹陽二年）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杜注]平前八年再侵齊之怨。）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

晉趙鞅帥師圍衛。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杜注]三邑皆汶陽田也。泰山博縣北有龜山，陰田在其北也。會夾谷，孔子相，齊人服義而歸魯田。）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杜注]郈，叔孫氏邑。）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叔孫州仇如齊。

*《左傳》定公十年

十年春，及齊平。

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杜注]夾谷即祝其也。）孔丘相，犂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杜注]萊人，齊所滅萊夷也。）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玆無還揖對，（[杜注]無還，魯大夫。）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杜注]陽虎九年以此奔齊。經文倒者，次魯事。）

晉趙鞅圍衛，報夷儀也。（[杜注]前年齊爲衛伐晉夷儀，故伐衛以爲報。）初，衛侯伐邯鄲午於寒氏，（[杜注]邯鄲，廣平縣也。午，晉邯鄲大夫。寒氏即五氏也。前年衛人助齊伐五氏。）城其西北而守之，宵熸。及晉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殺人於門中，曰："請報寒氏之役。"（[杜注]衛開門與午門。）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啓門。"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杜注]至其門下，步行門左右，然後立待，如立木不動，以示整。）日中不啓門，乃退。反役，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杜注]捘衛侯手故。）於是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涉佗亦遄矣哉！"

*《春秋》定公十一年（晉定十三年、齊景四十九年、衛靈三十六年、鄭聲二年）

冬,及鄭平。([杜注]平六年侵鄭取匡之怨。)叔還如鄭涖盟。([杜注]還,叔詣曾孫。)

*《左傳》定公十一年

冬,及鄭平,始叛晉也。([杜注]魯自僖公以來,世服於晉,至今而叛,故曰“始”。)

*《春秋》定公十二年(晉定十四年、齊景五十年)

夏,……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黄。十有一月……公至自黄。

*《春秋》定公十三年(晉定十五年、齊景五十一年、衛靈三十八年)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杜注]二君將使師伐晉,次垂葭以爲之援。)

*《左傳》定公十三年

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郥氏。([杜注]垂葭,改名郥氏。高平钜野縣西南有郥亭。)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兹曰:“可。([杜注]意兹,齊大夫。)鋭師伐河内,傳必數日而後及絳。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乃伐河内。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唯邴意兹乘軒。([杜注]以其言當。)齊侯欲與衛侯乘,與之宴而駕乘廣,載甲焉。使告曰:“晉師至矣!”齊侯曰:“比君之駕也,寡人請攝。”([杜注]以己車攝代衛車。)乃介而與之乘,驅之。或告曰:“無晉師。”乃止。([杜注]傳言齊侯輕,所以不能成功。)

【謹案】吴人入郢,諸侯背宋之盟,齊國圖霸。許從晉遷於容城,鄭因楚敗滅許國,又與王子朝餘黨作亂於周,叛晉從齊。衛靈三十二年(魯定七年),齊衛鄭結盟,明年,晉無禮於衛侯,衛亦叛晉。魯初從晉拒齊,爲晉伐鄭、衛、齊。至魯定十年齊魯夾谷之會,齊歸魯鄆、讙、龜陰田,同年魯叔孫氏郈邑有亂,齊納叛臣而返郈邑,齊魯亦平。故宋樂祁言“諸侯唯我事晉”。

范氏中行氏之禍

*《春秋》定公十三年（晉定十五年）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杜注］吉射，士鞅子。）

晉趙鞅歸于晉。（［杜注］韓、魏請而復之，故曰歸。言韓、魏之强，猶列國。）

*《左傳》定公十三年

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杜注］十年，趙鞅圍衛，衛人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今欲徙著晉陽。晉陽，趙鞅邑。）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爲邯鄲，（［杜注］言衛以五百家在邯鄲，常爲是故，與邯鄲親。）而寘諸晉陽，絶衛之道也。不如侵齊而謀之。”（［杜注］侵齊則齊當來報，欲因懼齊而徙，則衛與邯鄲好不絶。）乃如之，而歸之于晉陽。（［杜注］欲如是謀而後歸衛貢。）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杜注］趙鞅不察其謀，謂午不用命，故囚之。）使其從者説劍而入，涉賓不可。（［杜注］涉賓，午家臣。不肯説劍入，欲謀叛。）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杜注］午，趙鞅同族，別封邯鄲，故使邯鄲人更立午宗親。）遂殺午。趙稷、涉賓以邯鄲叛。（［杜注］稷，趙午子。）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杜注］婿父曰姻。荀寅子娶吉射女。）而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杜注］作亂，攻趙鞅。）董安于聞之，（［杜注］安于，趙氏臣。）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爲後可也。”安于曰：“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杜注］懼見攻，必傷害民。）請以我説。”趙孟不可。（［杜注］晉國若討，可殺我以自解説。）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

范皋夷無寵於范吉射，而欲爲亂於范氏。（［杜注］皋夷，范氏側室子。）梁嬰父嬖於知文子，（［杜注］文子，荀躒。）文子欲以爲卿。韓

簡子與中行文子相惡，([杜注]簡子，韓起孫不信也。中行文子，荀寅也。)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杜注]襄子，魏舒孫曼多也。昭子，士吉射。)故五子謀，([杜注]五子：范皋夷、梁嬰父、知文子、韓簡子、魏襄子。)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而以范皋夷代之。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杜注]爲盟書沈之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

冬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爲良醫。([杜注]高彊，齊子尾之子。昭十年奔魯，遂適晉。)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家未睦，可盡克也。([杜注]三家，如、韓、魏。)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爲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杜注]傳錄晉衰亂。)

*《春秋》定公十四年(晉定十六年、齊景五十二年、衛靈三十九年、宋景二十一年)

五月，……公會齊侯、衛侯于牽。([杜注]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公至自會。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杜注]洮，曹也。)

城莒父及霄。([杜注]公叛晉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也。此年無冬，史闕文。)

*《左傳》定公十四年

梁嬰父惡董安于，謂知文子曰："不殺安于，使終爲政於趙氏，趙氏必得晉國，盍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爲亂，安于則發之，是安于與謀亂也。晉國有命，始禍者死。二子既伏其罪矣，敢以告。"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既伏其罪矣，敢以告。"知伯從趙孟盟，([杜注]知伯，荀躒。)而後趙氏定，

祀安于於廟。……

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于脾、上梁之間，（[杜注]脾、上梁間即牽。）謀救范、中行氏。（[杜注]齊、魯叛晉，故助范、中行也。）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杜注]二子，晉大夫，范、中行氏之黨。）戰于絳中，不克而還。士鮒奔周，小王桃甲入于朝歌。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范氏故也。（[杜注]謀救范氏。）

冬，十二月，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高彊。（[杜注]二子，黨范氏者。終景王言籍父無後。）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杜注]鄭助范氏，故並敗。）

*《春秋》哀公元年（晉定十八年、齊景五十四年、衛靈四十一年）

秋，齊侯、衛侯伐晉。

*《左傳》哀公元年

夏，四月，齊侯、衛侯救邯鄲，圍五鹿。（[杜注]趙稷以邯鄲叛，范、中行氏之黨也。五鹿，晉邑。）……

齊侯、衛侯會于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杜注]魯師不書，非公命也。孔圉，孔烝鉏曾孫。鮮虞，狄師，賤故不書。）……

冬十一月，晉趙鞅伐朝歌。（[杜注]討范、中行氏。）

*《春秋》哀公二年（晉定十九年、齊景五十五年、衛靈四十二年、鄭聲八年）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杜注]鐵在戚城南。罕達，子皮孫。**【謹案】**事又見《國語・晉語九》。）

冬十月，葬衛靈公。（[杜注]無傳。七月而葬，緩。）

*《左傳》哀公二年

初，衛侯游于郊，子南仆。（[杜注]子南，靈公子郢也。）公曰："余無子，將立女。"（[杜注]蒯聵奔，無大子。）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

"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太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没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杜注]輒，蒯聵之子出公也，靈公適孫。）乃立輒。

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大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杜注]是時河北流過元城界，戚在河外，晉軍已渡河，故欲出河右而南。）使大子絻，八人衰经，僞自衛逆者。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

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杜注]子姚，罕達。子般，駟弘。）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杜注]旆，先驅車也。以先驅車益以兵車以示眾。）罕、駟自後隨而從之，彼見吾貌，必有懼心，於是乎會之，必大敗之。"從之。……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

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大子爲右。（[杜注]郵無恤，王良也。）……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于車中，獲其蜂旗。大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温大夫趙羅。大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傅叟曰："雖克鄭，猶有知在，憂未艾也。"（[杜注]傅傁，簡子屬也。言知氏將爲難，後竟有晉陽之患。）

＊《春秋》哀公三年（晉定二十年、齊景五十六年、衛出公輒元年）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杜注]曼姑爲子圍父，知其不義，故推齊使爲兵首。戚不稱衛，非叛人。）

＊《左傳》哀公三年

三年春，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杜注]中山，鮮虞。）

劉氏、范氏世爲婚姻，（[杜注]劉氏，周卿士。范氏，晉大夫。）萇弘事劉文公，（[杜注]爲之屬大夫。）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六月

癸卯，周人殺萇弘。（[杜注]終違天之禍。）

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于其南，（[杜注]范、中行所在。）荀寅伐其郛，（[杜注]伐其北郭圍。）使其徒自北門入，己犯師而出。（[杜注]荀寅使在外救己之徒擊趙氏，圍之北門，因外內攻得出。）癸丑，奔邯鄲。

十一月，趙鞅殺士皐夷，惡范氏也。（[杜注]惡范氏而殺其族，言遷怒。）

*《左傳》哀公四年（晉定二十一年、齊景五十七年、衞出二年、楚昭二十五年）

秋七月，齊陳乞、弦施、衞甯跪救范氏。（[杜注]陳乞，僖子。弦施，弦多。）庚午，圍五鹿。（[杜注]五鹿，晉邑。）九月，趙鞅圍邯鄲。冬十一月，邯鄲降。荀寅奔鮮虞，趙稷奔臨。（[杜注]臨，晉邑。）十二月，弦施逆之，遂墮臨。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鄗、逆畤、陰人、盂、壺口，（[杜注]八邑，晉也。欒在趙國平棘縣西北。鄗即高邑縣也。路縣東有壺口關。）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杜注]晉邑也。今趙國柏人縣也。弦施與鮮虞會也。）

*《春秋》哀公五年（晉定二十二年、齊景五十八年、衞出三年）

夏，齊侯伐宋。

晉趙鞅帥師伐衞。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左傳》哀公五年

五年春，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初，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爲柏人。（[杜注]爲柏人宰也。昭子，范吉射也。）昭子曰："夫非而讎乎？"對曰："私讎不及公，好不廢過，惡不去善，義之經也，臣敢違之？"及范氏出，（[杜注]出柏人奔齊。）張柳朔謂其子："爾從主，勉之。我將止死，王生授我矣，吾不可以僭之。"遂死於柏人。（[杜注]爲吉射距晉戰死。）

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杜注］衛助范氏故也。）

*《春秋》哀公六年（晉定二十三年、齊安孺子荼元年、衛出四年）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左傳》哀公六年

六年春，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杜注］四年，鮮虞納荀寅于柏人。）

【謹案】《繫年》所謂“七歲不解甲”，蓋指魯定十四年（晉定十六年）至魯哀五年（晉定二十二年）。時齊、衛（靈公、出公）、鄭、宋、中山、周大夫皆助范氏、中行氏，晉知氏、趙氏、韓氏、魏氏逐范氏、中行氏，且納衛靈公之子、衛出公輒之父蒯聵於戚。《左傳》、《繫年》皆言晉以此衰。

*《史記・晉世家》

十五年，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鞅走保晉陽。定公圍晉陽。荀櫟、韓不信、魏侈與范、中行爲仇，乃移兵伐范、中行。范、中行反，晉君擊之，敗范、中行。范、中行走朝歌，保之。韓、魏爲趙鞅謝晉君，乃赦趙鞅，復位。二十二年，晉敗范、中行氏，二子奔齊。

【謹案】《左傳》言趙鞅殺邯鄲午，午爲荀寅之甥；荀寅，范吉射之姻，故范氏、中行氏部與圍邯鄲而攻趙鞅。《晉世家》言邯鄲午亦與作亂，非是。

*《史記・趙世家》

晉定公之十四年，范、中行作亂。明年春，簡子謂邯鄲大夫午曰：“歸我衛士五百家，吾將置之晉陽。”午許諾，歸而其父兄不聽，倍言。趙鞅捕午，囚之晉陽。乃告邯鄲人曰：“我私有誅午也，諸君欲誰立？”遂殺午。趙稷、涉賓以邯鄲反。晉君使籍秦圍邯鄲。荀寅、范吉射與午善，不肯助秦而謀作亂，董安于知之。十月，范、中行氏伐趙鞅，鞅奔晉陽，晉人圍之。范吉射、荀寅仇

人魏襄等謀逐荀寅，以梁嬰父代之；逐吉射，以范皋繹代之。（【謹案】《左傳》作“范皋夷”。）荀櫟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亂者死。今三臣始亂而獨逐鞅，用刑不均，請皆逐之。”十一月，荀櫟、韓不佞、（［索隱］韓簡子。【謹案】《春秋》、《左傳》作“韓不信”。）魏哆（［索隱］魏簡子。《系本》名取。【謹案】《左傳》以爲魏襄子，名曼多。）奉公命以伐范、中行氏，不克。范、中行氏反伐公，公擊之，范、中行敗走。丁未，二子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爲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絳，盟于公宫。其明年，知伯文子謂趙鞅曰：“范、中行雖信爲亂，安于發之，是安于與謀也。晉國有法，始亂者死。夫二子已伏罪而安于獨在。”趙鞅患之。安于曰：“臣死，趙氏定，晉國寧，吾死晚矣。”遂自殺。趙氏以告知伯，然後趙氏寧。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邯鄲午，保晉陽，故書春秋曰“趙鞅以晉陽畔”。

晉定公十八年，趙簡子圍范、中行于朝歌，中行文子奔邯鄲。明年，衛靈公卒。簡子與陽虎送衛太子蒯聵于衛，衛不內，居戚。

晉定公二十一年，簡子拔邯鄲，中行文子奔柏人。簡子又圍柏人，中行文子、范昭子遂奔齊。趙竟有邯鄲、柏人。范、中行餘邑入于晉。趙名晉卿，實專晉權，奉邑侔於諸侯。

【謹案】范氏、中行氏作亂在晉定公十五年（魯定十三年），晉定十八年，趙簡子伐朝歌，而荀寅（中行文子）奔邯鄲在晉定二十年趙簡子圍朝歌之後，晉定二十一年，趙簡子拔邯鄲，荀寅奔鮮虞，齊人、鮮虞納荀寅於柏人。又圍柏人在明年春，或夏正周正不同，得在同年。《趙世家》併誤。

*《史記·魏世家》

晉頃公之十二年，韓宣子老，魏獻子爲國政。……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後四歲，趙簡子以晉陽之亂也，而與韓、魏共攻范、中行氏。魏獻子生魏侈。（［索隱］侈，他本亦作“哆”，蓋“哆”字誤，而代數錯也。按《系本》“獻子生簡子取，取生襄子多”，而《左傳》云“魏曼多”是也。則侈是襄子，中閒少簡子一代。）魏侈與趙鞅共攻范、中行氏。

＊《史記・韓世家》

晉定公十五年，宣子與趙簡子侵伐范、中行氏。(【謹案】《左傳》以爲韓簡子不信，《晉世家》同，《趙世家》作“不佞”。)

＊《國語・晉語九》

趙簡子曰：“吾願得范、中行之良臣。”(［韋注］范吉射、中行寅。)史黯侍，曰：“將焉用之？”簡子曰：“良臣，人之所願也，又何問焉？”對曰：“臣以爲不良故也。夫事君者，諫過而賞善，薦可而替否，獻能而進賢，擇材而薦之，朝夕誦善敗而納之。道之以文，行之以順，勤之以力，致之以死。聽則進，否則退。今范、中行氏之臣不能匡相其君，使至於難，(［韋注］難，謂爲亂見逐，伐君而敗，事在魯定公、哀公時。)君出在外，(［韋注］以朝歌叛。魯哀五年，又奔齊。)又不能定，而棄之，則何良之爲？若弗棄，則主焉得之？夫二子之良，將勤營其君，復使立於外，死而後止，何日以來？(［韋注］立於外，有爵土於他國也。)若來，乃非良臣也。”簡子曰：“善。吾言實過矣。”

楚昭復方城之師

＊《春秋》定公十四年(楚昭二十年)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左傳》定公十四年

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絶陳好。二月，楚滅頓。

＊《春秋》定公十五年(楚昭二十一年)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謹案】《史記・楚世家》言昭王“二十年，楚滅頓，滅胡。”非是。)

＊《左傳》定公十五年

吴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多取費焉。”二月，楚滅胡。

*《春秋》哀公元年（楚昭二十二年）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左傳》哀公元年

元年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吴。

*《春秋》哀公四年（晉定二十一年、楚昭二十五年）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左傳》哀公四年

夏，楚人既克夷虎，（［杜注］夷虎，蠻夷叛楚者。）乃謀北方。左司馬眅、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杜注］三子，楚大夫也。此蔡之故地人民，楚因以爲邑。致之者，會其衆也。）致方城之外於繒關，（［杜注］負函、繒關皆楚也。）曰："吴將泝江入郢，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杜注］僞辭當備吴，夜結期，明日便襲梁、霍，使不知之。梁，河南梁縣西南故城也。南梁有霍陽山，皆蠻子之邑也。）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杜注］陰地，河南山北自上雒以東至陸渾。）司馬起豐、析與狄戎，（［杜注］楚司馬眅也。析縣屬南鄉郡，析南有豐鄉，皆楚邑。發此二邑人及戎狄。）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菟和，（［杜注］菟和山在上雒東也。）右師軍于倉野，（［杜注］蒼野在上雒縣。）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杜注］命大夫，别縣監尹。）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杜注］少習，商縣武關也。將大開武關道以伐晉。）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杜注］未寧，時有范、中行之難。）士蔑乃致九州之戎，（［杜注］九州戎在晉陰地陸渾者。）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杜注］少許蠻子。）且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户。（［杜注］今丹水縣北三户亭。）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杜注］楚復詐爲蠻子作邑，立其宗主。）而盡俘以歸。

【謹案】秦王鐘（《集成》0037）有："秦王卑（俾）景平王之定

救秦戎。”董珊説，景之金銅器銘文：“唯式日，王命景之金救秦戎，大有功于洛之戎，用作尊彝。”季家湖楚城遺址出土“救秦戎鐘”銘文的“秦王”、與景之金銅器同見的盤匜銘文的“楚王酓恷”爲楚昭王。① 李學勤説，伊洛諸戎本由秦地遷出，故稱秦戎。②

---

①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
② 李學勤：《論景之定及有關史事》。

《繫年》第十九章

簡 104—107

楚需（靈）王立，既闕（縣）陳郗（蔡），競（景）坪（平）王即立（位），改邦（封）陳郗（蔡）之君，①囟（使）各遉（復）亓（其）邦。競（景）坪（平）王即殜（世），卲（昭）【一〇四】［王］即立（位），陳、郗（蔡）、㝬（胡）反楚，與吴人伐楚。秦異公命子甫（蒲）、子虎衒（率）自（師）救（救）楚，與楚自（師）會伐陽（唐），闕（縣）之。【一〇五】卲（昭）王既遉（復）邦，女（焉）克㝬（胡）回（圍）郗（蔡）。卲（昭）王即殜（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郗（蔡）卲（昭）戾繙（申）懼，自歸（歸）於吴＝（吴，吴）緩（洩）用（庸）【一〇六】以自（師）逆郗（蔡）卲（昭）戾，居于州坴（來），是下郗（蔡）。楚人女（焉）闕（縣）郗（蔡）。【一〇七】

靈王縣陳蔡　平王復封陳蔡

詳上十八章。

柏舉之役　秦師救楚

詳上十八章。

＊《左傳》定公四年（秦哀三十一年、楚昭十年、吴闔廬九年）

---

① 孫賽雄説，邦讀爲封，詳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錄》。

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吴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埸之患也。（［杜注］吴有楚，則與秦鄰。）逮吴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絶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杜注］《詩・秦風》。取其“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與子偕作，與子偕行。”）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杜注］爲明年包胥以秦師至張本。）

*《史記・秦本紀》

（秦哀公）三十一年，吴王闔閭與伍子胥伐楚，楚王亡奔隨，吴遂入郢。楚大夫申包胥來告急，七日不食，日夜哭泣。於是秦乃發五百乘救楚，敗吴師。吴師歸，楚昭王乃得復入郢。

【謹案】哀公，簡文作“異公”。整理者以爲《史記索隱》“《始皇本紀》作‘㻫公’”。今本《始皇本紀》作“畢公”。“異”、“畢”當爲形近之訛。

又據《左傳》，吴、蔡、唐伐楚，秦師救楚，遂滅唐。據《繫年》則伐楚者吴、陳、蔡、胡四國，秦師救楚，滅唐，遂縣唐。案定四年召陵之會諸侯謀伐楚，胡子在會；定十五年《左傳》云“吴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疑《繫年》説近之。《世本》：“唐，姬姓之國。”《括地志》：“上唐鄉故城在隨州棗陽縣東南百五十里，古之唐國也。”

昭王克胡圍蔡　蔡遷州來

*《春秋》定公十五年（晉定十七年、蔡昭二十四年、楚昭二十一年、吴夫差元年）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左傳》定公十五年

吴之入楚也，（[杜注]在四年。）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多取費焉。"二月，楚滅胡。

*《春秋》哀公元年（晉定十八年、蔡昭二十五年、陳閔八年、楚昭二十二年、吴夫差二年、越句踐三年）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杜注]隨世服於楚，不通中國。吴之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於諸侯，故得見經。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

*《左傳》哀公元年

元年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杜注]在定四年。）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杜注]楚欲使蔡徙國在江水之北，汝水之南，求田以自安也。蔡權聽命，故楚師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吴。（[杜注]楚既還，蔡人更叛楚就吴，爲明年蔡遷州來傳。）

吴王夫差敗越于夫椒，報檇李也。（[杜注]檇李，在定十四年。夫椒，吴郡吴縣西南大湖中椒山。**【謹案】**定十四年《春秋》"五月，於越敗吴于檇李。"杜注"檇李，吴郡嘉興縣南醉李城。"《漢志》會稽郡，由拳，柴辟，故就李鄉，吴越戰地。）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杜注]上會稽山也。在會稽山陰縣南。）使大夫種因吴大宰嚭以行成。……三月，越及吴平。吴入越，不書，吴不告慶、越不告敗也。

吴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吴者左。陳人從田，無田從黨。"逢滑當公而進，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今吴未有福，楚未有禍，楚未可棄，吴未可從。而晉，盟主也；若以晉辭吴，若何？"公曰："國勝君亡，非禍而何？"對曰："國之有是多矣，何必不復？小國猶復，況大國乎？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

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敝於兵，暴骨如莽，而未見德焉。天其或者正訓楚也，禍之適吳，其何日之有？”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修先君之怨。秋，八月，吳侵陳，修舊怨也。

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在國，天有菑癘，親巡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嬙、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杜注］爲二十二年越滅吳起本。【謹案】事又見《國語・楚語下》。）

＊《春秋》哀公二年（晉定十九年、蔡昭二十六年、楚昭二十三年、吳夫差三年、越句踐四年）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左傳》哀公二年

吳洩庸如蔡納聘。（【謹案】簡文作“緦用”。）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杜注］元年，蔡請遷于吳，中悔，故因聘襲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杜注］殺駟以說吳，言不時遷，駟之爲。）哭而遷墓。（［杜注］將遷，與先君辭，故哭。）冬，蔡遷于州來。

＊《春秋》哀公三年（晉定二十年、蔡昭二十七年、楚昭二十四年、吳夫差四年、越句踐五年）

秋……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杜注］無傳。公子駟之黨。）

＊《春秋》哀公四年（晉定二十一年、蔡昭二十八年、楚昭二十五年、吳夫差五年、越句踐六年）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蔡公孫辰出奔吴。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左傳》哀公四年

四年春，蔡昭公將如吴。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公孫翩逐而射之，入於家人而卒。以兩矢門之，衆莫敢進。文之鍇後至，曰：“如牆而進，多而殺二人。”鍇執弓而先，翩射之，中肘；鍇遂殺之。故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公孫盱。（〔杜注〕盱，即霍也。）

【謹案】據《春秋》《左傳》，蔡遷於吴在魯哀二年，楚昭、蔡昭之世。故哀四年《左傳》“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眅、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杜注：“此蔡之故地人民，楚因以爲邑。”哀十六年《左傳》“葉公在蔡”，杜注“蔡遷州來，楚並其地”，是。《繫年》以爲在楚獻惠王十一年，（魯哀十七年、蔡昭侯子成侯十三年）是年楚公孫朝帥師滅陳，《繫年》記事舛誤。

《繫年》第二十章
簡 108—113

晉競（景）公立十又五年，繡（申）公屈晉（巫）自晉迈（適）吴，女（焉）飼（始）迵（通）吴晉之逄（路），二邦爲好，以至晉悼＝公＝（悼公。悼公）【一〇八】立十又一年，公會者（諸）矦，以與吴王啚（壽）夢相見于虢（虢）。晉柬（簡）公立五年，與吴王盍虏（盧）伐【一〇九】楚。盍虏（盧）即殜（世），夫秦（差）王即立（位）。晉柬（簡）公會者（諸）矦，以與夫秦（差）王相見于黄池。戉（越）公句戔（踐）克【一一〇】吴，戉（越）人因 衺（襲）吴之與晉爲好。晉敬公立十又一年，妁（趙）逗（桓）子會［諸］矦之夫＝（大夫），以與戉（越）命（令）尹宋𥂔（盟）于【一一一】邪，述（遂）以伐齊＝（齊，齊）人女（焉）飼（始）爲長城於濟，自南山逗（屬）之北海（海）。晉幽公立四年，妁（趙）狗衒（率）自（師）與戉（越）【一一二】公株（朱）句伐齊，晉自（師）閲長城句俞（瀆）之門。戉（越）公、宋公敗齊自（師）于襄坪（平）。至今晉戉（越）以爲好。【一一三】

晉吴會好

*《春秋》成公七年（晉景十六年、楚共七年、吴壽夢二年）

春……吴伐郯。

吴入州來。

*《左傳》成公七年

七年春，吴伐郯，郯成。

楚圍宋之役，（[杜注]在宣十四年。）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吕以爲賞田。（[杜注]分申、吕之田以自賞。）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吕也，（[杜注]言申、吕賴此田成邑耳。不得此田，則無以出兵賦而二邑壞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杜注]楚共王以魯成公元年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杜注]皆巫臣之族。）及襄老之子黑要，（[杜注]以夏姬故，並怨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

巫臣請使於吴，晉侯許之。吴子壽夢説之。（[杜注]壽夢，季札父。）乃通吴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焉。（[杜注]《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軍九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蓋留九乘車及一兩二十五人，令吴習之。）與其射御，教吴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杜注]前是吴常屬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吴。吴始伐楚、伐巢、伐徐，（[杜注]巢、徐，楚屬國。）子重奔命。（[杜注]救徐、巢。）馬陵之會，吴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杜注]因伐鄭而行。）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吴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吴於上國。（[杜注]上國，諸夏。）

【謹案】《左傳》繫巫臣自晉適吴於魯成七年，爲晉景十六年，《繫年》以爲事在晉景十五年，楊伯峻以爲《吴世家》謂巫臣自晉使吴在壽夢二年，即魯成七年、晉景十六年、楚共七年，當年使吴、當年教之車戰，吴當年伐楚、入州來，楚一歲七奔命，未必見效如此。“或巫臣使吴在去年，司馬遷僅據傳文敘其大略”，本章“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二邦爲好，以至晉悼公”可證。説詳第十五章。

*《左傳》成公八年（晉景十七年、楚共八年、吴壽夢三年）

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吴，假道于莒。

冬……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吴故。

*《春秋》成公九年（晉景十八年、楚共九年、吴壽夢四年）

九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左傳》成公九年

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於蒲，以尋馬陵之盟。……是行也，將始會吴，吴人不至。

*《春秋》成公十五年（晉厲五年、楚共十五年、吴壽夢十年）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吴于鍾離。

*《左傳》成公十五年

十一月，會吴于鍾離，始通吴也。

*《春秋》成公十七年（晉厲七年、楚共十七年、吴壽夢十二年）

十有二月……楚人滅舒庸。

*《左傳》成公十七年

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杜注］敗於鄢陵。）道吴人圍巢，伐駕，圍釐、虺，遂恃吴而不設備。楚公子橐師襲舒庸，滅之。

*《春秋》成公十八年（晉悼公周元年、楚共十八年、吴壽夢十三年）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春秋》成公十八年

夏六月，鄭伯侵宋，及曹門外，遂會楚子伐宋，取朝郟。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部，取幽丘。同伐彭城，納宋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戍之而還。……宋人患之。西鉏吾曰："何也？若楚人與吾同惡，以德於我，吾固事之也，不敢貳矣。大國無厭，鄙我猶憾。不然，而收吾憎，使贊其政，以間吾釁，亦吾患也。今將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以塞夷庚。（［杜注］夷庚，吴、晉往來之要道。楚封魚石於彭城，欲以絶吴、晉之道。）逞姦而攜服，毒諸侯而

懼吴、晉，（[杜注]隔吴、晉之道，故懼。）吾庸多矣，非吾憂也。且事晉何爲，晉必恤之。”

*《春秋》襄公三年（晉悼四年、楚共二十一年、吴壽夢十六年）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吴。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左傳》襄公三年

三年春，楚子重伐吴，爲簡之師。克鳩兹，至于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吴。吴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子重歸，既飲至三日，吴人伐楚，取駕。駕，良邑也；鄧廖，亦楚之良也。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楚人以是咎子重。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

晉爲鄭服故，且欲脩吴好，將合諸侯。……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己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吴子于淮上，吴子不至。

*《春秋》襄公五年（晉悼六年、楚共二十三年、吴壽夢十八年）

夏，……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道。

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

*《左傳》襄公五年

吴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吴，且告會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吴于善道。

秋，……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貪也。

九月丙午，盟於戚，會吳，且命戍陳也。

*《春秋》襄公十年（晉悼十一年、楚共二十八年、吳壽夢二十三年）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謹案】楊伯峻注："楚地，在今江蘇邳縣北而稍西之泇口。"①簡文作"虢"。）

*《左傳》襄公十年

十年春，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夏四月戊午，會于柤。

【謹案】《繫年》言晉悼公會諸侯與吳王壽夢相見與虢，案晉景十八年諸侯同盟於蒲"將始會吳，吳人不至"，晉厲五年"始通吳也"，係諸侯大夫"會吳于鍾離"，晉悼四年諸侯同盟於雞澤，吳王壽夢又不至；晉悼六年諸侯與吳人會於戚，似亦非吳王壽夢親往。《繫年》或以此特標晉悼十一年虢之會。

*《春秋》襄公十二年（晉悼十三年、楚共三十年、吳壽夢二十五年）

秋九月，吳子乘卒。

*《左傳》襄公十二年

秋，吳子乘卒，臨於周廟，禮也。

*《春秋》襄公十四年（晉悼十五年、楚康王昭元年、吳諸樊二年）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左傳》襄公十四年

十四年春，吳告敗于晉。（【謹案】去年楚共王卒，吳乘喪侵楚，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戰于庸浦，大敗吳師，獲公子黨。）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

秋，楚子爲庸浦之役故，子囊師于棠，以伐吳。吳人不出而

---

① 《春秋左傳注》第 973 頁。

還。子囊殿，以吴爲不能而弗儆。吴人自皐舟之隘要而擊之。楚人不能相救，吴人敗之，獲楚公子宜穀。……楚子囊還自伐吴，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晉平八年、吴諸樊十一年）

晉將嫁女于吴。

*《春秋》襄公二十九年（晉平十四年、楚郏敖麇元年、吴餘祭四年）

夏……吴子使札來聘。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吴公子札來聘……其出聘也，通嗣君也。故遂聘于齊，……聘於鄭，……適衛，……適晉。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晉平十六年、楚郏敖三年、吴夷末二年）

吴子使屈狐庸聘于晉，通路也。（［杜注］狐庸，巫臣之子也，成十年適吴爲行人。**【謹案】**此言“通路”，似謂夷末始立，通嗣君而聘晉。）趙文子問焉，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巢隕諸樊，閽戕戴吴，天似啓之，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啓季子也。若天所啓，其在今嗣君乎！甚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民親而事有序，其天所啓也。有吴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

*《春秋》昭公十三年（晉昭三年、楚靈十二年、吴夷末十五年）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左傳》昭公十三年

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二心。爲取郠故，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告于吴。秋，晉侯會吴子于良，水道不可，吴子辭，乃還。

【謹案】《繫年》言楚靈王世（魯昭二年至魯昭十三年）吴服

於楚。其間未見晉吴會盟，或以畏楚故。

*《春秋》定公四年（晉定六年、楚昭十年、吴闔廬九年）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

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吴入郢。

【謹案】柏舉之役詳上十五、十八、十九章。據《左傳》，吴伐楚入郢在魯定四年，即晉定六年、闔廬九年。《繫年》定公稱簡公，前同。《繫年》繫此事於簡五年，即魯定三年，當從《左傳》在魯定四年。據《左傳》，定四年春，諸侯盟召陵，本欲伐楚，晉卿求賂不得，改謀中山。冬，蔡、吴、唐伐楚入郢。據《繫年》，吴人入郢之役，晉兵亦至方城；其後乃會召陵、伐中山。合《左傳》、《繫年》，蓋魯定四年春有召陵之會，謀侵楚而未成；秋楚人圍蔡，晉伐鮮虞；冬，吴伐楚入郢，晉伐方城以助蔡、吴之師。定五年《左傳》云"春，王人殺子朝于楚"，周景王末年王子朝作亂，晉助敬王逐子朝，則王人因入郢之役殺子朝必因晉師。

夫差即位　勾踐克吴

*《春秋》昭公三十二年（吴闔廬五年）

夏，吴伐越。

*《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夏，吴伐越，始用師於越也。（[杜注]自此之前，雖疆事小爭，未嘗用大兵。）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吴乎。（[杜注]存亡之數，不過三紀。歲星三週三十六歲，故曰不及四十年，哀二十二年，越滅吴，至此三十八歲。）越得歲而吴伐之，必受其凶。"（[杜注]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吴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吴先用兵，故反受其殃。）

【謹案】杜注云“自此之前，雖疆事小爭，未嘗用大兵”。案魯襄二十九年（吴餘祭四年）吴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吴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弒之。魯昭五年（楚靈四年、吴夷末七年）“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吴……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魯昭二十四年（楚平十一年、吴僚九年）冬“楚子爲舟師以略吴疆。……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此前越皆與楚敵吴。

*《春秋》定公五年（楚昭十一年、吴闔廬十年）

於越入吴。

*《左傳》定公五年

越入吴，吴在楚也。

*《春秋》定公十四年（晉定十六年、楚昭二十年、吴闔廬十九年、越句踐元年）

五月，於越敗吴于檇李。吴子光卒。

*《左傳》定公十四年

吴伐越，（[杜注]報五年越入吴。）越子句踐禦之，陳于檇李。（[杜注]句踐，越王允常子。）句踐患吴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杜注]姑浮，越大夫。）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還，卒於陘，去檇李七里。

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杜注]後三年，哀元年。）

*《左傳》哀公元年（吴夫差二年、越句踐三年）

吴王夫差敗越于夫椒，報檇李也。（[杜注]檇李，在定十四年。夫椒，吴郡吴縣西南大湖中椒山。）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杜注]上會稽山也。在會稽山陰縣南。）使大夫種因吴大宰嚭以行成。

吴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今吴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姬之衰也，日可俟也。（[杜注]姬，吴姓。言可計日而待。）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吴其爲沼乎。”（[杜注]謂吴宫室廢壞，當爲汙池。爲二十二年越入吴起本。）三月，越及吴平。吴入越，不書，吴不告慶、越不告敗也。

*《左傳》哀公九年（齊悼三年、吴夫差十年、越句踐十一年）

九年春，齊侯使公孟綽辭師于吴。（[杜注]齊與魯平，故辭吴師。**【謹案】**《春秋》經傳魯哀公七年夏，公會吴于鄫。秋，魯伐邾，得邾隱公。邾人求救於吴，魯哀八年，吴伐魯，盟而還。季康子以其妹妻齊悼公，季魴侯通焉，齊侯怒，夏，伐魯，取讙及闡，且使如吴請師，將以伐魯；秋，齊、魯平。齊逆季姬以歸，嬖，冬十二月，齊人歸讙及闡。）吴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於君。”（[杜注]爲十年吴伐齊傳。）

秋，吴城邗，溝通江、淮。（[杜注]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

冬，吴子使來儆師伐齊。（[杜注]前年齊與吴謀伐魯，齊既與魯成而止，故吴恨之，反與魯伐齊。）

【謹案】是年吴“溝通江、淮”。《禹貢》揚州“沿于江、海，達于淮、泗”，《夏本紀》作“均江海，通淮泗”，鄭注：“均讀曰沿，沿，順水行也。”《漢志》作“均江海，通于淮泗”，顔注“均，平也，通淮泗而入江海，故云平。”説本馬融。《釋文》：“沿，悦專反。鄭本作松，松當爲沿。馬本作均，云均平也。”鄭説長。

林之奇云：“蓋自江而入海，自海而入淮，自淮而入泗，然後由淮泗而達于河也。”案哀九年《左傳》“秋，吴城邗，溝通江、淮”，哀十三年乃與晉會於黄池，則之前自江入淮須由海，《孟子・滕

文公上》“排淮、泗，而注之江”，誤以爲禹之功。《禹貢錐指》云“揚之貢道，自常熟縣北之大江順流而下，至太倉州北七鴉浦入海，而東北經通州（南通）東，又北經如皋、興化、鹽城、山陽縣（淮安）東而西入淮口。泝流而上。歷安東縣（漣水）南、山陽縣北，又西至清河縣（淮陰）西南之清口入泗。”

*《春秋》哀公十年（晉定二十七年、齊悼四年、吳夫差十一年、越句踐十二年。）

公會吳伐齊。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杜注]以疾赴，故不書弑。）

夏，……晉趙鞅帥師侵齊。

五月，公至自伐齊。葬齊悼公。

*《左傳》哀公十年

公會吳子、邾子、郯子伐齊南鄙，師于鄎。（[杜注]鄎，齊地。邾、郯不書，兵並屬吳，不列於諸侯。）

齊人弑悼公，赴于師。（[杜注]以説吳。）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杜注]承，吳大夫。）

夏，趙鞅帥師伐齊，大夫請卜之。趙孟曰：“吾卜於此起兵，（[杜注]謂往歲卜伐宋不吉，利以伐姜，故令興兵。）事不再令，卜不襲吉。行也。”於是乎取犁及轅，（[杜注]犁，一名隰。濟南有隰陰縣，祝阿縣西有轅城。）毀高唐之郭，侵及賴而還。

秋，吳子使來復儆師。（[杜注]伐齊未得去，故爲明年吳伐齊傳。）

*《春秋》哀公十一年（齊簡公壬元年、吳夫差十二年、越句踐十三年）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杜注]艾陵，齊地。）

*《左傳》哀公十一年

十一年春，齊爲鄎故，（［杜注］鄎在前年。）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杜注］清，齊地。齊北盧縣東有清亭。）……師及齊師戰于郊。……齊人不能師。……

爲郊戰故，公會吴子伐齊。五月，克博。壬申，至于嬴。（［杜注］博、嬴，齊邑也。二縣皆屬泰山。）中軍從王，（［杜注］吴中軍。）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杜注］三將，吴大夫。）齊國書將中軍，高無丕將上軍，宗樓將下軍。陳僖子謂其弟書：“爾死，我必得志。”（［杜注］書，子占也。欲獲死事之功。）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杜注］相勸厲致死。子陽，宗樓也。）桑掩胥御國子。公孫夏曰：“二子必死。”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杜注］子行，陳逆也。具含玉，亦示必死。）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吴發短。”東郭書曰：“三戰必死，於此三矣。”（［杜注］三戰，夷儀、五氏與今。）使問弦多以琴，曰：“吾不復見子矣。”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杜注］傳言吴師彊，齊人皆自知將敗。）

甲戌，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杜注］齊上軍敗。）國子敗胥門巢，（［杜注］吴上軍亦敗。）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公。將戰，吴子呼叔孫（［杜注］叔孫，武叔州仇。）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杜注］從吴司馬所命。）王賜之甲、劍鈹，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叔孫未能對。衛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寘之新篋，褽之以玄纁，加組帶焉。寘書于其上，曰：“天若不識不衷，何以使下國？”

吴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吴人皆喜，唯子胥懼，曰：“是豢吴也夫。”（［杜注］豢，養也。若人養犧牲，非愛之，將殺之。）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杜注］從事，擊之。）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爲沼，吴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

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兹邑'，（[杜注]《盤庚》，《商書》也。顛越不共，從横不承命者也。劓，割也。殄，絶也。育，長也。俾，使也。易種，轉生種類。）是商所以興也。今君易之，將以求大，不亦難乎？"弗聽。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杜注]私使人至齊屬其子，改姓爲王孫，欲以辟吴禍。）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鏤以死。（[杜注]艾陵役也。屬鏤，劍名。）將死，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吴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毁，天之道也。"（[杜注]越人朝之，伐齊勝之，盈之極也。爲十三年越伐吴起。）

秋，季孫命修守備，曰："小勝大，禍也，齊至無日矣。"

*《春秋》哀公十二年（齊簡二年、衛出十年、宋景三十四年、吴夫差十三年、越句踐十四年）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杜注]魯人諱娶同姓，謂之孟子，春秋不改，所以順時。）

公會吴于槖皋。（[杜注]槖皋，在淮南逡遒縣東南。）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杜注]鄖，發陽也。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繇亭。[孔疏]十七年傳云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發陽之役，衛石魋"。指此會也。知鄖即發陽，一地二名也。）

*《左傳》哀公十二年

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吴，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

公會吴于槖皋，吴子使大宰嚭請尋盟。（[杜注]尋鄫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

吴徵會于衛。初，衛人殺吴行人且姚而懼，謀於行人子羽。子羽曰："吴方無道，無乃辱吾君，不如止也。"子木曰："吴方無道，國無道，必棄疾於人。吴雖無道，猶足以患衛。往也！長木

之斃，無不摽也；國狗之瘈，無不噬也，而況大國乎！”

秋，衛侯會吴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吴盟。吴人藩衛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吴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子盍見大宰？”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大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大宰嚭説，乃舍衛侯。衛侯歸，效夷言。子之尚幼，（[杜注]子之，公孫彌牟。）曰：“君必不免，其死於夷乎。執焉而又説其言，從之固矣。”（[杜注]出公輒後卒死於越。）

*《春秋》哀公十三年（晉定三十年、宋景三十五年、楚惠七年、吴夫差十四年、越句踐十五年）

夏，……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黃池。（[杜注]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近濟水。夫差欲霸中國，尊天子，自去其僭號而稱子，以告令諸侯，故史承而書之。）

於越入吴。

*《左傳》哀公十三年

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吴夫差于黃池。（[杜注]平公，周卿士也。不書，尊之，不與會。）

六月丙子，越子伐吴，爲二隧，（[杜注]隧，道也。）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吴大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杜注]觀越師。泓，水名。）彌庸見姑蔑之旗，（[杜注]姑蔑，越地。今東陽大宋縣。）曰：“吾父之旗也。（[杜注]彌庸父爲越所獲，故姑蔑人得其旌旗。）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大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吴師，獲大

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杜注]地守，故不獲。）丁亥，入吴。吴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杜注]惡諸侯聞之。）自到七人於幕下。

秋七月辛丑盟，吴、晋爭先。（[杜注]爭歃血先後。）吴人曰："於周室，我爲長。"晋人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杜注]墨，氣色下。）今吴王有墨，國勝乎？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杜注]少待，無與爭。）乃先晋人。（【謹案】既云"今吴王有墨，國勝乎？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則晋讓吴爲先，《左傳》非是。《吴語》："吴公先歃，晋侯亞之"，是，當從《國語》。《韓非子・喻老》"越王入宦于吴，而觀之伐齊以弊吴。吴兵既勝齊人于艾陵，張之江、濟，強之于黄池，故可制於五湖。"亦同《吴語》，以吴在晋先。）

吴人將以公見晋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吴，有豐於晋，無不及焉，以爲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晋君，則晋成爲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吴八百乘，若爲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吴，（[杜注]半邾，三百乘。）而如邾以事晋。（[杜注]如邾，六百乘。）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吴人乃止。既而悔之，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將以二乘與六人從，遲速唯命。"遂囚以還。及戶牖，（[杜注]戶牖，陳留外黄縣西北東昏城是。）謂大宰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何世有職焉，自襄以來，未之改也。若不會，祝宗將曰'吴實然'，（[杜注]言魯祝宗將告神云"景伯不會，坐爲吴所囚"。吴人信鬼，故以是恐之。）且謂魯不共，而執其賤者七人，何損焉？"大宰嚭言於王曰："無損於魯，而祇爲名，不如歸之。"乃歸景伯。

吴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杜注]申叔儀，吴大夫，公孫有山，魯大夫。舊相識。）曰："佩玉縈兮，余無所繫之；旨酒一盛兮，余與褐

之父睨之。”對曰：“粱則無矣，麤則有之。若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杜注]軍中不得出糧，故爲私隱。庚，西方，主穀。癸，北方，主水。傳言吳子不與士共飢渴，所以亡。）

王欲伐宋，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杜注]以宋不會黄池故。言吳子悖惑。）大宰嚭曰：“可勝也，而弗能居也。”乃歸。

冬，吳及越平。（[杜注]終伍員之言。）

＊《春秋》哀公十五年（吳夫差十六年、越句踐十七年）

冬，……及齊平。

＊《左傳》哀公十七年（吳夫差十八年、越句踐十九年）

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爲左右句卒，（[杜注]句卒，鉤伍相著，別爲左右屯。）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御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杜注]左右句卒爲聲勢以分吳軍，而三軍精卒並力擊其中軍，故得勝也。）

＊《左傳》哀公十九年（吳夫差二十年、越句踐二十一年）

十九年春，越人侵楚，以誤吳也。夏，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至冥，不及，乃還。秋，楚沈諸梁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杜注]從越之夷三種。敖，東夷地。）

＊《左傳》哀公二十年（吳夫差二十一年、越句踐二十二年）

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曰：“不改，必亡。”弗聽。出居于艾，（[杜注]艾，吳邑。豫章有艾縣。）遂適楚。聞越將伐吳，冬，請歸平越，遂歸。欲除不忠者以說于越。吳人殺之。

十一月，越圍吳，趙孟降於喪食。（[杜注]趙孟，襄子無恤，時有父簡子之喪。）楚隆曰：“三年之喪，親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黄池之役，先主與吳王有質，（[杜注]黄池，在十三年。先主，簡子。）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也，吾是以爲降。”楚隆曰：“若使吳王知之，若何？”趙孟曰：“可乎？”隆曰：“請嘗之。”乃往，先造于越軍，曰：“吳犯間上

國多矣，聞君親討焉，諸夏之人莫不欣喜，唯恐君志之不從，請入視之。”許之。告于吴王曰：“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黄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憚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王拜稽首曰：“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爲大夫憂，拜命之辱。”與之一簞珠，使問趙孟，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王曰：“溺人必笑，吾將有問也。史黯何以得爲君子？”（［杜注］晉史黯云：“不及四十年，吴當亡。”吴王感問此也。）對曰：“黯也進不見惡，退無謗言。”王曰：“宜哉。”

*《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吴夫差二十二年、越句踐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夏五月，越人始來。（［杜注］越既勝吴，欲霸中國，始遣使適魯。）

*《左傳》哀公二十二年（吴夫差二十三年、越句踐二十四年）

二十二年夏四月，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吴爲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大子革奔越。（［杜注］邾隱公八年爲吴所囚，十年奔齊。）

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吴，請使吴王居甬東。（［杜注］甬東，越地，會稽句章縣東海中洲也。**【謹案】**《國語》稱句踐之地南至句無，即《漢志》會稽郡句章之地。）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越人以歸。（［杜注］以其屍歸，終史墨、子胥之言也。）

【謹案】齊國內亂，政歸陳氏。中原無霸，故魯侵邾，宋侵曹。吴北進，經營東方，聯魯、邾伐齊南鄙，又敗齊於艾陵，於是魯、衛、宋皆服於吴。魯哀十三年，吴徵會黄池。此間越國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終滅吴。

*《國語・吴語》

吴王夫差起師伐越，越王句踐起師逆之。（［韋注］句踐，祝融之後、允常之子，羋姓也。《鄭語》曰：“羋姓夔越”。《世本》亦云：“越，羋姓也。”魯定十四年，吴伐越，越敗之于檇李，闔廬傷而死。後三年，夫差伐越，報檇李也。越逆之，自江至于五湖，吴人大敗之於夫椒，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

稽。在魯哀元年。)大夫種乃獻謀曰:“夫吴之與越,唯天所授,王其無庸戰。夫申胥、華登簡服吴國之士於甲兵,而未嘗有所挫也。([韋注]申胥,楚大夫伍奢之子子胥也,名員。魯昭二十年,奢誅于楚,員奔吴,吴與之申地,故曰申胥。華登,宋司馬華費遂之子。華氏作亂於宋而敗,登奔吴,爲大夫。簡,習也。挫,毁折也。)夫一人善射,百夫決拾,勝未可成也。夫謀必素見成事焉,而後履之,不可以授命。王不如設戎,約辭行成,以喜其民,以廣侈吴王之心。吾以卜之於天,天若棄吴,必許吾成而不吾足也,將必寬然有伯諸侯之心焉。既罷獘其民,而天奪之食,安受其燼,乃無有命矣。”

越王許諾,乃命諸稽郢行成於吴,曰:“寡君句踐使下臣郢不敢顯然布幣行禮,敢私告於下執事曰:昔者越國見禍,得罪於天王。天王親趨玉趾,以心孤句踐,而又宥赦之。君王之於越也,緊起死人而肉白骨也。孤不敢忘天災,其敢忘君王之大賜乎!今句踐申禍無良,草鄙之人,敢忘天王之大德,而思邊垂之小怨,以重得罪於下執事?句踐用帥二三之老,親委重罪,頓顙於邊。今君王不察,盛怒屬兵,將殘伐越國。越國固貢獻之邑也,君王不以鞭箠使之,而辱軍士使寇令焉。句踐請盟:一介嫡女,執箕箒以晐姓於王宫;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春秋貢獻,不解於王府。天王豈辱裁之?亦征諸侯之禮也。夫諺曰:‘狐埋之而狐搰之,是以無成功。’今天王既封植越國,以明聞於天下,而又刈亡之,是天王之無成勞也。雖四方之諸侯,則何實以事吴?敢使下臣盡辭,唯天王秉利度義焉。”

吴王夫差乃告諸大夫曰:“孤將有大志於齊,吾將許越成,而無拂吾慮。若越既改,吾又何求?若其不改,反行,吾振旅焉。”申胥諫曰:“不可許也。夫越非實忠心好吴也,又非懾畏吾兵甲之彊也。大夫種勇而善謀,將還玩吴國於股掌之上,以得其志。夫固知君王之蓋威以好勝也,故婉約其辭,以從逸王志,使淫樂於諸夏之國,以自傷也。使吾甲兵鈍獘,民人離落,而日以憔悴,

然後安受吾燼。夫越王好信以愛民，四方歸之，年穀時熟，日長炎炎。及吾猶可以戰也，爲虺弗摧，爲蛇將若何？”

吴王曰：“大夫奚隆於越，越曾足以爲大虞乎？若無越，則吾何以春秋曜吾軍士？”乃許之成。

將盟，越王又使諸稽郢辭曰：“以盟爲有益乎？前盟口血未乾，足以結信矣。以盟爲無益乎？君王舍甲兵之威以臨使之，而胡重於鬼神而自輕也？”吴王乃許之，荒成不盟。

吴王夫差既許越成，乃大戒師徒，將以伐齊。申胥進諫曰：“昔天以越賜吴，而王弗受。夫天命有反，今越王句踐恐懼而改其謀，舍其愆令，輕其征賦，施民所善，去民所惡，身自約也，裕其衆庶，其民殷衆，以多甲兵。越之在吴，猶人之有腹心之疾也。夫越王之不忘敗吴，於其心也侙然，服士以伺吾閒。今王非越是圖，而齊、魯以爲憂。夫齊、魯譬諸疾，疥癬也，豈能涉江、淮而與我爭此地哉？將必越實有吴土。

“王其盍亦鑑於人，無鑑於水。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以不入。乃築臺於章華之上，闕爲石郭，陂漢，以象帝舜。罷弊楚國，以閒陳、蔡。（［韋注］魯昭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滅蔡。）不修方城之內，踰諸夏而圖東國，（［韋注］諸夏，陳、蔡。東國，徐夷、吴、越。）三歲於沮、汾以服吴、越。（［韋注］沮、汾，水名，楚東鄙沮、汾之閒乾谿也。魯昭六年，楚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師于豫章，次于乾谿。）其民不忍饑勞之殃，三軍叛王於乾谿。（［韋注］事在魯昭十三年。）王親獨行，屏營仿偟於山林之中，三日乃見其涓人疇。王呼之曰：‘余不食三日矣。’疇趨而進，王枕其股以寢於地。王寐，疇枕王以墣而去之。王覺而無見也，乃匍匐將入於棘闈，棘闈不納，乃入芋尹申亥氏焉。王縊，申亥負王以歸，而土埋之其室。此志也，豈遽忘於諸侯之耳乎？

“今王既變鯀、禹之功，而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天奪吾食，都鄙荐饑。今王將很天而伐齊。夫吴民離矣，體有所傾，譬如群獸然，一个負矢，將百群皆奔，王其無方收也。越人必來襲

我，王雖悔之，其猶有及乎？”

王弗聽。十二年，遂伐齊。(［韋注］夫差十二年，魯哀十一年。)齊人與戰於艾陵，齊師敗績，吴人有功。

吴王夫差既勝齊人於艾陵，乃使行人奚斯釋言於齊，曰：“寡人帥不腆吴國之役，遵汶之上，不敢左右，唯好之故。今大夫國子興其衆庶，以犯獵吴國之師徒，天若不知有罪，則何以使下國勝？”

吴王還自伐齊，乃訊申胥曰：“昔吾先王體德明聖，達於上帝，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以立名於荊，此則大夫之力也。今大夫老，而又不自安恬逸，而處以念惡，出則罪吾衆，撓亂百度，以妖孽吴國。今天降衷於吴，齊師受服。孤豈敢自多，先王之鍾鼓，寔式靈之。敢告於大夫。”

申胥釋劍而對曰：“昔吾先王世有輔弼之臣，以能遂疑計惡，以不陷於大難。今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曰‘余令而不違。’夫不違，乃違也。夫不違，亡之階也。夫天之所棄，必驟近其小喜，而遠其大憂。王若不得志於齊，而以覺寤王心，而吴國猶世。吾先君得之也，必有以取之；其亡之也，亦有以棄之。用能援持盈以没，而驟救傾以時。今王無以取之，而天禄亟至，是吴命之短也。員不忍稱疾辟易，以見王之親爲越之擒也。員請先死。”遂自殺。將死，曰：“以懸吾目於東門，以見越之入，吴國之亡也。”王慍曰：“孤不使大夫得有見也。”乃使取申胥之尸，盛以鴟夷，而投之於江。

吴王夫差既殺申胥，不稔於歲，(［韋注］稔，熟也。謂後年不至於熟而北征也。夫差以哀十一年殺子胥，十二年會魯於橐皋。)乃起師北征。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韋注］沂，水名，出泰山，蓋南至下邳入泗。)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黄池。(［韋注］晉公午，晉定公也。黄池會在魯哀十三年。)

於是越王句踐乃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絶吴路。

（[韋注]循海而逆入於淮，以絶吴王之歸路。）敗王子友於姑熊夷。（[韋注]姑熊夷，吴郊也。王子友，夫差太子也。夫差未及反，越伐吴，吴拒之，獲太子友。）越王句踐乃率中軍泝江以襲吴，入其郛，焚其姑蘇，徙其大舟。

吴、晉爭長未成，邊遽乃至，以越亂告。吴王懼，乃合大夫而謀曰："越爲不道，背其齊盟。今吾道路修遠，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孰利？"王孫雒曰："夫危事不齒，雒敢先對。二者莫利。無會而歸，越聞章矣，民懼而走，遠無正就。齊、宋、徐、夷曰：吴既敗矣，將夾溝而移我，我無生命矣。會而先晉，晉既執諸侯之柄以臨我，將成其志以見天子。吾須之不能，去之不忍。若越聞愈章，吾民恐叛。必會而先之。"

王乃步就王孫雒曰："先之，圖之將若何？"王孫雒曰："王其無疑，吾道路悠遠，必無有二命，焉可以濟事。"王孫雒進，顧揖諸大夫曰："危事不可以爲安，死事不可以爲生，則無爲貴智矣。民之惡死而欲貴富以長没也，與我同。雖然，彼近其國，有遷；我絶慮，無遷。彼豈能與我行此危事也哉？事君勇謀，於此用之。今夕必挑戰，以廣民心。請王勵士，以奮其朋勢。勸之以高位重畜，備刑戮以辱其不勵者，令各輕其死。彼將不戰而先我，我既執諸侯之柄，以歲之不穫也，無有誅焉，而先罷之，諸侯必説。既而皆入其地，王安挺志，一日惕，一日留，以安步王志。必設以此民也，封於江、淮之閒，乃能至於吴。"吴王許諾。

吴王昏乃戒，令秣馬食士。夜中，乃令服兵擐甲，係馬舌，出火灶，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行頭皆官師，擁鐸拱稽，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挾經秉枹。十旌一將軍，載常建鼓，挾經秉枹。萬人以爲方陣，皆白裳、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王親秉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左軍亦如之，皆赤裳、赤旟、丹甲、朱羽之矰，望之如火。右軍亦如之，皆玄裳、玄旗、黑甲、烏羽之矰，望之如墨。爲帶甲三萬，以勢攻，雞鳴

乃定。既陳，去晉軍一里。昧明，王乃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勇怯盡應，三軍皆譁釦以振旅，其聲動天地。

晉師大駭不出，周軍飭壘，乃令董褐請事，（［韋注］董褐，晉大夫司馬寅。）曰：“兩君偃兵接好，日中爲期。今大國越錄，而造於弊邑之軍壘，敢請亂故。”

吴王親對之曰：“天子有命，周室卑約，貢獻莫入，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無姬姓之振也，徒遽來告。孤日夜相繼，匍匐就君。君今非王室不平安是憂，億負晉眾庶，不式諸戎、狄、楚、秦；將不長弟，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孤欲守吾先君之班爵，進則不敢，退則不可。今會日薄矣，恐事之不集，以爲諸侯笑。孤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爲使者之無遠也，孤用親聽命於藩籬之外。”

董褐將還，王稱左畸曰：“攝少司馬兹與王士五人，坐於王前。”乃皆進，自剄於客前以酬客。

董褐既致命，乃告趙鞅曰：“臣觀吴王之色，類有大憂，小則嬖妾、嫡子死，不則國有大難；大則越入吴。將毒，不可與戰。主其許之先，無以待危，然而不可徒許也。”趙鞅許諾。

晉乃令董褐復命曰：“寡君未敢觀兵身見，使褐復命曰：‘曩君之言，周室既卑，諸侯失禮於天子，請貞於陽卜，收文、武之諸侯。孤以下密邇於天子，無所逃罪，訊讓日至，曰：昔吴伯父不失，春秋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今伯父有蠻、荊之虞，禮世不續，用命孤禮佐周公，以見我一二兄弟之國，以休君憂。今君掩王東海，以淫名聞於天子，君有短垣，而自踰之，況蠻、荊則何有於周室？夫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吴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

吴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吴公先歃，晉侯亞之。吴王既會，越聞愈章，恐齊、宋之爲己害也，乃命王孫雒先與勇獲帥徒

師，以爲過賓於宋，以焚其北郛焉而過之。

吴王夫差既退于黄池，乃使王孫苟告勞于周，曰：“昔者楚人爲不道，不承共王事，以遠我一二兄弟之國。吾先君闔廬不貰不忍，被甲帶劍，挺鈹搢鐸，以與楚昭王毒逐於中原柏舉。天舍其衷，楚師敗績，王去其國，遂至于郢。王總其百執事，以奉其社稷之祭。其父子、昆弟不相能，夫槩王作亂，是以復歸於吴。今齊侯壬不鑒於楚。又不承共王命，以遠我一二兄弟之國。夫差不貰不忍，被甲帶劍，挺鈹搢鐸，遵汶伐博，簦笠相望於艾陵。天舍其衷，齊師還。夫差豈敢自多，文、武寔舍其衷。歸不稔於歲，余沿江泝淮，闕溝深水，出於商、魯之閒，以徹於兄弟之國。夫差克有成事，敢使苟告於下執事。”

周王答曰：“苟，伯父令女來，明紹享余一人，若余嘉之。昔周室逢天之降禍，遭民之不祥，余心豈忘憂恤，不唯下土之不康靖。今伯父曰：‘戮力同德。’伯父若能然，余一人兼受而介福。伯父多歷年以没元身，伯父秉德已侈大哉。”

吴王夫差還自黄池，息民不戒。越大夫種乃唱謀曰：“吾謂吴王將遂涉吾地，今罷師而不戒以忘我，我不可以怠。日臣嘗卜於天，今吴民既罷，而大荒薦饑，市無赤米，而囷鹿空虚，其民必移就蒲蠃於東海之濱。天占既兆，人事又見，我蔑卜筮矣。王若今起師以會，奪之利，無使夫悛。夫吴之邊鄙遠者，罷而未至，吴王將恥不戰，必不須至之會也，而以中國之師與我戰。若事幸而從我，我遂踐其地，其至者亦將不能之會也已，吾用禦兒臨之。吴王若慍而又戰，奔遂可出。若不戰而結成，王安厚取名而去之。”越王曰：“善哉。”乃大戒師，將伐吴。

楚申包胥使於越，越王句踐問焉，曰：“吴國爲不道，求殘我社稷宗廟，以爲平原，弗使血食。吾欲與之徼天之衷，唯是車馬、兵甲、卒伍既具，無以行之。請問戰奚以而可?”包胥辭曰：“不知。”王固問焉，乃對曰：“夫吴，良國也，能博取於諸侯。敢問君

王之所以與之戰者？”王曰：“在孤之側者，觴酒、豆肉、簞食，未嘗敢不分也。飲食不致味，聽樂不盡聲，求以報吴。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王曰：“越國之中，疾者吾問之，死者吾葬之，老其老，慈其幼，長其孤，問其病，求以報吴。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王曰：“越國之中，吾寬民以子之，忠惠以善之。吾修令寬刑，施民所欲，去民所惡，稱其善，掩其惡，求以報吴。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王曰：“越國之中，富者吾安之，貧者吾與之，救其不足，裁其有餘，使貧富皆利之，求以報吴。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王曰：“越國南則楚，西則晉，北則齊，春秋皮幣、玉帛、子女以賓服焉，未嘗敢絶，求以報吴。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哉，蔑以加焉，然猶未可以戰也。夫戰，智爲始，仁次之，勇次之。不智，則不知民之極，無以銓度天下之衆寡；不仁，則不能與三軍共饑勞之殃；不勇，則不能斷疑以發大計。”越王曰：“諾。”

越王句踐乃召吾大夫，曰：“吴爲不道，求殘吾社稷宗廟，以爲平原，不使血食。吾欲與之徼天之衷，唯是車馬、兵甲、卒伍既具，無以行之。吾問於王孫包胥，既命孤矣；敢訪諸大夫，問戰奚以而可？句踐願諸大夫言之，皆以情告，無阿孤，孤將以舉大事。”大夫舌庸乃進對曰：“審賞則可以戰乎？”王曰：“聖。”大夫苦成進對曰：“審罰則可以戰乎？”王曰：“猛。”大夫種進對曰：“審物則可以戰乎？”王曰：“辯。”大夫蠡進對曰：“審備則可以戰乎？”王曰：“巧。”大夫皋如進對曰：“審聲則可以戰乎？”王曰：“可矣。”王乃命有司大令於國曰：“苟任戎者，皆造於國門之外。”王乃命於國曰：“國人欲告者來告，告孤不審，將爲戮不利，及五日必審之，過五日，道將不行。”

王乃入命夫人。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王曰：“自今日以後，內政無出，外政無入。內有辱，是子也；外有辱，是我也。吾

見子於此止矣。”王遂出，夫人送王，不出屏，乃闔左闔，填之以土，去笄側席而坐，不掃。王背檐而立，大夫向檐。王命大夫曰：“食土不均，地之不修，內有辱於國，是子也；軍士不死，外有辱，是我也。自今日以後，內政無出，外政無入，吾見子於此止矣。”王遂出，大夫送王不出檐，乃闔左闔，填之以土，側席而坐，不掃。

王乃之壇列，鼓而行之，至於軍，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以環瑱通相問也。”明日徙舍，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不從其伍之令。”明日徙舍，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不用王命。”明日徙舍，至於禦兒，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淫逸不可禁也。”

王乃命有司大徇於軍，曰：“有父母耆老而無昆弟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父母耆老，而子爲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子爲我禮已重矣。子歸，歿而父母之世。後若有事，吾與子圖之。”明日徇於軍，曰：“有兄弟四五人皆在此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昆弟四五人皆在此，事若不捷，則是盡也。擇子之所欲歸者一人。”明日徇於軍，曰：“有眩瞀之疾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眩瞀之疾，其歸若已。後若有事，吾與子圖之。”明日徇於軍，曰：“筋力不足以勝甲兵，志行不足以聽命者歸，莫告。”明日，遷軍接龢，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志行不果。”於是人有致死之心。王乃命有司大徇於軍，曰：“謂二三子歸而不歸，處而不處，進而不進，退而不退，左而不左，右而不右，身斬，妻子鬻。”

於是吴王起師，軍於江北，越王軍於江南。越王乃中分其師以爲左右軍，（[韋注]《傳》曰：“越子伐吴，吴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在魯哀十七年。）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明日將舟戰於江，及昏，乃令左軍銜枚泝江五里以須，亦令右軍銜枚踰江五里以須。夜中，乃命左軍、右軍涉江鳴鼓中水以須。吴師聞之，大駭，曰：“越人分爲二師，將以夾攻我師。”乃不待旦，亦中分其師，將以禦越。越王乃令其中軍銜枚潛涉，不鼓不譟以襲攻之，吴師大北。越之

左軍、右軍乃遂涉而從之,又大敗之於没,又郊敗之,三戰三北,乃至於吴。越師遂入吴國,圍王臺。

吴王懼,使人行成,曰:“昔不穀先委制於越君,君告孤請成,男女服從。孤無奈越之先君何,畏天之不祥,不敢絶祀,許君成,以至於今。今孤不道,得罪於君王,君王以親辱於弊邑。孤敢請成,男女服爲臣御。”越王曰:“昔天以越賜吴,而吴不受;今天以吴賜越,孤敢不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乃不許成。因使人告於吴王曰:“天以吴賜越,孤不敢不受。以民生之不長,王其無死!民生於地上,寓也,其與幾何?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韋注]甬句東,今句章東海口外洲也。)夫婦三百,唯王所安,以没王年。”夫差辭曰:“天既降禍於吴國,不在前後,當孤之身,寔失宗廟社稷。凡吴土地人民,越既有之矣,孤何以視於天下。”夫差將死,使人説於子胥曰:“使死者無知,則已矣;若其有知,吾何面目以見員也。”遂自殺。

越滅吴,上征上國,宋、鄭、魯、衛、陳、蔡執玉之君皆入朝。夫唯能下其群臣,以集其謀故也。

*《國語·越語上》

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韋注]山處曰棲。會稽,山名,在今山陰南七里。吴敗越於夫椒,遂入越,越子保於會稽。在魯哀元年。)乃號令於三軍曰:“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吴者,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大夫種進對……句踐……執其手而與之謀。遂使之行成於吴,([韋注]《傳》曰:“使種因吴太宰嚭以行成也。”)曰:“寡君句踐乏無所使,使其下臣種,不敢徹聲聞於天王,私於下執事曰: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請句踐女女於王,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越國之寶器畢從,寡君帥越國之衆,以從君之師徒,唯君左右之。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將焚宗朝,係妻孥,沈金玉於江,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乃必有偶。是以帶甲萬人事君也,無乃即傷君王之所愛乎?與

其殺是人也，寧其得此國也，其孰利乎？”

夫差將欲聽與之成，子胥諫曰：“不可。夫吴之與越也，仇讎敵戰之國也。三江環之，民無所移，（［韋注］三江，吴江、錢唐江、浦陽江。）有吴則無越，有越則無吴，將不可改於是矣。員聞之，陸人居陸，水人居水。夫上黨之國，我攻而勝之，吾不能居其地，不能乘其車。夫越國，吾攻而勝之，吾能居其地，吾能乘其舟。此其利也，不可失也已，君必滅之。失此利也，雖悔之，必無及已。”

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曰：“子苟赦越國之罪，又有美於此者將進之。”太宰嚭諫曰：“嚭聞古之伐國者，服之而已。今已服矣，又何求焉。”夫差與之成而去之。

句踐説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寡人請更。”於是葬死者，問傷者，養生者，弔有憂，賀有喜，送往者，迎來者，去民之所惡，補民之不足。然後卑事夫差，宧士三百人於吴，其身親爲夫差前馬。（【謹案】《韓非子·喻老》“句踐入宧于吴，身執干戈爲吴王洗馬，故能殺夫差于姑蘇。”王先慎讀“洗”爲“先”，是。）

句踐之地，南至於句無，（［韋注］今諸暨有句無亭是也。）北至於禦兒，（［韋注］今嘉興禦兒鄉是也。）東至於鄞，（［韋注］今鄞縣是也。）西至於姑蔑，（［韋注］姑蔑，今太湖是也。）廣運百里。……十年不收於國，民俱有三年之食。

國之父兄請曰：“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今越國亦節矣，請報之。”……是故敗吴於囿，（［韋注］囿，笠澤也。在魯哀十七年。）又敗之於没，又郊敗之。（［韋注］在哀二十年十一月，越圍吴。）

夫差行成，曰：“寡人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請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句踐對曰：“昔天以越予吴，而吴不受命；今天以吴予越，越可以無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吾請達王甬句東，（［韋注］甬，甬江。句，句章。達王出之東境也。）吾與君爲二君乎。”夫差對

曰：“寡人禮先壹飯矣，君若不忘周室，而爲弊邑宸宇，亦寡人之願也。君若曰：吾將殘汝社稷，滅汝宗廟。寡人請死，余何面目以視於天下乎。”越君其次也，遂滅吴。

*《國語・越語下》

越王句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吴，（[韋注]句踐三年，魯哀元年也。）范蠡進諫……王弗聽。……

果興師而伐吴，戰於五湖，（[韋注]五湖，今太湖。）不勝，棲於會稽。

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不用子之言，以至於此，爲之奈何？”范蠡對曰：……“卑辭尊禮，玩好女樂，尊之以名。如此不已，又身與之市。”王曰：“諾。”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吴，曰：“請士女女於士，大夫女女於大夫，隨之以國家之重器。”吴人不許。大夫種來而復往，曰：“請委管籥屬國家，以身隨之，君王制之。”吴人許諾。……令大夫種守於國，與范蠡入宦於吴。

三年，而吴人遣之。（[韋注]句踐以魯哀元年棲會稽，吴與之平而去之。句踐改修國政，然後卑事夫差，在吴三年，而吴人遣之，此則魯哀五年也。）歸及至於國，王問於范蠡曰：

四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説云：“魯哀三年。”昭謂：四年，反國四年，魯哀九年。）曰：“先人就世，不穀即位。吾年既少，未有恆常，出則禽荒，入則酒荒。吾百姓之不圖，唯舟與車。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吴。吴人之那不穀，亦又甚焉。吾欲與子謀之，其可乎？”對曰：“未可也。蠡聞之……王無蚤圖。夫吴，君王之吴也，王若蚤圖之，其事又將未可知也。”王曰：“諾。”

又一年，（[韋注]反國五年，魯哀十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吴，子曰未可也。今吴王淫於樂而忘其百姓，亂民功，逆天時；信讒喜優，憎輔遠弼，聖人不出，忠臣解骨；（[韋注]賈、唐二君云：“解骨，子胥伏屬鏤也。”昭謂：是時子胥未死。解骨，謂忠良之臣見其如此，皆骨體解倦，不復念忠。）皆曲相御，莫適相非，上下相偷。其可乎？”

對曰：“人事至矣，天應未也，王姑待之。”王曰：“諾。”

又一年，（［韋注］反國六年，魯哀十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吴，子曰：未可也。今申胥驟諫其王，王怒而殺之，其可乎？”（［韋注］子胥數諫，王不聽，知吴必亡，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王聞之，賜之屬鏤以死。在魯哀十一年。）對曰：“逆節萌生。天地未形，而先爲之征，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王姑待之。”王曰：“諾。”

又一年，（［韋注］反國七年，魯哀十二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吴，子曰未可也。今其稻蟹不遺種，其可乎？”對曰：“天應至矣，人事未盡也，王姑待之。”（［韋注］且待時也。自此後四年，乃遂伐吴。）……

至於玄月，（［韋注］《爾雅》曰：“九月爲玄。”謂魯哀十六年九月也，至十七年三月，越伐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諺有之曰：觥飯不及壺飧。今歲晚矣，子將奈何？”對曰：“微君王之言，臣故將謁之。臣聞從時者，猶救火、追亡人也，蹶而趨之，唯恐弗及。”王曰：“諾。”遂興師伐吴，至於五湖。

吴人聞之，出而挑戰，一日五反。王弗忍，欲許之。范蠡進諫……王曰：“諾。”弗許。……弗與戰。

居軍三年，吴師自潰。（［韋注］魯哀二十年冬十一月，越圍吴。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滅吴。）吴王帥其賢良，與其重禄，以上姑蘇。（［韋注］姑蘇，宮之臺也，在吴閶門外，近湖。）使王孫雒行成於越，曰：“昔者上天降禍於吴，得罪於會稽。今君王其圖不穀，不穀請復會稽之和。”王弗忍，欲許之。范蠡進諫……王曰：“諾。”不許。

使者往而復來，辭愈卑，禮愈尊，王又欲許之。范蠡諫曰：“孰使我蚤朝而晏罷者，非吴乎？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吴耶？夫十年謀之，一朝而棄之，其可乎？王姑勿許，其事將易冀已。”王曰：“吾欲勿許，而難對其使者，子其對之。”范蠡乃左提鼓，右援枹，以應使者，曰：“昔者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吴，而吴不受。今將反此義以報此禍，吾王敢無聽天之命，而聽君王之命

乎?”王孫雒曰:“子范子,先人有言曰:無助天爲虐,助天爲虐者不祥。今吴稻蟹不遺種,子將助天爲虐,不忌其不祥乎?”范蠡曰:“王孫子,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濱於東海之陂,黿鼉魚鱉之與處,而鼃黽之與同渚。余雖靦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諓諓者乎?”王孫雒曰:“子范子將助天爲虐,助天爲虐不祥。雒請反辭於王。”范蠡曰:“君王已委制於執事之人矣。子往矣,無使執事之人得罪於子。”

使者辭反。范蠡不報於王,擊鼓興師以隨使者,至於姑蘇之宫,不傷越民,遂滅吴。

【謹案】《史記·吴世家》、《越世家》、《吴越春秋》、《越絶書》備載勾踐滅吴事,文繁不録。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田常欲作亂於齊,憚高、國、鮑、晏,故移其兵欲以伐魯。孔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夫魯,墳墓所處,父母之國,國危如此,二三子何爲莫出?”子路請出,孔子止之。子張、子石([索隱]公孫龍也。)請行,孔子弗許。子貢請行,孔子許之。

遂行,至齊,説田常曰:“君之伐魯過矣。夫魯,難伐之國,其城薄以卑,其地狹以泄,([索隱]按:《越絶書》其“泄”字作“淺”。)其君愚而不仁,大臣僞而無用,其士民又惡甲兵之事,此不可與戰。君不如伐吴。夫吴,城高以厚,地廣以深,甲堅以新,士選以飽,重器精兵盡在其中,又使明大夫守之,此易伐也。”田常忿然作色曰:“子之所難,人之所易;子之所易,人之所難:而以教常,何也?”子貢曰:“臣聞之,憂在内者攻彊,憂在外者攻弱。今君憂在内。吾聞君三封而三不成者,大臣有不聽者也。今君破魯以廣齊,戰勝以驕主,破國以尊臣,而君之功不與焉,則交日疏於主。是君上驕主心,下恣群臣,求以成大事,難矣。夫上驕則恣,臣驕則爭,是君上與主有郤,下與大臣交爭也。如此,則君之立於齊危矣。故曰不如伐吴。伐吴不勝,民人外死,大臣内空,是君上

無彊臣之敵，下無民人之過，孤主制齊者唯君也。”田常曰：“善。雖然，吾兵業已加魯矣，去而之吴，大臣疑我，柰何？”子貢曰：“君按兵無伐，臣請往使吴王，令之救魯而伐齊，君因以兵迎之。”田常許之，使子貢南見吴王。

説曰：“臣聞之，王者不絶世，霸者無彊敵，千鈞之重加銖兩而移。今以萬乘之齊而私千乘之魯，與吴爭彊，竊爲王危之。且夫救魯，顯名也；伐齊，大利也。以撫泗上諸侯，誅暴齊以服彊晉，利莫大焉。名存亡魯，實困彊齊。智者不疑也。”吴王曰：“善。雖然，吾嘗與越戰，棲之會稽。越王苦身養士，有報我心。子待我伐越而聽子。”子貢曰：“越之勁不過魯，吴之彊不過齊，王置齊而伐越，則齊已平魯矣。且王方以存亡繼絶爲名，夫伐小越而畏彊齊，非勇也。夫勇者不避難，仁者不窮約，智者不失時，王者不絶世，以立其義。今存越示諸侯以仁，救魯伐齊，威加晉國，諸侯必相率而朝吴，霸業成矣。且王必惡越，臣請東見越王，令出兵以從，此實空越，名從諸侯以伐也。”吴王大説，乃使子貢之越。

越王除道郊迎，身御至舍而問曰：“此蠻夷之國，大夫何以儼然辱而臨之？”子貢曰：“今者吾説吴王以救魯伐齊，其志欲之而畏越，曰‘待我伐越乃可’。如此，破越必矣。且夫無報人之志而令人疑之，拙也；有報人之志，使人知之，殆也；事未發而先聞，危也。三者舉事之大患。”句踐頓首再拜曰：“孤嘗不料力，乃與吴戰，困於會稽，痛入於骨髓，日夜焦脣乾舌，徒欲與吴王接踵而死，孤之願也。”遂問子貢。子貢曰：“吴王爲人猛暴，群臣不堪；國家敝以數戰，士卒弗忍；百姓怨上，大臣内變；子胥以諫死，（［索隱］王劭按：《家語》、《越絶》並無此五字。是時子胥未死。）太宰嚭用事，順君之過以安其私：是殘國之治也。今王誠發士卒佐之徼其志，重寶以説其心，卑辭以尊其禮，其伐齊必也。彼戰不勝，王之福矣。戰勝，必以兵臨晉，臣請北見晉君，令共攻之，弱吴必矣。其

鋭兵盡於齊，重甲困於晉，而王制其敝，此滅吴必矣。”越王大説，許諾。送子貢金百鎰，劍一，良矛二。子貢不受，遂行。

報吴王曰：“臣敬以大王之言告越王，越王大恐，曰：‘孤不幸，少失先人，內不自量，抵罪於吴，軍敗身辱，棲于會稽，國爲虚莽，賴大王之賜，使得奉俎豆而修祭祀，死不敢忘，何謀之敢慮。’”後五日，越使大夫種頓首言於吴王曰：“東海役臣孤句踐使者臣種，敢修下吏問於左右。今竊聞大王將興大義，誅彊救弱，困暴齊而撫周室，請悉起境內士卒三千人，孤請自被堅執鋭，以先受矢石。因越賤臣種奉先人藏器，甲二十領，鈇屈盧之矛，步光之劍，以賀軍吏。”吴王大説，以告子貢曰：“越王欲身從寡人伐齊，可乎？”子貢曰：“不可。夫空人之國，悉人之衆，又從其君，不義。君受其幣，許其師，而辭其君。”吴王許諾，乃謝越王。於是吴王乃遂發九郡兵伐齊。

子貢因去之晉，謂晉君曰：“臣聞之，慮不先定不可以應卒，兵不先辨不可以勝敵。今夫齊與吴將戰，彼戰而不勝，越亂之必矣；與齊戰而勝，必以其兵臨晉。”晉君大恐，曰：“爲之柰何？”子貢曰：“修兵休卒以待之。”晉君許諾。

子貢去而之魯。吴王果與齊人戰於艾陵，（[索隱]按《左傳》在哀十一年。）大破齊師，獲七將軍之兵而不歸，果以兵臨晉，與晉人相遇黄池（[索隱]《左傳》黄池之會在哀十三年。越入吴，吴與越平也。）之上。吴晉爭彊。晉人擊之，大敗吴師。越王聞之，涉江襲吴，去城七里而軍。吴王聞之，去晉而歸，與越戰於五湖。三戰不勝，城門不守，越遂圍王宫，殺夫差而戮其相。（[索隱]按左傳越滅吴在哀二十二年，則事並懸隔數年。蓋此文欲終説其事，故其辭相連。）破吴三年，東向而霸。

故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吴，彊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索隱]按《左傳》謂魯、齊、晉、吴、越也，故云“子貢出，存魯，亂齊，破吴，彊晉而霸越。”）

【謹案】《吴越春秋》卷五《夫差內傳》、《越絶書》卷七《越絶內傳陳成恒》第九皆與《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所載略同。唯稱黄池之會，“吴晉爭彊，晉人擊之，大敗吴師”，越人乃“涉江襲吴”，《左傳》、《國語》皆無晉敗吴師之事。

晉越爲好伐齊

＊《國語·吴語》

楚申包胥使於越，越王句踐問焉，曰：“吴國爲不道，求殘我社稷宗廟，以爲平原，弗使血食。吾欲與之徼天之衷，唯是車馬、兵甲、卒伍既具，無以行之。請問戰奚以而可？”包胥辭曰：“不知。”王固問焉，乃對曰：“夫吴，良國也，能博取於諸侯。敢問君王之所以與之戰者？”……王曰：“越國南則楚，西則晉，北則齊，春秋皮幣、玉帛、子女以賓服焉，未嘗敢絶，求以報吴。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哉，蔑以加焉，然猶未可以戰也。夫戰，智爲始，仁次之，勇次之。不智，則不知民之極，無以銓度天下之衆寡；不仁，則不能與三軍共饑勞之殃；不勇，則不能斷疑以發大計。”越王曰：“諾。”

【謹案】據此滅吴前越與楚、晉、齊爲好。

＊《左傳》哀公二十三年（越句踐二十五年）

夏六月，晉荀瑶伐齊，高無丕帥師御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將戰，長武子請卜。知伯曰：“君告於天子，而卜之以守龜於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且齊人取我英丘，君命瑶，非敢燿武也，治英丘也。以辭伐罪足矣，何必卜？”壬辰，戰于犂丘，齊師敗績。知伯親禽顔庚。

秋八月，叔青如越，始使越也。越諸鞅來聘，報叔青也。

＊《左傳》哀公二十四年（越句踐二十六年）

二十四年夏四月，晉侯將伐齊，使來乞師，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宣叔以晉師伐齊，取汶陽。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臧石帥師會之，取廩丘。軍吏令繕，將進。萊章曰：“君卑、政暴，往歲克敵，今又勝都，天奉多矣，又焉能進？是躛言也。役將班矣。”晉師乃還。餼臧石牛，大史謝之，曰：“以寡君之在行，牢禮不度，敢展謝之。”

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何亦無道。

閏月，公如越，得大子適郢，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公孫有山使告于季孫。季孫懼，使因大宰嚭而納賂焉，乃止。

*《左傳》哀公二十五年

六月，公至自越，季康子、孟武伯逆於五梧。

【謹案】《左傳》越滅吴後，魯越爲好。晉魯伐齊，則越亦當與晉爲好。

晉國世系　趙國世系

*《史記·晉世家》

三十七年，定公卒，子出公鑿立。

出公十七年，（［集解］徐廣曰：“《年表》云出公立十八年。或云二十年。”）知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索隱］時趙、魏、韓共滅范氏及中行氏，而分其地，猶有智氏與三晉，故曰“四卿”也。）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索隱］按：《趙系家》云驕是爲懿公。又《年表》云出公十八年，次哀公忌二年，次懿公驕十七年。《紀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系本》亦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然晉、趙《系家》及《年表》各各不同，何況《紀年》之說也。）

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也，號爲戴子。（［集解］徐廣曰：“《世本》作‘相子雍’，注云戴子。”）戴子生忌。忌善知伯，蚤死，故知伯欲盡并晉，未敢，乃立忌子驕爲君。當是時，晉國政皆決知伯，晉哀

公不得有所制。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彊。

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索隱]如《紀年》之説，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

十八年，哀公卒，子幽公柳立。

幽公之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獨有絳、曲沃，餘皆入三晉。

十五年，魏文侯初立。（[索隱]按《紀年》，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十八年，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索隱]《紀年》云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爲烈公。（[索隱]《系本》云幽公生烈公止。又《年表》云魏誅幽公，立其弟止。）

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

二十七年，烈公卒，子孝公頎立。（[索隱]《系本》云孝公傾。《紀年》以孝公爲桓公，故韓子有“晉桓侯。”）孝公九年，魏武侯初立，襲邯鄲，不勝而去。十七年，孝公卒，（[索隱]《紀年》云桓公二十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於屯留。已後更無晉事。）子靜公俱酒立。（[索隱]《系本》云靜公俱。）是歲，齊威王元年也。

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索隱]按：《紀年》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韓哀侯、趙敬侯並以桓公十五年卒。又《趙系家》烈侯十六年與韓分晉，封晉君端氏，其後十年，肅侯遷晉君於屯留。不同也。）靜公遷爲家人，晉絕不祀。

*《史記·趙世家》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太子毋卹代立，是爲襄子。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使楚隆問吳王。（**【謹案】**據《左傳》，時在魯哀二十年，晉定公三十七年。）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趙、韓、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晉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共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是爲晉懿公。（[索隱]或作“哀公”。其大

父名雍，即昭公少子，號戴子也。）知伯益驕。請地韓、魏，韓、魏與之。請地趙，趙不與，以其圍鄭之辱。知伯怒，遂率韓、魏攻趙。趙襄子懼，乃奔保晉陽。……

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獻侯少即位，治中牟。

襄子弟桓子逐獻侯，自立於代，一年卒。國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殺其子而復迎立獻侯。……十五年，獻侯卒，子烈侯籍立。

烈侯元年，魏文侯伐中山，使太子擊守之。六年，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追尊獻子爲獻侯。

【謹案】《史記·晉世家》説，晉定公三十七年卒，出公鑿即位；出公十七年出奔，哀公驕即位；哀公四年三家滅知伯，哀公十八年卒，幽公柳即位；幽公十五年，魏文侯初立，幽公十八年卒，子烈公止即位，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且云昭公少子雍號爲戴子，生忌，忌生驕，驕立爲哀公。

《趙世家》則：晉出公十七年趙簡子卒，趙襄子次年即位，四年出公出奔。襄子三十三年卒，子獻侯浣立，襄子弟桓子逐獻侯，自立於代，一年卒，獻侯復立，十五年卒，子烈侯籍立，烈侯六年，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

《六國年表》則：出公错在位十八年（前 474—前 457），次哀公忌二年（前 456—前 455），次懿公驕十七年（前 454—前 438），趙襄子五年（當魏桓子、韓康子，前 453）滅知氏；次幽公柳十八年（前 437—前 420），前 424 爲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元年，前 423 爲趙獻侯元年，次烈公止（幽公弟）二十七年（前 419—前 393），前 403（魏文侯二十二年、韓景侯虔六年、趙烈侯籍六年）韓趙魏始列諸侯。

又《世本》説：昭公生桓子雍（徐廣引作相子雍，注云戴子），雍生忌，忌生懿公驕。幽公生烈公止。

古本《竹書紀年》之説，出公二十二年，三家滅知氏（前 453）；

二十三年，出公出奔，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敬公十八年，魏文侯初立。①

據《繫年》敬公十一年當趙桓子，以出公二十三年出奔，次年敬公即位計，敬公十一年當周貞定王二十八年。據《年表》則當趙襄子十七年，或此時襄子居國，桓子盟越伐齊。

越國世系

*《史記・越世家》

句踐卒，（[索隱]《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菼執。"）子王鼫與立。（[索隱]按：《紀年》云"於粵子句踐卒，是菼執。次鹿郢立，六年卒"。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爲鼫與也"。）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索隱]《紀年》云："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子王翁立。王翁卒，（[索隱]《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郯，三十七年朱句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索隱]《紀年》云："翳三十三年遷于吴，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吴人立子錯枝爲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忠弑其君莽安，次無顓立。無顓八年薨，是爲菼蠋卯。"故《莊子》云"越人三弑其君，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以王輿"。樂資云"號曰無顓"。蓋無顓後乃次無彊也，則王之侯即無余之也。）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索隱]蓋無顓之弟也。）

【謹案】據《紀年》，則：

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菼執。

次鹿郢立，六年卒。

---

① 《史記・晉世家》索隱"按《紀年》：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魏世家》云："文侯三十八年卒。"《年表》同。而索隱云"《紀年》文侯五十年卒"，相去十二年。有兩説彌縫：一爲雷學淇《介庵經説》、《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以爲"十八"即"六"字之訛；一爲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以敬公十八年（魏斯十二年）初立爲侯。詳《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92頁。謹案，疑敬公十八年文侯初立，立十二年改元，前424年爲魏文侯元年（見《楚世家》、《年表》），二十二年（前403）列爲諸侯，三十八年（前387）卒，通爲五十年。

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

次朱句(州句)立。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郯，①三十七年朱句卒。

子王翳(旨殹)立。② 翳三十三年遷于吴，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者召於暘)，吴人立子錯枝爲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

十二年，寺區弟忠弒其君莽安，次無顓立。

無顓八年薨，是爲菼蠋卯。

齊長城　句瀆之丘

【謹案】陳民鎮説，齊長城的西端在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孝里鎮，即屭羌鐘所謂“平陰”，毗鄰古濟水，即《繫年》所謂“齊人焉始爲長城於濟”，向東自泰山(《繫年》所謂“南山”)餘脈，延伸至黄海。齊國營建長城目的爲抵禦三晉與越國的侵伐，因而西段的主要功能在於防禦三晉，東段則在於防禦越國。《左傳》襄公十八年載：“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韓非子・初見秦》云：“齊之清濟蜀河，足以爲限；長城、巨防，足以爲塞。”《戰國策・秦策一》載張儀語：“濟清河濁足以爲限，長城、鉅坊足以爲塞。”《水經・濟水》注“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由《左傳》襄公十八年可知，齊長城營建之前平陰即有“巨防”。③

案桓公十二年《春秋》：“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左傳》：“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故杜注云句瀆之丘“即穀丘也”。又《左傳》襄公十九年“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襄二十八年

---

① 《水經・沂水》注“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郯，以郯子鴣歸。”范祥雍《訂補》改在烈公二年。

② 董珊：《吴越題銘研究》第 59—64 頁，科學出版社 2014 年。

③ 詳《清華簡〈繫年〉研究》，煙臺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

“崔氏之亂，喪群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哀六年“囚王豹于句瀆之丘”。《漢志》濟陰郡句陽，應劭曰：“《左氏傳》‘句瀆之丘’也。”《水經·濟水》注：“濮水又東，與句瀆合，瀆首受濮水枝渠于句陽縣，東南逕句陽縣故城南，《春秋》之穀邱也，《左傳》以爲句瀆之邱矣。縣處其陽，故縣氏焉。又東，入乘氏縣，左會貞濮水，與濟同入鉅野。”《繫年》既云“長城句俞（瀆）之門”，是濟水入大野澤前濟水一帶也應有“巨防”，被視作齊長城向西的延伸。

《繫年》第二十一章

簡 114—118

楚柬(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告以宋司城䢵之約(弱)公室。① 王命莫囂昜爲衒(率)【一一四】自(師)以定公室。城黄池，城甕(雍)丘。② 晉嵬(魏)畀(斯)、③汋(趙)关(浣)、旃(韓)啓章衒(率)自(師)回(圍)黄池，逾迵而歸之【一一五】於楚。④ 二年，王命莫囂昜爲衒(率)自(師)戠(侵)晉塝(奪)宜昜(陽)⑤，回

---

① 【謹案】司城即司空，《左傳》桓公六年"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約"，劉雲説，當讀爲弱，如《左傳・襄公十七年》"華臣弱皋比之室"。詳黄傑：《初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筆記》，復旦網"學術討論"論壇，劉雲 2011 年 12 月 21 日。

② 【謹案】雍丘此時爲鄭地，後屬韓，在今河南杞縣。整理者：《韓世家》："景侯元年，伐鄭，取雍丘。"《鄭世家》："繻公十五年，韓景侯伐鄭，取雍丘。鄭城京。"《六國年表》同。黄池、雍丘在鄭、宋之間，是魏、韓欲擴張之地。楚以定宋爲名，擴張勢力，城黄池和雍丘，侵犯了三晉的利益，因此三晉當即發兵圍黄池。《韓世家》："昭侯元年，宋取我黄池。"

③ 整理者：《説文》廾部："𢍰，舉也，从廾，由聲。……杜林以爲麒麟字。""𢍰"與"麒"都是群母之部字。《魏世家》"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集解引徐廣曰"《世本》曰斯也"，索隱："《系(世)本》云'桓子生文侯斯'，其傳云'孺子瘨是魏駒之子'，與此系(世)代亦不同也。"據《世本》可知，襄子生桓子駒，駒生孺子瘨，孺子瘨即後來的魏文侯斯。楊樹達《弭仲簠跋》："'弭仲𢍰壽'之'𢍰'讀爲其。"(《積微居金文説》第一〇七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説文》"斯"從其聲，當有所據。案許多學者指出字形確爲"畀"，蘇建洲以爲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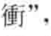(畀)，後世誤以爲是"𢍰(**𢍰**)"，詳劉雲：《清華簡中的"畀"字》，復旦網 "學術討論"論壇，2011 年 12 月 21 日。

④ 整理者：逾，讀爲"衝"，攻擊。《吕氏春秋・貴卒》："衣鐵甲操鐵杖以戰，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 迵，楚文字中多讀爲"通"。"逾迵"義同攻陷。歸之於楚，意思是把楚國的勢力逼出中原，趕回楚地。

⑤ 整理者：塝，從攵，圪聲，讀爲"奪"，復旦讀書會劉嬌説，塝或爲"地"的動詞形式，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有"必得而地之"、"有赤雲入日，月軍中，盡赤，大勝，地之"等語，謂獲得土地的意思，與簡文的"地宜陽"同例。詳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錄》。宜陽，韓地，在今河南宜陽西。

(圍)赤塗(岸),以復(復)黄池之𠂤(師)。𡈼(魏)𣄰(斯)、灼(趙)关(浣)、𣄃(韓)啓【一一六】章衒(率)𠂤(師)𢦿(救)赤墉(岸),①楚人豫(舍)回(圍)而還,與晉𠂤(師)戬(戰)於長城。楚𠂤(師)亡工(功),多厺(弃)幝(旃)莫(幕),②肖(宵)𨓈(遯),楚以【一一七】與晉固爲肙(怨)。【一一八】

楚宋城黃池

楚國世系

*《史記·楚世家》

(惠王)十三年,吳王夫差彊,陵齊、晉,來伐楚。十六年,越滅吳。([正義]《表》云越滅吳在元王四年。)四十二年,楚滅蔡。([正義]周定王二十二年。)四十四年,楚滅杞。([正義]周定王二十四年。)與秦平。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謹案】《韓非子·説林下》"越已勝吳,又索卒于荊而攻晉。左史倚相謂荊王曰:'夫越破吳,豪士死,鋭卒盡,大甲傷。今又索卒以攻晉,示我不病也。不如起師與分吳。'荊王曰:'善。'因起師而從越。越王怒,將擊之。大夫種曰:'不可。吾豪士盡,大甲傷。我與戰,必不克,不如賂之。'乃割露山之陰五百里以賂之。"蒲阪圓《纂聞》以爲即江淮之間。)五十七年,惠王卒,子簡王中立。

簡王元年,北伐滅莒。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二十四年,簡王卒,子聲王當立。

---

① 整理者:赤岸,地名。古代文學作品中有赤岸,如《楚辭·七諫·哀命》:"哀高丘之赤岸兮,遂没身而不反。"《文選·七發》:"凌赤岸,篲扶桑,横奔以雷行。"當與此無關。

② 郭永秉説,字當爲"旃(旜)"字異體。從"單"聲字和從"亶"聲字古多相通,《釋名·釋兵》"旃,戰也,戰戰恭己而已",古書注釋多言"通帛爲旃(旜)",故以"巾"旁爲義符。《儀禮·聘禮》:"入竟,斂旜乃展。布幕,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行軍亦有幕,戰敗棄幕之事則可與《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楚師夜遁。……諜告曰:'楚幕有烏。'"對照。詳《清華簡〈繫年〉"幝"字別解》,復旦網,2011年3月30日。

聲王六年,盜殺聲王,子悼王熊疑立。

【謹案】 簡王,楚簡習稱"柬大王"。據《六國年表》簡王八年(周威烈王二年)爲魏文侯斯、韓武子啓章、趙桓子嘉元年;二十四年卒,當周威烈王十八年、韓景侯虔元年、趙烈侯籍元年,而魏文侯斯、韓景侯虔、趙烈侯籍列爲諸侯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當楚聲王五年。《楚世家》、《六國年表》,簡王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雖與周威烈王二十三事不同,但應是政治地位有很大提高。

簡文稱簡王七年宋悼公朝楚、與三晉戰黄池,"宋悼公"、"趙浣"、"韓啓章"未必即位,或爲據後稱前,與第二章"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同例。

莫敖陽爲

新蔡甲三·三六:"大莫囂𣄰爲[戰]於長城之[歲]"。

【謹案】 李學勤説,擂鼓墩簡《紀年》"大莫敖陽爲適豧之春"即楚惠王五十六年,公元前 433 年。① 整理者説,又見曾侯乙墓一號竹簡"大莫囂𣄰喙"。

"王命莫囂易爲率【一一四】師以定公室"在楚簡王七年(前425),"二年"戰於長城,案第十六章"一年"謂間隔一年(魯成七年至魯成九年),則二年當指間隔二年,當在簡王十年(前 422)。據《楚世家》、《六國年表》,簡王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似與黄池之戰有關。

復旦吉大讀書會指出,上博八《命》【七】"子謂易爲賢於先大夫""易(陽)"是令尹子春自稱其名。春、陽,一字一名。郭永秉説,《命》篇"葉公子高"即沈諸梁。上博四《柬大王泊旱》【一〇】、【一九】、【二二】出現一位"太宰",【二二】稱"子止",【一〇】稱"太

---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0—74 頁。

宰晉侯”,【一九】稱其爲“聖人虘良長子”。劉信芳指出,“虘良”當讀爲“諸梁”,太宰晉侯(子止)是沈諸梁的長子(《上博藏竹書〈柬大王泊旱〉聖人諸梁考》,《中國史研究》2007年第4期),其説可從。《命》篇的“葉公子高之子”即《柬大王泊旱》篇的“太宰晉侯”,《柬大王泊旱》篇令尹名“子林”,與《命》篇“令尹子春”非一人,故兩篇記事應有先後。如《命》篇“陽爲”即楚簡所見大莫敖“陽爲”,其任令尹當在簡王九年之後,《命》篇所記“葉公子高之子見於令尹子春”之事更在其後。①

李守奎説,令尹子春又見於上博八《王居》,或説莫囂昜爲(子春)是昭王之孫,爲平夜君子良之子,曾任吾縣縣公,②蘇建洲以爲似與包山二號楚墓所出卜筮祭禱簡“部公子春”無關,蘇説是。③

宋國世系

*《史記·宋世家》

六十四年,景公卒。(【謹案】《十二諸侯年表》亦云六十四年卒,《六國年表》則六十六年卒。)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索隱]按《左傳》,景公無子,取元公庶曾孫公孫周之子德及啓畜于公宫。及景公卒,先立啓,後立德,是爲昭公。與此全乖,未知太史公據何而爲此説。)……

昭公四十七年卒,([集解]《年表》云四十九年。)子悼公購由立。

悼公八年卒,([索隱]按《紀年》爲十八年。)子休公田立。

休公田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集解]徐廣曰:“一云‘辟公兵’。”[索隱]按:《紀年》作“桓侯璧兵”,則璧兵謚“桓”也。又《莊子》云“桓侯行,未出城門,其前驅呼辟,蒙人止之,後爲狂也”。司馬彪云“呼辟,使人避道。

---

①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復旦網,2011年7月17日。

② 詳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考論》,《中原文化研究》2014年第2期,第50—54頁。

③ 蘇建洲:《也論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中原文化研究》2014年第5期,第115—121頁。

蒙人以桓侯名辟，而前驅呼辟，故爲狂也”。）

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集解]《年表》云剔成君也。[索隱]王劭按：《紀年》云宋易城盰廢其君辟而自立也。）

剔成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剔成敗奔齊，偃自立爲宋君。

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索隱]《戰國策》、《吕氏春秋》皆以偃謚曰康王也。）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群臣諫者輒射之。於是諸侯皆曰“桀宋”。（[索隱]晉太康地記言其似桀也。）“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王偃立四十七年，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集解]《年表》云偃立四十三年。）

【謹案】宋景公四十八年爲魯哀公二十六年，周元王八年（前 469），據《宋世家》，則宋景公六十四年在周貞定王十六年（前 453），昭公四十七年爲前 452—前 406，悼公八年爲前 405—前 398。

據《六國年表》，則宋景公之卒在周貞定王十八年（前 451），昭公在位四十七年，即周貞定王十九年（前 450）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 404），宋悼公元年爲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宋辟公元年在周烈王四年（前 372）。

梁玉繩《史記志疑》以爲，《左傳》哀公二十六年，宋景公卒，是即位四十八年而卒，當周元王八年、齊平公十二年（前 469）。次年爲宋昭公元年，卒於齊宣公三十四年（周威烈王四年，前 422），在位四十七年。宋悼公元年在齊宣公三十五年（周威烈王五年、楚簡王十一年，前 421），説較可信。① 楚簡王七年宋悼公未即位，蓋探後而稱悼公。

---

① 《史記志疑》第 386、395、402 頁。

據《繫年》第二十二章，楚聲王元年（前 407）宋悼公卒，則在位十五年。如據《宋世家》，休公田、辟公（桓侯）辟兵在位凡二十六年，司城子罕（剔成、易城盱）廢桓侯自立當在前 381。

方詩銘説，《史記·宋世家》："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以剔城爲桓公之子，父子繼位，其間無廢奪事，與《紀年》、《韓非》等書大異。《韓非子·二柄》："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又《内儲説下》："戴驩爲宋太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外儲説右下》："子罕爲出彘，田恒爲圃池，故宋君、簡公弑。"韓非所云"子罕"、"皇喜"即剔城肝，子罕爲戴氏，戴氏奪宋猶田氏之代齊。蘇時學云："戴氏篡宋之説，雜見於《韓詩》、《淮南》、《説苑》諸書，而莫始於《韓非子》。《韓非子》曰：'戴氏奪子氏於宋'，又曰：'司城子罕取宋'，又曰：'戴驩爲宋太宰，皇喜重於君，二人者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之政。'韓非於此事固屢言之，而必與齊之田氏並言，明田氏與戴氏皆篡之臣也。而《吕氏春秋》於宋偃之亡，亦曰'此戴氏之所以絶也'，不言子氏而獨言戴氏，則戰國之宋爲戴氏之宋，而非前日子氏之宋固甚明。然韓非既言戴氏，又曰皇喜、曰子罕者何也？則戴其氏，而喜其名，子罕乃其字也。凡名喜者多字子罕，若鄭之公孫喜字子罕是也。……或曰：戴氏之篡宋固然矣，然則其篡宋當以何時歟？按《紀年》云：'宋易城肝廢其君璧而自立。'璧者宋桓侯，而易城肝殆即司城子罕歟？"（見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卷二頁一一四至一一五）蘇説是。"司城"、"剔成"一聲之轉，"罕"與"肝"同聲通假。"司城子罕"、"皇喜"即剔城肝。

簡文"司城坡"似爲皇喜（司城子罕、易城盱）前代。

趙國世系

*《史記·趙世家》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太子毋卹代立，是爲襄子。……

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獻侯少即位，治中牟。

襄子弟桓子逐獻侯,自立於代,一年卒。國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殺其子而復迎立獻侯。……十五年,獻侯卒,子烈侯籍立。

烈侯元年,魏文侯伐中山,使太子擊守之。六年,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追尊獻子爲獻侯。

【謹案】詳上第二十章。

魏國世系

*《史記・魏世家》

魏獻子生魏侈。([索隱]侈,他本亦作"哆",蓋"哆"字誤,而代數錯也。按《系本》"獻子生簡子取,取生襄子多",而《左傳》云"魏曼多"是也。則侈是襄子,中閒少簡子一代。)魏侈與趙鞅共攻范、中行氏。

魏侈之孫曰魏桓子,([索隱]《系本》云:"襄子生桓子駒。")與韓康子、([索隱]名虔。)趙襄子([索隱]名無恤。)共伐滅知伯,分其地。

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集解]徐廣曰:"《世本》曰斯也。"[索隱]《系本》云"桓子生文侯斯",其傳云"孺子瑱是魏駒之子",與此系代亦不同也。)魏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也。與韓武子、([索隱]《系本》"武子名啓章,康子子")趙桓子、周威王同時。

六年,城少梁。(**【謹案】**《年表》七年秦"與魏戰少梁",八年"復城少梁"。)

十三年,使子擊圍繁、龐,出其民。十六年,伐秦,築臨晉元里。

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趙倉唐傅之。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歌……西攻秦,至鄭而還,築雒陰、合陽。

二十二年,魏、趙、韓列爲諸侯。

二十四年,秦伐我,至陽狐。

二十五年,子擊生子罃。([索隱]擊,武侯也。罃,惠王也。)……

二十六年,虢山崩,壅河。

三十二年,伐鄭。城酸棗。敗秦于注。

三十五年，齊伐取我襄陵。

三十六年，秦侵我陰晉。

三十八年，伐秦，敗我武下，得其將識。是歲，文侯卒，（[索隱]三十八年卒。《紀年》云五十年卒。）子擊立，是爲武侯。

【謹案】古本《竹書紀年》之説，出公二十二年，三家滅知氏（前453）；二十三年，出公出奔，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敬公十八年，魏文侯初立（見《史記·晉世家》索隱）。《紀年》又云“文侯五十年卒”（見《史記·魏世家》索隱），與《魏世家》、《六國年表》文侯三十八年卒相去十二年。有兩説彌縫：一爲雷學淇《介庵經説》、《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以爲“十八”即“六”字之訛；一爲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以敬公十八年（魏斯十二年）初立爲侯，又二十二年列爲諸侯。① 謹案，疑敬公十八年文侯初立，立十二年改元，前424年爲魏文侯元年（見《楚世家》、《年表》），二十二年（前403）列爲諸侯，三十八年（前387）卒，通爲五十年。據此前推，敬公即位在三家滅知氏之年（前453）。

韓國世系

*《史記·韓世家》

晉定公十五年，宣子與趙簡子侵伐范、中行氏。宣子卒，子貞子代立。貞子徙居平陽。（[索隱]《系本》作“平子”，名須，宣子子也。又云“景子居平陽”。平陽在山西。宋忠曰“今河東平陽縣”。）

貞子卒，子簡子代。（[集解]徐廣曰：“《史記》多無簡子、莊子，而云貞子生康子。班氏亦同。”[索隱]徐廣云：“《史記》多無簡子、莊子，而云貞子生康子。班氏亦同。”按：《系本》有簡子，名不信；莊子，名庚。《趙系家》亦有簡子，名不佞。）簡子卒，子莊子代。莊子卒，子康子（[索隱]名虎。）代。康子與趙襄子、魏桓子共敗知伯，分其地，地益大，大於諸侯。

康子卒，子武子（[索隱]名啓章。）代。武子二年，伐鄭，殺其君

---

① 詳《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92頁。

幽公。十六年，武子卒，子景侯立。（[索隱]《紀年》及《系本》皆作“景子”，名處。【謹案】整理者以爲“處”係“虔”之譌。）

景侯虔元年，伐鄭，取雍丘。二年，鄭敗我負黍。

六年，與趙、魏俱得列爲諸侯。

九年，鄭圍我陽翟。景侯卒，子列侯取立。（[索隱]《系本》作“武侯”。）列侯三年，聶政殺韓相俠累。（[集解]徐廣曰：“六年救魯也。”[索隱]《戰國策》作“殺韓傀”，高誘曰“韓傀，俠侯累也”。）九年，秦伐我宜陽，取六邑。十三年，列侯卒，子文侯立。（[索隱]按：《紀年》無文侯，《系本》無列侯。）是歲魏文侯卒。

文侯二年，伐鄭，取陽城。伐宋，到彭城，執宋君。七年，伐齊，至桑丘。鄭反晉。九年，伐齊，至靈丘。（[索隱]按：《紀年》魏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二十二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是韓既徙都，因改號曰鄭，故《戰國策》謂韓惠王曰鄭惠王，猶魏徙大梁稱梁王然也。）十年，文侯卒，子哀侯立。

哀侯元年，與趙、魏分晉國。二年，滅鄭，因徙都鄭。

楚與三晉戰於長城

楚長城

【謹案】整理者説，楚長城起自今河南葉縣西，至今河南泌陽北。《漢書·地理志》南郡葉縣“有長城，號曰方城”。《水經·潕水注》引盛弘之“葉東界有故城，始犨縣，東至瀙水，達比陽界，南北聯聯數百里，號爲方城，一謂之長城，云酈縣有故城一面，未詳里數，號爲長城，即此城之西隅，其閒相去六百里，北面雖無基築，皆連山相接，而漢水流其南，故屈完答齊桓公云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

《繫年》第二十二章

簡 119—125

楚聖(聲)起(桓)王即立(位)元年，晋公止會者(諸)矦於邘(任)，①宋殚(悼)公牆(將)會晉公，𡚬(卒)于𨛜(鄒)，②旗(韓)虔、肙(趙)䕩(藉)、𩴾(魏)【一一九】擊(擊)③衒(率)自(師)與戉(越)公殹(翳)伐齊=(齊，齊)與戉(越)成，以建昜(陽)、④邱

---

① 《漢志》廣平國任縣，顏注“本晉邑也。鄭皇頡奔晉，爲任大夫”，整理者：《左傳》襄公三十年：“羽頡出奔晉，爲任大夫”，任爲晉邑，在今河北任縣東。一説在今山東濟寧東南，古泗水邊上，位在宋、魯之間。此次盟會，爲攻打齊國。飛虎(網名)説“任”當以後一説，即今山東濟寧東南爲是。詳孟蓬生《清華簡〈繫年〉初札(二則)》，復旦網，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又小狐(網名)説，越國與晉國分別從今山東東南部和中南部進攻齊國的，“任”地所在，當取第二説爲妥。即“任”地當在今山東濟寧東南，也即今山東省濟寧市東南方的任城區，是古任國所在。詳《讀〈繫年〉臆札》。

② 飛虎(網名)字當讀爲鄒(騶)，《漢書・地理志》魯國騶縣，“故邾國”。《説文》“騶”作“鄒”。《史記・貨殖列傳》：“而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齪齪。”“鄒”濱泗水，則“任”當以整理者後一説，即今山東濟寧東南爲是。詳孟蓬生《清華簡〈繫年〉初札(二則)》，復旦網，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周波説同，以爲隸定作“繇(𦈡)”更爲妥當，鄒故城在今山東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清華簡〈繫年〉考釋兩篇》，“‘簡牘與早期中國’學術研討會暨第一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北京大學 2012 年。

③ 魏宜輝指出“繫”字見於早期金文 (亞𣪠爵，7798)，以爲此“𣪠”可能就是‘毄’字的初文。 字正象以手束囊之形，取“繫結”作爲其造字本義的。蘇建洲説， 省“毄”之“攴”或“殳”。《繫年》“陳”作 【一〇四】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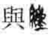右旁只是同形的關係。詳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843—845 頁。

④ 整理者以爲，建昜，即開陽。“幵”、“建”並爲見母元部字。《水經・穀水注》：“穀水又東，經開陽門南。晉宮閣名曰故建陽門。”簡文開陽當在山東臨沂北，詳見《水經・沂水注》。陳劍説“開”與“幵”相通之例如，《尚書・禹貢》“導岍及岐”，《釋文》“岍，馬本作開”；方勇説，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五令》1908 號“開詷詐僞人而殺之”之“開詷”，即張家山漢簡《奏讞書》210、226 號等的“訮(研)詷”。“開”字確從“幵”聲，古音學家多據“苦哀切”之音將“開”字歸入微部，其實“開”字此音實係“同義换讀”爲“闓”字的結果。詳《〈容成氏〉補釋三則》，“紀念容庚教授誕辰一百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屆年會”論文，中山大學 2014 年。

或以爲建昜即建陽，即《漢書・地理志》東海郡建陽，今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如馬衛東、王政冬：《清華簡〈繫年〉三晉伐齊考》，復旦網，2012 年 10 月 18 日，又《晉陽學刊》2014 年第 1 期，第 16—22 頁。)案其地近魯、薛，非是。

(渠)陵①之田,旻(且)男女服。戉(越)公與齊戾貣(貸)、魯戾侃(衍)【一二〇】明(盟)于魯稷門之外②,戉(越)公內(入)亯於魯=(魯,魯)戾馭(御),齊戾晶(參)乘以內(入)③。晉嵒(魏)文戾臭(斯)從晉=自(師)=(晉師,晉師)大敗(敗)【一二一】齊自(師),齊自(師)北,晉自(師)逐之,內(入)至汧水,④齊人旻(且)又(有)陳纆子牛之褙(禍)。齊與晉成,齊戾【一二二】明(盟)於晉軍。晉三子之夫=(大夫)內(入)齊,明(盟)陳和與陳淏於溋門之外。⑤曰"母(毋)攸(修)長城,母(毋)伐䆅(廩)【一二三】丘"。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述(遂)以齊戾貣(貸)、魯戾羴(顯)、宋公畋(田)、衛戾虔、奠(鄭)白(伯)紒(駘)朝【一二四】周王于周。【一二五】

三晉伐齊

屬羌鐘(《集成》157—169)

唯廿有再祀,屬羌作戎,厥辟韓宗𢼸率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力,襲敓楚京。賞于韓宗,命于晉公,昭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咸剌,永世毋忘。

---

① 小狐(網名)以爲,"郘陵"當指"渠丘"。見於《左傳》成公九年:"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眾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渠丘本莒邑,後併入齊國,地在今山東省日照市莒縣境內。詳《讀〈繫年〉臆札》。

② 稷門,整理者:《左傳》定公五年"己丑,盟桓子于稷門之內",杜注:"魯南城門。"

③ 參乘,整理者:《左傳》文公十八年"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注:"驂乘,陪乘。"

④ 小狐(網名)以爲,疑汧水指峴水,峴水因"大峴山"而得名,大峴山上有穆陵關,是齊魯兩國分界點,也是齊國南部的重要關隘。詳《讀〈繫年〉臆札》。馬衛東、王政冬説,三晉大破齊軍於平陰之後,應該乘勝向齊國國都臨淄進發,斷無折向魯南之理。所以汧水應該在平陰到臨淄之間,或爲濟水的一條支流。説近是。詳《清華簡〈繫年〉三晉伐齊考》。

⑤ 整理者:溋門,疑即雍門。《戰國策・齊策一》"軍重踵高宛,使輕車鋭騎衝雍門",高誘注:"雍門,齊西門名。"

【謹案】董珊説，銘文“𢿃”，温庭敬釋爲“敽”即“徹”字，陳夢家認爲“𢿃”即“獻”字，“韓宗（獻）”即韓景侯虔。陳劍以爲此字左旁不從“鬲”，而從上甑下釜之“甗”字初文，十四年陳侯午敦（《集成》04646）銘文中“獻”字作“ ”，左旁寫法亦省去虎頭而似“貝”形，説明“甗”字初文有一類簡省的寫法。“虔”、“獻”音近可通，陳夢家説法可信。

*《竹書紀年》

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布敗逋。（《水經·瓠子水注》）

《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十二月，宣公薨。（《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紀年》：悼子卒，乃次立田和。（《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謹案】方詩銘説：《史記·六國年表》：“（齊宣公五十一年），田會以廩丘反。”《齊太公世家》：“宣公五十一年卒，子康公貸立，田會反廩丘。”《田敬仲完世家》：“宣公五十一年卒，田會自廩丘反。”田會即公孫會，齊大夫，與《紀年》合。《吕氏春秋·不廣》：“齊攻廩丘，趙使孔青將死士而救之，與齊人戰，大敗之。齊將死，得車二千，得尸三萬，以爲二京。”《孔叢子·順勢》：“齊攻趙，圍廩丘，趙使孔青師五萬擊之，剋齊軍，獲尸三萬。”即記是役，孔青亦即孔屑。①

《史記·齊世家》、《田完世家》、《六國年表》皆云齊宣公五十一年田會（陳會）以廩丘反，宣公討之，三晉救廩丘。次年爲康公貸元年，即三晉伐齊長城之年，《繫年》簡文曰“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淏於盈門之外”。曰“毋修長城，毋伐廩【一二三】丘”，即與此事相關。

---

① 《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100—101頁。

董珊説,簡文云"楚聲桓王即位元年"之下先敘述晉烈公會諸侯、齊與越成,再敘述晉三家伐齊。楚聲王元年當晉烈公九年、周威烈王之十九年(前 407),距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尚有三年。伐齊、朝周事未以年代繫之,非謂事在楚聲王元年。廩丘戰事,亦見於 1987 年湖南慈利石板村 M36 發現的戰國楚簡。慈利簡其中有"廩丘"、"孔子殎"字樣,張春龍懷疑 M36 可能是寧越之墓。趙、齊廩丘之戰即三家伐齊長城之前因。簡文"三子之大夫",據《紀年》,是魏翟角(員)、趙孔屑(《吕覽》作"孔青")和"韓師",韓師可能即韓景侯虔之副介屭羌。①

*《竹書紀年》

《竹書》云: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水經·汶水注》)

【謹案】方詩銘説:案:《吕氏春秋·下賢》:"(魏文侯)故南勝荊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聞。"與《紀年》所記爲一事。翟員即上條之"翟角",魏帥。時三晉之中,文侯最强,此役實以魏爲主,故《吕氏春秋》僅舉文侯。屭羌鐘"廿有再祀"爲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當晉烈公十二年。據前條,晉烈公十一年當齊宣公五十一年;又據《史記·六國年表》,齊宣公五十一年當周威烈王二十一年。所謂"賞于韓宗"指韓景子,"命于晉公"指晉烈公,"卲于天子"指周威烈王。②

宋國世系

*《史記·宋世家》

六十四年,景公卒。(**【謹案】**《十二諸侯年表》亦云六十四年卒,《六國年表》則六十六年卒。)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索隱]

---

①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又以爲陳淏,疑爲田侯剡。淏/昊,匣母幽部;剡,禪母談部;炎,匣母談部,幽、談兩部可以對轉。田侯剡失載於《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僅見於《索隱》引《古本竹書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待考。

② 《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101—102 頁。

按《左傳》，景公無子，取元公庶曾孫公孫周之子德及啓畜于公宫。及景公卒，先立啓，後立德，是爲昭公。與此全乖，未知太史公據何而爲此説。）……

昭公四十七年卒，（［集解］《年表》云四十九年。）子悼公購由立。

悼公八年卒，（［索隱］按《紀年》爲十八年。）子休公田立。

休公田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

【謹案】宋國世系説詳上第二十一章。梁玉繩《史記志疑》以爲，《左傳》哀公二十六年，宋景公卒，是即位四十八年而卒，當周元王八年、齊平公十二年（前469）。次年爲宋昭公元年，卒於齊宣公三十四年（周威烈王四年，前422），在位四十七年。宋悼公元年在齊宣公三十五年（周威烈王五年、楚簡王十一年，前421），説較可信。① 楚簡王七年宋悼公未即位，蓋探後而稱悼公。

據《繫年》第二十二章，楚聲王元年（前407）宋悼公卒，則在位十五年。

晉國世系　韓趙魏世系

*《史記·晉世家》

三十七年，定公卒，子出公鑿立。

出公十七年，（［集解］徐廣曰："《年表》云出公立十八年。或云二十年。"）知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索隱］時趙、魏、韓共滅范氏及中行氏，而分其地，猶有智氏與三晉，故曰"四卿"也。）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索隱］按：《趙系家》云驕是爲懿公。又《年表》云出公十八年，次哀公忌二年，次懿公驕十七年。《紀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系本》亦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然晉、趙《系家》及《年表》各各不同，何況《紀年》之説也。）……

---

① 《史記志疑》第386、395、402頁。

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索隱]如《紀年》之説,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

十八年,哀公卒,子幽公柳立。……

十五年,魏文侯初立。([索隱]按《紀年》,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十八年,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索隱]《紀年》云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爲烈公。([索隱]《系本》云幽公生烈公止。又《年表》云魏誅幽公,立其弟止。)

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

二十七年,烈公卒,子孝公頎立。

【謹案】晉國世系説詳第二十章。古本《竹書紀年》之説,出公二十二年,三家滅知氏(前453);二十三年,出公出奔,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烈公止元年爲前415年,去滅知氏三十七年,中間容敬公、幽公兩代。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前403)爲烈公十三年。(《晉世家》説在烈公十九年,《六國年表》在烈公十七年。)

*《史記·韓世家》

康子與趙襄子、魏桓子共敗知伯,分其地,地益大,大於諸侯。

康子卒,子武子([索隱]名啓章。)代。武子二年,伐鄭,殺其君幽公。十六年,武子卒,子景侯立。([索隱]《紀年》及《系本》皆作“景子”,名處。)

景侯虔元年,伐鄭,取雍丘。二年,鄭敗我負黍。

六年,與趙、魏俱得列爲諸侯。

九年,鄭圍我陽翟。景侯卒,子列侯取立。([索隱]《系本》作“武侯”)

【謹案】自武子啓章以下《六國年表》併同。

*《史記·趙世家》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太子毋卹代立,是爲襄子。……

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獻侯少即位，治中牟。

襄子弟桓子逐獻侯，自立於代，一年卒。國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殺其子而復迎立獻侯。……十五年，獻侯卒，子烈侯籍立。

烈侯元年，魏文侯伐中山，使太子擊守之。六年，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追尊獻子爲獻侯。

【謹案】《六國年表》併同。

*《史記・魏世家》

魏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也。與韓武子、（[索隱]《系本》“武子名啓章，康子子”。）趙桓子、周威王同時。

六年，城少梁。（**【謹案】**《年表》七年秦“與魏戰少梁”，八年“復城少梁”。）

十三年，使子擊圍繁、龐，出其民。

十六年，伐秦，築臨晉元里。

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趙倉唐傅之。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歌……西攻秦，至鄭而還，築雒陰、合陽。

二十二年，魏、趙、韓列爲諸侯。

二十四年，秦伐我，至陽狐。

二十五年，子擊生子罃。……

二十六年，虢山崩，壅河。

三十二年，伐鄭。城酸棗。敗秦于注。

三十五年，齊伐取我襄陵。

三十六年，秦侵我陰晉。

三十八年，伐秦，敗我武下，得其將識。是歲，文侯卒，（[索隱]十八年卒。《紀年》云五十年卒。）子擊立，是爲武侯。

越國世系

*《史記・越世家》

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

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

【謹案】説詳第二十章。據《索隱》引《紀年》,則: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粤子句踐卒,是爲菼執。次鹿郢立,六年卒。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州句)立。於粤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郯,①三十七年朱句卒。子王翳立。翳三十三年遷於吴,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粤殺諸咎粤滑(者召於暘),吴人立子錯枝爲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粤亂,立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忠弑其君莽安,次無顓立。無顓八年薨,是爲菼蠋卯。

齊國世系　田齊世系

*《史記・齊世家》

平公八年,越滅吴。二十五年卒,子宣公積立。

宣公五十一年卒,子康公貸立。田會反廩丘。([索隱]田會,齊大夫。廩,邑名,東郡有廩丘縣也。)

康公二年,韓、魏、趙始列爲諸侯。十九年,田常曾孫田和始爲諸侯,遷康公海濱。

二十六年,康公卒,吕氏遂絶其祀。田氏卒有齊國,爲齊威王,彊於天下。

【謹案】田和即簡文陳和。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田常卒,子襄子盤([集解]徐廣曰:"盤,一作'塈'。"[索隱]徐廣云一作"塈"。音許既反。《系本》作"班"。)代立,相齊。常謚爲成子。

田襄子既相齊宣公,三晉殺知伯,([集解]徐廣曰:"宣公之三年時也。")分其地。襄子使其兄弟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與三晉通使,

---

① 《水經・沂水》注"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郯,以郯子鴣歸"。范祥雍《訂補》改在烈公二年。

且以有齊國。

襄子卒，子莊子白（［索隱］《系本》名伯。）立。田莊子相齊宣公。宣公四十三年，伐晉，毀黄城，圍陽狐。明年，伐魯、葛及安陵。明年，取魯之一城。

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索隱］案：《紀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是莊子後有悼子。蓋立年無幾，所以作《系本》及記史者不得録也。而《莊周》及《鬼谷子》亦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今據《系本》、《系家》，自成子至王建之滅，唯祇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剡即有十二代，乃與《莊子》、《鬼谷》説同，明《紀年》亦非妄。）田太公相齊宣公。宣公四十八年，取魯之郕。明年，宣公與鄭人會西城。伐衛，取毋丘。（［索隱］毋音貫，古國名，衛之邑。今作“毋”者，字殘缺耳。［正義］《括地志》云：“故貫城即古貫國，今名蒙澤城，在曹州濟陰縣南五十六里也。”）宣公五十一年卒，田會自廩丘反。（［索隱］《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十二月，宣公薨”。於周正爲明年二月。）

宣公卒，子康公貸立。（［索隱］《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十二月，宣公薨”。於周正爲明年二月。）貸立十四年，淫於酒婦人，不聽政。太公乃遷康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明年，魯敗齊平陸。

三年，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集解］徐廣曰：“康公之十六年。”［索隱］徐廣云“康公十六年”，蓋依年表爲説，而不省此上文“貸立十四年”，又云“明年會平陸”，“又三年會濁澤”，則是十八年，表及此注並誤也。）求爲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請立齊相田和爲諸侯。周天子許之。康公之十九年，田和立爲齊侯，列於周室，紀元年。

齊侯太公和立二年，和卒，（［集解］徐廣曰：“伐魯，破之。”）子桓公午立。（［索隱］《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春秋後傳》亦云“田午弑田侯及其孺子喜而兼齊，是爲桓侯”。與此《系家》不同也。）

【謹案】《史記·齊世家》、《田完世家》、《六國年表》皆云齊

宣公五十一年田會(陳會)以廩丘反,宣公討之,三晉救廩丘。次年爲康公貸元年,即三晉伐齊長城之年,《繫年》簡文曰"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澤於盈門之外"。曰"毋修長城,毋伐廩【一二三】丘",即與此事相關。詳前。

*《淮南子・人間》

三國伐齊,圍平陸。括子以報於牛子曰:"三國之地,不接於我,踰鄰國而圍平陸,利不足貪也。然則求名於我也。請以齊侯往。"牛子以爲善。括子出,無害子入,牛子以括子言告無害子,無害子曰"異乎臣之所聞"。牛子曰:"國危而不安,患結而不解,何謂貴智?"無害子曰:"臣聞之,有裂壤土以安社稷者,聞殺身破家以存其國者,不聞出其君以爲封疆者。"牛子不聽無害子之言,而用括子之計,三國之兵罷,而平陸之地存。自此之後,括子日以疏,無害子日以進。故謀患而患解,圖國而國存,括子之智得矣。無害子之慮無中於策,謀無益於國,然而心調於君,有義行也。

【謹案】整理者指出簡文陳廛子牛即《人間》之"牛子",又《墨子・魯問》有項子牛,孫詒讓《墨子閒詁》:"項子牛,蓋田和將。"齊康公被陳氏脅迫,盟與晉君,即《淮南子・人間》所說"出其君以爲封疆"。

《戰國策・魏策四》:"繒恃齊以悍越,齊和子亂,而越人亡繒。""齊和(田和)子亂"似亦與項子牛之亂有關。① 但鮑彪已指出魯哀六年,鄫有貢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莒人滅鄫,與《國策》異。

魯國世系

*《史記・魯世家》

(哀公)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夏,哀公患三桓,將欲因諸侯

---

① 詳馬衛東、王政冬:《清華簡〈繫年〉三晉伐齊考》。

以劫之，三桓亦患公作難，故君臣多閒。公游于陵阪，遇孟武伯於街，曰：“請問余及死乎？”對曰：“不知也。”公欲以越伐三桓。八月，哀公如陘氏。三桓攻公，公奔于衞，去如鄒，遂如越。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

子寧立，是爲悼公。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十三年，三晉滅智伯，分其地有之。

三十七年，悼公卒，（[集解]徐廣曰：“一本云悼公即位三十年，乃於秦惠王卒，楚懷王死年合。又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曆譜合，而反違年表，未詳何故。皇甫謐云悼公四十年，元辛未，終庚戌。”）子嘉立，是爲元公。

元公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索隱]《系本》“顯”作“不衍”。）

穆公三十三年卒，子奮立，是爲共公。

【謹案】簡文魯矦名侃（衍）、又作彝（顯），與《魯世家》、《世本》合。據《六國年表》，魯穆公元年當楚聲王元年，周威烈王二十二年三晉伐齊在魯穆公四年。

衞國世系

*《史記·衞世家》

衞君起元年，衞石曼尃逐其君起，起犇齊。衞出公輒自齊復歸立。初，出公立十二年亡，亡在外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賞從亡者。立二十一年卒，（[索隱]按：出公初立十二年，亡在外四年，復入九年卒，是立二十一年。自即位至卒，凡經二十五年而卒于越。）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爲悼公。

悼公五年卒，（[索隱]按：《紀年》云“四年卒于越”。《系本》名“虔”。）子敬公弗立。（[集解]《世本》云敬公費也。）敬公十九年卒，子昭公糾立。（[索隱]《系本》云敬公生橈公舟，非也。）是時三晉彊，衞如小侯，屬之。（[正義]屬趙也。）

昭公六年，公子亹弒之代立，是爲懷公。懷公十一年，公子穨弒懷公而代立，是爲慎公。慎公父，公子適；（[索隱]《系本》“適”

作“虔”。虔,悼公也。）適父,敬公也。慎公四十二年卒,子聲公訓立。（[索隱]“訓”亦作“馴”,同休運反。《系本》作“聖公馳”。）

【謹案】據《六國年表》,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爲衛慎公十一年,慎公父公子適,《世本》作“虔”,與衛悼公同名。

鄭國世系

*《史記·鄭世家》

三十七年,聲公卒,子哀公易立。（[集解]《年表》云三十八年。）哀公八年,鄭人弒哀公而立聲公弟丑,是爲共公。

共公三年,三晉滅知伯。三十一年,共公卒,子幽公已立。

幽公元年,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集解]《年表》云鄭立幽公子駘繻。或作“繚”。）

繻公十五年,韓景侯伐鄭,取雍丘。鄭城京。

十六年,鄭伐韓,敗韓兵於負黍。（[集解]徐廣曰:“在陽城。”[正義]《括地志》云:“負黍亭在洛州陽城縣西南三十五里,故周邑也。”）二十年,韓、趙、魏列爲諸侯。二十三年,鄭圍韓之陽翟。

二十五年,鄭君殺其相子陽。二十七,子陽之黨共弒繻公駘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集解]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六國年表》云立幽公子駘,又以鄭君陽爲鄭康公乙。班固云‘鄭康公乙爲韓所滅’。”）

鄭君乙立二年,鄭負黍反,復歸韓。十一年,韓伐鄭,取陽城。二十一年,韓哀侯滅鄭,并其國。

【謹案】據《世家》三晉滅知伯在周貞定王十六年（前453）,當鄭共公三年,則鄭共公三十一年爲周威烈王元年（前425）,鄭幽公元年在周威烈王二年（前424）,繻公駘元年在周威烈王三年（前423）,二十年在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404）。

據《六國年表》聲公爲三十八年,較《世家》多一年。則鄭聲公卒在周貞定王六年（前463）,次哀公八年（前462—前455）,次共公三十一年（前454—前424）,三家滅之伯在鄭共公二年（前

453)，幽公元年在周威烈王三年(前423)，韓武子殺之，繻公駘元年在周威烈王四年(前422)，十五年(韓景侯虔元年，前408)"(韓)伐鄭，取雍丘，鄭城京"，十六年(韓景侯二年，前407)"鄭敗韓于負黍"，二十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三晉列爲諸侯，當以《年表》爲是。

《繫年》第二十三章

簡 126—138

楚聖(聲)逗(桓)王立四年,宋公畋(田)、奠(鄭)白(伯)紿(駘)皆朝于楚,王衙(率)宋公以城贚(榆)闗(關),是武鴋(陽)。秦人【一二六】敗晉𠂤(師)於茖侌(陰),①以爲楚敠(援)。聖(聲)王即殜(世),𠛱(悼)折(哲)王即立(位)。奠(鄭)人戠(侵)價(榆)闗(關),鴋(陽)城洹恙(定)君衙(率)【一二七】犢(榆)闗(關)之𠂤(師)與上或(國)之𠂤(師)以这(徼)之,②與之戰

---

① 整理者:茖侌,洛陰,在今陝西大荔西。洛陰是魏太子擊在四年前所築。《魏世家》:"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趙倉唐傅之。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歌……子擊不懌而去。西攻秦,至鄭而還,築雒陰、合陽。"

② 整理者説,鴋城君又見於曾侯乙墓簡一六三、一九三號簡。戰國時期有多個地名叫陽城,疑此在今河南漯河東。《文選・登徒子好色賦》:"嫣然一笑,惑陽城,迷下蔡。"上國是對北方列國的稱謂,《水經・濟水注》:"昔吴季札聘上國,至衛。"蘇建洲説,《左傳》成公七年"通吴於上國",亦指北方中原諸國。陳穎飛、鄭威説,曾侯乙簡文楚"陽城君",見於簡 119、簡 163、簡 166、簡 193。此"陽城君"應是惠王晚期楚國封君,簡文"陽城桓定君"先輩;楚陽城君存在時間,上限至少在前 433 年,下限至悼王去世之年,即前 381 年。《吕氏春秋・離俗》"陽城君走,荊收其國"之後,陽城可能設縣。包山簡中有"陽城公"(簡 120、121),説明至少在楚懷王時期,陽城以爲楚縣。先秦以"陽城"爲名的城邑不少,徐少華認爲楚陽城縣當在今安徽宿州南。詳陳穎飛:《楚悼王初期的大戰與楚封君——清華簡〈繫年〉札記之一》,《文史知識》2012 年第 5 期,第 105—107 頁。鄭威:《楚國封君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謹案】《史記・鄭世家》(繻公)十六年,鄭伐韓,敗韓兵於負黍。《集解》引徐廣曰"在陽城"。《正義》引《括地志》"負黍亭在洛州陽城縣西南三十五里,故周邑也",似陽城在負黍附近。又"鄭人侵榆關"雖在"悼哲王即位"後,未必在即位當年。如第十一章"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孫伯亡畏聘于齊。"而申舟聘齊在楚莊十九年。

(戰)於珪(桂)陵,①楚自(師)亡工(功)。競(景)之賈與豁(舒)子共戠(捷)而死。② 盟(明)【一二八】戢(歲),晉脽余衒(率)晉自(師)與奠(鄭)自(師)以內王子定。遊(魯)昜公③衒(率)自(師)以这(交)晉=人=(晉人,晉人)還,不果內王子。盟(明)戢(歲),【一二九】郎溉坪(平)君④衒(率)自(師)戭(侵)奠(鄭)=(鄭,鄭)皇子=(子、子)馬、⑤子池、子垟(封)子衒(率)自(師)以御(禦)楚=人=(楚人,楚人)涉汦(氾),⑥牆(將)與之戰(戰),奠(鄭)自(師)述(遂)【一三〇】內(入)於蔑,⑦楚自(師)回(圍)之於鄭(蔑),聿(盡)逾(降)奠(鄭)自(師)與亓(其)四遭(將)軍以歸(歸)於郢,⑧

---

① 整理者:珪陵,桂陵,在今河南長垣北。《水經・濟水注》:"《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齊田期伐我東鄙,戰于桂陽,我師敗逋。'亦曰'桂陵'。按《史記》(田完世家):'齊威王使田忌擊魏,敗之桂陵,齊于是彊,自稱爲王,以令天下。'"熊會貞注:"《括地志》,故桂城在乘氏縣東北二十一里,故老云此即桂陵也。《寰宇記》亦云,乘氏縣有桂城,即田忌敗魏師處。但乘氏之桂陵,在今菏澤縣東北二十里,與此注所指之地異,驗此注所指,當在今長垣縣西境。"

② 整理者說,楚平王謚競(景)平,競之賈爲平王之後,亦即楚之景氏。楚青銅器有競(景)之定,見張光裕:《新見楚式青銅器群器銘試釋》(《文物》2008年第1期)。舒子共,舒滅於楚,其後人以舒爲氏,見秦嘉謨:《世本輯補》。

③ 整理者說,遊昜公,曾侯乙墓簡一九五號簡作"遊旞公",一六二號簡作"魯陽公",又見於包山楚簡。魯陽在今河南魯山,楚肅王時被魏國佔領,《六國年表》楚肅王十年:"魏取我魯陽。"又《魏世家》:"(魏武侯)十六年,伐楚,取魯陽。"

④ 董珊說,"郎"疑讀爲"梁",可能即《左傳》哀公四年"爲一昔(夕)之期,襲梁及霍"之梁,先爲蠻子之邑,後屬楚,"郎莊平君"即該地封君,又稱之爲"上梁",見《楚策一》"城渾出周"章:"鄭魏之弱,而楚以上梁應之"……戰國時又曾屬韓,稱之"南梁",《田敬仲完世家》:"(齊宣王)二年,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戰於南梁。"……此地《漢志》稱"梁",屬河南郡。《括地志》:"故城在汝州西南。"在今河南臨汝縣西南四十五里。詳《讀清華簡〈繫年〉》。

⑤ 整理者說,鄭有皇氏,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的皇武子、宣公十二年的皇戌、成公十八年的皇辰等。董珊說,鄭帥"子馬"見於《集成》01798"子馬氏"鼎,是知該鼎屬戰國早期鄭。詳《讀清華簡〈繫年〉》。

⑥ 整理者說,汦又見第十六章【八五】,爲新鄭東北之氾水。

⑦ 董珊說"蔑",應即"鄮"。案蔑、鄮聲韻較遠,其說待考。詳《讀清華簡〈繫年〉》。

⑧ 思齊(網名)說,簡【一三一】"楚師圍之於蔑,盡逾鄭師與其四將軍"和簡【一三一】"逾部,止鄭公涉澗以歸"之"逾"應讀爲"降伏"之"降"。"逾"是喻母侯部字,"降伏"之"降"是匣母東部字,《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周勃)以將軍從高帝擊反韓王信於代,降下霍人。"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蘇秦謂陳軫章》行238—239"煮棗將榆,齊兵又進,子來救[寡]人可也,不救寡人,寡人弗能支"中的"榆",和《淮南子・道應》"子發攻蔡,踰之"中的"踰",似皆應讀爲"降伏"之"降"。詳《清華簡〈繫年〉中的"逾"》,復旦網"學術討論"論壇,2011年12月22日。

奠(鄭)大宭(宰)慦(欣)亦記(起)禍(禍)於【一三一】奠(鄭)＝(鄭，鄭)子瘍(陽)用滅，①亡逡(後)於奠(鄭)。盟(明)戢(歲)，楚人歸(歸)奠(鄭)之四牆(將)軍與亓(其)萬民於奠(鄭)。晉人回(圍)津(津)、長陵，②【一三二】克之。王命坪(平)亦(夜)悼武君③衔(率)自(師)戢(侵)晉，逾(降)郖(部)，④戢(捷)郲公，涉澗(澗)以歸(歸)，⑤以逡(復)長陵之自(師)。厭年，⑥旍(韓)【一三三】緅(取)、嵬(魏)緟(擊)衔(率)自(師)回(圍)武瘍

---

① 整理者説，太宰欣見於《韓非子・説難》："若夫齊田恒、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爲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亂治，援外撓內，親下以謀上，不難爲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鄭子陽用滅事，又見於《楚世家》、《鄭世家》、《吕氏春秋・首時》、《適威》，《淮南子・氾論》、《繆稱》及《韓非子・説疑》等。

② 整理者：津，《水經・河水注》："河水于范縣東北流，爲倉亭津。《述征記》曰：'倉亭津在范縣界，去東阿六十里。'《魏土地記》曰：'津在武陽縣東北七十里，津，河濟名也。'"又《左傳》魯莊公十八年冬，巴人伐楚，"十九年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簡文"津"可能與傳文"津"無關。長陵，疑是楚地。《水經・淮水注》："淮水又東逕長陵戍南。"熊會貞按："《地形志》，蕭衍置長陵郡及縣，蓋取此戍爲名。在今息縣東八十里。"所説長陵戍在淮水上游，是楚東國的南境，此時爭奪的是鄭、宋、滕、魯等上國之地，三晉之兵不一定及此。

③ 整理者：平夜君見於曾侯乙墓簡、新蔡簡和包山簡。平夜，封君的封地，在今河南平輿。悼武君可能是第三代平夜君，爲新蔡葛陵墓主平夜君成之子。

④ 整理者："郖"讀爲"部"。春秋時部地不一，此疑即今山東成武以東之部，山西浮山西面之部位置太北，楚侵襲至此的可能性很小。包山一六四號簡有"郖邑"，也應不是一地。

⑤ 整理者説，郲公疑即滕公。滕在部東，相距不遠。涉澗爲滕公之名，包山一六二號簡有"郲少司馬龏酉"。上海博物館大市量紀年爲"郲公卲之果迈秦之歲"(《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 129 頁)，卲之果爲昭王後代，"郲公"與簡文"郲公"無關。黄傑説，"涉澗以歸"讀爲一句，即渡過澗水而歸，"涉澗"非人名。是，詳《初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筆記》，復旦網"學術討論"論壇，2011 年 12 月 20 日。

⑥ 整理者説，厭年，新蔡簡之王孫厭，異文作"王孫厭"；"厭年"亦見清華簡《子儀》。"厭"應讀爲"厭"，與"薦"音近可通。《爾雅・釋言》："薦，再也。"薦年即再一年。孟蓬生、鄔可晶以爲讀爲"翊(翌/昱)年"，詳孟蓬生：《清華簡〈繫年〉初札(二則)》，復旦網，2011 年 12 月 21 日；復旦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錄》。沈培讀爲"一年"，認爲是"過了一年"的意思，用法見於《繫年》，古書中更是舉不勝舉。詳沈培：《再説兩個楚墓竹簡中讀爲"一"的用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五十周年系慶活動——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 2012 年。

(陽),以復(復)郘(部)之𠂤(師)。遱(魯)昜公衒(率)𠂤(師)栽(救)武昜(陽),與晉𠂤(師)戰(戰)於武昜(陽)之城【一三四】下,楚𠂤(師)大敗,遱(魯)昜(陽)公、坪(平)亦(夜)怨(悼)武君、昜(陽)城洹忑(定)君,三執珪之君①與右尹卲(昭)之迉(竢)死女(焉)。楚人聿(盡)厺(弃)亓(其)【一三五】檑(旃)幕車兵,豕逵(佚)而還。陳人女(焉)反,而內王子定於陳,②楚邦以多亡城。楚𠂤(師)晒(將)栽(救)武昜(陽),【一三六】王命坪(平)亦(夜)悼武君李(使)人於齊淏求𠂤(師)。陳疾目衒(率)車千乘,③以從楚𠂤(師)於武昜(陽)。甲戌,晉楚以【一三七】戰(戰),昚(丙)子,齊𠂤(師)至嵒,④述(遂)還。【一三八】

韓魏敗楚於武陽

楚國世系

*《史記·楚世家》

二十四年,簡王卒,子聲王當立。

聲王六年,盜殺聲王,子悼王熊疑立。

悼王二年,三晉來伐楚,至乘丘而還。([集解]徐廣曰:"《年表》三年歸榆關于鄭。"[正義]《年表》云:三晉公子伐我,至乘丘,誤也,已解在《年

---

① 整理者:執圭,楚之爵位。《吕氏春秋·知分》:"荊王聞之,仕之執圭。"三執珪之君,即魯陽公、平夜君、陽城君。

② 整理者説陳人,齊人田氏。陳,田氏領地。清華讀書會讀爲:"陳人焉反(叛),而內王子定於陳。"此"陳"即陳蔡之陳,楚與晉戰於武陽,大敗,亡國之陳人因叛楚,迎王子定入陳。

③ 整理者説,陳疾目,齊國將帥。齊陶文有"疾目"人名,見《陶文圖錄》二·四六三以下。

④ 吴良寶説,《左傳》哀公十二年載"宋、鄭之間有隙地","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爲之城嵒、戈、錫","十二月,鄭罕達救嵒",其地在今河南杞縣、通許一帶。齊人救楚抵達宋國境内的嵒地,也與當時齊、宋兩國的疆界形勢相符合。詳《清華簡〈繫年〉"武陽"考》,《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第69—7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表》中。（地理志）［括地志］云“乘丘故城在兗州瑕丘縣西北三十五里”是也。）

四年，楚伐周。鄭殺子陽。

九年，伐韓，取負黍。

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索隱］此榆關當在大梁之西也。）楚厚賂秦，與之平。

二十一年，悼王卒，子肅王臧立。

【謹案】據《六國年表》，聲王四年當周威烈王二十二年，正爲三晉伐齊長城之年。明年三晉列爲諸侯，鄭背楚即晉朝周，當在此時。《繫年》楚聲王元年宋悼公卒，四年當爲宋休公田三年。《吕氏春秋·慎勢》有“莊王圍宋九月，康王圍宋五月，聲王圍宋十月，楚三圍宋矣”，楚聲王元年宋悼公將會晉，圍宋當在聲王四年前，或五年三晉列爲諸侯，宋亦背楚朝周，聲王往伐，圍宋十月。

鄭國世系

*《史記·鄭世家》

三十七年，聲公卒，子哀公易立。（［集解］《年表》云三十八年。）哀公八年，鄭人弒哀公而立聲公弟丑，是爲共公。

共公三年，三晉滅知伯。三十一年，共公卒，子幽公已立。

幽公元年，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集解］《年表》云鄭立幽公子駘繻。或作“繚”。）

繻公十五年，韓景侯伐鄭，取雍丘。鄭城京。

十六年，鄭伐韓，敗韓兵於負黍。（［集解］徐廣曰：“在陽城。”［正義］《括地志》云：“負黍亭在洛州陽城縣西南三十五里，故周邑也。”）

二十年，韓、趙、魏列爲諸侯。

二十三年，鄭圍韓之陽翟。

二十五年，鄭君殺其相子陽。

二十七，子陽之黨共弒繻公駘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集解］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六國年表》云立幽公子駘，又以鄭君陽爲鄭康公乙。班固云‘鄭康公乙爲韓所滅’。”）

鄭君乙立二年，鄭負黍反，復歸韓。十一年，韓伐鄭，取陽城。二十一年，韓哀侯滅鄭，并其國。

【謹案】鄭世系説詳上，據《六國年表》聲公爲三十八年，較《世家》多一年。則鄭聲公卒在周貞定王六年（前463），次哀公八年（前462—前455），次共公三十一年（前454—前424），三家滅知伯在鄭共公二年（前453），幽公元年在周威烈王三年（前423），韓武子殺之。繻公駘元年在周威烈王四年（前422），十五年（韓景侯虔元年，前408）“（韓）伐鄭，取雍丘，鄭城京”；十六年（韓景侯二年，前407）“鄭敗韓于負黍”；二十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三晉列爲諸侯；二十三年（楚悼王二年，前400）圍韓之陽翟；二十五年（楚悼王四年，韓烈侯二年，前398）楚敗鄭師，圍鄭，鄭殺其相子陽；二十七年（楚悼王六年，前396）鄭相子陽之徒殺其君繻公，當以《年表》爲是。

＊《六國年表》

【謹案】綜和《世家》、《年表》，列表如下：

前408	周威烈王18	楚簡王24	鄭繻公15 世家：韓景侯伐鄭，取雍丘。鄭城京。	三晉 韓景侯虔元年 年表：伐鄭，取雍丘，鄭城京
前407	周威烈王19	楚聲王當元年 宋悼公卒	鄭繻公16 世家：鄭伐韓，敗韓兵於負黍。	韓景侯2 年表：鄭敗韓于負黍
前406	周威烈王20	楚聲王2 宋休公田元年	鄭繻公17	韓景侯3
前405	周威烈王21	楚聲王3 宋休公2	鄭繻公18	韓景侯4
前404	周威烈王22	楚聲王4 宋休公3 繫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王率宋公以城榆關，是武陽。	鄭繻公19	韓景侯5 繫年：三晉伐齊

續表

前 403	周威烈王 23	楚聲王 5 年表：韓趙魏始列爲諸侯	鄭繻公 20 繫年：朝周王	韓景侯 6 年表：初爲侯
前 402	周威烈王 24	楚聲王 6 年表：盜殺聲王	鄭繻公 21	韓景侯 7
前 400	周安王元年	楚悼王元年	鄭繻公 22	韓景侯 8
前 401	周安王 2	楚悼王 2 年表：三晉來伐我，至乘丘。 繫年：鄭人侵榆關、陽城，洹定君率榆關之師交之，戰於珪陵。楚師亡功。	鄭繻公 23 世家：圍韓之陽翟。	韓景侯 9 魏文侯 24 年表：鄭圍陽翟 年表：秦伐魏，至陽狐
前 399	周安王 3 年表：王子定奔晉。	楚悼王 3 繫年：魯陽公率師以交晉人，晉人還，不果內王子。 年表：歸榆關於鄭。	鄭繻公 24	韓烈侯取元年 繫年：晉師鄭師內王子定
前 398	周安王 4	楚悼王 4 年表：敗鄭師，圍鄭。鄭人殺子陽。（繫年同）	鄭繻公 25 年表：鄭殺其相駟子陽 （世家、繫年同）	韓烈侯 2
前 397	周安王 5	楚悼王 5 繫年：歸鄭四將軍 繫年：王命平夜悼武君率師侵晉，以復長陵之師。	鄭繻公 26	韓烈侯 3 年表：盜殺韓相俠累 繫年：晉人圍津、長陵，克之。
前 396	周安王 6	楚悼王 6	鄭繻公 27 年表：鄭相子陽之徒殺其君繻公	

續 表

前 395	周安王 7	楚悼王 7	鄭君乙元年	
前 394	周安王 8	楚悼王 8 包山簡：魯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①	鄭君乙 2 年表：鄭負黍反	
前 393	周安王 9	楚悼王 9 年表：伐韓，取負黍	鄭君乙 3	魏文侯 32 伐鄭，城酸棗
前 392	周安王 10	楚悼王 10	鄭君乙 4	
前 391	周安王 11	楚悼王 11 世家：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楚厚賂秦，與之平。	鄭君乙 5	

據諸文所載，鄭、韓在負黍、陽翟一帶反復爭奪，與楚對鄭的支持有關，秦伐洛陰、伐魏至陽狐，主要牽制的也是韓國的力量。而楚與魏的爭奪主要集中在榆關、大梁地區，遠至酸棗、桂陵一帶；楚國大敗於武陽之後，魏國勢力逐漸發展至黃河以南，遂有魏惠王之遷都大梁。而鄭國有數次叛楚，可能又與魏國扶植及國內勢力從楚、從魏不統一有關。《韓非子・飾邪》“鄭恃魏而不聽韓，魏攻荊而韓亡鄭”；《戰國策・魏策四》“鄭恃魏以輕韓，伐榆關而韓滅鄭”。②

榆關　武陽

【謹案】 整理者説，榆關，在今河南中牟南。《史記・楚世家》：“（悼王）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索隱：“此榆關當在大梁之西也。”武陽同名異地多處，簡文武陽尚難確指，從所

---

① 詳李學勤：《論包山楚簡魯陽公城鄭》，《清華大學學報》2004 年第 3 期。

② 參看《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875—876 頁。

述戰爭形勢看,地在今山東陽穀西的可能性較大。

案據《繫年》通篇文例:“簡文王又取褒人之女,是褒姒”【五】;“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臣于虢,是攜惠王”【七】;“西遷商【一四】奄之民于邾……是秦之先”;“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二〇】公子啓方焉,是文公”;“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嬀【二三】”;“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孔。【七四】”;“五雞將【八一】吴人以圍州來,爲長壑而洍之,以敗楚師,是雞父之洍”;“居于州來,是下蔡【一〇七】”此章之“武陽”就是“楡關”。

簡文楚師敗於武陽當與《楚世家》悼王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楡關。楚厚賂秦,與之平”,包山簡“魯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相關。

魯陽公

*《國語·楚語下》

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韋注]惠王,昭王子,越女之子章。梁,楚北境也。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文子辭,曰:“梁險而在境,懼子孫之有貳者也。夫事君無憾,憾則懼偪,偪則懼貳。夫盈而不偪,憾而不貳者,臣能自壽,不知其他。縱臣而得全其首領以没,懼子孫之以梁之險,而乏臣之祀也。”王曰:“子之仁,不忘子孫,施及楚國,敢不從子。”與之魯陽。

*《淮南子·覽冥》

魯陽公與韓構難,戰酣,日暮,援戈而撝之,日爲之反三舍。([高注]魯陽,楚之縣公也。楚平王之孫,司馬子其之子。《國語》所謂魯陽文子,楚僭号稱王,其守縣大夫皆稱公,故曰魯陽公。今南陽魯陽是也。)

*《墨子·耕柱》

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

子墨子謂便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芻豢，雍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不知日月安不足乎？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子墨子曰："楚四竟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謼靈數千不可勝［用］。見宋鄭之閒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

*《墨子・魯問》

魯陽文君將攻鄭，子墨子聞而止之，謂陽文君曰："今使魯四境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魯陽文君曰："魯四境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子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境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丌不至乎？"魯陽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閒詁》引蘇時學："父"當作"君"。據《史記・鄭世家》云：哀公八年，鄭人弒哀公而立聲公弟丑，是爲共公。三十年共公卒，子幽公已立。幽公元年，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弒繻公，是三世弒君之事也。案黃式三《周季編略》亦同蘇説。黃氏又據此云，三年不全，以魯陽文君攻鄭在安王八年，即鄭繻公被弒後三年也。然二説並可疑。攷文君即公孫寬爲楚司馬子期子，據《左傳》子期死白公之難，在魯哀公十六年，次年寬即嗣父爲司馬，則白公作亂時寬至少亦必已弱冠。鄭繻公之弒在魯穆公十四年，上距哀公十六年已八十四年，文子若在，約計殆逾百歲，豈尚能謀攻鄭乎？竊疑此三世並當作二世，蓋即在韓殺幽公之後，幽公之死當魯元公八年，時文子約計當七十餘歲，於情事儻有合耳。)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閒詁》：《呂氏春秋・本生篇》高注云"全猶順也，三年不全，猶《玉藻》云'年不順成'"。)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子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强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

【謹案】李學勤指出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見於《左傳》哀公十六年（楚惠王十年，前 479），是年司馬子期死於白公之難。《淮南子·覽冥》“與韓構難”之“魯陽公”，當是公孫寬之後。《墨子·耕柱》、《魯問》亦有魯陽文君，亦當指楚悼王時期的魯陽公。①

鄭子陽之亂

*《韓非子·説疑》

若夫齊田恒、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爲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亂治，援外撓內，親下以謀上，不難爲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

若夫周滑之、鄭王孫申、陳公孫寧、儀行父、荊芋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干、吴王孫蒀、晉陽成泄、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爲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爲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説於主，雖破國殺衆不難爲也。有臣如此，雖當聖王尚恐奪之，而況昬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國亡，爲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爲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三；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荊靈王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荊；吴並於越；智伯滅於晉陽之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死國亡。

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

*《吕氏春秋·首時》

---

① 詳李學勤：《論包山楚簡魯陽公城鄭》。

鄭子陽之難，猘狗潰之；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衆因之以殺子陽、高國。

*《呂氏春秋・觀世》

子列子窮，容貌有饑色。客有言之於鄭子陽者，曰："列禦寇，蓋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爲不好士乎？"鄭子陽令官遺之粟數十秉。子列子出見使者，再拜而辭。使者去，子列子入，其妻望而拊心曰："聞爲有道者妻子，皆得逸樂。今妻子有饑色矣，君過而遺先生食，先生又弗受也。豈非命也哉？"子列子笑而謂之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遺我粟也，至已而罪我也，有罪且以人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其卒民果作難，殺子陽。

*《呂氏春秋・適威》

子陽極也好嚴，有過而折弓者，恐必死，遂應猘狗而弒子陽，極也。

*《淮南子・繆稱》

簡公以懦殺，子陽以猛劫，皆不得其道者也。

*《淮南子・氾論》

昔者，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其大臣，將相攝威擅勢，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使呂氏絶祀而陳氏有國者，此柔懦所生也。鄭子陽剛毅而好罰，其於罰也，執而無赦。舍人有折弓者，畏罪而恐誅，則因猘狗之驚，以殺子陽，此剛猛之所致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清华简《系年》与古史新探”研究丛书　　清华简《系年》辑证
作者=马楠著
页数=482
SS号=13934421
DX号=
出版日期=2015.10
出版社=中西书局